

111-112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  
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2022-2023 Plan for the Indigenous Hunting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the Southern Area of Yushan National Park,  
Taiwan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11-112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  
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執行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主持人：吳幸如 助理教授

法律諮詢專家：張惠東 助理教授

文化顧問：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中華民國112年6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111-112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 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 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持人：吳幸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法律諮詢：張惠東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文化顧問：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

專任助理：林軒宇、柯靜宜

研究人員：尤婧瑀、陳俊霖、松竹芳、李亭蓉、陳哲安、侯穎霖、  
葉宸豪、張佳瑛、黃安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 摘要

為瞭解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在地原住民狩獵現況與需求，以評估部落與玉管處進行狩獵管理之可行性，建立調適性共同管理合作模式，本研究延續前期計畫於高雄市桃源區梅山、拉芙蘭、復興 3 里之國家公園境內進行野生動物監測，建構基本資料庫。監測資料分析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止，可辨識哺乳類共 22 種、鳥類 34 種、爬蟲類 1 種。若加上現地調查之物種共為 73 種。兩條路線皆拍攝到臺灣黑熊，數量從 2021 年的 2 隻增加至 2023 年第一季至少 10 隻，含至少 5 隻幼熊。另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法了解各家族獵場需求及管理現況，以參與式行動研究建立在地組織為溝通平台，協助其與國家公園成為共管自然資源夥伴關係，藉參與在地協會之籌組與管理制度討論過程，與玉管處架構園區內未來狩獵申請與管理雛形。經拜會在地 14 位重要領袖、4 場計畫說明會、4 次協會籌組相關會議與將近 60 位在地居民進行交流與溝通後，研究團隊依《人民團體法》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協助成立「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暨文化自治協會」作為與玉管處的合作夥伴，宗旨為自然資源多元治理，主要為發展地方產業、文化傳承與自然資源管理，並召開 7 次理監事臨時會議，設立產業發展、教育推廣、資源管理等任務分組。培力部分已完成部落居民 2 場次、玉管處 3 場次之教育訓練、共管理論與實務課程。並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召開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完成狩獵自治自律公約通過決議及辦理「2023 年布農族文化禮-情牽世代桃源三森里」文化活動。本期計畫預計規劃狩獵型態原分三種，其中除害型狩獵經現勘後，發現水鹿危害林木熱點主要發生在生態保育區，因超出國家公園預定開放申請範圍，後續未進一步規劃。園區外生活型狩獵則已完成狩獵自治自律公約，並由協會共識出保留荖濃溪事業區第 110、111 及 110 林班地作為保育區，而預計於 2023 年新版原住民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公告施行後，依法申請合法利用。園區內尋根祭祖狩獵，則提出了申請之範圍、狩獵者資格、狩獵種類數量及工具等具體規劃，未來提供國家公園作為修法通過後管理辦法參考。此外研究團隊為強化在地協會與國家公園成為合作共管自然資源之夥伴關係，已協助協會與桃源區公所、茂林國家風景區、屏東林區管理處洽談地方創生合作、文化培力及臺灣黑熊生態給付方案等跨部會合作，增進協會與自然資源管理之量能。

關鍵字：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參與式行動研究(PAR)、自動相機監測、高雄市桃源區、野生動物經營管理

## Abstrac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hunting status and needs of the indigens in the southern area of Yushan National Park, evaluate the feasibility of hunting management between local communities and Yushan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s, and establish an adaptive co-management cooperation model. This study continues the previous plan in Taoyua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and conducts wildlife monitoring in Meishan, Lavulan, and Fuxing communities, and establishes a basic database. W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the monitoring data from February 2021 to June 2023. Through camera traps and field observations, a total of 73 species were identified, including 22 mammals, 34 birds and 1 reptile. Both routes have photographed Formosan black bears, and the number has increased from 2 in 2021 to at least 10 in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3, including at least 5 cubs. In addition, in-depth interviews and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are used to understand the needs and management status of hunting fields of various families,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re established as a communication platform through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to help them form partnerships with national parks for co-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fter interviewing 14 important local leaders, 4 planning briefing sessions, 4 association meetings and nearly 60 local residents, we held the inaugural meeting on September 12, 2022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on People's Organizations. The "Nanheng Traditional Field Natural Resources and Cultural Self-Government Association" was established as a window for cooperation with Yushan National Park. The goals of this local organization is mainly for loc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education promo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other groups approved by the cadre meeting. On April 1, 2023, the second membership meeting was held, and the hunting autonomy and self-discipline convention was passed. At the same time, the cultural event "Bunun Cultural -Love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was held. Three types of hunting are expected to be planned. The first type of hunting is forest damage control. Field investigation found that serious damage is mainly concentrated in ecological protection areas, and the plan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because it exceeds the scope of open hunting areas. The second type of hunting is outside the national park area and the association has agreed to reserve the 110th, 111th and 110th forest compartments of the Laonong River working circle as conservation areas, and it is expected to apply for legal use according to law after the new version of the Aboriginal Hunting Management Measures is announced and implemented in 2023. The final category is ancestral hunting in national parks. At present, the specific hunting scope, hunting qualifications, hunting species and the number of tools has been proposed, which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the planning of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methods. In addition,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local association and the National Park Headquarter in the co-manage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we assist the association to carry out cultural activities and training courses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or organization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Formosan black bear PES plan.

**Keywords:** Yushan National Parks, indigenous peoples,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PAR), camera traps, wildlife management

# 目 錄

目 錄.....	III
表目錄.....	V
圖目錄.....	VI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	1
三、名詞定義.....	2
貳、前期相關計畫成果摘要.....	3
一、狩獵慣習調查.....	3
二、狩獵需求調查.....	10
三、狩獵管理的意見與態度.....	11
參、其他相關研究與文獻回顧.....	13
一、國際保育觀念與政策之轉變-尊重原住民族權利與永續利用.....	13
二、如何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野生動物資源.....	16
(一)、調適性共同管理.....	26
(二)、以社區為基礎之自然資源管理(CBNRM).....	16
三、國家公園內之野生動物狩獵管理.....	20
(一)、原住民狩獵權 -以林務局之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為例.....	20
(二)、社會合法性-以他國之國家公園狩獵管理為例.....	22
肆、計畫契約工項.....	26
伍、工作方法及步驟.....	31
一、研究架構與流程.....	31
二、研究地區簡介.....	33
三、研究方法.....	36
(一)、建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	37
(二)、進行焦點團體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整合(已滾動修正為參與式行動研究).....	39
(三)、辦理課程及建構溝通平臺.....	40
(四)、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	42
(五)、與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地方產業、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	44
陸、預期成果與進度說明.....	46
一、預期成果.....	46
二、研究進度.....	46
柒、研究成果.....	48
一、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野生動物.....	48
(一)、野生動物監測.....	50
(二)、架設與維護相機期間之自然觀察紀錄.....	66
(三)、臺灣黑熊監測概況.....	70
二、進行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	75

三、辦理課程及建構溝通平臺.....	78
(一)、辦理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	78
(二)、辦理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部落(里)居民說明會.....	81
(三)、建立跨部落與家族溝通平臺並辦理部落自主管理制度協商會議.....	82
(四)、辦理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教育訓練.....	89
四、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	91
(一)、園區外文化與生活型狩獵.....	91
(二)、園區內之危害防治狩獵.....	100
(三)、園區內之尋根祭祖狩獵.....	101
(四)、玉山國家公園及鄰近原住民地區狩獵管理整體規劃架構.....	104
五、與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地方產業、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	106
(一)、發展地方展業串聯及推廣生態旅遊.....	106
(二)、協助執行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	109
(三)、在地組織內部培力.....	112
六、未來仍將持續或建議執行之工作項目.....	113
捌、結論.....	115
玖、建議事項.....	117
拾、引用文獻.....	121
拾壹、附錄.....	125
附錄一、2022年1月~2023年2月中旬本研究團隊重要工作行程.....	125
附錄二、野生動物監測相機維護與自然觀察法影像紀錄.....	135
附錄三、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2021-2022年累績調查之物種名錄.....	141
附錄四、2021-2022年南北兩線自動照相機拍攝之臺灣黑熊影像.....	144
附錄五、訪談問卷及訪談大綱.....	150
附錄六、訪問調查工作相片.....	151
附錄七、教育訓練及培力課程相關公文與活動照片.....	153
附錄八、各里計畫說明會及會議紀錄.....	158
附錄九、協會籌組相關會議記錄與公文.....	167
附錄十、協會成立大會與相關文書.....	177
附錄十一、架構管理制度-協會歷次會議記錄.....	191
附錄十二、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修訂紀錄.....	228
附錄十三、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活動手冊內容及協會會務紀錄.....	239
附錄十四、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251
附錄十五、水鹿危害及狩獵現況調查.....	256
附錄十六、園區內遺址訪查及現勘.....	258
附錄十七、額外服務--協助發展地方產業與計畫申請.....	277
附錄十八、額外服務--協助發展地方產業與計畫申請.....	281
附錄十九、額外服務-協助提供黑熊保育資訊.....	292
附錄二十、計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293

## 表目錄

表 1、兩期調查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使用中獵場林班地分布.....	7
表 2、2016-2021 年桃源區與那瑪夏區自動相機之動物出現相對頻度/豐度比較.....	8
表 3、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仍被遵守之狩獵相關禁忌.....	9
表 4、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仍被遵守之狩獵倫理.....	10
表 5、桃源區粗估全年野生動物之獵捕數量.....	10
表 6、成功執行適應性共同管理的十項條件.....	28
表 7、CBMRM 的概念變遷.....	18
表 8、研究地區三里人口統計.....	35
表 9、預定進度甘梯圖.....	47
表 10、2021-2022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監測相機架設點位.....	49
表 11、2021-2023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自動照相機維護日期.....	50
表 12、2021-2023 年北線 哺乳類自動相機監測各月 AI 值變化.....	53
表 13、2021-2023 年北線鳥類自動相機監測各月 AI 值變化.....	55
表 14、2021-2023 年南線哺乳類自動相機監測各月 AI 值變化.....	57
表 15、2021-2023 年南線鳥類、爬蟲類自動相機監測各月 AI 值變化.....	59
表 16、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北線稜線自然觀察之動物痕跡與相對豐度.....	68
表 17、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線自然觀察之動物痕跡與相對豐度.....	69
表 18、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臺灣黑熊監測豐度指數。.....	74
表 19、本期計畫不同階段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重點.....	76
表 20、建立夥伴關係協力共同管理自然資源課程.....	79
表 21、2022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第一輪分部落說明會內容.....	82
表 22、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 3 里協會名稱芻議.....	82
表 23、玉管處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暨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課程表.....	90
表 24、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狩獵自治自律公約.....	93
表 25、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自治協會申請狩獵林班地預定範圍.....	99
表 26、三里居民對國家公園範圍內尋根祭祖狩獵管理辦法草案具體建議.....	103
表 27、玉山國家公園及鄰近山區原住民部落狩獵管理辦法規劃架構.....	105

## 圖目錄

圖 1、本研究調查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主要獵法比例.....	4
圖 2、桃源三部落 2021 年使用獵場之林班地分布圖.....	7
圖 3、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鄰近部落家族獵場示意圖.....	12
圖 4、ACM 如何調適結果之過程的概念框架.....	27
圖 5、CBNRM 希望能達成的三贏概念圖.....	17
圖 6、本期計畫第一年(2022 年)研究細項與流程.....	31
圖 7、在地自然資源協會功能分組.....	32
圖 8、本期計畫第二階段主要方法概念圖.....	32
圖 9、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地圖.....	33
圖 10、本計畫研究地區相對位置圖.....	34
圖 11、玉山國家公園南線及北線監測用自動相機放置地點示意圖.....	38
圖 12、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兩監測樣線與部落之間距離.....	48
圖 13、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北兩線台灣獼猴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	62
圖 14、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北兩線偶蹄目動物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	62
圖 15、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北兩線食肉目動物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	63
圖 16、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北兩線齧齒目動物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	64
圖 17、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北兩線大型猛禽每月 AI 值態變化.....	65
圖 18、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三種雞形目動物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	65
圖 19、北線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臺灣黑熊拍攝有效隻數及日期.....	73
圖 20、南線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臺灣黑熊拍攝有效隻數及日期.....	73
圖 21、北線臺灣黑熊穿越線痕跡調查發現痕跡相對位置.....	74
圖 22、南線臺灣黑熊穿越線痕跡調查發現痕跡相對位置.....	75
圖 23、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內及附近已完成之遺址調查示意圖.....	102
圖 24、國家公園與在地組織合作建構園區內尋根祭祖狩獵申請之流程圖.....	103
圖 25、國家公園範圍外以團體申請進入新狩獵管理辦法第二階段之前置作業.....	106
圖 26、自然步道生態旅遊發展模式.....	108
圖 27、產業開發合作意向圖.....	109

#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 一、計畫緣起

玉山國家公園園區幅員遼闊，園區內及周邊地區亦為原住民及部落(南投縣信義鄉、花蓮縣卓溪鄉及高雄市桃源區)之傳統活動區域或獵場。近年來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釋法及101年6月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對於符合原基法第19條規定之行為，以解釋令排除國家公園第13條第2款「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之限制，引起不少保育團體、原住民族之關切。因應國家公園法修法在即，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爰擬持續進行研究區域內野生動物族群相對豐度，並同步調查了解在地原住民狩獵現況與需求，以評估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進而建立因地制宜且具彈性之滾動式共同管理(Adaptive co-managment)合作模式，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以配合相關單位審查機制，並作為國家公園修法通過後本處中長期經營管理依據，爰辦理本計畫。

## 二、計畫目標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主要位在高雄市桃源區，轄區周邊以布農族為主之原住民族。此區緊鄰高雄市那瑪夏區與嘉義縣阿里山鄉，兩者目前皆為林務局自用狩獵之試辦地區。為有效導入未來部落自主管理制度，本計畫擬延續「110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狩獵自主管理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案」並以鄰近南部園區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拉芙蘭里及梅山里等3里居民為主要訪談對象，由個人改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進行焦點團體法調查。持續於111-112年度兩條路線「北線(烏夫冬山-鐵本山)」、「南線(馬馬宇頓-庫哈諾辛山)」進行野生動物族群豐度監測用自動照相機架設，並建立野生動物相對豐度與分布之基礎資料且記錄與分析其變化。完成至少10個主要家族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了解在地原住民狩獵現況及需求，並評估試辦原住民族在國家公

園內狩獵可行性，增加玉山國家公園與周邊原住民部落間之互信與了解。完成辦理課程及建立跨部落與家族溝通平臺，增加玉山國家公園與周邊原住民部落間之互信與合作機會。完成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辦法，以配合相關單位審查機制，並作為國家公園修法通過後本處中長期經營管理依據。

### 三、名詞定義

本研究中常用之名詞，為避免混淆與誤解，特說明如下：

- (一)、獵場/傳統獵場：指的是狩獵的場域；傳統獵場指的是生活場域中進行狩獵的地區，包含私有農田或是鄰近部落與農田之林地，甚至在距離部落較遙遠之祖居地以及祖先留下來之慣用狩獵場域。
- (二)、家族獵場：指的是在該部落已有共識下形成之以家族為管理與使用單位之具體狩獵場域，由單一家族成員共同使用。
- (三)、家族獵團：係指由同一家族形成之狩獵團體，使用與管理其家族獵場。
- (四)、自用：在此指目的係因傳統文化慣習之飲食需求，而非傳統祭儀或生命禮俗需求之狩獵活動。
- (五)、傳統文化：在此指的文化是隨著時代在滾動的，代表是在地的特有的生活慣習。以狩獵為例，相關之傳統文化在現代不僅僅是祭儀，還包含生活慣習，以及倫理與禁忌。如珍惜獵物-不浪費不濫捕、狩獵所得供做互助與分享、不入侵他人獵場，以及相信狩獵禁忌之慣習等。
- (六)、狩獵倫理：指的是關於獵物資源分配、獵場管理權分配之傳統道德約束力與價值觀。如公平地分配獵物、尊重他人資源等。

## 貳、前期相關計畫成果摘要

### 一、狩獵慣習調查

過去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鄰近部落的狩獵慣習，曾有 Chen (1997)及吳幸如(2009)分別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剛施行未久的1992年及2003-2006年間進行的狩獵慣習調查。兩次調查年代相差10年以上，前者調查結果發現該地有約50%之狩獵者為職業獵人(以狩獵為主要所得來源)，最常用獵法為利用植物為彈力來源之套腳式陷阱獵(俗稱「吊子」)；後者則發現職業獵人已經減少不到5%，且槍獵取而代之，反而是當時最多人使用的獵法。關於其獵場管理，吳幸如(2009)調查發現桃源鄰近玉山的三個部落多數受訪者表示因為此區是布農族最後的遷徙地區，遷徙未久尚未建立完整之獵場管理制度前即遇到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管，因此並未有明確的家族獵場界線。該區亦因鄰近玉山國家公園，狩獵者防備心甚強，狩獵活動趨夜間進行且十分隱晦，外人難以窺見其全貌。而研究者在該區調查時間曾長達十年(2002-2011)，除在前期以深度訪談法外，並在研究後期以參與式觀察記錄法進行調查，方能得知該區之狩獵現況。

2019年吳幸如亦曾於南部園區進行臺灣野豬(*Sus scrofa taiwanus*)危害防治方法研究時，調查到近年該區狩獵野豬慣習與工具已大幅改變，除了網購陷阱外，犬獵團也開始日益興盛。可能因犬獵隊維持成本較高，門檻亦較高，調查結果即發現鄰近玉山南部園區之3部落，每部落均只有1-3組具攻擊犬之犬獵隊，搭配的獵人亦僅為1-2人；狩獵範圍除了區域內外，還經常受邀至平地協助獵山豬除農害。狩獵型態現況將獵法粗分成3種，整理其中35位受訪者訪談結果，當時問卷結果一律以受訪者代號(桃源區以“T”表示，再以流水號編，如 T01、T02...)表示，其中以槍獵為占多數(54%)，犬獵與陷阱獵則併排第二(圖1)。此結果與前期調查以犬獵為主，並不相同。

梅山里受訪者 T07表示因務農，平時主要在自家農地狩獵，目的為野生動物危害防治。此外 T01及 T02表示會在農暇之餘或是尋根活動時進行槍獵，其家族有豢養獵犬，則會利用假日與家族集體進行犬獵。尋根活動時的狩獵主要在以舊部落為中心之傳統獵場，此類地區乃以家族獵團為單位，具有明顯界線與管理倫理，多數族人至今仍會遵守，不會隨便侵入其他家族獵場。T01進一步表示家族獵場以槍獵為主，但若欲在其中進行陷阱獵，須事先徵得同家族同意方得為之。拉芙蘭里則有兩大家族(F01、F02)中之5位受訪者(T12、T14、T15、T20、T22)則表示其傳統獵場位在國家公園範圍

內，國家公園剛成立時經常進去狩獵以家族獵團形式狩獵—攜帶少數獵犬及槍枝進行埋伏獵。而後因部落產業道路修築良好，加上動物往下遷移，目前則改成較常在靠近部落、車輛可及處進行槍獵，已經很少有人徒步進入深山進行槍獵及陷阱獵了。少數年紀較大的受訪者使用陷阱獵，但只放在農地，如 T19，目的只是防治危害。復興里受訪者 T22、T23、T24則表示平常會使用槍獵，多2個人同行沿著部落後方產業道路上去狩獵。因為最近幾年動物變多，T23表示曾在騎機車上山後走不到1小時的山區即遇到黑熊，其他動物也不少，特別是山羌已經因太普遍而已沒有販售行情了，所以目前在部落狩獵的範圍只限淺山。而 T23主要狩獵的型態是犬獵，會下至寶來、甲仙等、六龜等協助農民除野豬。較少狩獵的 T22則表示平時從事農耕，只有在節日想吃山肉時才會上山狩獵，平時則會在果園附近放陷阱捕捉野豬除害。T24則以獵槍沿路狩獵為主，經常一個人，狩獵範圍廣泛且靠近中央山脈，會在山區過夜。狩獵範圍除了鄰近復興里與關山之間山域外，還包含梅山里、玉山國家公園境內山區。後文再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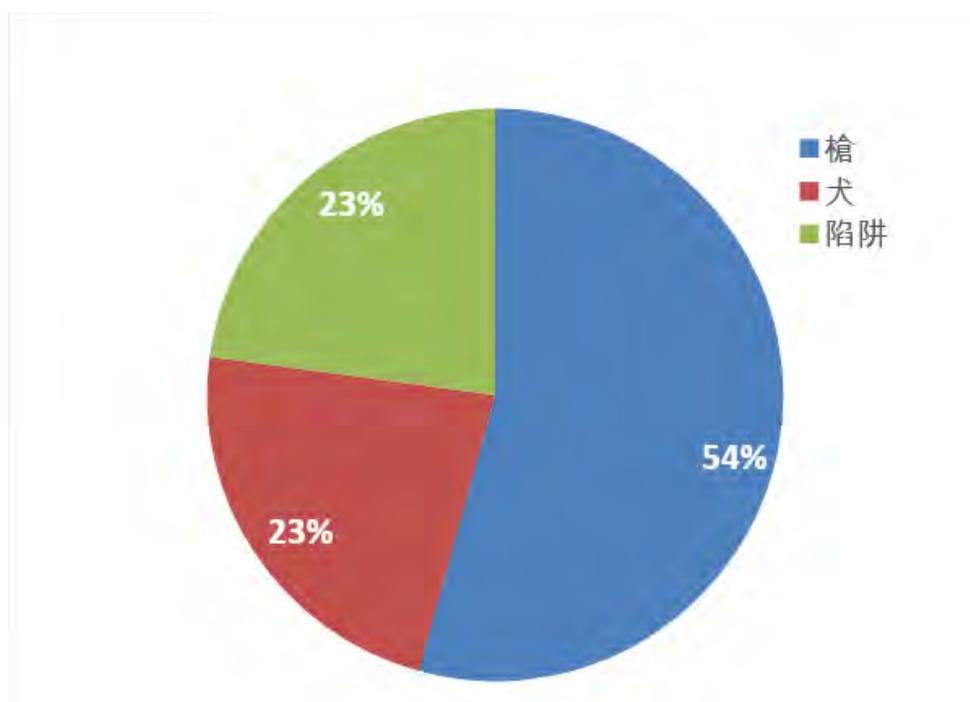


圖 1、本研究調查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主要獵法比例(2021.2-11)

以上研究多僅針對當下狩獵現況之調查，對於原住民對野生動物利用及狩獵管理相關研究則先有玉管處「108-109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計畫案」(裴家騏，2020)。此計畫曾於2019-2020年針對高雄市桃源區等鄰近玉山國家公園的部落進行調查，瞭解他們各傳統祭典利用野生動物種類

與需求數量，以及傳統獵場範圍。該計畫實地探勘玉山國家公園濁水溪和荖濃溪集水區範圍內，2,500公尺以下適合作為自動照相機樣區之分佈及其棲息環境的代表性，評估各樣區內適合的相機樣點數量與配置方法。最後亦規劃後續的實際調查方案，並提供長期監測方案擬定的步驟參考。調查結果顯示，過去桃源區狩獵者的傳統獵場主要分布在荖濃溪越過拉庫音溪至高雄市邊界，以及唯金溪向南至國家公園南界。此區以家族組成之獵隊進行犬獵為主，其他為單日槍獵。各部落與家族獵場不重疊、界線鮮明且有排他性。

然而此研究除調查到的獵場範圍已超出一般管制區範圍，在未來可能將遭遇較大的法規限制而不可行外，該項結果因係「傳統獵場」調查，未必等同目前狩獵的獵場與需求範圍。此外其規劃適合相機樣點評估結果，但僅止於規劃階段，尚需後續實際進行相機架設與監測。因此於110年玉管處另起「110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狩獵自主管理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案」，以補前期計畫之不足。

後續之「110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狩獵自主管理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案」自110年2月開始，為期一年。除繼續進行獵場與狩獵慣習的訪問調查外，也選擇其中兩條路線進行野生動物資源監測。調查到的獵場範圍與前期計畫(裴家騏, 2020)結果有極大差異(吳幸如等, 2021a)。裴家騏(2020)於2018至2020三年調查出的狩獵範圍多在國家公園境內，且遠離部落；吳幸如等(2021a)調查分析則顯示經常狩獵區域鄰近部落，偶爾狩獵區才會在國家公園境內。以下敘述為本次整理共計兩期，包含了60個林班地為當代獵場範圍，2021年正在使用中的則有55個林班地。這些林班地中，有22個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境內，8處緊鄰國家公園(玉山36、37林班、旗山80林班、荖濃溪112、113、114、115及118林班)，其餘在附近(林班地地號詳如表1、分布圖詳圖2)。3里居民仍在使用之獵場甚至跨越行政區至那瑪夏區、台東利稻及花蓮卓溪鄉。涵蓋之林管處範圍，除了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之一般管制區外，也包含嘉義林管處、屏東林管處、臺東，甚至花蓮共4個林管處之轄區，包含玉山事業區、荖濃溪事業區、旗山事業區、關山事業區及秀姑巒事業區等多處林班地。研究團隊於旨揭計畫案於前期規劃中與在地族人訪談口述得知，目前經常狩獵地區以部落附近為主要場域；距離相對較遠、往東與往北的高雄市界線附近，部落族人則幾乎無人前往狩獵，請詳見附錄一工作團隊活動行程表及附錄2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

結果也發現各家族獵場狀態呈現多元，有些家族仍維持家族專屬獵場經常因文化祭儀時的利用與管理，但有些家族或因遷移時間較晚而未建立並取得專屬獵場，或因其獵場被劃入國家公園後無法利用等因素，致使無固定且明顯之獵場範圍。在野生動物豐度監測方面，經由初步回收南北兩條路線(北線—馬馬宇頓至庫哈諾辛山、南線—烏夫冬至鐵本山)的相機監測資料，搭配自然觀察與訪問調查，亦發現園區內鄰近部落區域有頻繁狩獵活動發生。但比較鄰近之那瑪夏區同年度監測資料(吳幸如、吳佩榛，2021)，野生動物相對數量，如山羌(*Muntiacus reevesii micrurus*)、臺灣黑熊(*Ursus thibetanus formosanus*)及熊鷹(*Nisaetus nipalensis*)等，仍明顯較園區外豐富；且山羌與水鹿(*Rusa unicolor swinhoi*)明顯較5年前大幅增加(王穎，2016)(表2)。

在狩獵活動方面，除農地除害型狩獵外(吳幸如，2019)、吳幸如等(2021a)發現該區狩獵活動仍頻繁發生，也包含國家公園境內之自用狩獵。可見地下化之狩獵活動應行之有年。但研究同時發現該區居民仍保有遵守狩獵倫理與禁忌的慣習(表3、表4)，多數家族仍希望擁有家族獵場之管理權。如，保有不入侵他人獵場之倫理，部分家族甚至認為區域內臺灣黑熊需要保護，且為避免其遭盜獵，而強烈主張回歸家族獵場個別管理權，嚴格限制獵場全面開放。從結果得知，該區不少家族有資源永續之觀念，更重視的是傳統領域管理權，而非只是拿回狩獵權。

表 1、2018-2020 與 2021 年兩期調查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使用中獵場林班地分布

獵場分布 (林班地 號)/調查 年代	玉山國家公園境內			鄰近玉山國家公園		
	嘉義林管 處	屏東林管 處	花蓮林 管處	嘉義林管 處	屏東林管處	台東 林管 處
2018- 2020*	玉山事業 區 65、67、 81、82 林 班	無	無	無	荖濃溪事業區 119 林班	無
兩期均有 使用**	玉山事業 區 80、 84、85、 86 林班	荖濃溪事 業區 116、 117、120 林班	無	無	荖濃溪事業區 108、 109、111、112、113、 114、115、118 林班	無
2021**	玉山事業 區 38、 41、66、 87、88、 89 林班	荖濃溪事 業區 121、 122、 123 林班	秀姑巒 溪 15、 17、 18、 21、 73、74 林班	玉山事業 區 36、 37、76、 77、78、 79、80、 林班	荖濃溪事業區 104、 105、106、107、110 林 班 旗山事業區 15、16、 74、75、76、77、78、 79、80、81 林班	關山 事業 區 30、 31 林 班
仍使用之 林班地數	10	6	6	7	24	2

\*-參考自：裴家騏，2020

\*\*-參考自：吳幸如等，20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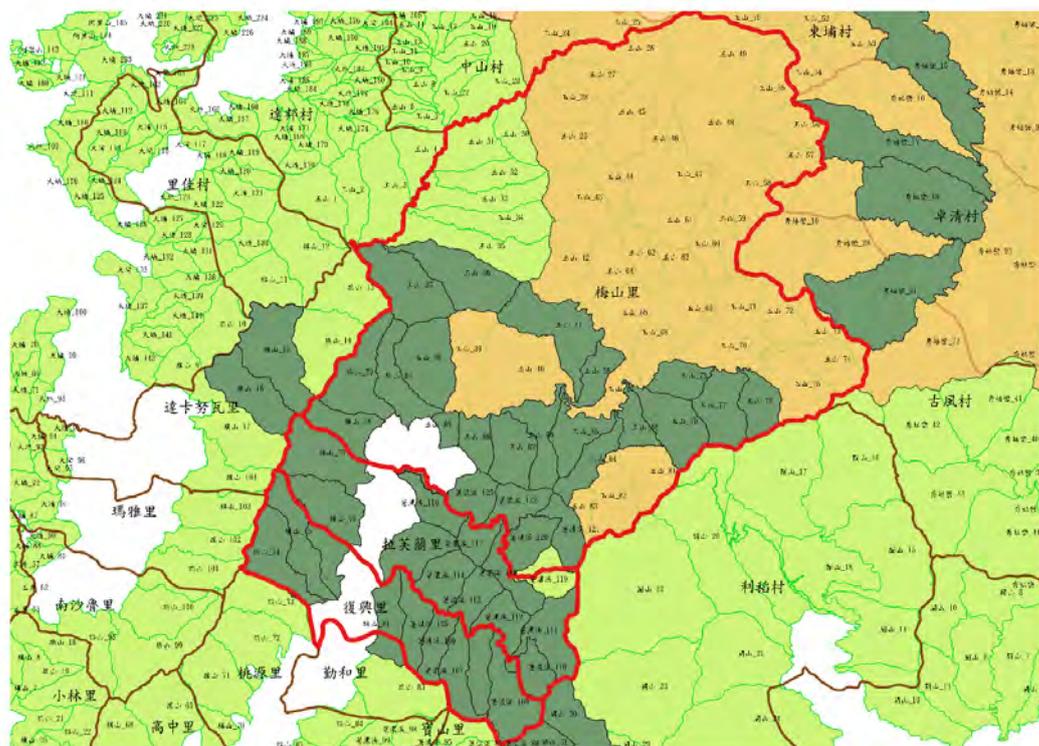


圖 2、桃源三部落 2021 年使用獵場之林班地分布圖(吳幸如，2021a)

表 2、2016-2021 年間高雄市桃源區與那瑪夏區自動相機拍攝之動物出現相對頻度/豐度比較(OI 或 AI)

	桃源區		那瑪夏區	
	OI(王穎, 2016)	AI(本研究)	OI(王穎, 2016)	AI(吳幸如, 2021)
白面鼯鼠	0.016	0.44	0	0
大赤鼯鼠	0.016	0.11	0	0
小鼯鼠	0.032	0.04	0	0
穿山甲	0.143	0	0.041	0.11
臺灣獼猴	7.735	21.82	4.235	13.62
臺灣黑熊	0.254	0.09	0	0
食蟹獾	0.286	0.71	0.237	2.23
麝香貓	0	0	0	1.08
白鼻心	0.064	3.59	0.040	0.73
鼬獾	2.796	2.55	0.989	4.93
黃鼠狼	0.064	1.95	0.040	0.02
黃喉貂	0.127	1.15	0.040	0.83
臺灣野豬	5.337	2.22	2.849	3.28
臺灣野山羊	2.843	4.35	1.820	1.91
臺灣山羌	23.381	75.23	8.667	35.33
臺灣水鹿	2.796	5.21	0	2.55

表 3、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仍被遵守之狩獵相關禁忌(吳幸如，2021a)

時機	種類	內容說明	小氏族數	分布村里
出獵前	夢占	夢占是布農族從事任何活動的指引，視為神的旨意。依經驗和智慧將夢境分為「吉夢」和「凶夢」，遇到後者則不出門。	8	梅山、復興、拉芙蘭
	鳥占	鳥作為「鳥卜」對象，以占卜鳥的叫聲次數、飛向決定吉凶。遇凶兆即暫停狩獵。	7	梅山、拉芙蘭
	跌倒	族人認為自家門外至狩獵的路途當中，不慎被絆倒或跌倒，都是祖先給予的提醒，表示不宜上山狩獵。	5	梅山、復興、拉芙蘭
	打噴嚏	族人認為獸獵前至狩獵路途中，不慎打噴嚏或是周邊家人打噴嚏，對於狩獵都是不好的預兆。	8	梅山、復興、拉芙蘭
	放屁	認為自家門外至狩獵的路途當中，自己或是同行者只要放屁，對於狩獵都是不好的預兆，應馬上下山。	5	拉芙蘭、復興
	說出獵物種類數量	認為有無獵物要尊敬上天之賜予，或是擔心動物聽到會逃跑，因此不能在出發前說出想獵捕的動物及數量	3	梅山、拉芙蘭
狩獵中	特殊動物	指禁止狩獵長相顏色怪異或有特殊文化意義之獵獸，如：臺灣黑熊、白色動物。	3	拉芙蘭
	不得過度獵捕	須以自我背負能力、不浪費獵物資源之標準定個人單趟狩獵數量。過度獵捕可能導致意外與不幸。	7	梅山、復興、拉芙蘭
平時	女性觸碰獵具	布農族傳統規範為狩獵相關之獵具，尤其獵槍，是不允許女性觸碰的，因為狩獵為男性最神聖的事情。	6	梅山、復興、拉芙蘭
	婚喪期間	族人於部落有婚喪喜慶之時，會遵守不上山打獵之規範。如結婚一個月、喪事兩周不能打獵。	3	拉芙蘭、復興

表 4、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仍被遵守之狩獵倫理(吳幸如等，2021a)

種類	內容說明	小氏族數	分布村里
禁止女性狩獵	女性狩獵為倫理上一大禁忌，傳統規範為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	3	拉芙蘭、復興
禁打幼小動物	布農族長輩教導狩獵的同時會給予永續保育觀念，不獵殺幼小動物為了能夠長大繁衍。	6	梅山、拉芙蘭、復興
家族應管理好自家獵場	認為家族應管理好自家的獵場，各家族只能在自家獵場狩獵，才會做好獵物的管理，不會過度捕獵，而達到永續的目標。	8	梅山、拉芙蘭、復興

## 二、狩獵需求調查

在狩獵物種與數量需求上，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曾於2016年間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進行「高屏地區大型哺乳動物永續使用量估計暨原住民部落狩獵文化調查」。根據王穎(2016)主持之該研究第一年在高雄桃源區的訪談調查結果，該區經常獵捕種類包含山羌、臺灣野山羊(*Capricornis swinhoei*)、野豬、水鹿、飛鼠、臺灣獼猴(*Macaca cyclopis*)等。狩獵方式則以槍獵為主，少數犬獵及陷阱獵。獵捕數量部分，其中梅山與復興里獵人最主要獵獲物種不同，梅山里以山羌與野山羊最多，而復興里則為山羌及飛鼠(表5)。此外，該研究並未調查到拉芙蘭部落的年狩獵量。

表 5、桃源區粗估全年野生動物之獵捕數量(王穎，2016)

地區	水鹿	山羌	野山羊	野豬	臺灣獼猴	飛鼠
梅山	20-50	300	200-300	50-100	50-100	50-100
復興	5-10	50	30	30	0	50
全區*	55-90	750-1000	314-410	330-390	450-600	200-250

\* 包含梅山、復興、桃源、寶山各里，以獵人的自行估計量取最大值

在狩獵需求部分，據裴家騏(2020)之調查結果，該區過去從未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申請過合法狩獵。此外，該研究計畫並未進行實際狩獵需求之調查。而吳幸如(2009)的調查發現該區除了近年開始重新舉辦佚失多年的射耳祭有獵物需求外，絕大多數傳統祭儀已消失或無狩獵需求，但

卻保有自用狩獵的慣習。經由參與式觀察紀錄法的調查發現其經常獵獲之物種包含臺灣野豬、山羌、臺灣野山羊、水鹿與臺灣獼猴及藍腹鵲(*Lophura swinhoii*)等。而吳幸如(2019)在同區針對農民的危害防治方法調查時則發現：該區有50%之受訪者長期會使用「獵殺法」來處理野生動物危害農作物之問題，特別是野豬與臺灣獼猴。可見該區雖未申請過傳統文化及祭儀之狩獵需求，但是實際上存在農作物危害防治及自用之狩獵行為。

從自動相機野生動物監測與調查資料中，發現即便狩獵頻繁，但仍有為數不少之山羌、水鹿，甚至兩條監測路線皆出現黑熊與熊鷹等瀕危物種。評估該區動物仍豐富，加上同時發現地下化狩獵活動持續發生，應須著手進行下一步的狩獵自主管理組織整合與制度建立。因此評估結果，認為在具有此自我約束的倫理的前提下，該區未來應具有狩獵自主管理的成功潛力。

### 三、狩獵管理的意見與態度

對於研究地區居民當代狩獵管理之意見與態度，僅有吳幸如(2021a)前期計畫進行過相關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受訪者表示玉山國家公園劃設後對其生活沒有太大影響，但對狩獵活動明顯產生限制。特別是傳統家屋被劃於國家公園境內，尋根祭祖較為不便。吳幸如於2009年針對梅山地區的研究中，即發現因為國家公園對於狩獵的執法強度較高，狩獵活動明顯較同為布農族為主的丹大地區趨於地下化(吳幸如，2009)。

在獵場與獵物用途方面：絕大多數受訪者表示希望未來只有在地族人才能進入當地的獵場狩獵(64%)，少數認為只要是狩獵者就可以，可以接受外地獵者(詳見附錄2各里計畫說明會)。部落族人對於希望開放狩獵管理的獵場範圍則出現不同的分歧；研究發現多數偏向支持以家族為基本獵場管理單位，特別是較早遷移至此地的家族希望取回傳統領域的狩獵管理權，包含禁止其他家族進入狩獵以及定時禁獵與保育特定物種，如黑熊(拉芙蘭里，霍松安家族)。另有居住在復興里之家族認為因為國家公園的保育，其實在部落旁(國家公園境外)即能容易獵到野生動物，因此認為國家公園維持禁獵即可。然而從家族獵場調查結果中，發現有些家族重複指陳同樣地區為其傳統獵場(圖3)，未來該如何劃設管理權，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協商。

而主張自訂的管理公約以希望能搭配傳統禁忌倫理者占多數，最少的是搭配現行法規。顯示多數族人對於現行法規並不認同。本區多數受訪者十分重視可狩獵之獵場範圍，也很排斥越區狩獵情事，認為遵守傳統獵場倫理是未來若有機會自主管理的重要且必要規範。中年受訪者亦多表示認同傳統慣習-獵物不得販售，只能分享。在吳幸如2021年研究後期，經與研究地區三里居民初步溝通訪查後，多數居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專屬三里的相關協會組織，以作為將來與國家公園合作管理的窗口(圖3代號F為當地布農族各小氏族，同色塊及代表該小氏族所屬獵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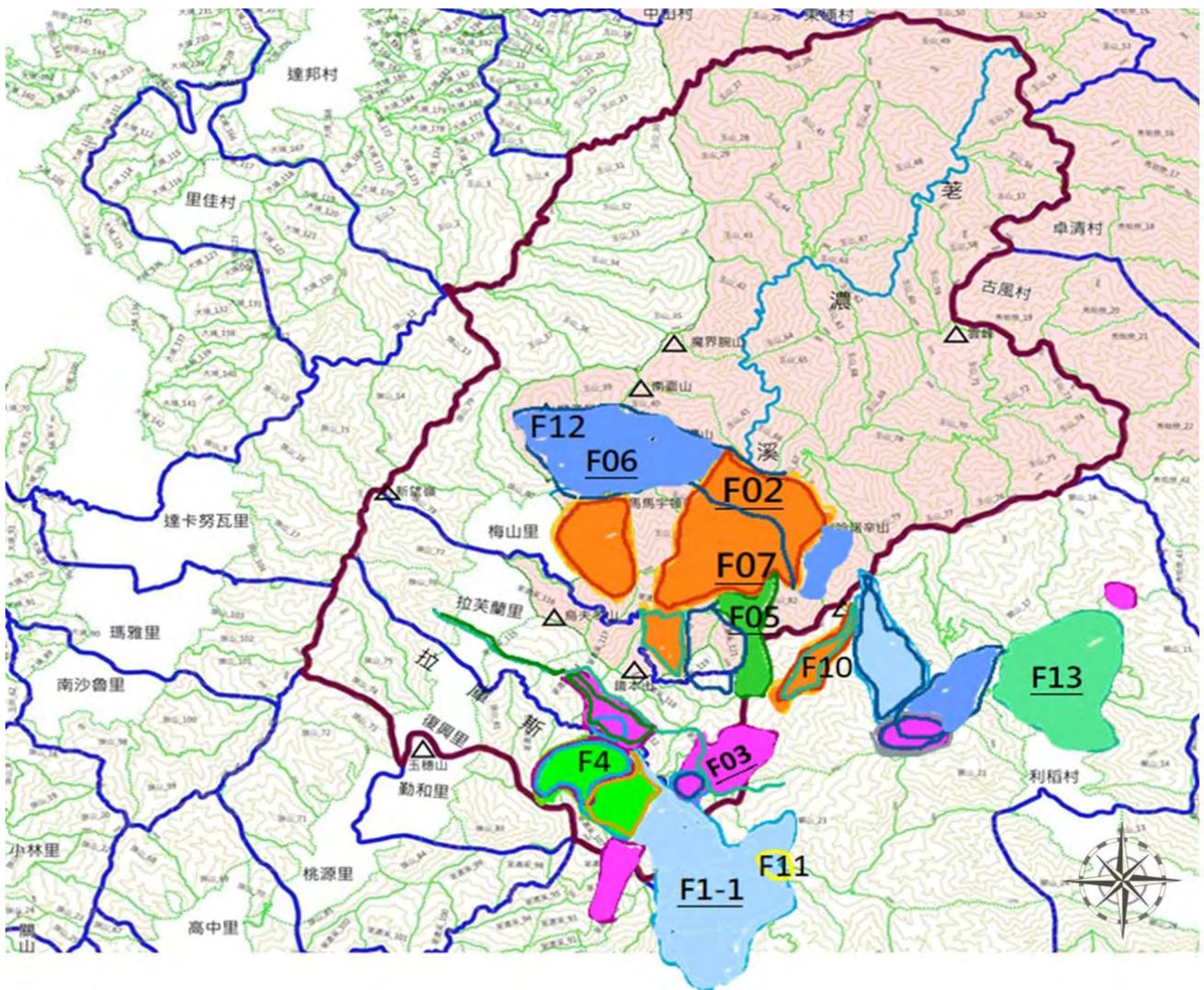


圖 3、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鄰近部落家族獵場示意圖，F 為當地布農族小氏族代碼。(吳幸如等，2021a)

## 參、其他相關研究與文獻回顧

以下將就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相關研究或文獻之回顧分成三大主題：首先為國際保育觀念與政策的演變，其次是如何建立原住民族部落與國家公園或政府成為合作管理夥伴關係共同管理野生動物之過程；最後再提到國際間國家公園內狩獵管理之案例。將回顧相關推動與在地原住民部落與國家公園建立夥伴關係以有效管理野生動物資源為目的之論述或案例，以作為本計畫研究方法與主管機關政策擬定之參考。

早在 2007 年 9 月聯合國即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其前言即揭示尊重原住民在地文化的價值，其中有：「深信由原住民族掌管他們自己和對他們土地、領土和資源產生影響的發展，將使他們能夠保持和加強他們的機構、文化和傳統習慣，並根據自己願望和需要促進自身發展，認識到尊重原住民知識、文化和傳統習慣，有助於實現可持續公平的發展，並有助於妥善管理環境」之陳述。高達 46 條條文內容，詳細規範會員國需承諾對原住民族之尊重，並保障其生存相關權利。但面對生物多樣性日漸流失，如何還能兼顧原住民族的文化及生存權，是當代全球十分重視的課題。也是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

以下就全球與地方尺度，來回顧並探討當代在原住民族地區所進行的自然資源利用上，常用的經營管理論述與實務操作技術。

### 一、國際保育觀念與政策之轉變-尊重原住民族權利與永續利用

此段主要藉回顧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之發展趨勢，論述與原住民族合作共同管理自然資源的重要性。

生物多樣性提供的價值與服務不僅涵蓋在一般民眾食衣住行方面更反映在原住民傳統知識生活與文化中。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於 2017 年指出原住民的生活型態和生計是保育自然資源永續栽種和與自然和諧共存的教材，世界上原住民族人口 3.7 億雖只佔全球 5%、所在土地涵蓋 22%，卻保有了高達 80% 之生物多樣性(FAO, 2017)，原住民族地區的生物多樣性保育因此成了全球矚目的國際趨勢重點。減緩與保育生物多樣性是全球共識，也是國際潮流。

國際生物多樣性保育最重要的公約應屬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此於 1992 年世界地球高峰會上簽署、1993 年底生效。其三大目標：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自然資源、公平分享生物多樣性所帶來的惠益，便開始逐漸融入 196 個締約國的國家政策中。主要的精神，簡單說明，就是要求各國盡其所能的「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組成分子」及「公平合理的分享由利用生物基因資源所生之利益」，其中前言提到：保育生物多樣性的基本要求，是對生態系及自然棲地內的保育，以及維持和恢復物種在其自然棲息地中可繁衍的群體數。許多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生活方式，均需使用生物資源，其關係密不可分。(林大利，2016)

CBD 後續訂定了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十年目標，並在預定目標達成年進行成果之檢討。第一個生物多樣性十年目標乃於 2002 年由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所訂立，稱為「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2010 Biodiversity Targets;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此期強調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有包含減緩生物多樣性流失、維護生態系的完整性、消除威脅生物多樣性的因素、促進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利用、保持傳統知識、公平分享惠益及支援開發中國家等七大領域，該處並要求各締約國於 2010 年之前達成。至 2010 年聯合國於日本名古屋愛知縣召開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時，檢視過去各締約國執行「2010 生物多樣性目標」的成效，發現生物多樣性仍持續喪失。會中決議重新設置更嚴格之生物多樣性十年目標，建立了 20 項目標與 56 項目標元素，稱之為「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簡稱「愛知目標」。且為了有效減少生物多樣性之喪失，會議最後一天另提出知名的「里山倡議(Satoyama Initiative)」，預計於十年後的 2020 年前達標並進行檢討。

2014 年於韓國平昌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召開第 12 屆締約國大會時，曾對於「愛知目標」進行期中檢討。發現多數項目不僅未達成目標，甚至是落後或是更糟(林大利，2016)。其中與原住民直接相關的目標元素不多，僅包含：目標 11-保護區第一項、目標 14-生態系服務與及目標 18 傳統知識，但其狀態皆是「落後」或是「更糟」。

其後，聯合國在 2020 年再次檢討愛知目標成效，結果所有項目元素均未達標，遂再提出「2020 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Post-2020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內容較之過去更加強化了原住民與在地社區(Indigenous people and local communities)參與

生物多樣性保育的相關條文。期間因為 COVID-19 疫情在全球大爆發，導致相關會議進行不順遂，後來先在 2021 年 10 月於在中國昆明舉行第 15 次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第一階段會議(COP15)，通過 17 條較不具約束力性質之「昆明宣言」；宣言中，除了第 1 條承諾要確保 2020 年之生物多樣性框架能「制定、採用和實施」外，第 15 條條文：「使原住民能夠參與宣言」更是明確宣示未來原住民參與對生物多樣性保育決策之必要與重要性。

而延宕了兩年的 2020 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後續終於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凌晨於加拿大蒙特婁所舉行的第二階段 COP15 會議中，經全球上萬名談判代表的角力下修改並通過且更名為「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GBF))，自此正式取代了上一個全球生物多樣性十年目標之愛知目標。檢視其最終獲得通過的 2030 年前達成的四大全球標的(goals)與 23 項目標(targets)，直接點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提出須尊重其權利、保護其永續使用自然資源慣習、傳統知識，以及資訊公開透明並讓其參與決策的相關目標就有目標 1、3、5、9、13、19、21 及 22 等 8 項；間接提出要各締約國讓生物資源的利用入法以有效管理或避免人與野生物衝突的亦有 4 項(以上資料參考自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官方網站 <https://www.cbd.int/>)。與兩年前的草案中僅有 5 項目標提及上述議題相較，剛通過的全球生物多樣性 23 項目標顯示國際間對於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在權利上的尊重，是與日俱增的。此外，受到國際廣泛重視並推動用來解決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以自然為本的解方(Natural-based resolution, NbS)，也屢屢出現在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的 23 項目標的說明中。而回顧 2022 年 7 月所舉行的第五屆聯合國環境會議(Fif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Assembly)最後通過的決議，其中被高度重視的，除了減少塑膠汙染、管理化學廢棄物等，聚焦於 NbS 也是其中重要的決議。而該項決議中除了說明 NbS 是：“actions to protect, conserve, restore, sustainably use and manage ecosystem.”(保護、保存、復育、永續利用及管理的行動)外，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亦在該項決議文末呼籲會員國和執行主任與聯合國其他相關實體合作，在徵得當地社區、婦女和青年以及原住民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支持與當地社區、婦女和青年以及原住民合作執行本決議，因為他們的知識和方法在保護、恢復和

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方面已被證明是有效的。(引自 UNEP 官方網站 UNEA 5.2 <https://www.unep.org/resources/resolutions-treaties-and-decisions/UN-Environment-Assembly-5-2>)

綜合以上，得知國際間隨著生物多樣性持續喪失以及過去策略失敗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存並以傳統方式參與永續利用生物資源決策，日益重視。臺灣的森林占全島面積約三分之二，多分布在原住民族鄉鎮中。世代居在山林海河間的原住民，也高度仰賴土地及土地上的各種自然資源生存。為守護臺灣獨特生物多樣性並永續利用其資源，除了延續既有的各級保護區劃設管理外，為確保臺灣生物資源之永續性，更應參考各國成功案例並順應國際潮流，改變政府過去對於原住民地區資源上對下的管理模式，從而能尊重其權利、提供參與資源有效管理永續利用之制度決策與執行機會；共享公開資訊以建立密切合作與信任之夥伴關係。

## 二、如何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野生動物資源

此主題以野生動物管理為例，回顧過去國際間常用與原住民進行資源合作共管的  
操作原則。

### (二)、以社區為基礎之自然資源管理(CBNRM)

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CBNRM)，乃以社區為主體的自然資源管理制度，自1990年代開始風行，目前已逐漸成為保育新典範(Li, 2000, 2007)，被認為能同時達到有效治理、解決貧窮與保育生物多樣性之目標(圖5)。在此所稱之自然資源為當地人生活賴以維生的天然資源，包含森林、河川、水、野生動植物等。CBNRM 此制度的重點在於管理，社區須制定出管理規則，並與政府協商出可利用量。而管理規則必須經過多數社區居民的同意後制定，社區居民並願意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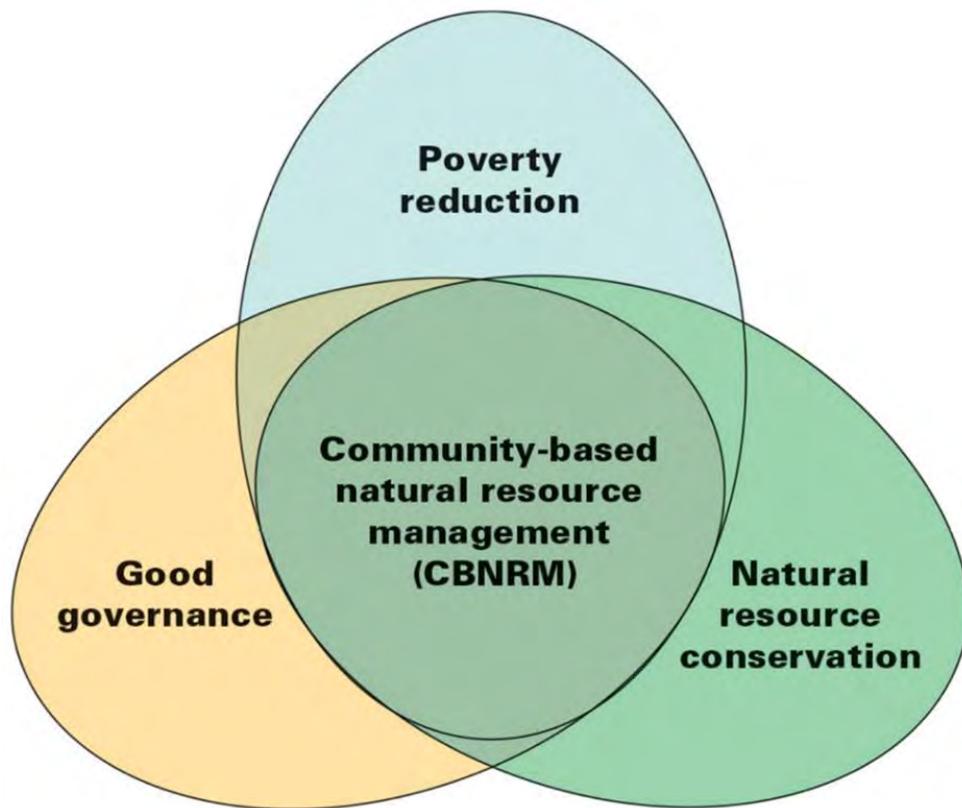


圖 4、CBNRM 希望能達成的三贏概念圖(引用自：  
<https://www.accord.org.za/conflict-trends/indigenous-community-based-natural-resources-management-mechanisms/accord-ct-2019-4-5-4/>)

以加拿大為例，在原住民族保留區之自然資源一開始採用的是給予原住民族保留區 CBNRM 形式。但晚近有學者 Coombes (2007) 發現起初的主控權仍在政府手上，因此主張，社區或許是不具本體論意涵的單位與範疇——但就發展中或未發展國家中、長久因國家為中心的發展策略而遭到邊陲化的原住民族而言，「社區」卻是一個讓他們的行動得以產生意義的認知範疇，而強調「自治」、「夥伴關係」、「原住民族之於其傳統領域之所有權」的第二代 CBNRM，反倒化身為他們向國家爭取更多發展資源時可借力使力之處。第二代的 CBNRM 強調的是「國家-在地的夥伴關係」、「自決 (self-determination)」、「所有權的確保」、「制度主義 (institutionalism)」(表 6)。而如今國際間繼續朝更精緻化的 CBNRM 第三代前進，洪廣冀及何俊頤 (2018) 主張相關研究者應補足民族誌以及各時空理論演變的認知，而就臺灣原住民族之 CBNRM、傳統領域、生態智慧做為近期研究方向。

表 6、CBMRM 的概念變遷(引用自 Coombes, 2007)

First generation	Second generation
Alleviation of bio-crises/生物危機的緩解	Resilience of place/地方的恢復力
Devolution /權力下放	State-local partnering/國家-在地的夥伴關係
Deconcentration /去中心化	Subsidiarity/輔助原則
Communitarianism /社群主義	Institutionalism/制度主義
Economism /經濟主義	Self-determination/自決
Surveillance /監控	Accountability/責任
Concessionary use rights /使用權上的優惠	Security of tenure/rights/所有權確保
Neighborliness /鄰近性	Sovereignty/主權

從表 6 中也可發現，經過國際間多年的實證經驗，新一代 CBNRM 的制度運作重點已從「管理的基本單位是一個社區或部落」轉變為「尊重社區或部落的主權/以社區或部落為主體考量規劃管理制度」，其中差異在與早期的 CBRRM 看似政府將管理權下放到社區或部落，實則仍由官方主導整個管理制度架構的方向；而新一代 CBNRM 則改以社區或部落官方之間是平等的夥伴關係，政府只是擔任輔導與陪伴的角色，強調管理制度的建構方向須由社區或部落決定，強調其自然主權。觀察臺灣過去以社區為單位進行的相關管理制度，絕大多數還是停留在第一代 CBNRM 的思維，特別是自然資源利用的主權仍由國家透過如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是森林法加以規範。這樣的優點是便於管理，但缺點是因為官方政策為從在地考量，極可能因政策與在地價值觀或慣習不同而導致窒礙難行，嚴法徒具條文，最終仍難達到有效管理的目的。

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吳幸如過去在 2002-2007 年與臺灣東部與南部五縣市進行狩獵現況調查時，即發現當時雖尚未公告施行依野保法第 21-1 條衍生之原住民族相關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亦即除一般類野生動物的農地危害防治外，原住民並無合法申請狩獵之管道，但是非除害型的狩獵仍普遍發生，從未因為法規的限制而禁絕（吳幸如，2009）。因此，自 2017 年開始執行林務局委託之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時，除了依上節所述之調適性共同管理原則執行外，管理制度的建構則是依新一代的 CBNRM 概念，讓部落或社區充分參與管理內容的決定，朝著部落自治自決、與政府方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的方向前進。此外，本研究團隊後續執行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狩獵規劃時，除依循林務局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執行經驗外，又經由意見訪談時發現 CBNRM 管理制度建構時，在地民族誌調查十分重要(吳幸如等，2021a)：當代獵場的形成與各小氏族遷移過程與順序高度相關。遷徙時間較早的小氏族佔

有特定獵場且界線明確，而較晚抵達現居地的家族則多半無特有獵場，常需依附其他家族傳統領域狩獵。其後林務局將山林收歸國有後，林班地自然成為所謂的公共獵場。當了解過去發生在土地上的民族誌，再結合前述各時期時空理論的演變，確實能有效提供更符合在地慣習與共識管理制度之建立參考。

最後整理上述文獻回顧重點，另以個人曾經參與相關之研究經驗，整合並建議當代原住民部落與政府成為合作夥伴關係，應以新一代 CBNRM 原則建構制度，過程則需透過調適性合作管理原則不斷滾動修正。重點另補充以下幾點說明：

1. 「信任」是所有合作的基礎。但彼此信任的關係需要長期維繫，需要有願意長期陪伴的靈魂人物。唯有與在地部落建立強韌的「信任」關係，才能減少管理上的「黑數」，達到有效的共同管理目的。
2. 建立互信的過程需要長期且持續的溝通。學術單位的角色必須保持中立以協助彼此之間橫向溝通，未經充分溝通建立的關係很容易瓦解。
3. 資源管理制度的建立需以場域為主體—區域管理，而非某族群或部落。凡是與該地相關的權利關係者或使用者均須納入溝通整合的考量。如此才能有效掌握資源利用實況，落實資源管理。
4. 實務上，目前每個原住民族部落或村里多有專屬的發展協會、村里長，以及部落會議主席，甚至有些部落還有其他家族為主體之生態旅遊等相關協會。長期以來，皆已有固有的派系或家族間之分立現象。唯有提出更高的共同價值、建立跨部落/村里之協會組織，才能有機會消弭部落內部家族或派系間對立與分裂。
5. CBNRM 之制度建立要能達到預期效益，權益關係人參與式民主之機制必須建立。所有公共事務的必須透過公開透明的過程議決，理監事與幹部亦同，方能避免派系與家族間爭議與猜忌。
6. 為有效管理，自然資源利用之管理規範細節須因地制宜，且由在地社區或部落共同議決產生後，再與政府進行細部協商。因由部落自決產生的管理規範更能貼近其慣習與需求，執行門檻與管理成本較低、較可行，將是未來原住民地區自然資源管理的新趨勢。

### 三、國家公園內之野生動物狩獵管理

此為關於已經架構管理系統之後最後實作階段之相關文獻回顧，將聚焦於國家公園內的野生動物管理。僅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臺灣的國家公園成立目的在於「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摘自國家公園法第一條)，肩負保護野生物之重責大任。因此，園區內「開放野生動物狩獵申請」此看似與「保護野生物」之宗旨背道而馳的政策，極易引發大眾之疑慮，甚至反對。即便有前節第一階段提及之國際趨勢作為論述參考，但仍須因地制宜，而考量社會觀感(Social considerations)是進行狩獵管理(hunting management)時必須要考量的問題。特別在當代，考量的觀感需更廣，包含原住民族狩獵權(aboriginal hunting right)、動物權(animal right)、狩獵的社會合法性(social legitimacy of hunting)，以及野生動物商業化(commercialization of wildlife)等，管理者必須納入多元考量(Lopez, *et al.*, 2017)。

因臺灣現行法規與社會觀感均尚未能接受野生動物商業化的行為，不僅是野生動物保育法，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的條文亦述明原住民族各項利用自然資源的基本權均以「非營利」為限。而上述個體「動物權」在臺灣目前則由動物保護法規範之，保護標的為由人類所管領之經濟動物、實驗動物與寵物等，場域則為圈養環境，與野生動物生活環境與標的不同。因此，以下將暫且忽略其中目前最不可行之「野生動物商業化」及較不相關之「動物權」議題，而以不同面向與角度，探討關於在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之相關社會觀感與議題論述。

#### (一)、原住民狩獵權 -以林務局之狩獵自主管理計畫為例

因目前臺灣的國家公園法尚未有關於狩獵之合法申請管道，但是近年來林務局全臺8個林管處因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權益，並因應現行法規間矛盾與不足，陸續針對「非營利自用」狩獵之試辦，執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的輔導或獵獸資源監測計畫。因此，在此以林務局已推動的案例分享，延伸論述前節所提及之原住民狩獵權。

在林務局現有相關計畫實施部落中，已發現各地因族群文化與地理條件不同，管理制度只能因地制宜。其中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唯一原鄉--阿里山鄉之鄒族

雖起步最早，但是屏東林區管理處「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則後來居上成立第一個由政府與學術單位依人民團體法協助籌組的狩獵協會，也是第一個以鄉為單位的狩獵自主管理組織(吳幸如等，2018)；後續成立的「嘉義縣阿里山鄒族獵人協會」則是第一個以單一族群狩獵者為主體的狩獵自主管理組織。以成立最早也是申請並執行全區自用狩獵最久的屏東縣來義鄉為例，吳幸如之研究團隊在執行該計畫之前已於在地進行超過15年之狩獵現況與狩獵文化調查，並已與該區各部落原住民狩獵者間建立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雛形與共識，因此得以在計畫正式啟動後能迅速成立相關組織並順利運作。因發現該區最受重視的生命禮俗「除喪」儀式對於獵獸需求特別高且不分季節，因此一開始試辦的即是全年度的「山肉」狩獵申請，迄2021年已進入第四年。檢視前三年持續進行的主要獵物之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與狩獵回報資料，發現除飛鼠外，多數物種並未因自用狩獵而明顯減少，反而呈現穩定增加趨勢(吳幸如等，2021b)。此區狩獵者偏好陷阱獵，此獵法維繫了較為嚴格的傳統獵場制度與禁獵區。來義鄉為臺灣少數保有傳統宗教盛區，除了仍保留並執行完整祭儀文化，且尚存在以家族宗長(mamazangilan，俗稱頭目)為尊的社會制度，加上全鄉排灣族人口高達97%以上，因此未來仍繼續朝著將獵狩資源視為「公用財」，並以鄉為自主管理區(類比美國、加拿大地區之 ICCAs 之管理模式前進。

本計畫區域則緊鄰高雄市那瑪夏區與嘉義縣阿里山鄉，兩者目前皆為林務局自用狩獵之試辦地區。除了「嘉義縣阿里山鄒族獵人協會」外，高雄市那瑪夏區亦於本研究團隊之輔導下，自2020年7月開始執行、經過半年籌備即順利於2021年1月17日成立「高雄市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成立之初會員已超過170位。該區最大的特色是多元族群混居，但主要族群為布農族(接近80%)，也可算是臺灣首個以布農族為主體的狩獵自主管理組織。籌備期間迄今，透過會員大會已選出分部落共20位「狩獵自主管理公約制定委員」，負責討論並制定專屬在地的狩獵管理規範。比較同樣強調傳統文化復振之那瑪夏區與來義鄉兩個狩獵相關協會的狩獵自主管理公約內容，發現此兩地區除了族群不同外，社會制度、獵場傳統管理規範、狩獵工具與慣習亦很不相同；其公約(傳統狩獵倫理)條文強調的重點亦不同。來義鄉排灣族以陷阱獵為主、個人獵場範圍十分清楚；那瑪夏區則以槍獵為主，僅部落間的獵場有具體界線，並無個人專屬獵場，因此在管理制度上特別強調部落的整體性，以及與鄰近部落的協商機制。

而經由吳幸如等(2021a)於2021年在本計畫地區的前期調查，結果發現因為過去遷移與傳統領域之建立歷程不同：那瑪夏區布農族係主要於日治時期被日政府馬里山(Malisan)區集團移駐至原為以卡那卡那富族(Kanakanavu)為主之楠梓仙溪流域後，重新協商各自領域，因此現今已有以里為界作為各自狩獵範圍的默契；此與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之桃源區3里，乃分別於不同時間內遷入，導致有些家族仍保有界線分明的獵場，較晚遷入者則尚未建立領域者不同。

綜合以上，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的實踐確實需要因地制宜，而且在建立制度之前，必須先深入了解其文化脈絡，並梳理出土地與當地各小氏族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

## (二)、社會合法性-以他國之國家公園狩獵管理為例

合法狩獵現今在臺灣，並無開放給一般民眾，僅有針對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有屬於國際間較為少見的採依族群相關祭儀文化之特許制。由於目前僅有依野保法第21-1條設置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申請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可讓原住民族依傳統祭儀及生命禮俗申請合法狩獵，但可申請內容只限於第六條附表中「正面表列」之內容，其中並不包含「自用狩獵」之申請辦法。而2021年5月經大法官第803號釋憲後肯認「自用狩獵」之合法性、判定現有法規違憲，並責陳主關機關農委會需在兩年內著手修法(目前最新修法方向與進度詳結果「四」章節中)。在林務局尚未完成修法公告前，目前僅能由學術單位協助林務局輔導之各原住民族自用狩獵管理試辦地區依野保法第17及18條，以「學術研究」之目的申請合法自用狩獵。而臺灣各個國家公園並無相關法規可供原住民族進行狩獵申請，國家公園法第13條中甚至明訂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之行為包含：「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因此，過去在臺灣的國家公園內無法進行合法狩獵的申請。

而多數國家狩獵主要分成除害與休閒運動兩大類，狩獵申請的開放對象為一般大眾，除非在有原住民之墾殖國家，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與美國等，才有在原住民族地區與原住民族共管自然資源(包含野生動物狩獵管理)之制度。以美國的一般型為例，有約5%人口會進行此狩獵活動，管理制度由各州的野生動物經營管理部門(wildlife management agency)制定(Kalkomey Enterprises Inc., 2012)。狩獵的開放地區種類繁多，包含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局(Bureau of Land Management)之公有地、國有林、國家野生

動物重要棲息地、州立公園等等，狩獵者須事先接受狩獵者安全與責任之相關課程，並取得狩獵許可(hunting permission)，才能進入狩獵。狩獵時必須嚴格遵守該區之狩獵規範，具備應有的狩獵倫理與並擔負野生動物保育的責任。

然而在有原住民族居住之部分墾殖國家，如加拿大、美國、澳洲與紐西蘭，則多給予原住民不同的狩獵權。以加拿大為例，除政府與原民地區簽訂「自治協定(Self-Government Agreement)」，政府不得干涉其狩獵限制季節、物種與數量外，40個國家公園內則有一半允許原住民族包含可以販售剩餘物資之生計性狩獵(subsistence hunting)，並以共管型態共同管理自然資源；澳洲國家公園亦有與在地原住民族地區實施共管，但每個國家公園實際共管制度並不相同，存在很大的彈性空間(施正鋒、吳珮瑛，2008)。

以下僅就在國家公園狩獵之合法性，分成兩大類論述：

### 1. 生計性狩獵管理

比較國際間國家公園之設立功能與狩獵相關限制，以IUC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所建議的保護區分級為例，國家公園屬於僅次於嚴格的自然保留區(Strict nature reserve)，係主要是為了保護自然生物多樣性及其潛在的生態結構和支持環境過程，並促進教育和娛樂的保護區。其他設立目標還包含：

- A. 管理該地區，在盡可能的自然狀態下使自然地理區域、生物群落、遺傳資源和未受損的自然過程中使代表性例子永久存在；
- B. 以足以長期保護生態系統完整性和復原力的密度維持可行且具有生態功能的本地物種種群和組合；特別是為保護廣泛的物種、區域生態過程和遷徙路線做出貢獻；
- C. 在不會對自然資源造成重大生物或生態退化的水平上管理遊客用於鼓舞人心、教育、文化和娛樂目的；
- D. 考慮到原住民族和當地社區的需求，包括生存資源的使用，只要這些不會對主要管理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 E. 通過旅遊業為當地經濟做出貢獻。（以上摘自Dudley, 2013）

由 IUCN 國家公園設立目標中可看出，其中包含了只要不會影響自然資源永續，是允許國家公園園區內原住民族基於生活需求使用自然資源，甚至進行小額的交易。

最後比照臺灣現行法規對於狩獵的規範，不論是祭儀及生命禮俗的需求，甚或未來可以申請合法自用狩獵，皆有非營利的前提；也就是說，目前臺灣即便是原住民族

也無法將獵獲之剩餘物資(包含毛皮及角)作小額商業販售貼補生計，而行使符合國際慣例之生計型狩獵，更何況是純為商業用途之狩獵(如非洲象牙、亞洲穿山甲)。在臺灣現有強烈的法規限制任何商業狩獵的前提下，短期間連合法生計型狩獵都不可能行使，故暫時無須針對可能性更低的合法商業狩獵做論述。

## 2. 危害防治型狩獵管理

除了上述按IUCN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建議中，乃認同原住民族與當地社區在園區內進行生計性狩獵。當面對野生動物對森林生態系的危害時，以獵殺法移除外來種或是管理數量過多的草食獸，也是其他國家之國家公園最常見、成本最低並普遍受到認可的園區內狩獵類型(Beguin, *et al.*, 2016)。比較其他非狩獵之方法，如毒殺(poisoning)，因可能誤傷非標的物種或造成環境汙染而則極少被採用。而非致死性方法(Non-lethal)，如應用物理(結紮)或化學物質的不孕控制(fertility control)，或以生物驅離(如狗或鳴槍驅離)，以及架設圍網(fencing)，也因成本高昂與僅能達短期成效而逐漸不被採用。上述非致死性方法其成效除了受到管理地區的面積與尺度的限制外(面積愈大愈困難)，也可能產生對野生動物不利的影響。如Côté *et al.*(2004)即發現利用結紮之不孕控制醫療成本很高，而這些個體還須找到適合的地方野放。如果野放後棲地資源有限，數量過多的個體還會因食物競爭而有營養不良、免疫力下降的情形發生，最後極易導致野放後有高死亡率。

以全球最早成立國家公園之美國來說，近年來如何管理過量的白尾鹿(white-tailed deer, *Odocoileus virginianus*)是美國東部國家公園最受關注之問題。白尾鹿被視為是最能適應環境的哺乳類動物之一，其耐寒程度高、生殖力佳、食性廣範且可生活在與人近距離處，因此在美國東部的森林內與交界處、農地與溼地皆有高度的豐度。東部國家首都公園境內森林的白尾鹿密度在二十世紀中期之後快速增加，並在近年達到歷史新高，已遠超越生態系統的乘載量。白尾鹿數量過多對生態的影響有：A. 白尾鹿大量啃食森林底層植物，森林底層沒有植物與樹木幼苗生長，最終導致棲地結構的改變。如：a. 改變土壤濕度，加上鹿群大量踩踏造成土壤侵蝕與流失、b. 外來種植物更易進入，改變野生動物棲地品質與水資源循環的改變；以及 c. 森林底層活動之小型哺乳類動物與鳥類族群下降。此外也會造成：B. 文化地景多樣性喪失，美國國家首都公園內具有多樣性的文化景觀，例如森林、農田與果園，這些地景的永續維持皆會受到鹿

不良影響。森林樹木受鹿啃食而出現「Deer browse lines」導致景觀受到破壞，即為一顯著例子(National Park Service, 2021)。

相對於美國，歐洲的國家公園較晚才開始探討有蹄類草食獸的管理議題。但是不論是波蘭、英國，甚至歐洲多數國家，近年都認為密度過高的草食獸會影響森林更新、植群結構(Gerhardt *et al.*, 2013; Borkowski *et.al.*, 2019; ven Beeck Calkoen, *et.al.* 2020)，甚至減少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中的碳吸存能力(Climate Change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2021)，也認為歐盟各國政府應該投入更多相關研究，並納入政策之中(Valente, *et al.*, 2020a; Valente *et al.*, 2020b)。

至於實務上，到底草食獸的危害到達何種程度才需要啟動狩獵管理，一直是各國政府與學術界研究的重點。以美國東部國家公園為例，因過去已建立長期族群監測系統，而有較為成熟的管理技術。根據其先前研究，顯示最適族群密度為每平方英里20隻，因此其管理計畫預計控制在每平方英里15-20隻之間(National Park Service, 2021)。但因為單一物種之環境乘載量與其棲地品質息息相關，管理上仍需因地制宜，此數字僅供參考，不宜直接應用在棲地環境迥然不同的臺灣。此外，在缺乏長期族群監測與經營管理的地區，J. VanBrakle (2018)曾開發出另一套以目測(visual assessment)森林結構現況作為是否要啟動狩獵管理之技術。如將底層植被(understory)依被鹿隻啃食狀態，分成低度、中度及高度三種危害程度，並建議當森林底層裸露、地面僅有少數植種生長，甚至本土植物已被外來植種取代而消失、苗木無法生長導致森林老化時，即列為高度危害程度，即需啟動移除過多鹿隻機制。

如前所述，社會觀感會影響國家公園對於狩獵管理之決策。雖然在歐洲部分國家的定義與臺灣略有不同，也包含鄉村型態或國家自然公園。但M. Martinez-Jauregui *et al.*(2020)在一項針對西班牙公民所進行的對於這類公園進行致死性控制(lethal control)野生動物數量的態度調查時，結果發現僅2%民眾認為人類不應該進入公園內進行狩獵，即便缺乏管理制度可能造成森林退化；但有高達95%的受訪者贊同應採取措施來降低數量過多的有蹄類造成之森林農牧危害損失。

## 小結：

最後綜合以上理論與研究團隊實務經驗，經前期與在地居民訪問結果，本期將調整研究方向，由以野生動物狩獵管理為主，改為將重心放在溝通整合三部落為單一自主管理組織，並協助管理處與在地組織間建立信任基礎，最後再共同推動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制度，應會有較大可能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有所助益。

此外，由於臺灣現有法規對於原住民之自然資源利用限制相對於其他墾殖國家還要高，即便新法將可申請自用狩獵，但限制只能「非營利」，而無法進行所謂的生計型狩獵。在無任何經濟誘因支持下，單純只是籌組以爭取狩獵權益為主要考量的協會組織，其發展會因主旨受限導致其永續可能性大減。為此，研究團隊在研擬未來國家公園內狩獵管理辦法歷程中，將朝在地與國家公園合作自然資源多元治理方向前進，而以協助在地與國家公園建立密切合作夥伴關係為研究工作重點。

### (一)、調適性共同管理

過去提到野生動物管理，多以野生動物管理為主體進行狩獵者之行為管理，倡議的是單純的調適性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學術團隊扮演之角色也以監測並分析野生動物族群波動為主(裴家騏, 2019、2021)，甚至主導管理的方向與內容(Hasselman, 2016)。然而現今國際趨勢強調的管理則如上一節前述，多以原住民族及社區保育區(indigenous people and local communities conserve area, ICCA)之「區域管理」為主體，形式上強調特定地區社區居民與政府之間「合作管理(co-management)」自然資源的型態，而學術單位或第三方民間團體只是擔任兩者之間的溝通橋樑，並陪伴與協助(非主導)ICCA建立自主管理的制度而已(Markle *et al.*, 2019)。此以政府釋出管理權給在地社區參與自然資源管理之操作模式，稱之為調適性共同管理(adaptive co-management, ACM)。雖然此亦為調適性管理的一種，但強調賦權(empower)給地方做決策，與過去由政府或是學者專家主導決策不同，是兩者間最大的差異(Hasselman, 2016)。此外，近年愈來愈多學者從行動研究中發現原住民族本身長期處於自然之中，其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中因地制宜、隨環境變化而調整的自然管理系統與制度即為天生的 adaptive management，擁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的生態韌性，並不須由外來的科學生態知識(Scientific Ecological

Knowledge, SEK) 系統強加干涉，因此更加強調並倡議在地參與決策與管理的重要性。而 ACM 則在地方與政府合作治理過程中，根據結果產生的效應，評估後以調整為新的管理策略(如利用之自然資源數量與季節)，並隨著時間不斷滾動(Yonariza, *et al.*, 2017)。概念框架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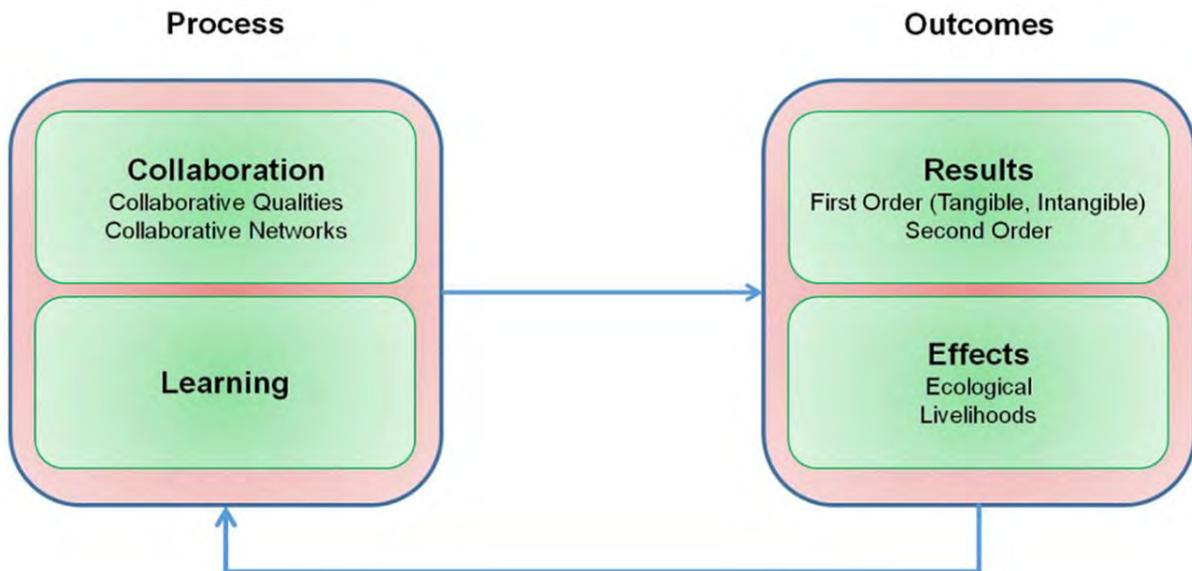


圖 5、ACM 如何調適結果之過程的概念框架。(Yonariza, *et al.*, 2017)

以野生動物狩獵管理為例，調適性共同管理通常是由 ICCAs 居民或是該族群之特定身份者自主提出管理制度，包含決定狩獵權、控管野生動物之數量及方式。政府與在地之間是協商後的合作關係，管理方式強調以在地傳統知識與管理系統、進行自律自治，將自然資源視為部落或社區之共同財。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 2014 年在第 12 屆締約國大會 (COP12) 中，根據其公布最新出版物資料，表明 ICCAs 對於促進生物多樣性的 20 項「愛知目標」有一定貢獻(聯合國環境規劃署，2014)。

ICCAs 是保育和永續利用最古老的一種形式，意指由原住民和當地社區，透過習慣法或其他有效的自治方式加以保護天然或經改變後的生態系統，使其富含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價值。與原住民之間合作的「在地保育」是目前全球最成功的管理模式。而由林務局所輔導的高雄市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以及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均依此原則進行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建立(吳幸如，2021)。

D. R. Armitage *et al.*(2009)多位學者在分析全球眾多資源共同管理案例後，於 2009 年曾歸納出調適性共同管理能夠成功的十大要件(表 6)，對於實務操作面向，具有極佳的參考價值。雖然發表的時間已超過十年，但是內容對於臺灣來說，卻屬於陌

生與新的知識範疇，仍可以做為臺灣如何架構穩定運作的在地組織以進行自然資源永續與保育的操作守則。

表 7、成功執行適應性共同管理的十項條件(參考自 D. R. Armitage *et al.*, 2009)

成功條件	說明
1. 定義明確的資源系統 Well-defined resource system	具有相對不流動(相對高度遷移和/或跨境)特性的資源儲備系統較不會產生體制上的挑戰和衝突，同時創造有利學習的環境
2. 小尺度的資源利用狀況 Small-scale resource use contexts	小尺度系統(如特定牧場或地方漁場)的管理將可減少利益衝突次數、體制複雜性及組織層次。大尺度資源狀況(跨境儲備、大型集水區)則會加劇挑戰。
3. 清晰可辨且有共同利益之社會實體組織 Clear and identifiable set of social entities with shared interests	當資源擁有者與地區間沒有、或者連結有限的情況下，建立連結與信任將會很有問題。在此情況下，非地方經濟體系與政治力量可能會很介意在地或區域性組織為實現更好利益成果而作出的努力。
4. 對相關資源(如漁業,森林)擁有合理明確的產權 Reasonably clear property rights to resources of concern (e.g. fisheries, forest)	長遠來看，當資源使用的權利或權利限制是合理且明確時，增強獲取和激勵措施的安全性可能更能促進治理創新和學習。獲取權利的同時也需要付出對應的責任(如保育實踐、資源管理的參與)。
5. 選用具彈性適整空間之管理措施組合 Access to adaptable portfolio of management measures	適應性共同管理過程的參與必須有彈性，以測試和應用在各種管理措施或工具，進而實現期望結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許可和配額的規定、相關法規、技術調整、教育計畫等。
6. 承諾支持長期的體制建立過程 Commitment to support a long-term institution-building process	如果利益相關者接受建構體制的過程不短，並認知到依賴外部機構或管理策略的方法可能不利，則成功的可能性更大。這種承諾可以在系統內部和外部的眾多變化和壓力的情況下提供一定程度的相對穩定性。
7. 為地方、區域和國家層面的利益相關者提供培訓、能力建構和資源 Provision of training, capacity building, and resources for local-, regional-, and national-level stakeholders	在適應性共同管理的狀況下，很少利益相關團體會擁有所有必要的資源。在地方層面，需要促進協作及有效分享決策權的資源，區域和國家層面之實體必須也提供必要的資源。

表 6、(續)

成功條件	說明
<b>8. 具備關鍵領袖或人物引領與陪伴</b> <b>Key leaders or individuals prepared to champion the process</b>	需要關鍵人物去維持對協作的關注，以及創造檢討與學習之機會。理想情況下，這些人物會與「地方」資源有長期聯繫，或是官方機構內部制定政策及其實施者，這些人物將被視為解決衝突的有效調解人。
<b>9. 開放參與者分享及規劃資源與知識系統</b> <b>Openness of participants to share and draw upon a plurality of knowledge systems and sources</b>	專業與非專業知識均可在問題辨別、框架和分析中，發揮有效和重要的作用。大多數資源管理的趨勢是強調知識系統之差異，然而當對社會生態學之理解、建立信任以及學習作出實質性貢獻時，則從中認識正式專業知識與非專業知識間的互補性。
<b>10. 國家和地方政策環境明確地支持協同管理工作</b> <b>National and regional policy environment explicitly supportive of 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efforts</b>	明確支持共管合作過程和多方利益相關者之參與將會提升成功率，這些支持可透過跨組織層級之立法或土地權諮商同意而表現。另外，跨政策部門的一致性支持通常會提高成功率。鼓勵明確的目標，並將實際權力下放給地方參與者和使用團體。

依過去研究團隊執行林務局委託之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計畫(吳幸如等2018, 2019, 2021b; 吳幸如與吳佩榛, 2021)執行與經驗來一一對應與檢視上述十條件，發現其中需由政府釋出權益與尊重及支持的相關條件確實十分重要與關鍵。以來義鄉為例，在地組織(狩獵文化協會)剛成立並開始與政府合作的第二年(2018年)，林務局局長即專程到來義鄉公所對鄉長(協會理事)以及協會重要幹部說明林務局未來政策方向，並表達林務局與在地協會以夥伴關係共同管理野生動物資源的支持。特別是對在地組織管理制度維持的承諾(表6中第6條)，以及後續將挹注經費進行在地管理量能的培力的規劃(第7條)，確實鼓舞了在地居民。事後紛紛表示對林務局的態度已從敵對轉而信任，對於政府權力下放的誠意感到有信心。而研究團隊在研究期間也忠實將與狩獵辦法修法或是野生動物調查結果公開分享，並建置溝通平台。自2017年迄今，依此建議原則下實務的操作結果，那瑪夏區原住民亦逐漸同樣從敵對態度轉而願意與林務局成為合作夥伴關係。

## 肆、計畫契約工項

依契約書原計畫契約工項有以下一至四項，第五項則是計畫期中研究團隊依在地需求額外新增的項目。

- 一、 建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
- 二、 進行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
- 三、 辦理課程及建構溝通平臺。
- 四、 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
- 五、 與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地方產業、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

## 伍、工作方法及步驟

### 一、研究架構與流程

綜合上述整理之前期研究與文獻回顧，本期計畫將朝宣導地方社區居民與國家公園共同管理自然資源的重要性、溝通與凝聚各家族間野生動物保育與合作管理共識、建立具體自主管理組織並建立專屬地方之自治自律公約等方向前進。此外，林務局已於2021年初提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相關原住民族狩獵之修法版本，國家公園亦提出開放一般管制區內予以原住民族申請狩獵之修法條文。上述兩法可能於近期修法通過，能提供位於國家公園境內原民部落申請合法狩獵之管道與依據。本期計畫即能提供延續並銜接未來開放園區內狩獵後建立符合地方需求、文化保存與生態永續之全新的狩獵管理制度之規劃與資源監測之參考。也希望透過教育宣導課程，讓更多社會大眾了解與原住民族共管自然資源之理論與實務，進而認同與支持。研究流程(圖6)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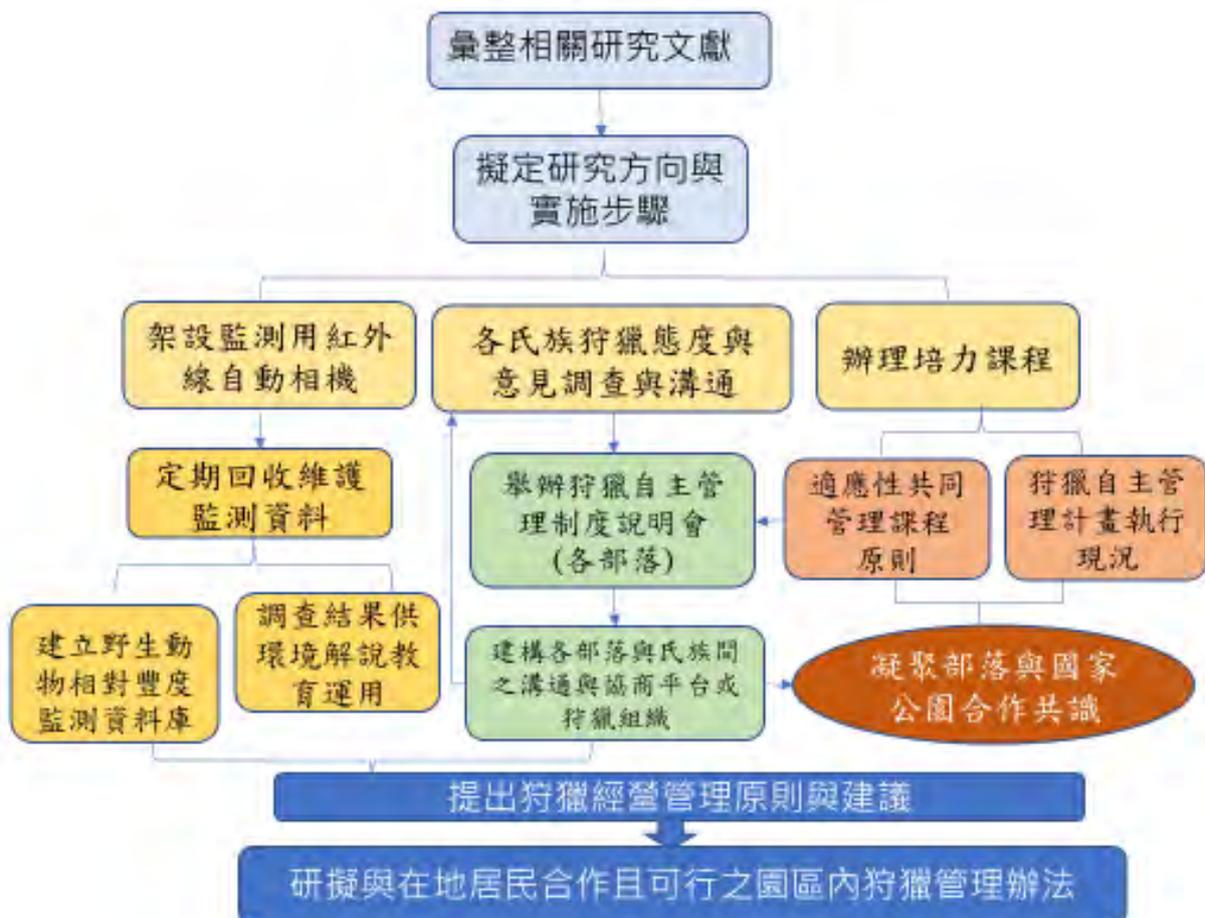


圖 6、本期計畫第一年(2022 年)研究細項與流程

然而因本期研究初期經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討論得知該區居民相比於單純之狩獵權益的爭取，更有意願能與政府合作發展在地友善環境之產業(如林下經濟與生態旅遊)。因此籌組之在地組織成立主旨即由原本符合計畫目的之以狩獵自主管理為主改為以文化傳承及自然資源多元永續治理為主軸。研究團隊因提早完成部落意見整合並順利於2022年9月成立在地自然資源組織，後續也凝聚出協會三大任務分組(如圖7)，因此，在2022年底協會正式立案取得人民團體證書後，研究團隊改以此組織作為與國家公園溝通與合作之對象，而依雙方需求調整研究方向與方法。

簡而言之，本計畫後階段主要包含兩大類研究內容，關係如圖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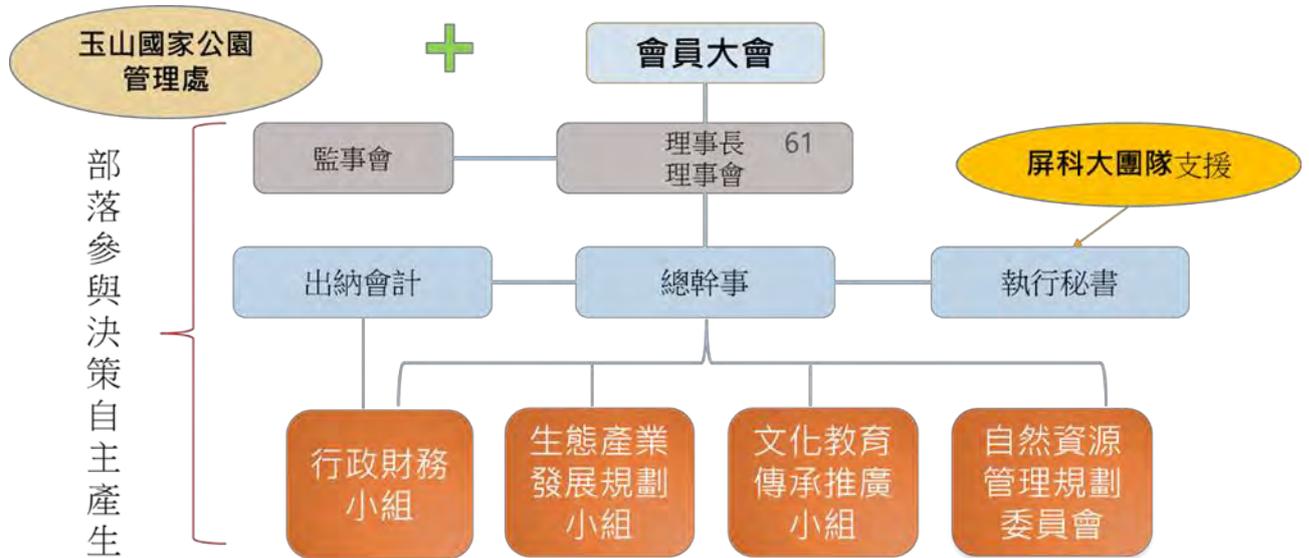


圖 7、在地自然資源協會功能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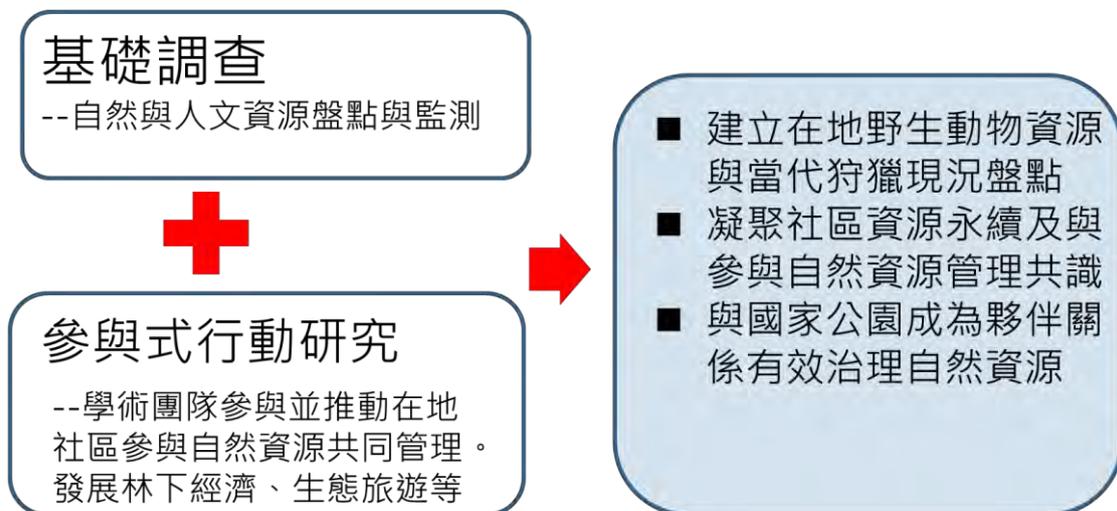


圖 8、本期計畫第二階段主要方法概念圖

## 二、 研究地區簡介

本研究地區位於玉山國家公園之南部園區，將來預計可能開放原住民狩獵區域限縮在其中的「一般管制區」中(圖 9)，實際進行野生動物監測研究調查亦以此區為限；訪問調查則以鄰近之高雄市桃源區梅山、拉芙蘭及復興里居民為對象，此三里雖然住家與農耕地目前多已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但其傳統獵場緊鄰或在園區內，因此列為訪談調查地區。此三里位於玉山國家公園西南側，其中梅山里行政區與國家公園高度重疊，拉芙蘭里則有部分位於園區內，包含國家公園南界之烏夫冬山與鐵本山直到關山之稜線以北地區；復興里雖未與國家公園相連，但緊鄰邊界。此三里與國家公園間之相對位置，詳見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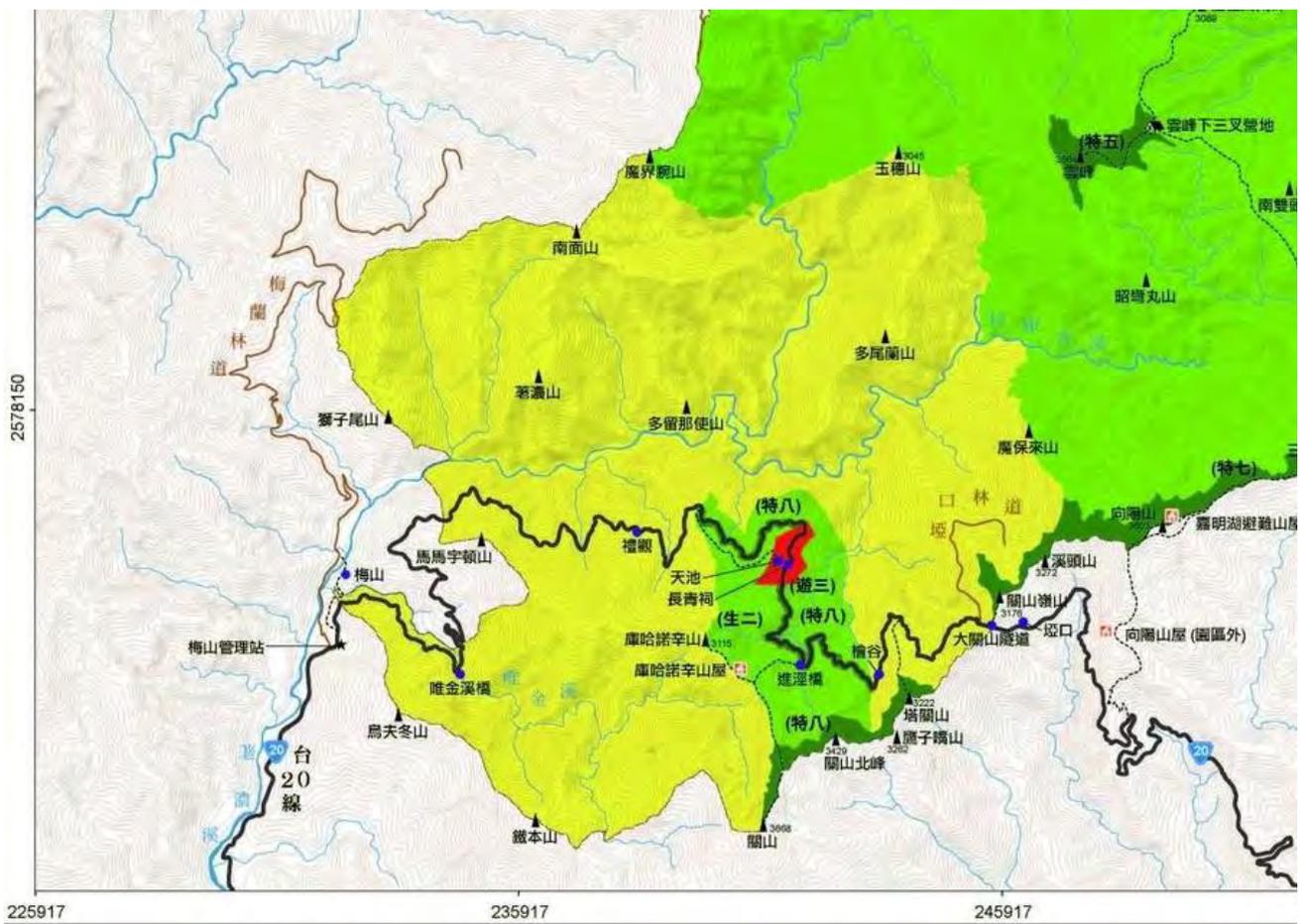


圖 9、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地圖—其中黃色部分之「一般管制區」為本研究架設相機進行動物監測之研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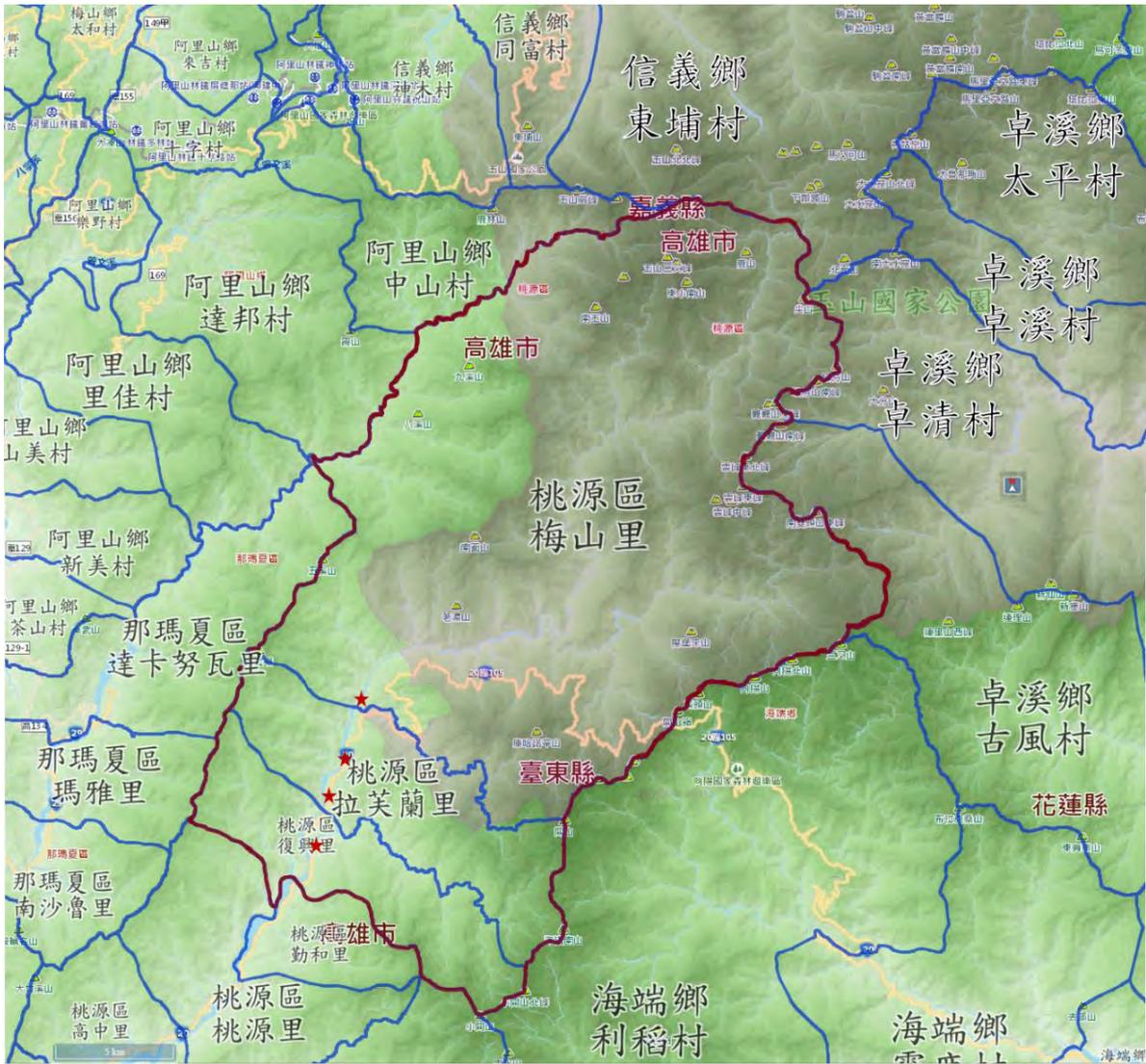


圖 10、本計畫研究地區相對位置圖(★研究地區主要聚落位置)

桃源區位於荖濃河流域，在高雄市東北端，為高雄市最北的行政區。東鄰花蓮縣卓溪鄉、台東縣海端鄉，西與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及那瑪夏區毗鄰。桃源區之地形高度大致由東向西遞減，東北方有玉山山脈，北方為阿里山山脈的延伸，梅山地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區三分之二地區均屬海拔 1,000 至 3,000m 之高山區，最低處於沿荖濃溪沿岸地區高度亦達 500 至 1,000m 之高山區。而研究地區三里位為桃源區最深山的部落，海拔高度在 800m 以上。

據 2022 年 10 月之人口統計(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全桃源區人口共 4,250 人，其中山地原住民人口達 3,884 人，占全區 91.4%(表 8)。而梅山、拉芙蘭及復興三里人口共 929 人，其中山地原住民族人口比例高達 95.5%，絕大多數是布農族，少數

拉阿魯哇族。(摘自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網頁：

[https://tauyuan.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B96E9BCFF6DD5CAF](https://tauyuan.kcg.gov.tw/Content_List.aspx?n=B96E9BCFF6DD5CAF))

據前期計畫調查結果，以及葉家寧(2002)的調查，此區布農族以郡社群為主，至少分屬 15 個小氏族，另有少數巒社群及蘭社群的後裔。

表 8、研究地區三里人口統計 (資料來源：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2022.10)

村里名	戶數	總人口數			山地原住民人口數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復興里	118	342	177	165	326	171	155
拉芙蘭里	99	286	157	129	273	150	123
梅山里	95	301	168	133	288	166	122
桃源區全區	1373	4250	2222	2028	3884	2058	1826

傳統宗教在這三里幾乎已經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西方宗教。其中梅山里以天主教最為盛行，其他兩里則為基督宗教。相對的，每年最重要的節慶是聖誕節與新年。近十數年才開始恢復射耳祭、嬰兒祭、開墾祭等傳統祭儀。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跨領域、非單一學術領域之行動研究，團隊在研究期間須因應各階段需求，並融合專家與在地組織意見，不斷進行研究方法之滾動與調整。茲參考Bennett *et al.* (2017)所歸納之保育社會科學研究工具，將截至目前為止本研究主要採用之研究方法分為四大類，其實際應用方法與實施時間分述如下：

#### ■ 質性方法 (qualitative methods)

在研究初期採取深度訪問調查(interview)、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s discussion)以補充前期計畫尚缺漏之研究地區當代狩獵現況、尚存之狩獵倫理與禁忌與獵場範圍及管理規範等資料；並藉此了解在地居民個人或家族對於建立單一組織與國家公園成立夥伴關係共同治理的意見與態度。量化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s) 在野生動物相對豐度調查上，持續以相機架設及自然觀察法紀錄並野生動物長期監測資料庫之量化資料。

#### ■ 參與式方法 (participatory methods)

在在地自主管理組織籌組並成立初期，研究團隊加入此組織中，以參與式行動研究(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與在地組織共同討論其內部組織章程、組織分組與任務、自然資源自治自律公約等。組織立案後再協助在地組織幹部與地區行政首長、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等以德爾菲法(Delphi method)進行與跨部會之合作案商議，如地方創生計畫、生態給付案、林下經濟、自然資源自治管理組織規劃等相關計畫之架構與內容討論。

#### ■ 空間方法 (spatial methods)

於本期計畫第二年(2023年)初開始進行國家公園內各家族遺址盤點，將調查到的點位利用GIS繪製在地圖上。此外，因應臺灣黑熊於2022年12月底在南橫地區被目擊事件，將本研究監測結果中黑熊出沒點位繪製後分析其與公路或農地之間的距離，評估與人衝突之可能性。

以下則依玉山國家管理處委託之契約工項內容，詳述各工作項目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如下：

## (一)、建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

此部分為量化研究

前期計畫已於2021年在一般管制區(圖7)內架設10臺紅外線自動相機進行之該區野生動物族群源調查，蒐集至少10,000小時以上之調查時間，並建立此區野生動物之基本資料(baseline data)。因架設目的在於提供長期監測在地野生動物相對豐度(relative abundance)變化所用，各相機點位必須避免更動以減少研究誤差，因此本期仍持續於前期已架設相機的2條路線「烏夫冬山-鐵本山」(以下簡稱南線)、「馬馬宇頓山-庫哈諾辛山」(以下簡稱北線)持續架設自動相機，收集分析野生動物相對豐度基礎資料且記錄與分析其月、季與年度變化(圖11)。

### 1. 監測相機架設方式

為監測中大型野生動物相對豐度，以作為日後永續管理的參考依據。目前接續前期計畫規劃同樣在南線及北線稜線附近，各設置5台相機，每台相機間距至少500m。本研究採用Browning Spec Ops Advantage或同規格之紅外線感應相機，相機設定為拍照模式，其參數為：觸發速度 (trigger speed)為0.4 sec.；一次拍攝所連拍的張數為3張；感應靈敏度為一般靈敏度 (normal sensitivity)；感應距離最遠為25m；架設離地高度因山區地勢崎嶇，但原則依地形而調整，以距離目的獸徑水平高度40-60cm為原則。為避免相機遭竊或破壞，均請在地資深狩獵者協助架設與回收，故架設地點以其能經常出入或是能有效管理之獵場範圍為主。此法除尊重狩獵者善於尋找動物出現熱點之專業外，亦能避開其放置之陷阱，同時研究者也可藉由分享相機架設技巧拉近與狩獵者間的互信，還能避免相機被偷竊之風險。吳幸如等(2018)及吳幸如與孫元勳(2019)在屏東縣來義鄉依此法進行調查，4年多以來尚未有任何相機遭惡意破壞或竊盜事件發生，也因此與在地狩獵者間建立長期的互信與合作關係。前期計畫(2021年)間架設之相機，亦無遭破壞或偷竊情事發生。



圖 11、玉山國家公園烏夫冬-鐵本山線(南線)及馬馬宇頓-庫哈諾辛山線(北線)監測用自動相機放置地點示意圖(黃色為架設路線、紅點為架設點)

## 2. 架設期間

架設期間預計於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底止，每臺採連續架設方式，定期更換電池及記憶卡並進行相機之維護。目前相機延續前期計畫架設，以便於日後比較。

## 2. 相對豐度計算

動物出現頻度之估算，擬參考使用裴家騏(2005)計算OI (Occurrence index)值的方法(=有效照片數/1,000小時工作數)。但本研究團隊除在名稱上改用國外通用的豐度指數—AI (abundance index) (Ancrenaz *et al.*, 2012; Marcus, 2012; Burton, 2015) 外，計量方式也有所不同。原因是國外常用「相對豐度指標」(relative abundance index, RAI)來進行動物族群變化之評估與監測指標，或另以「出現率」Occurrence Rate (OR)代表某種動物出現的相機台數或其占总台數的比例(Rovero and Marshall, 2009)。OR數值上為每單位樣區取樣得到的數值為「出現率」，僅有「有出現-1」及「無出現-0」之選項，主要用於資源盤點調查，以及物種密度與分部變化監測。而臺灣常用的OI值則在以上取樣點位以單位時間(國內目前多採計0.5或1小時)內個別物種出現率累計而成，理論上統計時應將單位時間內同一物種是否有無出現作為1筆資料。譬如以一小時為取樣單位，則此期間不管同一張照片出現幾隻同一種動物，或是同一物種不同個體分開出

現，都只能計量為「1」：如出現一群野豬計為「1」、一小時內出現公母兩隻山羌，亦計量為「1」，方符合「occurrence-出現率」的定義。但目前國內不同研究團隊卻多未依此原則計量，甚至對於何種動物同時於單位時間出現時該視為「1」之認定不同，如多數會將單位時間內同一張照片出現2隻山羌計為2、5隻野豬卻計為1(群)，並無統一。且此以「出現率」累計作為計量依據的數值與後續要比對的野生動物實際被獵捕「數量」之數值性質不同，有比對上的基本誤差。因此，本研究將以單位時間內實際紀錄出現在同一張照片上的最大隻數，以及可辨識個體之最大數量計量累加作為「AI-族群豐度指數」來與實際獵捕數量比對，並不採用一般國內特有之OI值。兩者之間最大的差異在於AI值不分物種皆以單位小時某物種出現獨立個體數作為相對豐度指標。因此，對經常單獨活動之物種來說，與OI值差異不大。但對於群居物種，如野豬及獼猴來說，因單位小時出現之個體數取代了「群」，將可能較一般使用之OI值數值來得高。

究竟何者較接近真實族群數字，目前尚未有充分研究進行統計分析。但本研究採用AI值的理由除了較接相對豐度指標之原意之外，亦避免因缺乏「群」與「隻數」轉換參數、同篇調查統計分析上有的用「群」、有的用「隻數」之數據未標準化下，即進行比較之荒謬現象發生。

## (二)、進行焦點團體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整合(已滾動修正為參與式行動研究)

此部分主要為質性研究。

主要進行在地重要小氏族及意見領袖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了解其傳統知識系統中保存之獵場管理制度之管理現況，以及對於未來與國家公園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管理狩獵之意見與態度。但此部分之基礎調查已提前於前期計畫報告提交後、本期計畫開始前完成14個小氏族的意見調查，發現存在家族間，甚至家族內明顯的意見分歧，為了達到有效的溝通與共識的建立，計畫初期即將研究方向與方法做滾動修正。轉而將研究重點放在不同意見的整合與共同合作的共識建立上。簡言之，初期目的在於收集不同的意見，後期則在於協會組織共識的凝聚以及運作制度之討論。

以下說明此法的研究對象與進行方式：

### 1. 訪問調查對象

因實際執行狩獵自主管理係以或立人民團體為主要方向，且唯有透過眾人的討論、協商並凝聚共識，方能達到有效的自主管理。因此本期計畫初期究以區內3里部落至少10個家族獵團作為焦點團體之研究對象，收集對於自然資源管理上的意見。後續則以背景雷同之部落意見領袖(里長、協會理事長、部落會議主席、民意代表)、各里里民：協會成立前後則以協會籌備委員、理監事會，以及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成員作為焦點團體研究對象。

## 2. 調查方法

依三階段研究目的召集焦點團體討論(focus group discussions)進行資料蒐集。此法又稱團體訪談(group interviewing)，研究者同時與多位受訪者進行訪談。主要訪問內容為各家族或部落傳統獵場之範圍、狩獵需求、對於未來自主管理制度的規劃意見與態度等，其中獵場範圍將另輔助紙本或電子地圖。進行方式乃以開放式問卷由研究者主持，針對主題一一提問並付諸討論。此方法將盡可能提供舒適流暢的環境讓與會者能充分表達意見與想法，研究者將透過討論協助團體建立初步的自主管理制度規劃共識，而非歸納量化研究數據。

在本計畫中，初期各小氏族代表與重要領袖意見收集皆由計畫主持人依兩大主題的問卷大綱(附錄六)擔任焦點團體法的主持人。此階段進行時為避免受訪者感到拘束不自在，並不會依問卷順序提問，而是以輕鬆聊天的方式自然引入主題而進行資料收集。計畫主持憑藉20年前曾在此三里進行博士論文資料收集時的人脈，以及後續未曾中斷的情誼，因此較容易取得對方的信任而將心中的想法提出來。

後續在協會發起人會議時則交由發起人代表主持，籌備委員會建立後直到會員大會皆轉而交給籌備會主席擔任主持人；協會理監事會選舉出理事長後，則交給理事長擔任主要的主持人。計畫主持人的角色則改由協助會議之進行，起草擬每次會議的大綱/議程，且在會議中適時提供相關的資訊或提醒主持人就重要的主題進行討論。而每次會議進行，皆由研究團隊協助紙筆或是影像記錄。

### (三)、辦理課程及建構溝通平臺

#### 1. 辦理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

參考文獻回顧之最新國際自然資源管理方向，為朝向採取尊重原住民傳統知識(或稱智慧)為前題建構之調適性共同管理模式。此模式的操作重點在於以有效共同保護土

地自然資源為目的，而由多人與多方共同監測並依循著模式之原理及合作重要性為原則，且視實際情況不斷滾動式調整經營管理模式。因臺灣習於政府上對下之管理策略，而對此方式普遍認知不足。因此在導入此模式之前，需先舉辦相關教育宣導課程。

預計由計畫主持人在本期計畫第一年(2022年)主講2場關於調適性共同管理之課程。參與對象包含一場以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為主，地點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另一場則以研究地區在地居民(高雄市桃源區)為主，地點在梅山管理站或是桃源區公所。希望藉由參與者共同溝通討論，使與會者皆能清楚了解此模式之原理原則、建立與操作過程，以及合作的重要性。目前已順利於2022年3及7月完成上述兩場課程。

## 2. 辦理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部落(里)居民說明會

由於對於在地部落而言，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組織籌組，以及後續如何與玉山國家公園合作管理，是新的議題。特別是關於：為何需要籌組？後續如何運作？如何籌組具代表性且較少爭議的組織將來才能長期運作？等問題較為抽象不易理解。且根據前期觀察，發現不少部落居民受到媒體或學術團隊片面報導之影響，對於國家公園「開放狩獵」有兩極之反應：一種為誤以為只要主張原民基本權，只要逕行找親友籌組獵人協會、拿到獵人證即可以「自由狩獵」；一種誤認為研究團隊只是要為了狩獵而籌組獵人協會，擔心將因個人狩獵權的過度伸張而使區域內野生動物瀕臨過度捕獵的命運。對於將野生動物資源視為「共有財」、狩獵權視為「集體權」，而與國家「共同管理」使資源永續之概念並不清楚，極為需要積極辦理相關的說明會議。

原定於計畫第一年(2022年)上半年於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各部落，至少各辦理1場(共計至少3場)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部落(里)居民說明會。將由計畫主持人親自說明，內容主要說明目前相關修法內容與進度，以及評析未來與國家公園協力共管野生動物資源之可能方向(如發展生態旅遊、進行山林巡護、文化狩獵管理、建立除害狩獵制度)等優缺點，並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目前已完成4場部落說明會。

此外，與其他區域已立案之狩獵組織成員交流與觀摩，是可行之道。預計2023年將安排1場鄰近同樣以布農族為主之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重要幹部至南部園區分享其組織成立經驗。

## 3. 建立跨部落與家族溝通平臺並辦理部落自主管理制度協商會議

原住民族部落與國家公園間形成合作管理之夥伴關係建立前，除彼此有共識外，尚需要先打破南部園區三里居民各家族間的隔閡，才能進行後續具體狩獵自主管理範圍/家族獵場管理制度之協商。唯有先凝聚各家族的合作共識，才能避免後續自主管理組織與制度因對立衝突而瓦解的風險。因此，說服長期對立的家族願意協商合作，是此計畫最耗費時間且最困難、但卻必須進行的部分。

研究團隊需自始至終保持中立立場，廣納各家族意見，不偏向任一家族。原預計至少需要耗時一年以上進行家族間之溝通與意見整合。但目前已突破對立框架，並順利於4月開始召集三里將近50位發起人向高市府社會局申請協會成立並獲通過，繼而經過發起人會議、三次籌備會議後，順利於9月12日成立專屬三里與國家公園間對話窗口之協會「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未來將針對獵場重疊或有爭議之家族，召開協商會議，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

#### 4. 辦理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教育訓練

計畫期間應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需求，另外辦理內部員工訓練。

- (1) 參加對象：含管理處職員、約聘僱人員、委外人員等。
- (2) 活動內容：詳盡介紹及說明目前全臺原住民狩獵與資源保育執行狀況。

#### (四)、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

此為結合參與式以及空間研究之契約工項。

因國家公園內設有生態保護區，另擔負區域保護野生動物的重任，不論未來是否會因應國際重視生物多樣性保育趨勢，且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權力之尊重，進而修改國家公園法開放一般管制區讓在地原住民族能依法申請園區內狩獵，如何同時與在地部落合作管理獵獸資源，還能兼顧保育與文化尊重，皆需在修法前進行更為嚴格的管理方向與原則規劃。

為顧及社會觀感、減少疑慮並增加民眾對於政府政策之支持，更重要的是為了自然資源之永續、將狩獵活動檯面化並納入管理，使園區內或附近狩獵管理辦法能夠更臻完整，研究團隊在此採取能有效結合多元意見並凝聚共識之參與式行動研究方式進行。由研究團隊建立溝通平台後以在地居民(一般團體，normal groups)或專家團隊(Delphi groups)為對象，以會議進行方式不斷滾動修正。

研究初期研究團隊一度受限於契約所訂定之工作項目，曾提出多元之狩獵管理制度。但後續將隨著在地協會組織建立後進行的共識滾動，而依在地協會成立宗旨而轉換契約工項並非以爭取狩獵管理為主要目標，而是希望與國家公園成為夥伴關係共同治理自然資源，因此在此將先前建議但較無關且執行困難度較高的建議，如水鹿「危害防治型狩獵」移除，重新調整如下：

### 1. 文化與生活型狩獵

此為目前該區內原住民部落仍持續進行之狩獵，但因過去該區並未申請過相關的合法自用狩獵，因此本研究團隊擬協助在地組織於園區外緣之林班地申請合法之自用狩獵。希望在符合其文化慣習之前提下，也能減少其進入園區內狩獵之頻度。

此類狩獵申請時須提出申請書、申請人名冊以及內部自治自律公約，將透過協會下設之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經由會議討論產生。包含預計申請狩獵之林班地或公有地範圍、狩獵者資格認定、獵場分配與管理、狩獵倫理與規範等。此細部之規範通常會較現有法規更為嚴格，先由部落自主決定，未來再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修法內容滾動修正。

### 2. 尋根祭祖之狩獵

據前期調查結果，有受訪者表示回到遙遠的家屋過程中，通常是與下一代教授傳統知識的機會，狩獵活動蘊含的知識體系完整，是常用的教材。其中傳達的不只是生物知識還包含土地與獵場倫理，是過去的長期與自然相處過後得到的共生共榮之智慧結晶。由於此部分之狩獵規劃在園區內，較為特殊。在國家公園法尚未同步修法的當下，如何建立一套符合傳統慣習且又能兼顧社會觀感與生態保育的管理制度，較前項狩獵來得困難，因此列於研究後期進行。

在本計畫第二次期中簡報時提出後正式列為 2023 年上半年度之計畫執行重點之一，後續於 2022 年底召開之南橫協會理監事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列入提案(詳見附錄一)，後經討論後達成共識。

此類型為舊家屋位於園區內之家族，為了文化傳承、尋根祭祖而進行之狩獵。為了確實掌握資料的正確性，在此採用兩種方式進行三角檢測(triangulation)(Greene, 1989)。包含將狩獵管理規劃分兩部分進行，一為各小氏族家屋遺址之訪問調查與現勘；二為狩獵申請與管理辦法之研擬。詳細方法說明如下：

## (1) 遺址調查、現勘與標定

研究團隊將以小氏族為單位，進行其家屋遺址之現勘與標定。現勘前先進行訪問調查，以位居於國家公園範圍一般管制區內的遺址優先調查。抵達遺址分布地點後以 GPS 進行定位與標定，後續將陸續將各家族遺址利用 GIS 標定在地圖上。日後將作為申請園區內尋根祭祖緣由之依據。

## (2) 尋根祭祖狩獵申請辦法之研擬

此類狩獵申請辦法預計先透過在地組織內部會議討論出管理草案後，再以德爾菲法邀集相關專家進行滾動討論。邀約的專家以熟知法律或布農族傳統領域與文化者為對象，包含本計畫文化顧問卜袞·伊斯瑪哈單·伊斯立端、法律諮詢專家台北大學張惠東老師、台東大學海樹兒·友刺拉菲老師，與協會理事長與幹部群，另加上桃源區地方首長，以實體或遠距會議形式共同協議討論。細部的申請人資格規則依協會章程另定，獵場區分與管理則一併交由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在討論在地狩獵管理自治自律時，同步討論與協商，若遇家族間有遺址重疊之糾紛，則透過公開會議進行權益關係人之家族間協商。

## (五)、與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地方產業、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

此部分為本研究團隊為確保在地組織與玉山國家公園間取得更密切的合作關係而額外增加的工項。

### 1. 發展地方產業串連及推展生態旅遊

研究初期整合之在地意見後，了解其產業發展需求，因此先是協助制訂協會章程，在除了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外，另將生態旅遊、林下經濟等產業發展列入協會任務中。研究團隊為拉近在地社區與國家公園之距離，曾建議管理處可以提供資源給部落，包含共同協助山林巡護之工作；研究團隊後續預計同步與其他單位，包含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茂林風景區等單位，洽談與在地協會未來可以合作的內容，以落實傳達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對部落的承諾，並讓有心守護自然資源永續的在地組織可以順利運作。

### 2. 在地組織內部培力

傳統知識與技能常隨著時間流失，若未能及時傳承，好不容易建立的能有效維持管理制度的組織會因人才青黃不接而功虧一簣。而本計畫輔導之在地協會任務之一也包含「傳承布農文化、辦理各項培力...、發展部落及自然治理多元人才等。」因此，研究團根據其需求，以及過去輔導其他協會之經驗，將協助爭取地方包含區公所、市政府等小額補助款，規劃協會內部與此任務相關之培力課程或活動。預計與區域內各級學校合作，增加在地青少年參與如野生動物辨識、監測調查等培力課程機會。文化教育從小紮根，期待未來能吸引有能力的青年留鄉執行自然資源永續治理。

### 3. 協助執行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

本期計畫執行第一年(2022年)末，曾發生南橫公路有民眾拍攝到黑熊靠近馬路事件。而林務局在2022年9月已推出針對保育黑熊之生態給付政策，鼓勵民眾以通報處理取代或減少對熊的傷害。研究團隊亦預計將相關的訊息放入協會群組，也會利用各類會議召開時分享減緩人熊衝突的資訊。

此外，研究團隊預計利用野生動物監測資料，將相機捕捉到的黑熊點位表示在地圖上，並以GIS測量其與部落農地或到道路之距離。未來將把監測到黑熊出沒的訊息盡快同步透過Line群組通知區域內居民，請其避免進入出現熱點，以減少無意間遭遇導致的意外衝突。未來也希望能透過資訊公開，取得部落對國家公園更多的信任。

## 陸、預期成果與進度說明

### 一、預期成果

- (一)、建立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
- (二)、增進國家公園與周邊居民間之互信與合作機會。
- (三)、有效管理國家公園特定區域內野生動物資源，以達自然資源永續目標。
- (四)、提供在地居民參與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育的機會。

### 二、研究進度

研究進度依契約書內容為準，本期各項工作進度均符合契約書要求，期末前已完成預定進度 100%，詳如表 9。研究自決標日開始迄成果報告提交前約 17 個月，儘管與前期計畫間有兩個月空窗期，研究團隊仍自費完成期間的相機持續架設與各小氏族意見整合。監測用相機皆定期回收資料與維修，則預計仍持續架設直到本期計畫終止後。而研究團隊則提前完成與各小氏族與地方領袖之拜訪與溝通及共識凝聚，後續於舉辦計畫說明會後已順利於 9 月成立與國家公園合作之在地協會，並於 10 月取得立案證書。培力課程部分，雖因疫情嚴峻而有所延宕，但均已順利在第一年(2022 年)完成部落及國家公園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暨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

協會成立後，研究進度隨著與在地組織合作方向調整而滾動，訪問調查重點從起初由計畫主持人以問卷大綱收集各小氏族對於野生動物共同管理的意見，改為由在地協會幹部討論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建立；會議主持人也從計畫主持人改為協會發起人代表、主席或理事長；問卷大綱則改為會議議程。2023 年 4 月舉行協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同時主辦「布農情·文化禮」活動，會中討論會務與通過狩獵管理辦法及內容。另於 2022 年 12 月即開始針對尋根祭祖之狩獵需求進行各氏族在園區內的遺址盤點與狩獵管理意見調查。最後除園區外，也提出園區內未來狩獵申請與管理規劃的芻議。

此外，研究團隊為促進國家公園與周邊居民合作與互信關係之建立，並因應桃源區後三里居民希望發展產業與文化培力的需求，而於 2023 年初開始增加額外工作項目，透過與各級首長的拜會爭取與其他政府機構之合作機會與資源，以提升地方產業發展與地方社區互助合作關係。目前正積極申請包含人、文、地、產、景挖掘地方特色之地方創生計畫，期待未來能橋接地方居民、店家、政府單位、學術研究單位等，建立互助合作模式，各項詳細工作日程見附錄一。

表 9、預定(灰底)與已完成(——)及額外完成(——)進度甘梯圖 (Gantt Chart)

工作項目	月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已完成 %
	年別	111年												112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架設野生動物 監測相機	20	[Blue bar from month 1 to 18]																		100
焦點團體訪談	15	[Blue bar from month 1 to 15]																		100
辦理計畫說明會	10	[Blue bar from month 3 to 10]																		100
辦理調適性共 同管理課程	5	[Blue bar from month 3 to 4] [Blue bar from month 7 to 8]																		100
部落溝通與協商	25	[Blue bar from month 3 to 25]																		100
進行內部員工 教育訓練	5	[Blue bar from month 11 to 12]																		100
狩獵辦法規劃	10	[Blue bar from month 5 to 10]																		100
建立夥伴關係 與在地培力		[Red bar from month 10 to 18]																		
資料建檔與 報告撰寫	10	[Blue bar from month 3 to 4] [Blue bar from month 10 to 11] [Blue bar from month 14 to 18]																		100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18	5.68	13.86	19.54	25.22	33.4	43.58	50.76	55.44	60.12	64.8	71.48	77.66	82.34	87.02	93.70	97.00	100	100

## 柒、研究成果

### 一、架設紅外線自動照相機監測野生動物

研究團隊為了進行有效的野生動物可利用量長期監測資料，乃延續前期計畫於該區建立之兩條監測路線，進行紅外線自動相機資料收集，以監測國家公園兩條距離村落遠近不同的路線動物相對豐度之變化，建立未來長期監測之基礎。相機自 2021 年 2 月 17-19 間開始分南北兩條樣線架設各 5 台，合計 10 台，架設位置之點位與環境說明如表 10 所示，並以三個月為一季執行相機維護與資料回收作業。其中「北線」及「南線」之相機代號北線為 N01-N05、南線為 S01-S05，兩樣線除樟山部落距離南線相機樣點距離約 1.9 公里之外，其餘梅山部落、拉芙蘭部落皆距離相機樣點平均 2.5 公里以上，其中北線距離部落車程較遠，並坐落於南橫公路環繞之地，樣區以北就再無部落，是進入國家公園核心區域的門戶；南線距離拉芙蘭部落車程較近，但兩線在直線距離上差距不大，唯南線四周部落較多，樣點附近農耕行為頻繁，與人為生活環境較近，亦為部落水源路線及登山客常造訪之地(圖 12)。



圖 12、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兩監測樣線與部落之間距離

表 10、2021-2022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監測用相機架設點位

No.	X97	Y97	E(m)	環境類型	植被
N01	234***.5382	2575***.587	1,698	稜線	天然闊葉林
N02	235***.7593	2575***.537	2,008	山腰獸徑交會處	天然闊葉林、芒草
N03	236***.2857	2574***.577	2,191	寬稜泥巴水池	天然闊葉林
N04	236***.3357	2574***.279	2,427	稜線獸徑交會處	天然闊葉林
N05	235***.4581	2575***.715	2,000	山腰獸徑交會處	天然闊葉林
S01	233***.8497	2571***.449	1,727	山腰獸徑交會處	針闊葉混合林
S02	235***.0683	2571***.492	1,958	山腰獸徑交會處	針闊葉混合林
S03	235***.7604	2570***.075	2,049	山腰獸徑交會處	針闊葉混合林
S04	235***.5598	2570***.38	2,264	陡坡獸徑交會處	針闊葉混合林、芒草
S05	233***.868	2572***.53	1,753	山腰獸徑交會處	人工林（肖楠）

兩條路線皆為當地布農族人傳統獵區，架設與維護期間均盡量與在地部落居民共同前往，以增加彼此的互信(影像紀錄見附錄二)。在南橫公路開通前，當地人若要前往庫哈諾辛山或翻越中央山脈主稜脊，即是自馬馬宇頓山沿稜往上；南橫公路開通後加上稜線沿途除馬馬宇頓山之外並無其他顯著山峰，因地理環境關係芒草叢生行走不易，故山友到訪不多。時至今日「北線」僅有當地農民、獵人或極少數從南一段撤退山友經過，路跡不明且底層植被茂密，行走判位條件相對較難。為盡可能將每台相機間隔在 500m 左右架設，共計花費兩個工作天方架設完成。相對而言，位於國家公園西南邊界的「南線」沿途有烏夫冬山、鐵本山兩座山峰，地勢起伏不高，亦為當地部落引水路線之一，山友攀登頻度相對較高，故路跡明顯，顯然經常有人利用，架設時間只需 1 日，回收期間皆與在地部落族人合作進行(附錄二)，迄架設日至期末報告撰寫前，已完成 2021 年 2 月-2023 年 6 月年共 9 次、29 個月之自動照相機維護及資料回收(維護與資料回收 日期詳表 11)。而相機則持續架設直到 6 月本期計畫結束後，但因相機資料辨識與分析需要耗費不少人力，無法於期末報告繳交時完成第二季 3-6 月之相機資料分析，故第二季資料將於成果報告中呈現，執行相機維護期間依自然觀察法同步記錄沿途所見新鮮動物痕跡、鳴叫聲與目擊等，以補充相機調查之不足。

表 11、2021-2023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自動照相機維護日期

年	月	季節	北線	南線
			日	日
2021	5 月	夏季	8 日	7 日
	9 月	秋季	8 日	9 日
	12 月	冬季	23 日	-
2022	1 月	冬季	-	18 日
	3 月	春季	21 日	20 日
	6 月	夏季	25 日	-
	7 月	夏季	-	4 日
	9 月	秋季	13 日	19 日
	12 月	冬季	16 日	22 日
2023	3 月	春季	20 日	21 日
	6 月	夏季	27 日	28 日

目前呈現統計 2021 年 2 月-2023 年 6 月間 29 個月之相機資料，共計達 198,194 工作小時。拍攝照片數 378,824 張，其中有效照片數共 37,782 張。此外，相機資料中發現本區自 2022 年 5 月後即頻繁出現臺灣黑熊，特別是當年最後一季出現數對可辨識個體之親子黑熊，加上去年底有民眾拍攝到黑熊出現在南橫公路上，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為了解黑熊出沒之情況，因此研究團隊額外針對臺灣黑熊單一物種分析截至 2023 年 6 月前回收相機資料中的黑熊影像，以盡早掌握並提供南部園區臺灣黑熊族群動態變化情形，此部分現況將於本節文末詳述之。

茲將本期計畫目前野生動物調查結果說明如後：

## (一)、野生動物監測

### 1. 紅外線自動相機資料分析

分析拍攝到的有效照片，2022 年新增 1 種哺乳類麝香貓，累計相機及監測現地觀察到的動物物種數，共為 73 種(野生動物名錄見附錄三)。其中可辨識物種之哺乳類 22 種、鳥類 49 種，其中較特別的是記錄到爬蟲類：過山刀(*Ptyas dhumnades*)、黑眉錦蛇(*Orthriophis taeniurus*)2 種及戴有項圈之家犬。其中可以確定拍攝到蝙蝠，但無法鑑定到種，因此只以一種計量。在相機監測上距離村落遙遠、可及性較低的「北線」共記錄得哺乳類 20 種，鳥類 27 種。兩年下來整體在哺乳類 AI 優勢度最高前 10 種由高至低分別為山羌、臺灣獼猴、臺灣刺鼠(*Niviventer coninga*)、臺灣野豬、臺灣

水鹿、鼬獾(*Melogale moschata*)、赤腹松鼠(*Callosciurus erythraeus*)、黃鼠狼(*Mustela sibirica*)、黃喉貂(*Martes flavigula*)是監測過程中呈現相對優勢。

將南北兩條路線分別檢視，北線在春夏兩季哺乳類中有明顯數量增加的物種有山羌、黃喉貂、黃鼠狼等(表 12)；活躍於夏秋兩季的則為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食蟹獾(*Herpestes urva*)、赤腹松鼠、臺灣刺鼠；秋冬兩季則以臺灣野豬為最主要的明顯活動高峰，尤以秋季(9-11)月最為顯著；明顯活躍於春季物種則以鼬獾為主；於夏季有明顯活躍物種則為條紋松鼠(*Menetes berdmorei*)。在鳥類資料的部分優勢度最高前 10 種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藍腹鷓、深山竹雞(*Arborophila crudigularis*)、灰林鴿(*Columba pulchricollis*)、虎斑地鸛(*Zoothera dauma*)、白氏地鸛(*Zoothera aurea*)、鳳頭蒼鷹(*Accipiter trivirgatus*)、松鴉(*Garrulus glandarius*)、白頭鸛(*Turdus poliocephalus*)、大冠鷲(*Spilornis cheela*)、褐林鴉(*Strix leptogrammica*)等(表 13)，其中一級保育類熊鷹共有 3 筆有效影像記錄。依據 AI 資料顯示第一年(2022 年)度鳥類物種的動態高峰趨勢在春夏兩季有明顯活動高峰者有藍腹鷓、深山竹雞、白尾鴿(*Myiomela leucura*)三種；活躍於冬春兩季者有白氏地鸛、黃胸藪眉(*Liocichla steerii*)；夏秋冬三季則以灰林鴿、白頭鸛、松鴉為主要的活動高峰物種；活躍於平均四季則有鳳頭蒼鷹、褐林鴉兩者；單獨明顯活躍於夏夏季者為虎斑地鸛(*Zoothera dauma*)。一級瀕臨滅絕物種則有熊鷹，在監測時間以來共有 3 筆有效影像記錄，其他相對稀有或較特殊物種褐林鴉則有 22 筆有效記錄、大冠鷲則有 25 筆，三個物種皆由 N03 相機所拍攝，樣區屬於穩定泥巴水池地形，皆為洗澡及飲水行為。其餘尚有數種鳥類記錄，但其記錄筆數較少，無法看出明顯活躍趨勢故無特別說明，僅先以名錄記錄為主。

而距離村落近且車輛可以輕易抵達的南線兩年以來共記錄得哺乳類 22 種、鳥類 27 種。其中哺乳類優勢度最高前 10 種從高至低排序者為山羌、臺灣獼猴、臺灣刺鼠、赤腹松鼠、台灣野山羊、白鼻心(*Paguma larvata*)、鼬獾、臺灣野豬、條紋松鼠、臺灣水鹿。其中臺灣黑熊共計錄到 21 筆有效照片，主要出沒高峰為 2022 年 9-12 月。影像中曾同時拍攝到一組母子熊共 3 隻個體，從個體大小來看，推估應為母熊 2022 年初或是 2021 年底生產之雙胞胎，該組母子熊可能時常在烏夫冬山的山頂一帶逗留覓食，因而時常被自動照相機所拍攝，最後一次 2023 年 3 月相機維護資料顯示幼熊已從母熊身邊獨立，從照片以及族人目擊回報皆是母熊與幼熊獨立個體被拍攝或目擊，但母

熊與幼熊尚在原領域活動並未走遠。分析自 2021 年迄今此區曾拍攝到的黑熊影像，從體型判斷粗估南線至少有 5-6 頭不同個體之臺灣黑熊出沒，分別為 2-3 頭成年公熊與一組一大兩小之母子熊(拍攝到之黑熊影像詳見附錄四)。

而自動照相機 AI 值分析資料中哺乳類各季節的動態差異變化(表 14)，顯示在春夏兩季以鼬獾、黃鼠狼為最顯著活動高峰；冬春兩季則為臺灣野豬、條紋松鼠為主要活動高峰；活躍於秋冬春三季者則為赤腹松鼠、白面鼯鼠(*Petaurista alborufus*)；明顯活躍於春秋兩季物種則以臺灣刺鼠為主；一年四季皆無明顯變化者則為黃喉貂，活躍於一整年當中；明顯活躍於夏季之物種則有山羌、臺灣野山羊、白鼻心、鮑髓、臺灣獼猴五者；活躍於秋季以食蟹獾為主要物種；冬季則以臺灣水鹿為主要明顯活動高峰。

南線鳥類監測的部分其優勢度最高前 10 種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藍腹鷓、深山竹雞、白尾鷓、大冠鷲、虎斑地鸚、黃胸藪眉、臺灣紫嘯鸚(*Myophonus insularis*)、頭烏線(*Alcippe brunnea*)、白眉鸚(*Turdus obscurus*)、白頭鸚(表 15)。在自動照相機 AI 值分析中物種在季節上的動態變化上以夏冬兩季為主要活動高峰者為藍腹鷓；春夏兩季的明顯活動高峰物種則有深山竹雞、大冠鷲、紫嘯鸚、白腹鸚(*Turdus pallidus*)、白尾鷓、棕面鷲(*Abroscopus albogularis*)、棕噪眉(*Dryanastes poecilorhynchus*)為主；以秋季為相對活躍者為白頭鸚、白眉鸚、大赤啄木(*Dendrocopos leucotos*)三種；以冬季為明顯活動高峰物種則以黃嘴角鴉(*Otus spilocephalus*)、白氏地鸚為主；夏天則以虎斑地鸚者為主要明顯活動高峰物種。

表 12、2021-2023 年北線 哺乳類自動相機監測各月 AI 值變化

年份	2021										2022										2023						有效照 片數									
	2-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鮑鮐	0.0	0.3	0.8	1.8	0.6	1.8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3	0.3	0.0	0.3	0.0	0.0	0.1	0.0	0.9	0.6	0.0	0.0	0.0	25								
赤腹松鼠	5.1	5.3	6.0	2.9	0.9	4.1	0.0	0.0	0.0	1.8	3.3	2.8	1.4	0.8	3.5	2.4	5.7	3.7	28.0	19.8	11.9	6.2	5.3	8.1	5.2	2.8	5.1	379								
條紋松鼠	1.5	2.0	1.6	0.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1.4	0.0	0.3	0.0	0.4	0.0	0.0	0.0	1.5	30								
長吻松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								
白面鼯鼠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3	0.0	0.3	0.0	0.0	0.0	0.7	0.5	0.2	0.3	0.0	0.0	0.0	0.3	0.0	12								
大赤鼯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臺灣刺鼠	4.9	15.1	27.6	23.9	13.5	15.9	1.5	0.0	6.3	4.3	5.0	4.1	28.6	39.4	42.4	41.6	54.0	50.1	138.3	15.6	59.9	20.2	8.7	13.9	14.0	9.1	4.9	1945								
臺灣獼猴	35.5	14.9	37.3	13.4	27.7	24.1	32.1	0.0	20.2	22.7	39.2	28.0	28.4	89.8	79.8	24.4	42.8	38.7	25.0	6.1	27.4	22.0	30.6	29.6	18.7	34.6	35.5	2720								
蝙蝠**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9	0.0	1.1	0.3	0.0	0.0	0.0	0.3	0.0	0.8	1.4	0.0	0.0	0.0	21								
鼬獾	1.4	2.2	1.5	1.8	1.4	4.8	0.0	0.0	3.9	5.8	13.1	9.6	8.5	3.1	1.6	3.8	2.7	1.0	0.0	0.0	1.5	10.5	8.8	7.6	11.6	11.6	1.4	458								
黃喉貂	4.7	1.1	1.1	0.8	0.6	0.3	0.0	0.0	1.7	1.8	0.4	0.7	0.7	0.1	0.3	1.1	0.0	1.1	0.7	1.0	0.8	2.6	2.3	2.3	1.6	2.6	4.7	114								
黃鼠狼	0.6	3.4	1.0	2.9	0.9	0.0	0.0	0.0	0.3	0.0	2.5	1.8	1.7	0.0	0.5	0.3	1.9	1.6	0.8	2.7	1.5	0.6	1.3	0.0	3.2	2.2	0.6	143								
白鼻心	3.7	6.1	4.5	4.1	1.7	0.7	0.0	0.0	0.9	1.0	1.2	0.0	0.0	1.5	0.3	0.3	0.0	0.0	0.0	0.5	0.2	0.3	0.4	0.3	0.3	0.0	3.7	107								
食蟹獾	0.3	0.6	1.0	1.4	0.6	1.8	0.0	0.0	0.3	0.3	0.4	0.7	0.7	0.0	0.0	0.3	0.0	0.0	0.4	0.0	0.1	0.0	0.0	0.3	0.0	0.0	0.3	38								
臺灣黑熊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1.7	0.1	0.5	0.0	0.0	0.5	2.8	0.0	0.7	0.0	0.0	0.0	0.0	0.0	0.0	22								
家犬	0.0	0.0	0.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5	0.2	0.0	0.0	0.6	0.0	0.0	6									
山羌	80.0	50.1	71.1	71.6	50.7	34.7	5.8	0.0	38.9	33.1	48.6	59.2	76.5	55.4	44.2	61.3	67.1	87.7	123.0	52.2	78.2	51.5	74.8	72.0	66.2	65.4	80.0	6647								
臺灣水鹿	8.2	3.9	15.8	13.5	11.9	42.3	48.2	0.0	15.9	8.5	3.2	1.4	3.1	4.0	9.4	16.5	14.6	5.7	11.0	1.0	9.8	4.8	6.9	0.6	1.6	2.2	8.2	798								
臺灣野山羊	2.1	0.6	1.6	0.4	0.0	0.0	5.8	0.0	1.1	0.0	0.0	1.8	2.5	0.6	1.4	0.0	2.4	0.0	4.2	0.0	1.3	0.6	0.4	0.6	0.0	0.3	2.1	109								
臺灣野豬	7.3	0.6	2.5	1.1	13.7	23.3	52.6	6.0	22.8	21.8	29.3	1.1	3.1	7.7	11.7	16.3	5.3	24.6	181.0	5.7	46.6	3.0	2.7	0.8	0.3	0.6	7.3	1252								
工作小時數	9,388	22,694						9,399				9,439				9,153				9,603				11,403				10,729				9,386				101,194

表 12 (續)

年份	2021												2022												2023						
	2-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相機台天	391	946			392			393			381			400			475			447			391			4,216					
每批次照片數	24,204	40,869			27,192			33,327			16,072			14,102			12,296			17,269			12,454			197,785					

\*- 原始資料佚失 \*\* -物種不明

表 13、2021-2023 年北線鳥類自動相機監測各月 AI 值變化

年份	2021									2022												2023						有效照片數
	2-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褐林鴉	0.2	0.3	0.0	0.7	0.0	0.3	0.0	0.0	0.0	0.3	0.7	0.8	0.0	0.0	0.4	0.0	0.0	0.0	0.3	0.0	0.0	0.1	0.0	0.0	0.6	0.0	0.3	22
領角鴉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5	0.4	0.5	0.3	0.0	0.0	0.0	0.0	0.0	1
竹雞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深山竹雞	3.0	5.3	0.8	0.4	0.0	0.0	0.3	0.0	0.0	0.3	0.7	0.8	1.4	0.0	0.5	2.7	0.8	2.4	0.5	0.0	0.0	0.7	0.0	6.7	0.9	0.5	3.5	130
帝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5	
藍腹鵝	10.8	11.7	8.4	7.5	7.5	11.2	8.0	0.0	0.0	0.8	4.7	4.9	5.9	5.2	6.1	3.8	5.4	1.9	1.9	2.6	5.4	3.4	1.9	2.3	5.7	7.0	6.8	336
灰林鴿	0.0	0.6	0.6	2.9	0.0	0.3	0.0	1.5	3.6	9.7	0.4	0.4	0.0	0.4	0.7	4.4	4.4	1.3	1.1	0.0	0.0	1.3	0.6	0.0	0.0	0.0	0.0	113
翠翼鳩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金背鳩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9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
大冠鶯	0.3	0.6	0.3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5	1.4	0.5	0.4	0.0	0.6	0.0	0.0	0.6	0.5	0.6	25
熊鷹	0.9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9
鳳頭蒼鷹	0.4	0.8	1.4	1.9	0.0	2.3	0.0	0.0	0.0	0.9	2.2	0.8	0.0	0.0	0.6	1.4	0.8	0.7	0.3	1.1	0.0	0.6	0.0	0.2	0.0	0.3	0.3	62
白尾鴿	1.9	0.0	0.3	0.5	0.8	0.3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
栗背林鴿	0.0	0.0	0.0	0.0	0.0	0.6	1.8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
小剪尾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紫嘯鶇	0.0	0.0	0.0	0.0	0.0	1.7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8	0.0	0.3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9
白氏地鶇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5	0.0	0.8	2.8	0.3	0.0	0.0	0.0	0.2	0.8	1.8	1.6	0.9	10.5	5.3	2.2	0.0	0.0	84
虎斑地鶇	0.0	1.4	5.9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0	0.2	2.7	0.8	1.3	0.0	1.8	12.1	3.2	0.0	0.0	0.0	0.0	0.3	90
白腹鶇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
白頭鶇	0.3	0.6	0.3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2.6	0.0	0.0	0.2	1.1	0.0	0.2	0.0	0.5	0.0	0.1	0.3	0.0	0.0	0.0	0.0	38
臺灣藍鶇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松鴉	1.2	0.0	0.0	0.0	0.0	2.0	0.0	0.0	0.0	0.0	0.7	0.0	0.4	0.0	1.1	5.0	1.6	0.2	0.0	0.0	0.0	0.4	0.0	0.4	0.0	0.8	0.0	49

表 13 (續)

年份	2021									2022												2023						有效照片數	
	2-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巨嘴鴉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黃胸薺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2
竹鳥	0.0	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頭烏線	0.0	0.0	0.0	1.0	1.8	1.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13
黑冠麻鷺	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2
工作小時數	9,388	22,694					9,399				9,439			9,153			9,603			11,403			10,729			9,386			101,194
相機台天	391	946					392				393			381			400			475			447			391			4,216
每批次照片數	24,202	40,869					27,192				33,327			16,072			14,102			12,296			17,269			12,454			197,785

\*原始資料佚

表 14、2021-2023 年南線哺乳類自動相機監測各月 AI 值變化

年份	2021									2022												2023						有效照 片數
	2-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鮑鼯	0.0	1.1	1.4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7	0.3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14
赤腹松鼠	8.8	10.3	10.6	15.5	19.8	15.8	10.1	12.9	22.8	12.2	11.6	18.3	17.4	11.1	9.0	4.9	7.2	33.3	36.7	24.5	23.5	7.6	7.0	3.7	14.1	3.9	0.6	1214
大赤鼯鼠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
白面鼯鼠	2.4	0.0	0.0	0.0	0.0	0.0	0.8	1.4	2.4	0.0	0.8	0.0	0.3	0.5	0.0	0.0	0.0	0.3	1.7	0.8	0.0	0.7	1.5	0.6	1.6	0.0	0.0	61
條紋松鼠	0.3	2.3	1.1	1.4	1.8	1.1	1.4	3.6	7.8	4.7	12.7	2.9	10.8	4.9	5.0	0.0	0.0	8.6	20.0	10.8	5.6	0.0	0.0	0.0	1.2	0.0	0.0	348
長吻松鼠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8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6
小鼯鼠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
臺灣刺鼠	9.2	7.5	34.6	69.3	88.4	43.1	30.5	6.5	10.9	6.7	37.6	29.4	46.2	37.9	12.7	5.1	9.6	23.2	12.9	28.5	21.5	28.6	28.1	17.0	22.9	4.4	10.6	2485
臺灣獼猴	21.4	42.8	70.4	165.4	329.2	30.2	29.8	33.3	20.8	41.5	50.1	7.1	18.7	33.9	62.8	35.3	20.3	21.5	32.0	62.8	123.4	56.2	42.0	32.4	44.4	14.6	20.0	5505
蝙蝠**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1.4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3	0.8	0.3	0.4	0.3	1.2	0.2	0.0	0.0	0.0	16
鼯獾	1.1	1.4	4.1	14.0	29.3	3.1	0.8	0.0	0.0	0.6	3.0	4.5	2.0	3.2	5.0	1.6	1.7	1.1	1.9	2.0	2.0	2.8	10.6	11.0	5.5	6.5	8.9	528
黃喉貂	0.4	1.7	1.9	3.1	6.9	0.8	1.8	2.2	4.7	1.7	0.8	0.0	1.7	1.6	1.0	1.2	1.2	0.0	0.5	1.7	1.2	0.7	0.0	0.8	0.3	1.1	0.0	150
黃鼠狼	0.8	0.0	0.8	1.1	1.3	1.7	0.0	2.2	2.8	0.3	1.1	0.0	0.6	0.0	0.2	0.0	0.0	0.5	1.5	0.3	1.0	1.1	0.4	0.4	2.1	0.0	0.3	79
麝香貓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白鼻心	1.8	7.8	17.4	43.0	91.4	3.0	2.5	1.4	2.4	3.3	5.2	0.7	1.4	0.8	0.5	1.5	2.7	1.1	1.4	6.5	2.8	7.9	5.8	6.6	2.6	0.5	1.5	848
食蟹獾	1.0	0.3	0.3	0.3	0.5	1.3	0.8	2.2	0.0	0.3	0.0	0.0	0.0	0.0	0.0	0.3	0.0	0.6	0.5	0.3	0.0	0.0	0.4	1.2	1.2	0.0	0.6	37
臺灣黑熊	0.1	0.0	0.0	0.0	0.0	0.0	0.0	0.7	1.2	0.0	0.0	0.0	0.0	0.3	0.5	0.3	0.0	0.0	0.3	3.7	1.4	0.0	0.4	0.0	0.0	0.0	0.0	30
家犬	0.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6	3
山羌	21.1	27.5	88.9	215.8	451.8	102.6	49.4	35.6	49.5	59.3	46.2	17.0	25.4	38.5	50.7	80.8	65.2	39.7	51.5	63.4	86.1	59.6	45.1	33.6	61.2	41.8	37.3	7520
臺灣水鹿	0.7	1.7	4.0	9.5	12.8	1.5	4.1	1.5	2.0	10.1	0.8	5.6	4.2	1.9	1.3	2.1	0.5	0.8	0.3	1.1	0.0	7.2	5.7	1.1	0.6	1.9	1.5	347
臺灣野山羊	6.6	7.6	12.5	26.0	53.4	6.2	7.9	6.5	15.3	4.7	7.1	8.3	7.0	12.5	6.3	10.3	11.3	9.2	4.5	6.0	6.0	0.3	0.8	2.9	6.5	7.9	7.0	906

表 14 (續)

年份	2021									2022												2023						有效照片 數
	2-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臺灣野豬	1.1	1.7	2.9	7.8	13.7	5.3	2.4	7.4	4.0	4.5	1.7	0.8	2.0	3.6	3.2	2.2	4.6	3.6	15.5	12.3	3.6	0.0	2.9	0.2	0.9	0.8	0.3	396
工作小時數	7,397	16,978			14,998			7,319			12,719			8,052			11,280			8,442			9,770			96,955		
相機台天	308	707			625			305			530			336			470			352			407			4,040		
每批次照片數	19,018	33,486			14,066			18,809			20,768			33,187			18,607			15,180			7,918			181,039		

\*- 原始資料佚失 \*\*-物種不明

表 15、2021-2023 年南線鳥類、爬蟲類自動相機監測各月 AI 值變化

年份	2021									2022												2023						有效照片數
	2-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領角鴉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黃嘴角鴉	0.0	0.0	0.0	0.0	0.0	0.0	0.5	0.0	0.7	0.8	0.8	5.1	0.0	0.0	0.0	0.0	0.3	1.5	0.8	0.0	0.0	0.0	0.0	1.2	0.0	0.0	26	
深山竹雞	1.8	0.0	0.0	1.5	2.1	0.4	0.5	0.0	0.0	0.3	0.6	1.5	3.6	8.2	4.2	0.9	0.0	2.4	0.6	3.3	6.7	1.7	3.4	0.4	2.3	1.1	0.6	182
帝雉	0.0	0.3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	
藍腹鷓	5.8	3.3	9.4	25.7	48.4	6.3	5.3	0.7	1.2	10.6	10.3	7.7	8.1	4.6	3.2	8.4	4.7	1.1	1.4	1.4	0.8	2.8	4.0	2.2	3.7	3.9	6.4	708
山鵲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16	
大赤啄木	3.7	0.0	0.0	0.0	0.0	0.0	0.5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	
大冠鷲	0.0	0.6	1.6	4.5	9.5	1.3	0.0	0.0	0.0	0.0	0.0	0.0	0.3	0.8	1.3	0.3	0.0	0.2	0.3	0.0	0.0	0.0	0.0	0.4	0.0	0.0	82	
鳳頭蒼鷹	0.0	0.0	0.0	0.0	0.0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	
白尾鴿	0.0	0.6	0.9	2.5	1.0	0.0	1.6	0.0	0.0	0.0	3.9	1.5	2.3	1.9	3.5	0.0	0.0	3.4	0.8	0.6	0.4	0.0	0.0	0.0	0.0	0.0	84	
黃尾鴿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栗背林鴿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6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3	
紫嘯鶉	0.0	0.3	0.6	1.2	0.8	0.0	0.0	0.0	0.0	0.8	0.6	1.5	0.3	2.2	0.0	0.0	0.5	0.0	0.0	0.0	0.0	0.3	0.8	0.4	1.5	0.0	0.6	40
白氏地鶉	0.0	1.4	0.6	1.2	0.0	0.0	0.0	0.0	0.0	0.0	0.5	0.0	0.3	0.0	0.0	0.0	0.0	0.3	0.3	0.8	2.1	3.2	3.3	1.4	0.0	0.0	28	
虎斑地鶉	152.4	0.3	3.1	3.7	7.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3	0.0	0.0	0.0	2.8	0.0	0.0	0.0	0.0	0.0	60	
白腹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2	
白頭鶉	3.2	0.0	0.3	0.0	0.2	0.0	0.8	0.0	0.0	0.0	1.1	0.0	0.0	0.0	0.0	0.0	0.0	0.9	2.0	0.0	0.0	0.8	1.6	0.7	0.0	0.0	30	
赤腹鶉	0.4	0.0	0.0	0.0	0.0	0.5	0.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	
白眉鶉	29.2	0.0	0.0	0.0	0.0	0.0	0.8	0.0	0.0	0.0	0.5	0.0	0.0	0.0	0.0	0.0	0.0	0.3	6.4	0.8	0.0	0.0	0.0	0.0	0.0	0.0	31	
松鴉	0.0	0.0	0.0	0.3	0.3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	

表 15 (續)

年份	2021									2022												2023						有效照 片數	
	2-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黃胸藪眉	0.0	1.7	0.0	0.0	0.3	0.0	0.0	0.7	1.2	0.0	0.0	0.7	0.0	0.0	0.2	0.0	0.0	2.4	3.5	2.4	0.0	0.0	0.0	0.0	0.0	0.0	0.0	44	
紋翼畫眉	0.0	0.0	0.0	0.0	0.0	0.0	1.9	0.7	1.2	0.0	0.3	0.7	0.0	0.0	0.0	0.0	0.0	1.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4	
竹鳥	0.0	0.3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3	0.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	
大彎嘴畫眉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白耳畫眉	0.0	0.3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4	
青背山雀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1	0.9	0.0	0.0	3	
頭烏線	0.0	0.6	0.3	0.9	1.3	1.5	0.0	0.0	0.0	0.3	0.3	0.0	0.3	0.0	1.2	0.0	1.6	0.9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34	
棕面鶯	0.8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0.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	
過山刀	0.0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1	
工作小時數	7,397	16,978					14,998				7,319			12,719			8,052			11,280			8,442			9,770			96,955
相機台天	308	707					625				305			530			336			470			352			407			4,040
每批次照片數	19,018	33,486					14,066				18,809			20,768			33,187			18,607			15,180			7,918			181,039

\*原始資料佚失

## 2. 南北兩線每月動物 AI 值比較

### (1). 哺乳類

本監測計畫係以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範圍內大型哺乳類為主體監測對象，同時當地鳥類資源豐富，不論在現地調查或照片分析過程中皆能得到大量鳥類或珍稀鳥類資料，故本研究除大型哺乳類資料呈現之外，在 2021 年 5 月份析開始亦將部分珍稀或優勢鳥類物種一同辨識並呈現。但在此時間之前照片資料僅有極少數鳥類資料，多數鳥種皆無列入統計，故以「月」為單位呈現之 AI 值整體統計分析的呈現上將以 2021 年 5 月開始至今為呈現。

在哺乳類的部分，在北線每個月平均族群 AI 值高於南線之物種為鼬鼯、大赤鼬鼠(*Petaurista philippensis grandis*)、黃鼠狼、食蟹獾、臺灣水鹿、臺灣野豬；在南線族群優勢度高於北線的物種則為赤腹松鼠、白面鼬鼠、條紋松鼠、長吻松鼠(*Dremomys pernyi owstoni*)、小鼬鼠(*Belomys pearsoni kaleensis*)、臺灣刺鼠、臺灣獼猴、蝙蝠(未知種)、鼬獾、黃喉貂、白鼻心、臺灣黑熊、山羌、臺灣野山羊、麝香貓。(圖 13-16)。兩路線在動物有效記錄總數量以及總 AI 值上相去不遠，但在以「月」為單位尺度去比較後發現可及性較高的南線物種在 AI 值上竟有明顯高於北線，而在現地動物痕跡觀察的過程中，遠離人煙的北線動物痕跡卻明顯高於南線，兩方法與理論認知與調查數據上皆有所差異。探究其原因，依部落獵人以其經驗之訪談結果，表示基本上北線動物應仍高過南線。但因南線地形陡峭，動物可使用或選擇路徑固定且不多，自動照相機架設位置本身即位在陡峭地形之獸徑上(俗稱必經之路)，故能精準拍攝到大比例經過這裡之野生動物個體，然而北線動物雖然較多，但相對稜線地勢平緩，野生動物移動可選擇路線多，因此自動照相機可拍攝到之野生動物比例較低，可能才造成南線多數野生動物有效照片及豐度指數略高於北線的結果。然而兩路線在 2021 年 9-11 月間不少物種呈現突然的高峰值，而後又迅速下降維持當前穩定平均值，推測可能當時遭逢 8 月水災，使得眾多從較低海拔棲息於溪谷附近之個體往為躲避水災而往較高海拔之稜線推移，隨後進入冬季，更高海拔之水鹿等物種因冬季降遷行為而往低海拔移動，從而使當年度絕大多數個體皆聚集在中海拔，因而產生短期 AI 高峰值。然而在 2022 年底至 2023 年 6 月逢近年來重大乾旱，稜線看天池、泥巴池等不穩定水源皆完全乾涸，林木生長勢與小苗更新情形不佳，在北線紫金牛科樹種現地小苗皆呈現枯萎狀態，且

2023 年 1-6 月的自動照相機拍攝量皆有明顯物種數量下降的趨勢，據當地部落族人表示近期溪谷動物明顯增加，甚至發現臺灣黑熊亦直接下到溪谷，故推測兩樣線之稜線無穩定水源，為因應乾旱野生動物有往低海拔溪谷移動之情形，以方便取得水源，故而產生動物自動照相機收穫量下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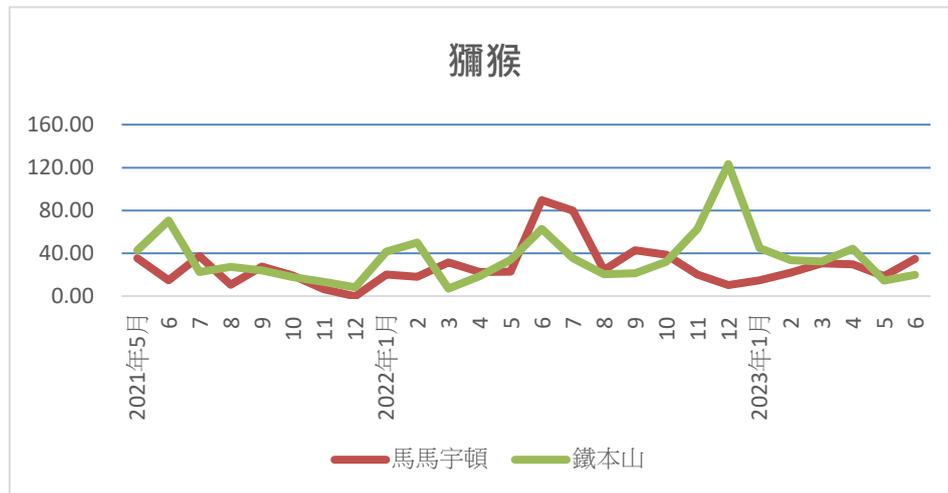


圖 13、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北兩線台灣獼猴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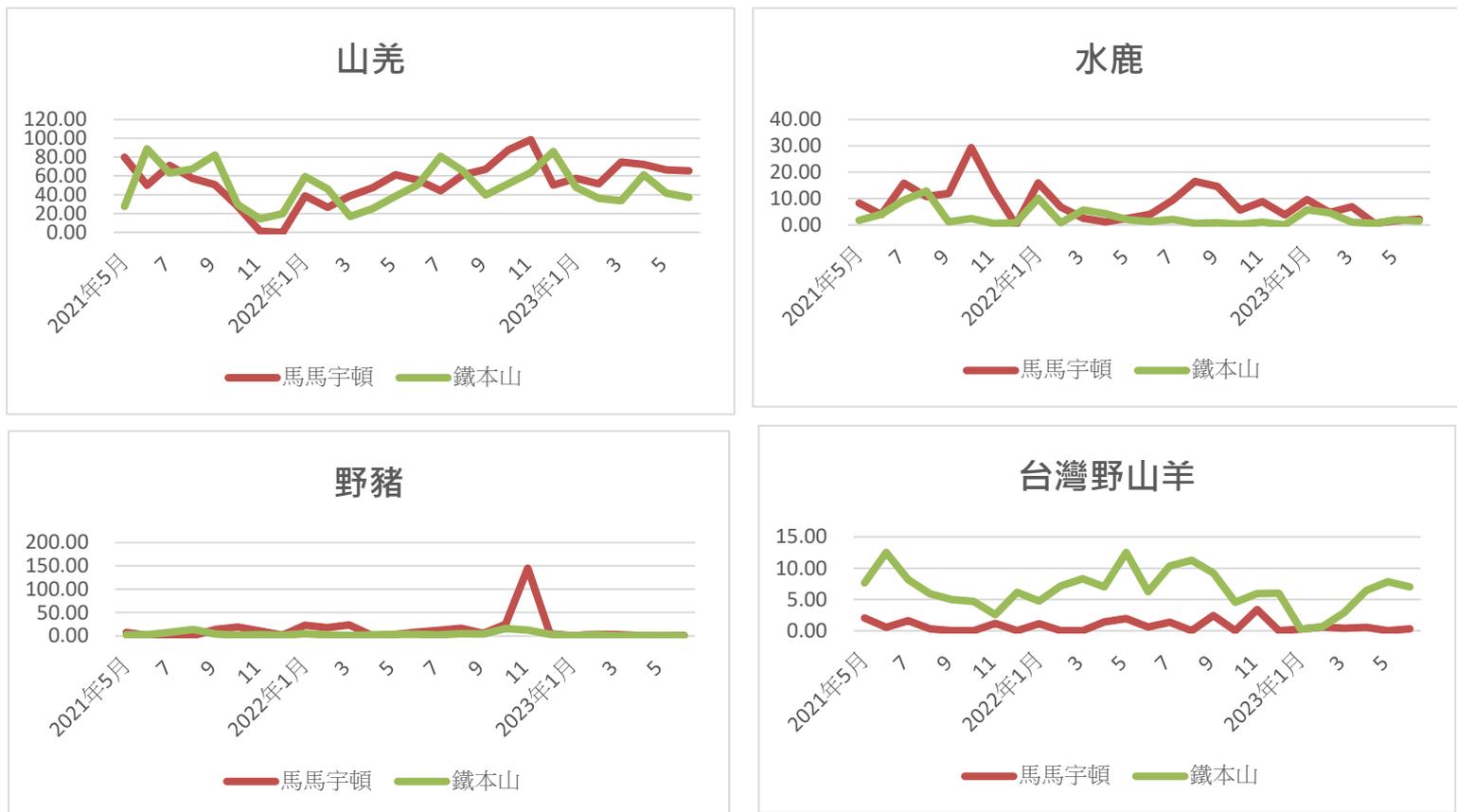


圖 14、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北兩線偶蹄目動物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山羌、臺灣水鹿、臺灣野豬、臺灣野山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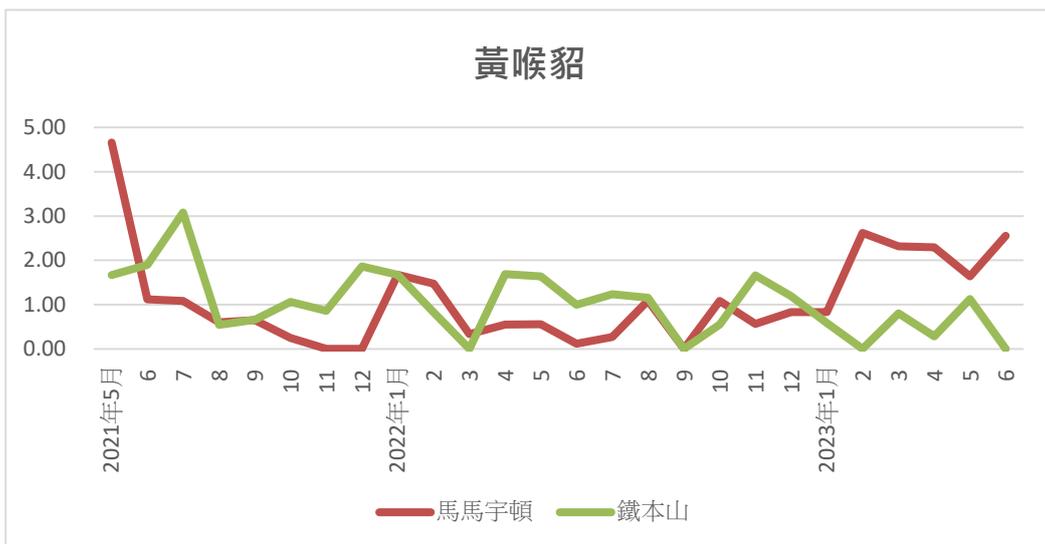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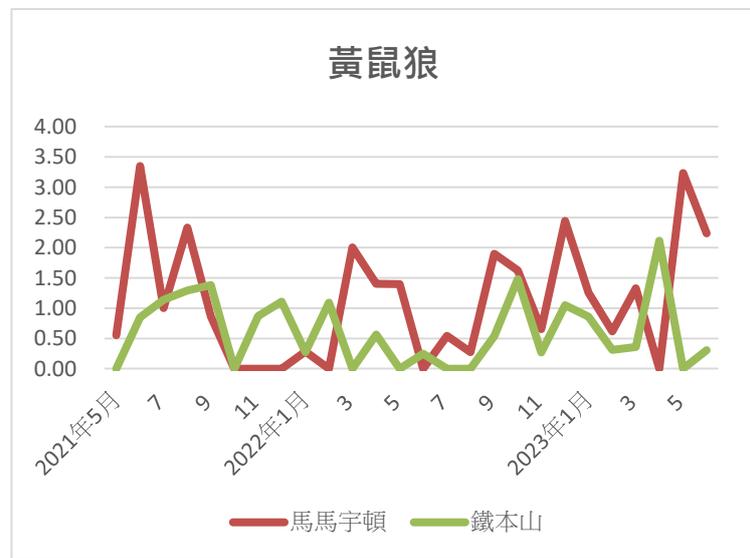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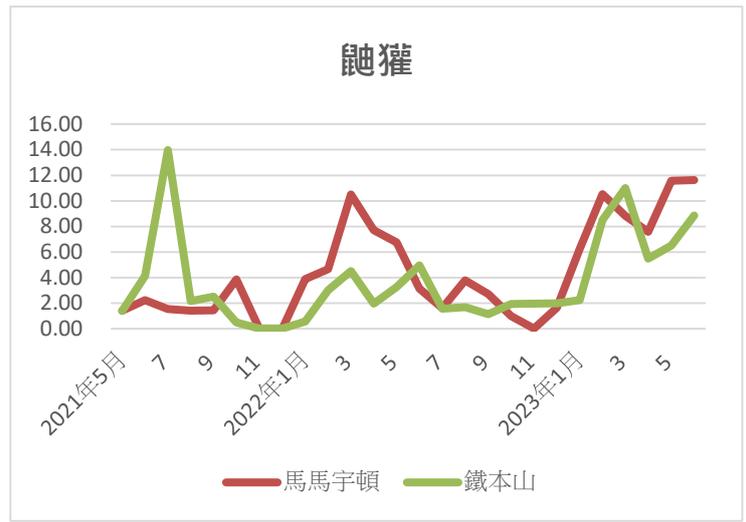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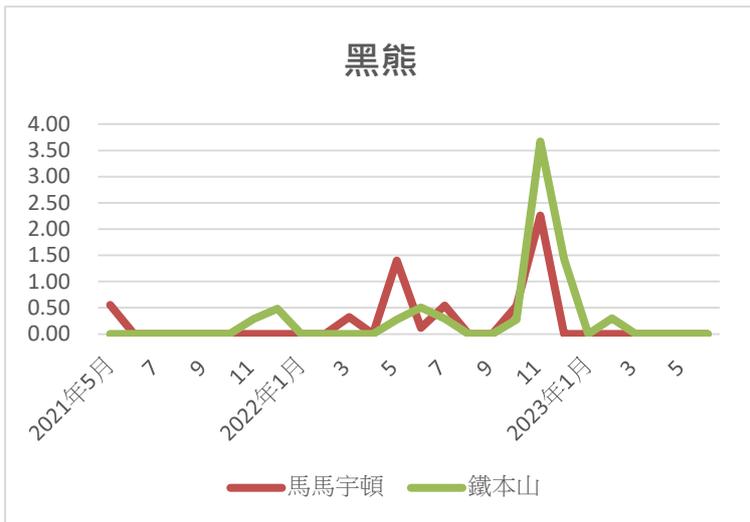


圖 15、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北兩線食肉目動物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臺灣黑熊、鼬獾、黃鼠狼、食蟹獾、黃喉貂)



圖 16、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北兩線齧齒目動物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赤腹松鼠、條紋松鼠、臺灣臺灣刺鼠、白面鼯鼠)

(2) 鳥類

在鳥類的部分以「月」為統計時間尺度，北線 AI 值高於南線的物種為褐林鴉、竹雞、帝雉(*Syrnaticus mikado*)、鳳頭蒼鷹、白氏地鸛、松鴉、棕噪眉、黑冠麻鷺、灰林鴿；而南線 AI 值高於北線物種為領角鴉、黃嘴角鴉、深山竹雞、藍腹鵝、山鵪(*Scolopax rusticola*)、大赤啄木、大冠鷺、白尾鴿、黃尾鴿(*Phoenicurus aureus*)、栗背林鴿(*Tarsiger johnstoniae*)、紫嘯鶇、虎斑地鸛、白腹鶇、白頭鶇、赤腹鶇(*Turdus chrysolaus*)、白眉鶇、黃胸藪眉、紋翼畫眉(*Actinodura morrisoniana*)、大彎嘴畫眉(*Pomatorhinus erythrocnemis*)、白耳畫眉(*Heterophasia auricularis*)、頭烏線、棕面鷺，唯一一種拍攝到之爬蟲類為過

山刀也位於南線(圖 17、圖 18)。由統計資料可明顯看出南線鳥類 AI 值物種數量明顯高於北線近兩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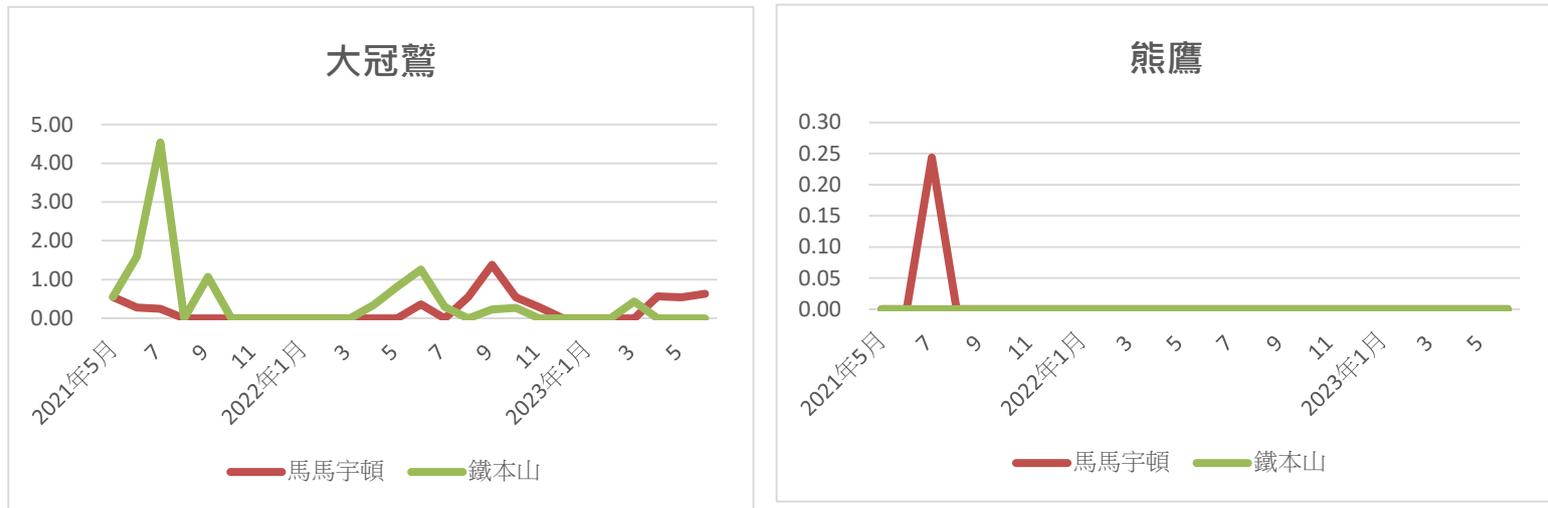


圖 17、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北兩線大型猛禽每月 AI 值態變化(大冠鷲、熊鷹)



圖 18、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三種雞形目動物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

## (二)、架設與維護相機期間之自然觀察紀錄

研究人員相機架設與維護期間利用自然觀察，記錄沿線所發現之人為活動及動物痕跡。北線總調查距離為 4.05km，南線為 4.18km。但此並非固定努力量的穿越線記錄，故僅當作補充資料使用。

雖然在自動照相機總 AI 值呈現上兩線整體物種豐度趨同，差異不大，但以「月」為單位來看南線及明顯高於北線。而若以兩條路線線地動物觀察痕跡、叫聲記錄、腳印等訊息來看，北線的密度將明顯高於南線(表 16、17)，新鮮程度也相對較高。以「叫聲+目擊」來看山羌，各季之間沿途皆可穩定聽見其鳴叫，甚至直接目擊、或排遺痕跡。唯一一次以鳴叫方式發現野豬的記錄，為行走在芒草堆中因視線不清過度靠近導致野豬發出低鳴警告。在排遺部分，以臺灣野山羊、臺灣獼猴、臺灣水鹿最為常見；其他痕跡如拱痕、啃食痕、磨角痕、泥痕、腳印等則以臺灣水鹿、臺灣野山羊、臺灣野豬以及臺灣黑熊造成之記錄較多。通常以高度作為判斷依據，啃食痕發生在 1m 以上、啃食面積與齒痕較寬者，會判斷為臺灣水鹿造成；以下者則搭配腳印來判斷是山羌、山羊或野豬。痕跡紀錄中較特別的是曾在 2022 年 6 月於北線發現一處位於山櫻花(*Prunus campanulata*)樹冠之新的取食痕跡，似係黑熊覓食後所堆積起來的折枝團，該樹樹幹亦留下多條新鮮的熊爪痕。12 月亦於馬馬宇頓山三角點附近山腰一發現一處新鮮臺灣黑熊爪痕以及折枝痕，取食樹種為杏葉石櫟(*Lithocarpus amygdalifolius*)，2023 年 1-3 月北線自動相機資料無任何一張臺灣黑熊的拍攝記錄，但在 N04 相機附近一帶殼斗科林份內出現新鮮且大量臺灣黑熊爪痕與啃食折枝，簡易盤點約不下 20 處，沿途至馬馬宇頓三角點以後之較為淺山區域皆能發現全新臺灣黑熊痕跡，可見其活躍程度仍非常(以上痕跡照片詳見(附錄二-(二))。

除動物痕跡外，2022 年 6 月份於北線進行監測相機維護途中，曾在尚未進入國家公園範圍前樹林發現一具掛在樹上的山羌屍體，附近還有 2 張臺灣野山羊皮，以及一隻已腐敗之水鹿，散出濃密屍臭味。仔細觀察附近後，還發現地面設有套索陷阱，經與隨同部落居民討論後，研判應為外來盜獵者用來吸

引臺灣黑熊之用。因此當下在居民引導下拆除山豬吊陷阱，並於下山後回報處理。

以自然觀察法記錄到的鳥類，皆以鳴叫為主，少數紀錄來自地上掉落之羽毛。如 2023 年 3 月仍檢拾熊鷹羽毛一支，記錄到最多的鳥種為棕面鶯、冠羽畫眉、白耳畫眉、山紅頭(*Stachyridopsis ruficeps*)；猛禽則為大冠鶯、熊鷹、松雀鷹(*Accipiter virgatus*)。後兩者一直能在樣區內穩定記錄到鳴叫聲。

南線雖較容易到達、人為干擾大，但整體在物種總 AI 值、有效照片數上，皆高於北線。但透過自然觀察法之紀錄，則不論在動物痕跡、目擊記錄、排遺、啃食痕等，卻明顯少於北線。原因為何，有待探討。

從季節來看，6 月較不易調查到動物鳴聲，多數僅能記錄如拱痕、啃食痕等。曾目擊黑眉錦蛇一條，是監測過程中少數遇到的爬蟲類。9 月則相對能記錄到穩定出現的動物鳴叫聲。哺乳類中以山羌、臺灣水鹿在這季節較為常見排遺、啃食痕、磨角痕等。屬於冬季之 12 月則在維修相機當天適逢寒流低溫，除記錄到棕面鶯、黃胸藪眉、山紅頭、白耳畫眉、冠羽畫眉沿途鳴叫外，其餘哺乳動物痕跡相對往日稀少。當季南橫地區登山人數增多，推測遊客頻繁踩踏山徑之後使其動物痕跡不明顯，僅發現少數野豬拱痕及臺灣野山羊排遺。

表 16、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北線稜線自然觀察之動物痕跡與相對豐度（記錄期間：2022 年 9 月-2023 年 3 月）

物種	出現證據					總計	相對豐度*
	目擊	叫聲	巢穴	排遺	痕跡		
條紋松鼠	7			10		17	4.20
臺灣獼猴	2					2	0.49
黃喉貂	6					6	1.48
臺灣黑熊			1	1	12	14	3.46
山羌	2			9	12	23	5.68
臺灣水鹿				17	5	22	5.43
臺灣野山羊		1		1	13	15	3.70
臺灣野豬	1					1	0.25
藍腹鷓鴣	3					3	0.74
翠翼鳩	1					1	0.25
五色鳥		2				2	0.49
大冠鶯	1	2				3	0.74
熊鷹		4				4	0.99
松雀鷹		2				2	0.49
白尾鷓鴣		4				4	0.99
臺灣紫嘯鸚		1				1	0.25
白頭鸚	4					4	0.99
巨嘴鴉		3				3	0.74
繡眼畫眉		6				6	1.48
山紅頭		11				11	2.72
小彎嘴畫眉		1				1	0.25
白耳畫眉		5				5	1.23
冠羽畫眉		11				11	2.72
頭烏線		3				3	0.74
棕面鶯		9				9	2.22
鷹鵝		4				4	0.99

\*相對豐度：總計/路線長度 (km)

表 17、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南線自然觀察之動物痕跡與相對豐度（記錄期間：2022 年 9-2023 年 3 月）

物種	出現證據					總計	相對豐度*
	目擊	叫聲	巢穴	排遺	痕跡		
赤腹松鼠	3					3	0.72
條紋松鼠	1					1	0.24
臺灣獼猴		4		12		16	3.83
黃鼠狼				1		1	0.24
山羌	5	10		3		18	4.31
臺灣水鹿				8	4	12	2.87
臺灣野山羊				11		11	2.63
臺灣野豬					4	4	0.96
鴿鷓		1				1	0.24
藍腹鵲	2				3	5	1.20
大冠鷲		6				6	1.44
熊鷹		4				4	0.96
松雀鷹		3				3	0.72
白尾鵲		3				3	0.72
白頭鵲	23					23	5.50
樹鵲		1				1	0.24
巨嘴鴉		1				1	0.24
繡眼畫眉		3				3	0.72
棕噪眉		4				4	0.96
山紅頭		9				9	2.15
大彎嘴畫眉		5				5	1.20
小彎嘴畫眉		2				2	0.48
白耳畫眉		5				5	1.20
冠羽畫眉		12				12	2.87
頭烏線		2				2	0.48
棕面鷲		13				13	3.11
鷹鵲		3				3	0.72
黑眉錦蛇	1					1	0.24

\*相對豐度：總計/路線長度（km）

### (三)、臺灣黑熊監測概況

#### 1. 監測期間可辨識個體之族群變化

2022年12月月底陸續有民眾在本研究樣線附近之南橫公路目擊黑熊，甚至有母子一同出現。因此本期報告研究團隊特別回顧近兩年來(2021年2月-2023年3月)架設之相機監測到的臺灣黑熊影像紀錄，發現前後兩年間記錄到的相機點位與有效照片有明顯的增加趨勢。推測出現在南橫公路的黑熊，應也曾出現在監測相機中，族群數量增加極可能是其為何會被目擊的原因之一。

自2021年2月完成自動照相機架設後，同年5月研究團隊進行第一次相機資料回收時，即發現南北兩線出現體型不同各1隻臺灣黑熊，當時判斷至少兩線合計有2隻黑熊。後續每個季節皆能穩定拍攝到臺灣黑熊之有效照片，直到2022年4月發現兩條路線各有1-3隻體型不同的黑熊穩定出現，依其外觀推估當時兩樣線間至少有3隻以上黑熊個體。因臺灣黑熊資料來源皆為自動照相機影像資料，多數難以從照片中看到生理性徵來判斷雌雄成幼，僅能以影像所呈現個體特徵如體型大小、壯碩程度、鬃毛大小比例、個體行為、影像紀錄時間等推測等差異性，再依研究者觀察經驗，用目測方式依據該個體特徵或與同時出現之個體比較，來推測其性別與組成，以及是否為不同個體。遇到難以判別年齡的，會直接傳送照片詢問該領域專家(屏科大黃美秀教授)諮詢意見。如本樣區有一頭成熊長期穩定出沒，後發現其出現育幼行為，故確定為母熊。因此除回推過去所拍攝同一隻個體之記錄性別為母熊外，也以此為體型標準，若遇到體型更為壯碩、鬃毛明顯或符合公熊特徵之成熊個體，則以公熊判定。但如遇幼熊或亞成體等特徵不明顯者，則無法明確進行性別判定。個體差異判斷除了個體之間的明顯外部差異外，亦依照黑熊被拍攝時間判斷，如同一日期內在兩條地理位置差距甚遠之南、北線樣區內皆各自拍到2隻幼熊，即可判定皆為不同個體共4隻，且依體型判定2隻幼熊尚在育幼期間內未離開母體，雖相機未拍到母熊，但可推測至少2對幼熊至少各有1隻母熊育幼，故推測2對幼熊至少有不同個體共6隻在研究樣區內。北線相機編號N03是其中黑熊最穩定出沒之樣點，推測該稜線附近無水源，而N03所在處

係稜線上可能唯一且穩定水池。臺灣黑熊出現時，除了飲水，還能拍到進行泥浴的畫面。而在2022年4月以後，監測地區之臺灣黑熊不論個體或出沒頻率、接近人為環境之情形均有明顯上升之跡象，尤其在最後回收相機資料前的2022年9-12月間到達過去的巔峰。從兩年(2021、2022年)的監測來看，每年的冬春之際(11月-1月)為臺灣黑熊出沒相對明顯高峰的季節。推測為該季節為本區常見殼斗科如青剛櫟、杏葉石櫟之結實期，以及春季山櫻花萌芽期，因而吸引臺灣黑熊前來取食。研究者同時透過在上述樹種自然觀察過程中，發現明顯新鮮之黑熊啃食痕跡與爪痕。兩條路線架設的10台以照片記錄的相機中，高達8台在此期間記錄到臺灣黑熊；其中5台更記錄超過1筆或者1隻以上個體。其中可以辨識的母子熊至少有3組，包含2組帶兩隻小熊，跟1組帶1隻小熊。母子組合加總的黑熊個體數至少有3隻成年母熊加上5隻幼熊，共8隻個體。另外，兩條路線至少各拍到1隻體型壯碩之成年公熊。保守推估在2022年12月前，兩條路線穩定出沒之臺灣黑熊至少有10頭。其中北線約5-6隻(2-3成3幼)，南線約5-6隻(2-3成2亞成)。

## 2. 南北兩線出現黑熊點位之AI值變化

從有效照片來看，北線臺灣黑熊有效照片數為22張(附錄四)，其中16筆為2022年4月之後所紀錄，且以N03的11筆占多數。北線另外於2021年中新架設4台錄影模式的相機，共9台相機中除了位於鄰近農地的V01及位於農地的V04相機外，其餘遠離農地的相機均拍攝過臺灣黑熊(圖19)。似乎此區之臺灣黑熊上不敢靠近農地。

南線部分在監測初期臺灣黑熊出沒頻率並不如北線穩定，2021年一整年度僅有2筆臺灣黑熊紀錄。但同樣在2022年4月以後開始有非常明顯的增長，且如同北線有逐漸向人為環境接近的趨勢。黑熊監測頻率高峰同樣為2022年9-12月，當季拍攝的有效照片為13張，佔該線68%(圖20)，其中11筆為2022年4月後記錄。同期也有1組母子熊3隻，其幼熊雖仍緊隨母熊之後，但體型明顯比北線的同胞幼熊壯碩。該線累計迄今共拍攝到19張黑熊有效照片，與北線差異不大。其中以S01及S04相機記錄到最多筆，而母子熊頻繁出現在S01相

機中，佔南線全部有效照片的47%，推估此點位為該組母子熊主要活動範圍；而S04相機拍攝到的熊則多為單獨行動之成熊，依體型來看可能有1-3隻不同個體。南線5台相機皆有拍攝到臺灣黑熊。自2021年2月架設至2022年9月臺灣黑熊豐度指數(AI值)如表18所示，顯然臺灣黑熊在2022年有明顯增長的趨勢，至2023年3月發現母子熊已經結束育幼行為，幼熊以獨立離開母成熊，在自動照相機及族人目擊回報中皆為母熊與幼熊獨立被記錄，但個體仍活躍於園區域，並未遠離。



圖 19、北線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臺灣黑熊拍攝有效隻數及日期



圖20、南線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臺灣黑熊拍攝有效隻數及日期

表 18、本研究團隊於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臺灣黑熊監測豐度指數。

路線	監測年月															
	2021.2-5		2021.5-9		2021.9-2022.1		2022.1-3		2022.4-6		2022.6-9		2022.9-12		2023.1-3	
	有效照片	AI 值	有效照片	AI 值	有效照片	AI 值	有效照片	AI 值	有效照片	AI 值	有效照片	AI 值	有效照片	AI 值	有效照片	AI 值
北線	1	0.11	2	0.15	0	0.00	1	0.11	6	0.66	2	0.21	10	0.88	0	0.00
南線	1	0.14	0	0.00	1	0.07	0	0.00	3	0.24	1	0.12	15	0.13	2	0.13

雖臺灣黑熊有開始增加的趨勢，但相對其他物種來說仍屬相對稀少之物種，即使北線2022年4-12月間有較多的有效照片數，現地觀察的臺灣黑熊活動痕跡明顯增加(圖21、22)，但兩年下來總體AI仍無法超過1，僅能表示臺灣黑熊僅是有數量與活動頻繁增加的趨勢，尚無法因此認定其受保育程度就應當有所寬鬆或調整，如何在逐漸靠近人為環境且活動頻繁的趨勢之下去避免人與臺灣黑熊可能產生的接觸與衝突方為當前考量重點。



圖 21、北線臺灣黑熊穿越線痕跡調查發現痕跡相對位置



圖 22、南線臺灣黑熊穿越線痕跡調查發現痕跡相對位置

## 二、進行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

此部分研究對象與討論主題，隨著研究結果不斷滾動修正如前研究方法所述，茲將各階段調查重點與結果(整理如表 19)，依序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前期計畫結束後至本期計畫前(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

因應高雄市桃源區在 2022 年初曾傳出另有桃源與高中里居民欲建立以全桃源全區範圍之「獵人協會」，且已於該年 2 月至高雄市府登記將成立協會之訊息，一度造成同屬桃源區之研究地區 3 里居民之困惑。主要除了擔心成員非屬本計畫地區 3 里之該組織是否將來會藉全區之名義申請進入研究地區 3 里狩獵、嚴重影響在地權益外，也曾因謠言致使部分居民誤以為該組織背後推動者與本研究團隊為同一團隊。為了及時釐清，並有效了解各家族關於跨部落組織之籌組意見，研究團隊利用兩期計畫空窗期提早完成各小氏族意見收集(訪談大綱詳見附錄五)。初步了解多數受訪者欲成立 3 里為界、與前述桃源區獵人協會不同之在地組織態度。

表 19、本期計畫不同階段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重點

階段	時間	訪問或拜會對象	訪談/討論重點	具體成果或完成指標
一	計畫空窗期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梅山、拉芙蘭及 復興三里主要小 氏族	與玉山國家公園 進行野生動物共 同管理之意願	欲獨自成立專屬 3里之在地協會 之共識
二	計畫初期 2022年2-4 月	各里里長、社區 發展協會理事 長、部落會議主 席，以及未來里 長或民意代表候 選人 各家族代表	偕同玉管處共完 成14位地方領袖 之拜會，以及與 約50位民眾之夥 伴關係與組織籌 組意見訪談	收集3里、49位 家族代表個資向 高市府社會處申 請協會之成立
三	計畫中期 2022年4-9 月	南橫協會各發起 人 籌備委員 全體會員	討論在地組織章 程、重要幹部及 自然資源管理委 員遴選、協會分 組等	成立一在地組織 作為與國家公園 合作之窗口
四	計畫後期 2022年10月 後-2023年5 月	協會幹部 協會理監事 自然資源管理委 員全體會員	建構協會內部制 度、分組與管理 公約	建立協會四小組 分組、草擬狩獵 自住管理公約草 案

## (二)、第二階段：本期計畫初期(2021年2月-4月)

本期計畫正式啟動後，為協助玉山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建立互信合作之夥伴關係，研究團隊先於2月10-12與3月1日偕同管理處長官隨行拜會地方重要領袖。拜訪對象包含各里里長(3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3位)、部落會議主席(3位)，以及未來里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5位。拜會期間相談甚歡，地方領袖也對透過研究團隊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共同管理野生動物資源抱以肯定的態度。後續則積極進行在地協會之籌組，溝通後收集發起人個資。此期間共完成9場次的拜會以及3天次協會發起人資料收集(日程詳附錄一、照片詳附錄六)。

綜合拜會及訪談結果，此階段達成之共識為：

1. 以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拉芙蘭里及復興里三里行政區為範圍。

2. 主要任務：協助在地部落在資源永續前提下多元發展—結合傳統文化，發展能兼顧地方產業、增加經濟收益之自然資源自主管理與應用制度。(如林下經濟、生態旅遊、友善農業、狩獵管理、野生動物危害防治等)。
3. 建議名稱命名方向：不要限縮並使用「獵人」或「狩獵」協會之字眼、能結合文化與自然資源之多元及永續發展、使用能適當表達三里特色/地區名之名稱。
4. 3里欲成立獨立之協會，並與外圍定義與組織任務較為狹隘局限之「桃源區獵人協會」有所區隔，強調在地管理之主導性回歸在地居民，不容被外界侵犯。

### (三)、第三階段：本期計畫中期(2022年4月-9月)

原3月中已重新設計完成狩獵態度與意見之問卷大綱，且預計於4月正式收集資料；但因研究進度超前而再度滾動修正，自從在地協會通過高雄市政府的成立申請後，協會發起人、籌備會議委員成為新的焦點團體訪談對象，訪談大綱則以開始籌備到9月協會成立期間之會議議程取代之。

隨著「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會員大會通過之協會章程與宗旨及任務之確認，計畫團隊發現該協會並非以「狩獵管理」為其主要成立宗旨。協會章程第三條揭示：「本會以自主治理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拉芙蘭、梅山三里之布農文化及自然資源為目的，將自然資源、文化、土地與部落之發展相結合，發展原住民族自治、振興部落經濟、促進文化發展、增進族人福利、建構團結互助之部落為宗旨。」(詳見附錄十)，顯見在地對於狩獵管理的積極態度未如預期高。而其通過之協會任務則有如下四項：

- 一、進行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拉芙蘭、梅山三里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土地開發、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自主治理。
- 二、善用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與維護生物多樣性，推動部落野生動物、森林、野生植物及菌類、水資源、礦物、土石、漂流木等之永續利用、生態旅遊、產業發展、林下經濟、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資源調查等相關事務。

三、研發並明智保全部落地景、風貌與環境，並維護在地自然環境與生態。

四、傳承布農族文化命脈與傳統山林智慧、辦理各項培力、實踐及觀摩活動，發展部落文化及自然資源治理多元人才。(摘自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與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章程，經 2022 年 9 月 12 日會員大會通過)

#### (四)、第四階段：計畫後期(2022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

此階段研究團隊即隨著上述階段得知之在地需求，而將研究方向滾動調整，不再只聚焦於「狩獵管理意見與態度」的收集訪談，改以協會針對多元發展之會議議程為訪談大綱，由協會理監事與自然資源管理委員作為參與焦點團體討論對象。研究團隊則以參與式行動研究法全程參與會議議程的草擬，經協會理事長同意後發出會議通知，如期舉行各項會議。除觀察會議記錄過程外，且協助提供相關專業諮詢與跨部會溝通。對於狩獵管理之意見則改以「狩獵自治自律公約」的建構取代之。將於後項「四、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之結果中詳述之，於此不再贅述。

### 三、辦理課程及建構溝通平臺

#### (一)、辦理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

此課程對象之一為研究地區在地居民，目前已完成預計兩次課程，包含 3 月 31 日及 7 月 14 日。課程內容針對狩獵相關修法與進度說明及討論與國家公園協力共管自然資源之可能性與未來，詳細內容見表 20、課程活動照片見附錄七)。課程後續結合跨部落計畫說明會，課後參與者回饋已更加清楚在地組織有無的差異性，也強化了要成立以三里為主的在地組織的意願。另外針對管理單位之課程則結合玉山國家公園內部員工訓練，以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為主，地點在南投水里遊客中心。當天課程合計三單元、4 小時，課程原包含：(1). 國家公園內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國際趨勢、(2). 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實務經驗分享-以屏東縣來義鄉與高雄市那瑪夏區為例，以及(3). 如何建立成功的調適性共同管理制度—理論與實務。前兩者屬於內部員

工教育訓練課程，後者則為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原定預計合併在 4 月 27 日辦理，但因 Covid-19 疫情突然嚴峻，因此延期辦理。後因地方協會已成立，內容亦隨之更動，最後改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進行，內容包含(1) 社區參與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育之管理策略 (2)建立成功的調適性共同管理制度之理論與實務以及(3) 國家公園推動與原鄉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治理自然資源之歷程-以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為例。至此，已順利完成本期計畫預計之所有課程，課程訊息詳見附錄七。

表 20、建立夥伴關係協力共同管理自然資源課程(對象：在地居民)

2022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四)/梅山管理站視聽教室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8:00-19:00	報到與用餐	
19:00-20:00	狩獵相關修法內容與進度說明	
20:00-21:00	討論與國家公園協力共管生態資源之可能性與未來方向	
2022 年 07 月 14 日(星期四)/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7:30-18:00	報到與用餐	
18:00-19:00	文化、組織與在地治理--理論與案例分享	

另外針對管理單位之課程則結合玉山國家公園內部員工訓練，以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為主，地點在南投水里遊客中心。當天課程合計三單元、4 小時，課程原包含：(1).國家公園內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國際趨勢、(2). 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實務經驗分享-以屏東縣來義鄉與高雄市那瑪夏區為例，以及(3). 如何建立成功的調適性共同管理制度—理論與實務。前兩者屬於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後者則為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原定預計合併在 4 月 27 日辦理，但因 Covid-19 疫情突然嚴峻，因此延期辦理。後因地方

協會已成立，內容亦隨之更動，最後改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進行，內容包含(1) 社區參與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育之管理策略 (2)建立成功的調適性共同管理制度之理論與實務以及(3) 國家公園推動與原鄉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治理自然資源之歷程-以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為例。至此，已順利完成本期計畫預計之所有課程，課程訊息詳見附錄七。

## (二)、辦理狩獵自主管理制度之部落(里)居民說明會

各里計畫說明會舉行前，2022年3月2日先藉由伊斯坦大(Istanda)大氏族之霍松安(Husunan)家族拉芙朗舊社之森林生態教學基地開幕活動，研究團隊偕同玉山國家公園秘書與相關承辦，與前來參與約60位之各家族長老進行未來與國家公園合作之意見交流與共識溝通(活動照片見附錄六)。活動中主要說明國家公園與部落建立夥伴關係共同保育自然資源之立場，也對未來的跨部落協會宗旨與任務等進行溝通與說明。盡可能讓受訪領袖與家族成員了解未來共同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建立自然資源永續與多元自主管理制度之規劃與共識。

研究團隊後於同年3月底前完成預訂之包含3場分部落，以及1場跨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制度里民說明會。會議開場先由計畫主持人親自說明，內容主要為目前相關修法(國家公園法、原住民族狩獵相關管理辦法)之修法內容與進度，以及評析未來與國家公園協力共管野生動物資源之可能方向(如發展生態旅遊、進行山林巡護、文化狩獵管理、建立除害狩獵制度)等優缺點，並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3場次共計有112人次參與(各場會議參與人數詳表21、會議記錄則請參閱附錄八)，以建立成立跨部落協會的初步共識，最後一場並對協會之任務(即名稱)有所建議，如表22，名稱前須加上「高雄市桃源區」。後續於3月31日跨部落會議中，再次說明計畫內容並積極進行協會宗旨之討論。

以下為各里狩獵自主管理計畫說明會主要說明之內容，條列如下：

1. 本計畫內容、與國家公園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管理自然資源之重要性主要溝通的核心價值。
2. 通過公開透明的民主程序建立協會，提供討論平台與共識形成機制。
3. 具代表性的單一窗口(立案協會)才可以與政府對話。
4. 唯有社區多數人具備保育的共識才能資源永續利用。
5. 爭取未來更多自然資源自主管理(行使集體權)的資格。
6. 林務局新修法規有利於與整合後的跨部落組織合作。

7. 各部落仍可自訂公約獨立運作，但也有機會進行跨部落合作與協商事宜，如南橫風景區觀光資源整合。協會之運作依公民參與多數決進行管理，過程須公開透明。
8. 關於現行狩獵管理辦法之Q & A。

表 21、2022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第一輪分部落說明會內容

場次	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主要對象與性質
1	3 月 8 日	拉芙蘭里南橫飲食店	30	拉芙蘭里居民
2	3 月 15 日	復興里社區活動中心	28	復興里居民
3	3 月 17 日	梅山里瑪舒霍爾文 化聚會所	54	梅山里居民及其他里重要家族或意見領袖

表 22、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 3 里協會名稱芻議

依地區	依協會性質
南橫	資源多元治理協會
Maiasang	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管理協會
南橫原鄉	自然資源治理協會
南橫傳統領域	生態永續發展協會
	觀光及自然資源保育協會

此外，除上述分里計畫說明會議外，研究團隊後續仍持續利用各種機會(電話、南橫協會發起人或協會之 Line 群組、親自訪問等)與部落居民進行管理共識的溝通與在地組織與管理架構之說明約 50 人次。不另列於成果中。該 Line 群組仍保留至今。

### (三)、建立跨部落與家族溝通平臺並辦理部落自主管理制度協商會議

研究團隊將各場次說明會凝聚之共識—成立專屬 3 里之協會作為未來與玉山國公園合作之對象，而視此協會為彼此之溝通平臺；協會運作後的會議為部落自主管理制度協商會議。

因研究地區在地各家族因政治派系鮮明，整合十分不易。為避免日後不必要的誤解與爭議，研究團隊在建構溝通平臺的過程，務求保持中立立場，謹守成

功的調適性共同管理原則，並依循人民團體法之各項規定與民主程序，務求在地協會成立的過程與資訊均公開透明，絕不造假。各項會議務必出席達法定人數後才開始，過程全程錄影；若有投票，亦由在地組織授權研究團隊協助監票與開票。

在此將研究團隊輔導此協會籌備、成立與運作三階段之輔導過程，詳述如下：

### 1. 籌備期間

原預計在 2022 年下半年才舉行跨部落協商會議，因前述原因提早於 3 月 31 日召開完第一次跨部落協商會議，就之前各里說明會中所提出之計畫相關疑問與溝通平台之組織籌組召開會議，期能持續凝聚各家族合作共識並整合部落意見，以避免後續自主管理組織與制度因對立衝突而瓦解的風險。此會議也視為組織籌組前之會議，議決協會名稱，以進行後續之正式登記與組織籌備手續。會議最後議決由各部落每家族推派至少一位代表作為發起人、每里至少 12 位，最後收集到累計 3 里、49 位發起人(依法至少要 30 位)，以復興里里長為發起人代表於 4 月 27 日正式發函向高雄市社會局提出區級之人民團體立案申請，並順利於 6 月 9 日獲得回函同意。

後續的跨部落管理制度協商會議，自此開始以協會籌組與成立後運作會議為主要型態。因 5 月底臺灣 Covid-19 疫情嚴峻，部落確診頻傳，因此雖 6 月通過成立申請，尚不便立即召開會議討論。遂遲於 7 月 14 日疫情稍稍趨緩後，才召開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會議共 25 位出席，超過半數後開會。由與會發起人議決未來將以每村里推派 5 位做為自然資源管理公約委員，負責討論未來的狩獵管理公約；而籌備委員每村里至少一位，議決共需選出 5 位。會中立即提名並進行舉手表決，推出分屬不同家族之包含梅山里 2 位、拉芙蘭里 2 位以及復興里 1 位籌備委員。再彼此互相推舉籌備會主席，最後由梅山里高忠德先生當選籌備會主席，之後的會議改由高主席主持。會議通知單與相關議程與記錄詳見附錄九。

協會成立前，在籌備會主席的召開下，歷經 7-8 月三次籌備會議完成協會章程草案，會員資格、經費收支、會費，以及未來組織分組架構等，以及成立大會工作分配事宜。籌備期間先討論並議決會員資格後，開始於各里公開招募會員。而最後一次籌備會議時也決定了會員大會開會手冊的內容，預計於會員大會當天交由會員議決(歷次籌備會議紀錄詳附錄九)。為求本協會具地方代表性，且過程一切公開透明，並宣示在地團結自律自主管理的意願、避免日後獵場與其他協會間有重疊的爭議，協會成立大會前曾廣發邀請卡(附錄九)給各地獵團，並邀請市政府社會處、區公所民政課等相關部門參與。

## 2. 協會成立

於 2022 年 9 月 12 日順利舉行成立大會暨會員大會，當日包含國家公園管理處、梅山管理站、林務局屏東林管處及六龜工作站均有派員參與；而當地居民除事先報名外，當天報名者累計約 80 位(活動照片詳見附錄十)。

會議一開始由籌備會主席高忠德先生主持，以先提名後表決的方式，分里議決自然資源管理委員。共產生 15 位(名單詳見附錄十)。理監事的產生則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當場提名後，研究團隊隨即印製選票，並請會員依會費繳費收據換取選票後，將票投入各里票櫃中。再由研究團隊協助開票、唱票與監票，以第三方的角色避免爭議(照片詳附錄十)。最後順利選出各里 3 位理事、1 位監事，共計 12 位理監事名單(亦見附錄十)。選出的理監事則直接舉行第一次第一屆理監事會議，推舉兩位常務理事高忠德與江維明先生，再經由不記名投票選出高忠德先生擔任理事長(會議記錄見附錄十)。

成立大會當天(扣除事先報名但因故無法出席者)，計有男性 51 位、女性 7 位三里里民參與，共計 58 位，於當日完成報名完成。其餘 22 位會員資料研究團隊及協會幹部陸續彙整會員資料。協會入會會員職業類別包含玉山國家公園巡山員、務(青)農、地方里長、服務業、學校司機、高雄市政府顧問、生態教育基地負責人、專業燒烤(全豬)負責人、軍職退役等所組成。性別組成以男性 88% 為主，女性則占 12%。可能因部落文化關係，狩獵多為男性所為，

女性為務農亦或是管理家務為主。而加入之女性多表示希望藉由協會發展在地產業，也期待政府可以提供林下經濟以及產業發展培力的機會，協助地方打破現有農業亦受阻於交通之窘況。

協會已於 2022 年 10 月順利取得立案證書，並完成開戶，取得稅籍及統一編號，可合法運作(立案證書如附錄十)。

### 3. 協會運作

為完整協會組織架構、順利推動協會會務工作，研究團隊與理事長及幹部協會在成立大會後三日(2022 年 9 月 15-17 日)隨即進行協會工作會議(附錄十一)，另於 10 月 13 日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會議由高忠德理事長主持，會議中通過「專業及會務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並議決會員證設計案以及「111 年度獵人大會交通補助案」。同時擬定「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自然資源委員會臨時會議」召開時間，以便後續如各工作委員會及各小組工作人員的選定及聘任以及「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的研擬。(會議記錄見附錄十一)。

第一次臨時會議最重要的議決乃關於協會的組織組織架構、分組名稱以及其任務，亦於該次會議中正式議決協會主要任務並非只是狩獵管理一事，而僅納在包含植物採集在內的「自然資源管理規劃委員會」中。議決之協會分組除上述委員會外，另有：行政財務小組、生態產業發展小組、文化教育傳承推廣小組。各組各設組長一名，由組長召集有興趣之會員加入各小組，分工進行相關業務之運作。研究團隊則在初期支援行政作業。組織架構圖如圖 7。

此外會議中亦討論協會未來發展，如是否仿效司馬庫斯部落整合民宿跟露營區，以建立能自給自足的整體旅遊經營系統；以及如何與國家公園合作之具體方向，如長期配合山林巡護與搜救。未來想藉由小組推動山難搜救專業訓練、培訓地方青年具備相關專業並爭取國家給予津貼。此外，理事長亦建議在文化教育小組中另邀請熟知傳統祭典禮儀之部落耆老擔任文化講師，傳承已經日漸消失的布農族分肉與分享文化。而在生態產業小組部分，希望

下年度(2023年)研究團隊與國家公園可以協助協會申請社區林業計畫或是林下經濟，如金線連與段木香菇技術的引入，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未來希望與地方小農合作並簽訂合作意向書，由協會作為整合平台並協助廣告行銷，建立地方品牌形象。協會抽取一成作為回饋金，回饋給部落弱勢族群，未來邊做邊調整。

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自然資源委員會臨時會議於2022年11月8日舉行，會議主要內容為(1).討論自然資源管理公約參考版本、(2).分享參與全國獵人大會心得，以及(3).討論獵場範圍、管理單位與形式。當日因仍無法達成管理公約草案，因而將議題延至下次會議再議。唯已順利選出各小組組長，分組名單及當天議程與會議紀錄，詳見附錄十一。

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12月29日拉芙蘭里活動中心召開，由研究團隊說明最新之「原住民族狩獵辦法」(名稱暫定)(原「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法方向與內容，會議則討論協會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之草擬。會中有協會幹部表示必須先預先釐清傳統領域劃設之地標；如有重疊與爭議，再請研究團隊先協助進行家族初步之商討後，移至下一次(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再討論。此外，會議議決協會之優先推廣之產業生態旅遊或部落深度旅遊較為可行。可以先盤點三里地方產業業者，再進行資源整合與串聯，發展出核心旅遊景點導入導覽解說服務。部落文化傳承及教育推廣為本次會議討論重點，透過布農族文化遷徙史及歷史脈絡傳述給部落青年，使部落族人增加文化認同及自信心。並由自然資源委員會推舉5位文化講組長(三里都需推派)預計於2023年3月份辦理尋根之旅文化教育培力課程。而第二次會員大會舉行日期也預計於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時提案討論。此外，會議最後臨時提案請協會幹部提醒各被推薦之各里自然資源委員踴躍出席，以利狩獵管理相關公約制定工作之推動。

第四次臨時會議則於本期第二年年年初(2023年1月13日)舉行，除了協會理監事與自然資源委員外，另有特別邀請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等單位列席。與會之協會幹部熱烈討論第一屆第二

次會員大會舉辦事宜，希望結合內部文化課程，如分肉文化以及傳統與動物有關歌謠之傳唱，讓青少年(樟山國小、桃源國中)有機會從小參與。惟因會議過程討論熱烈，尚未議決會員大會的確訂舉行日期，初步討論在3-4月間舉行(會議記錄詳見附錄十一)。會後與第一次碰面的區公所農觀課課長進行如何推動在地產業發展之討論，經研究團隊進行團隊簡介、說明團隊專長後，取得對方之信任，並順利於後續取得與公所間的密切合作。與區公所區長拜會以及合作細節，將另於後之額外工作項目中詳述。

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於3月2日舉行。會議重點在逐條討論「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以及第二次會員大會之籌辦事宜。會議中協會幹部及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建議統一製作制服除了可以代表協會自主管理核心價值，也能凝聚協會自主管理意願與凝聚力(詳見附錄十一)。後續於3月16日舉行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會中議決於4月1日舉行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中，同時辦理布農族文化禮活動，以凝聚後三里對文化傳承重要性的共識、讓更多族人有機會了解協會成立宗旨與運作的目的。除在會員大會中討論會務與年度預算外，當日也決議上述「2023年布農族文化禮-情牽世代桃源三森里」活動之分工(分工表詳見附錄十一)，希望各家族均能有機會充分參與，尤其是年輕人。此活動由本研究團隊草擬計畫書向各地方政府單位申請相關補助活動計畫，實際執行則由協會人員負責。希望提供辦理活動之完善與溝通平台。讓內部團結並讓外界理解布農族文化禮俗與對青年傳承文化的重視。籌備活動期間，各相關單位與協會之間的互動與態度，逐漸形成共識，希望未來在保育人文這一塊，協會可作為溝通平台，以助於地方結合各項產業經濟發展，帶動後三里以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發展為長期的規劃方向。

#### **4. 在地組織與跨部會合作**

##### **(1) 協會與跨部會合作辦理活動**

協會開始進行跨部會合作，始於2023年4月1日當日與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同時舉行之「布農情·文化禮」活動，主要內容為文化培力傳承課程(詳細內容請見後續成果五之額外服務工項)。研究團隊在舉行前後積極協助

協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最後活動經費除協會自籌外，也獲得來自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茂林國家風景區、桃源區公所、屏東科技大學等單位，以及個人之贊助。當天活動除會員外，也有桃源區內非會員之部落族人一起共襄盛舉，參與人數達 150 人次。與會貴賓則包含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盧處長、保育課郭課長、梅山站管理站蘇主任、屏東林區管理處及六龜工作站洪主任、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技士及遊憩課課長，以及立法委員伍麗華南區辦公室總召與高雄市議會，均前來表達持續關注並給予狩獵文化保存之支持；地方政府參與單位有桃源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主席、後三里各里里長、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及樟山國小校長等。而地方樟山國小校長出席時除肯定本次協會所辦理活動，也希望藉由桃源區後三里青少年從小紮根，能擔任文化種子，將文化意涵與核心價值傳承給下一代。活動當中同時舉行在地農特產市集活動，也吸引不少遊客(此部分人數未統計)參與。

## (2)第二次會員大會

4 月 1 日當天之第二次會員大會穿插於上述活動間，主要議程在中午前後利用午餐時間同步舉行。參與 68 位，新入會會員 12 位，目前男性會員比例 80%，女性則為 20%。本次會員大會前後，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級長官數次利用圓桌討論或餐敘方式與協會幹部或地方領袖進行夥伴關係未來合作之意見交流(照片詳見附錄十三)；除會務外，並同時進行跨部會(市府、公所、六龜工作站與茂林國家風景區管處)討論國家公園內及鄰近之梅山部落之軟硬體設施維護等規劃。與會之協會幹部會後均表達難得有機會與國家公園管理處當面交流意見的機會，感到十分興奮。感謝與肯定管處願意聆聽地方的意見，也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對話與合作的機會。

當日中午前頒發三里里長之顧問聘書，表達希望年初甫就任之各里新任里長仍能支持並持續協助會務聯繫工作之推動，目前三里里長也均成為協會會員。會中通過之重要議決主要包含協會章程與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逐條討論修訂、年度預算與計畫之審議，以及重要幹部因故改選之討論，最後

由高忠德理事長提名石永貴(現任區代表)先生為協會總幹事，並獲得一致鼓掌通過。議決後之新幹部名單詳見附錄十三。會議中也討論未來園區外狩獵申請的範圍，並建立先凝聚團結共識對外爭取林班地或公有地之狩獵權，再進行內部獵場協商之共識。關於園區內外狩獵申請相關討論與進度，另詳述於成果「四」中，在此不另贅述。

#### **(四)、辦理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教育訓練**

如前項所述，此課程已併入 11 月 10 日舉行。訓練活動上課地點在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水里遊客中心，課程需求針對玉山管理處同仁，期盼藉由此次課程活動更深的理解調適性共同管理之相關理論與技術，且透南部園區實務經驗分享，讓國家公園管理者能更清楚與原住民族共管自然資源之操作過程。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計畫書、報名資訊等詳見附錄七，課表見表 23。

當天三場次課程皆由計畫主持人擔任主講，一開始從 COP15 推出的 2020 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中，多項行動目標關於原住民族基本權以及使其能合法資源永續利用的重視講起。繼而從過去 CBNRM 操作重點中分享相關社區組織如何有效進行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實務經驗，最後分享本研究前期與目前進度。為未來國家如何與在地合作管理自然資源，提供新的參考方向。

當天有超過 20 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主要透過線上會議參與課程。

表 23、玉管處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暨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課程表

202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水里遊客中心三樓大型會議室 301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開場致詞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3:30-14:20	社區參與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育之管理策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20	建立成功的調適性共同管理制度之理論與實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15:2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20	國家公園推動與原鄉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治理自然資源之歷程-以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為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16:20-16:30	意見交流	
16:30	賦歸(提供餐盒)	

#### 四、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

在此依狩獵地區是否在國家公園境內，按其適用之法規進行不同狩獵管理與經營管理之建議。在此須強調以下所有狩獵申請辦法之規劃與建議，前提均為需符合現有法規框架下依法申請，並不會逾越法規。

##### (一)、園區外文化與生活型狩獵

由於前期研究發現研究地區主要狩獵地區在園區外，不論國家公園法是否進行相關原住民族利用野生動物之條文修訂，三里居民仍須依法申請狩獵。

此部分則依實際需求，規劃臨近國家公園之區外狩獵管理，需回歸野生動物保育法延伸出之子法：「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下之狩獵申請。但此辦法因 2021 年 5 月 7 日經大法官第 803 號釋憲後，發現部分條文違憲，已責請主管機關在兩年內積極修法中。而迄本期研究報告提交前，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尚未公告新的狩獵申請辦法。但研究團隊為及早因應以避免提出之狩獵申請規劃與修法後之申請規定不符，因此兩年間持續關注修法的方向與進度。而本計畫主持人近年受林務局邀請，有機會多次參與上述修法之各項座談與討論會議。經過多場與林務局保育組、農委會法規會、原住民族團體、環保團體、動物保護團體、野生動物保育團體、林務局各管處、法學專家、媒體以及學術輔導團隊等多元單位之討論後，截至目前得知新版狩獵管理辦法名稱將簡化為「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2023 年 2 月草案版本)，最快將在 2023 年 6 月公告草案，公告期間為兩個月。未來狩獵申請框架將修正分成三階段：「一般狩獵」(與現行法規類似，但多了「自用」狩獵，適用個人與團體，逐次申請逐次備查)、「暫定自主管理狩獵」(適用於團體，事先申請一定時間狩獵，事後備查)與「原住民自主管理狩獵」(適用於團體，協議簽約，逐次回報備查)(2023 年 4 月 20 修正版本)。而最新的版本，也是極可能於 6 月公告版本則於第二階段「暫行自主管理狩獵」前，新增了一個「試辦計畫」之門檻。需經至少兩年之試辦經評估後才有機會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在試辦期間，需

有政府或民間委託學術單位執行相關計畫，而依野保法第 17 及 18 條，以「學術研究」之目的申請合法(包含自用)之狩獵。

由於目前本案成立之協會正由國家公園委託學術單位輔導中，原可望在該辦法公告施行前研議直接進入第二階段之「暫定自主管理狩獵」，申請較有彈性之狩獵權。此類型狩獵，研究團隊可依過去在林務局委託下輔導屏東縣來義鄉與高雄市那瑪夏區之協會狩獵申請經驗，協助南橫協會申請合法狩獵。該項狩獵在上述法規公告前，申請程序中除了須由委託單位(玉管處)提出計畫證明給予學術單位(屏科大)，再由學術單位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以「學術研究」之用途向主管機關(林務局)提出合法狩獵申請外，尚需完備明確的申請人名冊、獵場範圍地圖(涵蓋範圍若為國有林班地、市府或區公有地，須事先行文向主管機關申請開放狩獵)，以及組織立案證書、會員大會通過的狩獵申請書，以及協會內部之「狩獵自治自律公約」。目前各項申請該有之文件已備齊，其中協會專屬之「狩獵自治自律公約」已正式於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中逐條通過，詳細條文詳見表 24。

協會所議決之自治自律公約內容，主要是將傳統狩獵文化與倫理，具體條文化，檢視其內容實則比現行法規更為嚴格。如第八條，除了強調不得將獵物販售圖利外，也要求須回報狩獵資訊；第十條要求獵人除不得逾越申請許可範圍外，亦不得隨意進入範圍內之他人獵場；第十一及十二條規範獵人遵守傳統禁忌與文化規範，以及用槍安全規範等；第十三及十四條則分別規範槍獵與陷阱獵若獵捕瀕危物種該如何處理，而第十五條則要求獵人除狩獵外，尚需協助山林巡護等。

關於會員大會時所議決之預計申請狩獵範圍，先經地圖判斷確認是否均位在國家公園園區外，再查詢其土地主管機關。研究團隊發現除了少數原住民族保留地外，主要為國有林班地。其中由嘉義林區管理處管轄之林班地包含玉山事業區第 30-37 等，共 8 個林班地；由屏東林區管理處管轄的，則有荖濃溪事業區第 105-115、第 118-119 林班，旗山事業區第 74-81 林班，共 21 個林班地，兩者合計共 29 個林班地。其中嘉義林管處轄內之林班地皆已

公告開放申請狩獵，但屏東處目前開放申請的僅有旗山事業區 74-80，共 7 個林班地(詳表 25)。未來協會若要申請其他林班地之狩獵，需另行文屏東林管處申請開放。而目前收到林管處回復為上述開放之林班地係 2015 年之決議，因事隔多年，預計 2023 年中後會重新調整，增加開放範圍。

表 24、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狩獵自治自律公約

條文	公約內容	說明 (淵源依據)
第一章	獵人之使命	
第一條	部落狩獵活動係以桃源區傳統組織為其執行主力，遵守各族傳統狩獵禁忌及自律公約，以實際行動巡視傳統獵場及行使狩獵行為，展現族人捍衛傳統生活領域以及傳統信仰的決心。	一、桃源區原住民族人狩獵民族，視狩獵活動為基本的精神、文化思想和信仰，也是族人平時生活的依恃。
第二條	狩獵行為主要在熟悉登山技術、鍛練體能，培養不畏艱苦、克服困境的勇氣和精神，教育與訓練族人都能擁有在山區困難地形的各項求生能力和體力，儲備部落專業的人力資源。其終極目的就是傳承珍貴的山林智慧以及狩獵知識體系。	一、狩獵活動是在傳承先祖最珍貴的山林在地智慧，鍛練登山技能和儲備部落特殊的人力資源。 二、狩獵的目的是巡山守護生活領域的最佳手段。 三、狩獵的目的是傳承祖先生態、環保的知識體系。
第二章	獵人之資格及養成	

<p>第三條</p>	<p>桃源區各原住民族之法定原住民族人生而具有獵人資格。</p> <p>桃源轄區內各部落內經本公約許可之獵人資格之原住民族族人，得申請本協會核准之獵人識別證（以下簡稱獵人證）。</p> <p>經本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為桃源區獵人，並得申請登錄於獵人名簿，及請領獵人證。</p> <p>前項資格之實施方式、合格之標準、退訓、停訓、複訓等有關事項，由本協會狩獵公約委員會依布農族狩獵傳統慣習定之。</p> <p>本協會可依據申請人之不良慣習及違反現行法律規定、傳統狩獵禁忌，拒絕受理申請。</p>	<p>一、本協會理監事為獵人證審核組織。</p> <p>二、明定前項之標準與訓練課程由狩獵公約委員會擬定之。</p> <p>三、不良慣習包括盜伐、商業狩獵等行為。</p> <p>四、未來須統一設計獵人識別證。</p>
------------	---	--

表 24 (續)

條文	公約內容	說明 (淵源依據)
第四條	<p>本協會應置獵人名冊，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姓名（含各原住民族傳統之拼音）、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p> <p>二、獵人證編號。</p> <p>三、通過部落獵人之登錄之年、月、日。</p>	<p>本條明定獵人名冊之應</p>
第三章	<p>部落獵人之權利義務</p>	
第五條	<p>部落獵人依第二章之規定登錄後，得於合法公告之狩獵區域內狩獵（如附錄）。</p> <p>部落獵人進山須善盡保護山林之責，並須攜帶獵人證，隨時接受森林警察及轄區警察之盤查，違者不得進山，由公權力制裁。</p>	<p>一、明定登錄於獵人名簿取得獵人證書之獵人，其狩獵範圍為依法申請之區域內。</p> <p>二、明定獵人入山狩獵需隨身攜帶獵人證。</p>
第六條	<p>獵人團(含個人)，由部落全體符合資格的獵人成員組成，由各團推派之獵人代表專司狩獵自主管理之事務。</p> <p>獵人團受本協會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所監督。</p> <p>獵人證由獵人自行收存管理，並不得借於他人，進山進行狩獵時須配戴以便備查，未攜帶獵人證者視同違法進行狩獵。</p>	<p>獵人代表平時任務為獵獲回報紀錄、各獵人團獵人行為之監督。</p>
第七條	<p>獵人對於獵人團、檢警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應有欺騙之行為。</p>	<p>明定部落獵人之誠實義務與守法義務。</p>
第八條	<p>獵人捕獲之野生動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p> <p>獵人應於每次狩獵後回報獵獲資訊予各獵團代表，各獵團代表應於將所有獵人之獵獲資訊彙整後，報請協會核備。</p> <p>前項獵獲資訊係指狩獵起訖時間、每次參與狩獵人數、獵獲動物之物種名、性別及數量、獵獲地點。</p>	<p>一、依據目前法規之規定，捕獲之獵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始為合法。非營利自用之方式，排除「買賣」行為。</p> <p>二、狩獵獵獲資訊包括種類、獵場（獵獲地點）、性別、數量等。</p>

表 24 (續)

條文	公約內容	說明 (淵源依據)
第四章	部落獵人之狩獵規範	
第九條	現行狩獵方法有槍獵、犬獵、陷阱獵、漁獵等獵法。	漁獵可使用得漁獵工具種類包含漁簍、魚荃、蝦簍、魚藤、釣竿、魚槍、魚刺、撈魚網、弓箭、山棕葉等。
第十條	<p>有關獵場範圍規範如下：</p> <p>一、獵人不得超越合法申請之狩獵範圍進行狩獵。</p> <p>二、獵人須在自己部落或其他家族同意之獵場從事捕獵活動，未經該部落獵團長同意不得進入該部落獵場狩獵，以避免產生糾紛。</p>	<p>一、明定獵人須於合法狩獵區內行獵。</p> <p>二、由各家族推派之獵人耆老共同決議統一規範各家族獵場位置。</p> <p>三、族人的狩獵活動是平時生活的常態現象，凡正規的獵人都擁有自己的獵場，進山狩獵必須在自己常去的獵場上從事狩獵活動，擁有自己獵場，不進入他人獵場本是獵人的戒律。</p> <p>四、非部落獵人進入部落獵場須事先經該部落獵團長同意及登記，並由該部落獵人陪同。</p>
第十一條	<p>其他重要狩獵行為規範如下：</p> <p>一、部落歲時祭儀及生命禮俗應依傳統習俗提供獵物。</p> <p>二、獵到水鹿、山豬，回到部落應執行傳統報訊文化。</p> <p>三、遇婚喪期間，家庭成員不應逕行狩獵活動。</p> <p>四、獵捕獵物數量須適可而止，獵獲之獵物須全數且整隻完整帶回，禁止拋棄獵物，暴殄天物，觸犯天神。</p>	<p>一、本條明定部落獵人應遵守之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指觸犯禁忌、偷竊、詐騙、破壞他人獵具、獵寮等違悖傳統狩獵規範的各項行為。</p> <p>二、範圍包括槍獵、陷阱獵及漁獵、犬獵。</p> <p>三、尊重區域內不同族群之傳統禁忌。</p>

表 24(續)

條文	公約內容	說明 (淵源依據)
第十一條	<p>一、不得竊取、佔有他人之獵獲物。</p> <p>二、各部落均設有禁獵區，禁獵區任何時刻均不得進入進行狩獵活動。</p> <p>三、為維護野生動植物棲息地及自然環境，不得在獵場及森林內棄置垃圾、破壞農林作物，並禁止盜伐、電魚、化學藥劑毒魚、炸魚等行為。</p> <p>四、不任意焚毀、砍伐森林植被及挖掘移動石塊。但為生活慣俗、文化或經獵人團認可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五、其他部落傳統所應遵循之規範。</p>	
第五章	槍枝、陷阱使用及入山安全	
第十二條	<p>嚴守以下獵場槍獵規範：</p> <p>一、持用安全合法的獵槍。</p> <p>二、不得將獵槍當拐杖或丟擲地上，以免槍枝變形或發生走火。</p> <p>三、任何時間和地點，禁止槍口對人(含對自己)。</p> <p>四、在獵場上執行槍獵時，需看到獵物後方能裝彈射擊，無獵物時需退膛以確保安全。</p> <p>五、獵槍不得使用於犯法行為，違者依相關法律移送法辦，取消會員資格。</p>	<p>明定獵人用槍之規範。</p>
第十三條	<p>獵槍之使用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團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獵人團尋求協助。</p>	<p>本條明定槍獵之方式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表 24(續)

條文	公約內容	說明 (淵源依據)
第十四條	<p>陷阱之使用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造成獵獲動物長時間緊迫及動物受傷逃脫。</p> <p>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活體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獵人團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團回報誤捕之情事。</p>	<p>本條明定陷阱獵之方式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以及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第十五條	<p>獵人應自負入山安全，並注意相關事項如下：</p> <p>一、入山狩獵應隨身帶通訊器材，以便緊急連絡。</p> <p>二、身體不適者或有疾病及酒醉等禁止上山狩獵。</p> <p>三、狩獵期間內應注意火燭，凡起火地點在離開前必須徹底熄滅，以防森林火災。</p> <p>四、須諳熟獵場生態狀況，不得進入陌生的山區，亦不可邀請無能力者通過陡峭地形和岩崖地帶。</p>	<p>一、基於安全考量及獵人資格而定。</p> <p>二、防範山林火災，保護山林的自然生態是獵人進山的任務之一。</p>
第六章	部落獵人之獎懲	
第十六條	高度認同並執行本公約文化規範者，由本協會頒發獎勵。	
第十七條	<p>部落獵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行為者。</p> <p>二、有其他違背本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本條明定受懲戒事項。</p>
第十八條	獵人應付懲戒者，由自然資源委員會召開懲戒會議討論，若狩獵者行為涉及違法時，則依相關法令處置。	

表 24(續)

條文	公約內容	說明(淵源依據)
第十九條	被懲戒之部落獵人對於自然資源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有不服者，得向自然資源委員會請求申覆。 覆議之處理及程序，由自然資源委員會定之。	本條規定獵人懲戒之覆議制度。
第二十條	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經警告 3 次者廢止其獵人證。二、廢止獵人證。 三、廢止獵人證須 1 年後方能再次申請。 四、無獵人證者禁止進行狩獵行為，違者依相關法律移送法辦。 五、懲戒處分應登錄於獵人名簿。	明定獵人行為之處分類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經 112 年 4 月 1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表 25、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自治協會申請狩獵林班地預定範圍

所轄管理處	事業區	林班地號	
		已公告開放	未公告開放
嘉義林區管理處	玉山	30、31、32、33、34、35、36、37。	無
屏東林區管理處	旗山	81	74、75、76、77、78、79、80
	荖濃溪	無	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8、119

後續於 2023 年 7 月 6 日協會召開的理監事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議中，進一步討論關於未來南橫協會具體申請之林班地號與是否於上述林班地選擇保育區，作為野生動物休養生息的繁殖地。最後經討論，再經全體出席人員一致舉手表決同意，通過申請範圍內嘉義林區管理處轄區之各玉山事業

區林班地作為狩獵區，而屏東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則擇選地處偏遠且靠近中央山脈之荖濃溪事業區第 110、111 及 119 林班地作為野生動物保育區，約定族人不進入狩獵(會議記錄詳見附錄十四)。

然而，原本研究團隊預計將於第二次會員大會後、本期計畫結束前(2023 年 6 月底)協助在地協會匯集相關資料向上述兩林區管理處以及地方政府依法申請狩獵，直接進入與其他林務局現有試辦計畫之第二期暫行試辦狩獵。但 4 月底得知新辦法已調整並新增第二階段前期，而 5-6 月適逢新舊法之空窗期，經詢問得知林區管理處因尚無定案而暫不受理相關申請。因此，直到 5 月方確定無法於本期計畫結束前協助進行是項狩獵之申請，致使此部分狩獵申請與規劃被迫暫時中止。

研究團隊本於輔導與互信陪伴之立場，未來預計無論法規是否能在本期計畫結束前通過並公告，都會持續協助協會在現行合法的框架下，依法申請園區外狩獵。目前也初步完成與林務局保育組之溝通，並獲得林務局局長以及屏東林區管理處處長之認同，願意在日後協助南橫協會取得進入第二階段前之試行狩獵權。

## (二)、園區內之危害防治狩獵

在確認即使國家公園法修法通過，園區內未來開放狩獵申請之範圍仍僅限於一般管制區內後，研究團隊對**園區內之狩獵申請規劃**即以此分區管理為限，**並不會逾越一般管制區**。以下所述之規劃，均依此原則建議。

研究團隊在本期計畫初期曾針對草食獸之危害防治型狩獵進行可行性之初步調查，主要是水鹿對森林的危害。分別於 2022 年 4 月 22-24 日、6 月 6-8 日、13 日、以及 7 月 3-5 日至庫哈諾辛山至關山步道，天池往庫哈諾辛步道、獅子尾山、烏夫冬山及斯拉巴庫山等進行現地調查。結果發現其中水鹿啃食森林的熱點發在關山、庫哈諾辛山、以及獅子尾山三角點、方圓 50-200m 森林呈現每棵樹均被啃食樹皮現象(照片詳附錄十五)。但由於水鹿目前仍劃設在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的其他應予保育動物名錄中，因此狩獵水鹿屬高

度敏感議題，觀察目前社會觀感多任抱持反對態度，且危害熱點多在生態保護區中，並非在一般管制區中。因此後續將不再於本研究繼續研究與論述此類型狩獵管理之意見，但建議管理處另積極尋求生態保護區內森林生態系保護之解方。

### (三)、園區內之尋根祭祖狩獵

本期研究中後期將針對園區內尋根祭祖狩獵需求提出相關的狩獵申請與管理規劃。原因為經前期計畫訪問中得知，受到其他部落尋根活動之影響，本區居民也有意回歸傳統領域尋根祭祖。然而舊石板屋的分布經常深入山林，無法當日往返，且祭祖時需要獵物獻祭，而提出狩獵之需求。初步認為此類狩獵需求量不高，加上基於對於傳統文化的尊重，應可優先為祖居地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家族提供一套適用的尋根祭祖狩獵申請與管理辦法。

過去經訪問調查與協會會議討論過程中，發現各家族對於傳統領域或傳統獵場的定義不一，常有重疊或爭議。如，有家族認為只要是過去曾經住過的地方都應當劃為該家族獵場；但也有家族認為應當以當代經常使用之狩獵地區為依據，同時主張要劃設公有獵場。當存在家族傳統獵場衝突時，多位受訪者表達應以是否該地有家族舊石板屋為歸屬之判別標準。只是當一一探究各家族遺址具體位置時，卻發現常因離開過久，資訊不明而有爭議。研究後期發現由於南橫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理事長高忠德先生過去曾擔任高山嚮導，也經常與臺灣知名古道專家林古松老師進行各項遺址與古道之探勘，甚至手上保有林老師留下的古道探勘地圖與手稿，因此成為本研究後續十分重要的報導人。計畫期間曾以理事長為對象，於 2022 年 12 月開始進行其家族遷移史以及鄰近家族家屋遺址所在地之訪談。

此外，本期計畫期間研究團隊先後完成梅山 Takis-ludun(高家)、Isnankuan(呂家)、Isbabanal(杜家)、Isliduan(吳家)，以及拉芙蘭 Isdanda、takis-husonjan(謝家)之遺址訪談；遺址現勘則包含梅山高家、杜家、謝家、呂家，以及復興江家(Isliduan, takis-lavalian)部分遺址現勘(詳細日程與紀錄見附

錄一)。截至本期計畫結束前，共完成6處遺址踏查，其中2處位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與生態保護區之交界地帶，4處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國有林班地或原住民族保留地內(圖 23)(各遺址之遺構座標與調查記錄與照片，詳見附錄十六)。由於此部分除了資料量龐大外，也因高理事長於2022年新當選高雄市議員後公務繁重而難以撥冗校正研究團隊的訪談記錄，加上家屋遺構分布範圍廣大，尚需時間一一梳理與確定。



圖 23、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內及附近已完成之遺址調查示意圖

本期計畫結束前，則先完成在地對於尋根祭祖狩獵之需求與意見收集，包含如以遺址為中心多大半徑為狩獵範圍、祭祖季節之限制、參與者資格之限制、狩獵物種、數量與獵捕工具之規定等。後續並與在地協會合作，藉由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議討論出此類狩獵的規範共識等，提供給國家公園做為未來制定相關管理辦法之參考。以上管理制度之建構乃依新一代 CBNRM 原則進行，先由在地原住民族提出辦法，再與國家公園進行協商，關係圖如下(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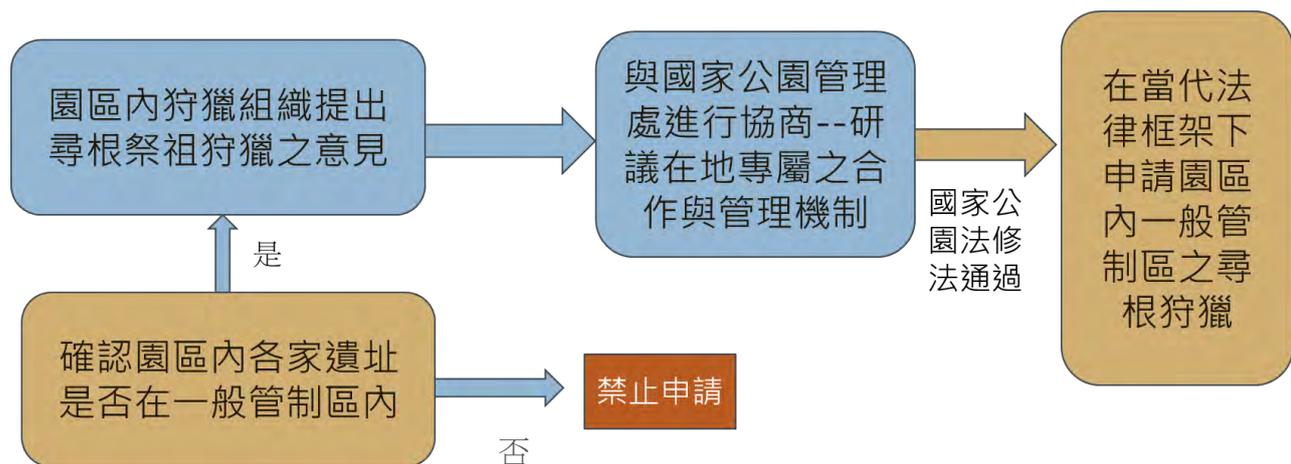


圖 24、國家公園與在地組織合作建構園區內尋根祭祖狩獵申請之流程圖  
 研究團隊先與協會會員進行焦點討論(2023年6月9日)後，繼而於7月6日召開正式聯席理監事與自然管理委員聯席會議進行具體條文內容討論，最後提出之管理辦法草案如下表 26 所示(當日會議記錄詳附錄十四)。

表 26、南橫三里居民對國家公園範圍內尋根祭祖狩獵管理辦法草案具體建議

問項	意見	具體管理辦法條文建議
狩獵範圍	只要舊部落及家屋遺址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即可，因分布範圍有大有小，距離有遠有近；有些需要多日才能到達，行進期間也需要補充食物與祭品，因此無須特別限定可狩獵之範圍。	只要舊社或家屋遺址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即可，以一般管制區範圍為界。
每年狩獵次數	通常祭祖一年不會超過兩次，最多上下半年各一次。	每家族一年以可申請 2 次尋根祭祖狩獵為限。
狩獵者資格	可狩獵者之資格應以獵場所屬家族為單位，若長期居住外地之同家族成員或親家關係者返鄉欲前往狩獵，須由實際居住在地且具備在地設籍事實之族人代表同意並帶領後方可帶入。	以家族為單位，同一家族成員不論是否設籍或居住在當地，只要事先經由實際居住且設籍當地之家族成員代表同意後，即可共同進入狩獵。狩獵前，所有參與者須具名列冊做為申請文件之一。
狩獵物種	以布農族傳統狩獵規範慣俗為原則，禁忌物種如黑熊，不能獵就是不能獵。	採負面表列，依照傳統狩獵慣習嚴禁獵捕臺灣黑熊，其餘物種則不限。

獵捕數量	獵物不能浪費，需求量以自用足夠即可。且一般人一趟狩獵2隻就非常足夠，再多通常背不動，也會造成浪費並觸犯禁忌。	按現行法規需事先報備狩獵申請數量，以山肉汁名作總量申請，無須規範各物種數量，避免觸犯禁忌。每隊每人一趟以1人2隻山肉為限(不論種類)，事後須回報實際種類與數量予主管機關，以確實管理。
獵捕工具	基於尋根祭祖以抵達傳統家屋為目的，路程遙遠不可能沿途設置需要經常巡查的陷阱，會造成浪費，因此工具以獵槍為主。	以槍獵為主，不放陷阱。
其他	國家應尊重在地慣習，盡量不要管太多。族人原本就有自己的一套狩獵倫理與規範。	為支持國家公園修法開放一般管制區內狩獵，在地組織主動先依在地依慣習與共識提出具體規範管理條文，希望主管機關參考採納。

以上乃針對遺址位於一般管制區內的家屋尋根祭祖提出之意見與共識出的具體條文建議，已涵蓋狩獵申請之內容，如狩獵範圍、狩獵者資格、狩獵物種、可狩獵數量、年度狩獵次數，以及可使用之狩獵工具等。在地協會希望政府能尊重在地想法，依此草案內容為主，設定未來的管理辦法。

此外，協會當日也提出對於未來管理的相關建議。如：該區事實上部落遺址遍布中央山脈核心區域，包含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且水鹿氾濫，但現實法規狩獵限制，部落不得擅自違法，故可初步從園區外林班地試辦狩獵申請，待國家公園法修法後，以及部落狩獵自主管理逐漸成熟後再行進一步之申請園區內狩獵。也期許國家公園修法過程應主動邀請國家公園所屬地域之原住民族(權益關係者)參與列席並提出意見，才較能制定出符合當地文化慣習之規範。

#### (四)、玉山國家公園及鄰近原住民地區狩獵管理整體規劃架構

綜合上述三大類的園區內或園區外的狩獵規劃結果，並結合現有法規與未來可能修法的方向，研究團隊最後依照狩獵型態以及狩獵所在地區土地主管機關，提出整體規劃的架構(表 27)與流程，供國家公園參考。表中所述，係以國家公園範圍內為依據，其他國有林班地或市府公有地(統稱公有地)以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私有地)皆指國家公園轄區範圍外之土地。

表 27、玉山國家公園及鄰近山區原住民部落狩獵管理辦法規劃架構

狩獵型態/ 土地類型	國家公園範圍內		國家公園範圍外	
	一般管制區	其他	公有地	私有地
野生動物危害	尚未規劃申請 狩獵辦法	尚未開 放	依現有狩獵辦法 申請獵捕利用	依野保法第 21 條一般類無需申 請即可獵捕
傳統文化與祭 儀需要	<b>尋根祭祖狩獵 辦法草案</b>	尚未開 放	依現有狩獵辦法 申請獵捕利用	依現有狩獵辦 法申請獵捕利用
非營利自用/ 生活型狩獵	尚未規劃申請 狩獵辦法	尚未開 放	依 2023 年新法 申請獵捕利用	依 2023 年新 法申請獵捕利用

其中國家公園園區外公有土地之狩獵申請流程，除了依照野生動物主管機關農委會所制定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以及第 21-1 條所衍生出的狩獵管理辦法申請外，還需要事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若為個人所有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則無此申請之需要。若為立案之人民團體，在未來即將公告的新版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中，則除了徵得土地管轄者之同意外，還可以申請較有彈性的狩獵權益(非營利自用的獵捕物種可包含其他應予保育類動物，以及部分珍貴稀有保育類物種)，但須依圖 25 所示，在申請前有較多繁瑣的準備。包含該團體須按法定程序成立並取得立案證書、制定專屬之狩獵管理公約、經共識討論後之狩獵申請內容，最後由學術團隊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8 條，以學術研究之理由：一般類野生動物向地方縣市政府、保育類向主管機關林務局提出狩獵申請，經核定通過後，方能進行狩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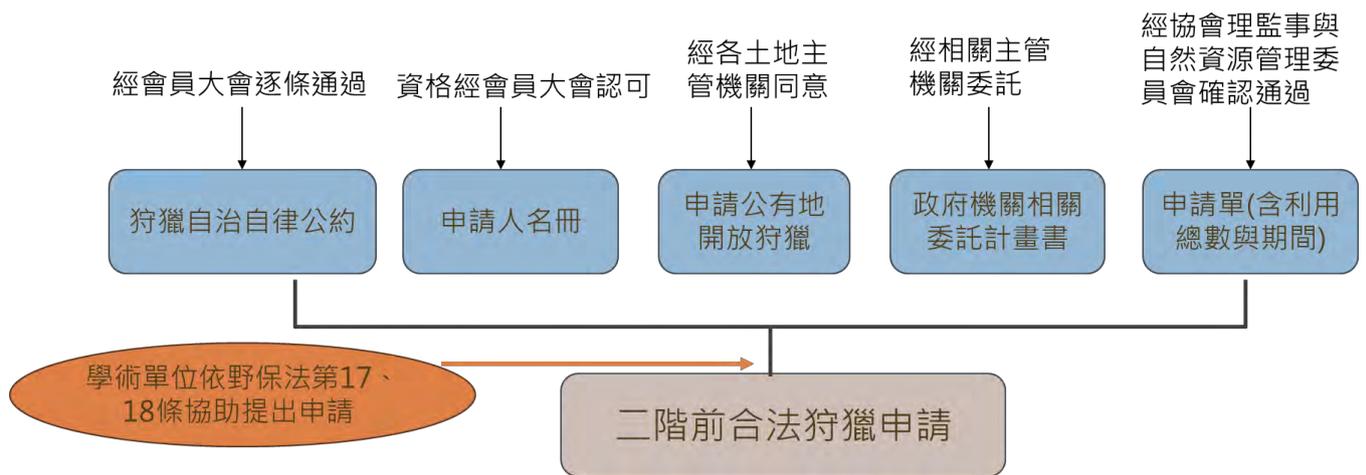


圖 25、國家公園範圍外以團體申請進入新狩獵管理辦法第二階段之前置作業

### 五、與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地方產業、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

執行計畫過程中，研究團隊藉由參與式行動研究深入了解地方需求與發展方向，最後透過多場會議參與與紀錄整理、部落訪談、實際現地調查等，發現從組織籌組到成立協會與運作，得出地方居民希望研究團隊能輔導地方產業發展並構築地方產業串聯之結論(示意圖詳見圖 26)。尤其該區過去長久以來因各家族意見及觀點不同，難以合作導致發展停滯，需要有未涉入任一派系之第三方協助共識之建立與資源整合。而協會會員大多同意由研究團隊擔任第三方之角色，並藉由跨領域之專業協助在地資源整合並爭取跨部會合作與培力的機會。

雖然此部分係因研究進度超前而多出來的額外工項；但卻是研究團隊認為讓玉管處與在地協會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的重要關鍵。因此研究團隊在輔導協會成立後，即開始積極推動。

目前已規劃相關南橫協會未來發展方向主要包含：發展地方產業與生態旅遊，以及執行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此兩類、4 項之發展方向皆須仰賴地方組織人員之培力與訓練，方能順利執行。茲將目前已完成之規劃與成果，分述如下。

#### (一)、發展地方展業串聯及推廣生態旅遊

規劃未來與南橫協會合作之跨部會組織包含產官學各方，芻議如下：

1. 公部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林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茂林國家風景區、桃源區公所。

2. 在地社區組織：拉芙蘭里社區發展協會、復興里社區發展協會、梅山里社區發展協會、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資源自治協會、築勒築工作坊(遊程規劃設計及導覽解說培訓課程)、生態教育基地負責人、專業燒烤(全豬)負責人及在地旅宿業者。

3. 專業領域顧問：屏科大森林系楊智凱老師、企業管理系蔡展維老師、野生動物保育所孫元勳老師、翁國精老師、黃美秀老師等。

以上相關之合作關係與概念詳見圖 27。

本期計畫結束前研究團隊已順利取得高雄市政府及茂林國家風景區之經費挹注，共同舉辦相關狩獵文化之培力課程。另同時與屏東林區管理處討論臺灣黑熊生態給付申請案，也歷經 7 次拜會桃源區新任區長，規劃協會參與地方創生計畫之申請(照片見附錄十六)。每次拜會時間 3-6 小時，已取得區公所的高度認同與支持。未來將連結周邊部落經營生態旅遊、深度旅遊，傳遞地方人文精神之三里社區夥伴或組織單位合作，特色店家、工作坊、農場、小農串聯，形成共享共好平台。未來也規劃透過資源整合，結合公部門、在地社區協會組織、屏科大森林系、企管系、野保所等相關專業合作，媒介及整合各方資源運作。

目前研究團隊已與高雄市桃源區合作，協助其申請國發會之地方創生計畫同。經 2023 年 5 月與市府原民處以及地方意見之整合後，規劃未來與全區地方產業小農、民宿業者、合作社、露營區、小吃店家、特色產品、工作室等，希望協助地方產生共鳴，並在高度合作意願下提供地方青年回流就業及留鄉創業的機會。在此過程，重點將結合研究團隊輔導之南橫協會宗旨，將推廣的重點放在以在地傳統生活知識為基礎下發展永續之文化產業。如將遊程與部落遺址或舊步道相結合，導入專業解說導覽團隊的長期陪伴，引導部落社區發展在地特色，並以能自主營運為目標。

首先籌備以夥伴部落居民業者整為主體的生態旅遊推動產業聯盟，連續辦理基礎培力課程及進階培力訓練，並與民宿、租車、觀光巴士業者提供住宿及接駁服務。另同步進行生態旅遊遊程路線現地勘查。此外，藉由遊程之實際操作演練，調整相關遊程之規劃與設計，最後依據遊程辦理成果，研議生態旅遊制價標準及環境回饋機制等相關規範。深化遊程並提升參與人員之相關知能，協助部落夥伴作為跨部落自主經營組織，以建立單一窗口進行對外接團工作，以做中學之模式培養組織能量，並提升生態旅遊遊程之多元化及在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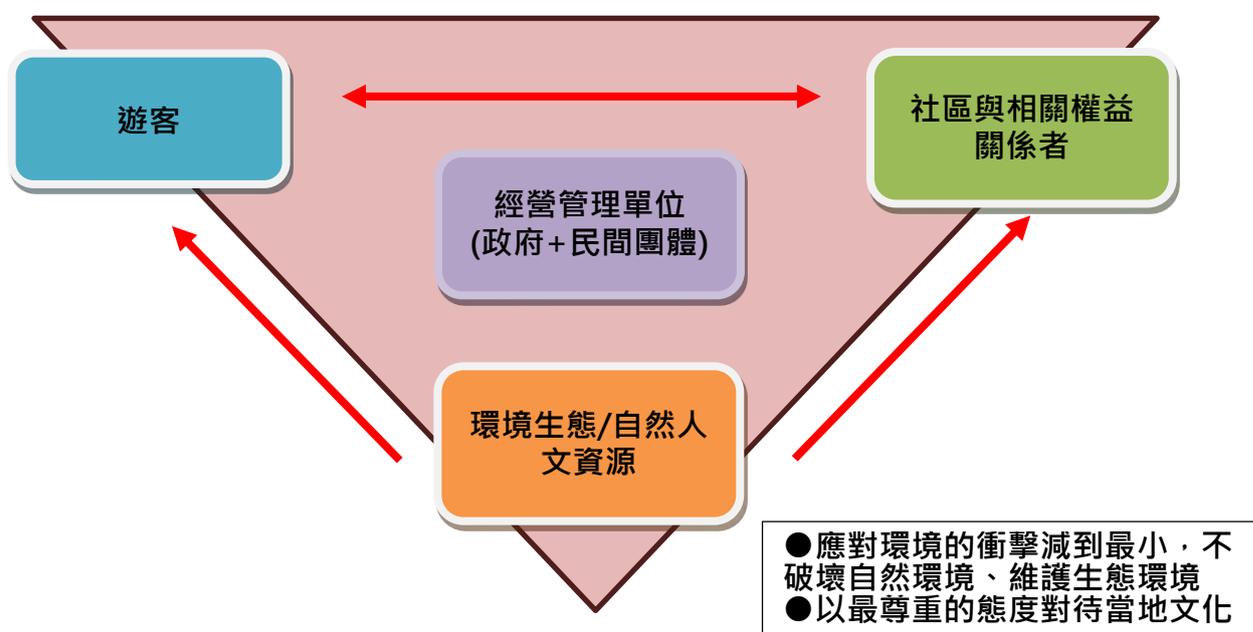


圖 26、自然步道生態旅遊發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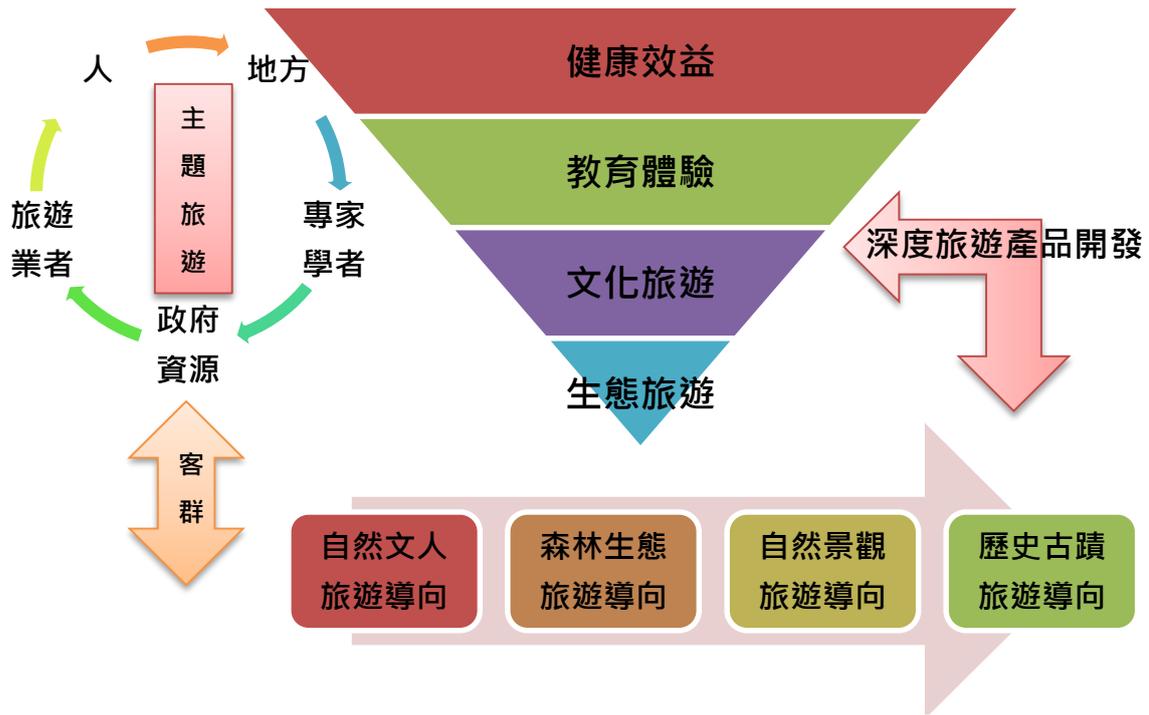


圖 27、產業開發合作意向圖(跨部會合作意向)

## (二)、協助執行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

### 1. 分析黑熊出沒熱點協助巡護與環境教育

本研究團隊與在地協一直持續關注在地野生動物族群，對於 2022 年底頻繁出沒於南橫公路之黑熊事件引發後續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開相關部會之黑熊保育與監測會議亦十分重視。因此在收到會議通知後積極與本研究團隊聯絡並討論各議題之內容，研究團隊亦於同年 2 月 12-13 日至桃源後 3 里以及桃源區公所收集相關意見，業於當日以書面意見呈現給管理處。

此外，由於當地民眾希望了解臺灣黑熊是否已靠近道路或農地。特別是後者，為居民經常活動地區，較之遊客更容易發生人熊之遭遇。由於在地獵熊是仍保有的禁忌，居民想藉由黑熊監測來避開人熊衝突。因此研究團隊特別利用 GIS 分析本研究野生動物監測相機拍到黑熊的點位與道路(產業道路、南橫)或是農地的距離，以評估人熊衝突的風險。

分析發現北線因馬馬宇頓山稜線走向相對突出，因其地勢關係南橫公路延山腳切割範圍相對較長，以至於幾乎所有相機點位往山下直切皆能直抵南

橫公路，北線單就設置於稜線地形之相機最高架設點約為海拔 2,400 公尺左右，最低為 1,700 公尺，而南橫公路經過本區山腳下海拔差由高至低約為 1,700 至 1,400 公尺，兩者海拔最相近相差不超過 300 公尺，距離公路最近直線距離為 400 公尺，而相機點距離南橫公路最遠距離亦不過 2,000 公尺；若僅計算常態有人為開發與活動環境如稜線南側之農田，拍攝到臺灣黑熊出沒之相機點位距離更可縮短至直線距離 400 公尺以內，海拔差不到 200 公尺，而即使是最遠相機點的距離約 2 公里來說對於臺灣黑熊移動能力可說是易如反掌(附錄十八)，雖臺灣黑熊生性敏銳，對於棲地環境的變化極其敏感，可能在平常車輛開放時段或農耕時段尚可以數百米之外察覺農人或者車輛經過之情形而避免下切至公路或農田，但在黃昏或晨間，甚至傍晚人潮相對退去，或者公路車流量較低時段，仍有機會讓臺灣黑熊下到公路甚至農地而與人、犬、交通工具等產生衝突之可能性，這些鄰近稜線的人為區域皆能列為可能產生人熊衝突的高機率地區。

而在南線部分雖然在地形上公路切割在較為外圍之處，因此整條稜線之山腳受公路切割之長度範圍相對北線是較少的，但同時比起北線較為偏遠的地理環境，南線在位置上與部落距離更為貼近，開墾耕地面積亦相對北線大且密集，從附錄十八之圖可看出南線稜線距離公路與部落皆有著較長且落差較大的距離，即使最短行走距離皆超過 800 公尺，海拔差最點也以 800 公尺為起跳，相對於北線有著較高的地理緩衝，但若看人為常態開墾環境與臺灣黑熊出沒點距離來看則又不如北線來得樂觀，其稜線東側下方 200 公尺開始至部落，整面區域皆為已開發農田以及產業道路，目前南線拍攝臺灣黑熊樣點為 S05 相機，其距離最近農田以即經常性有人居住之烏夫冬登山口農戶僅為直線 200 公尺，海拔差約 150 公尺，此為人類用肉眼即可清楚目視之距離，用近在咫尺來形容亦不為過而該農戶常居人口為僅為 2 人，同時飼養犬隻 4-5 隻或以上；而在稜線南側山坡下方約 200-400 公尺，行走距離亦不超過 500 公尺處即為拉芙朗舊社，該區有伊斯坦大家族在此常態經營耕地及工寮，雖無常住人口但飼有犬隻約 2 隻，且地主上山耕作次數亦非常頻繁，本區與與烏夫冬登

山口農家皆為人為常態性經營區域，兩者皆為目前樣區內最有可能產生人熊衝突最高機率之前緣區域。

另外稜線南側視相對沒有人為開發的山坡，保存原始，雖距離較遠但若由此下切至溪谷則可直接抵達復興堰塞湖以及復興溫泉，該區長年遊客鼎盛，山坡地區亦無開墾地作為黑熊下山之阻礙，亦是有可能產生遊客與臺灣黑熊之衝突之區域，可適時於溫泉入口增加告示提醒遊客預防臺灣黑熊靠近之注意事項。

## 2.協助申請黑熊生態給付試辦

因 2022 年末本區曾有遊客在南橫公路梅山里範圍內拍到黑熊，而引起大眾與媒體高度關切。為避免人熊衝突之發生，並培養協會的自主運作能力，研究團隊在本計畫結束前積極爭取並輔導在地協會參與林務局自 2022 年 9 月推出之黑熊生態給付方案。

第一次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請屏東林管處承辦人員參與協會第四次臨時理事會議，讓協會幹部先初步了解相關的給付內容並討論未來可能以里為巡護監測之執行單位之可行性。第二次則擴大說明範圍至全區，於 3 月在桃源區公所會議室舉行黑熊生態給付說明會。說明對象除區內各里長或代表外，研究團隊也特別通知協會幹部參與。會中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主講，研究團隊則協助說明本計畫動物監測結果中南橫近期黑熊出沒熱點分布與現況，希望能引發在地居民的重視，並透過地方組織與政府部門共同協力管理山林監測及落實黑熊巡護工作。後續於 4 月 1 日於協會辦理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期間，再次由屏東林管處六龜站洪主任及承辦人到場說明林務局之黑熊生態給付試辦計畫內容，現場並舉行有獎徵答活動，反應熱絡，會員也多對參與是項生態給付表達強烈的意願。會後研究團隊再次主動與六龜站主任取得聯繫並洽談詳細之申請辦法與程序，也於 6 月 9 日召集協會幹部開會並進行共識討論，由研究團隊提供申請表單格式，確認協會申請之生態給付內容為各里之「巡護監測給付」。

後續於 7 月 6 日(四)晚上召開理監會議時再次確認各里參與巡護監測給付之人員名單，最終決議第一年(2023 年)先以協會為單位申請黑熊棲地巡護之生態給付，第二年再討論是否分里申請。當日會議中議決各里至少先找出一條巡護路線，但不能與現有國家公園以及林務局六龜工作站山林巡護路線重複，以免浪費公帑。每里至少 3-4 位會員加入巡護小組，名單之產生以自願方式，將利用協會之 Line 群組，先將公告預計巡護路線地圖，再公開招募自願巡護者。最後填具名冊、排班表，連同巡護路線圖提交給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申請。

### **(三)、在地組織內部培力**

為了增加協會內部的組織行政量能以順利運作，並與政府間維繫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相關的培力課程規劃十分重要。以下是本期計畫結束前，研究團隊額外協助在地組織已完成之培力課程內容。

#### **1. 熟悉狩獵相關法規與自治管理發展方向**

鑒於研究地區部落居民對於法規並不熟悉，也不擅長組織內部之行政運作，為使協會將來可以獨立運作，組織內部培力課程不可或缺。目前已先針對法規部分，安排協會幹部參與林務局主辦一連三天之狩獵自主管理工作坊。

即便獵場位於國家公園境外，過去該區居民卻因故未曾依法申請合法狩獵。因此研究團隊首先將協助三里成立之協會進行區域外的狩獵申請。不過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大法官第 803 號釋憲後，前述管理辦法正因部分違憲而需積極於釋憲後兩年內完成修法，目前正是新舊法案青黃不接之際。為讓新成立之協會了解未來法規的修法方向，因此研究團隊爭取協會會員參加 11 月 4-6 日於宜蘭德卡倫部落舉行、林務局委託之全國狩獵自主管理工作坊。會中除可與其他自主管理組織進行經驗交流之外，也安排了針對新的狩獵管理辦法之審議會，期許參與的族人可以更了解現有的法規的修法方向。該次有 7 位會員報名參與，協會理監事臨時會議議決自協會基金補貼每人 3000 元之交通費(詳見附錄十一)。事後於 11 月 8 日第二次理監事臨時會議中，請參與者分享經驗，並提供做為在地狩獵管理辦法之擬定參考。

## 2. 辦理傳統文化相關課程

此外，鑒於傳統文化在部落逐漸式微，更已產生文化斷層，讓長者頗為憂慮。協會在 2023 年 4 月 1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過後當日早上及下午，各辦理了一場文化培力課程。早上進行年紀在 12-16 歲間之青少年成年禮，下午則為傳統分食文化。參與之青少年每里各 5 位，共計 15 位。成年禮進行前，先由部落耆老領唱傳統歌謠，帶領部落青年複唱，並將火苗透過二葉松火把依次傳遞，象徵薪火相傳。最後則是贈與配刀儀式，意涵為接獲人生第一把刀之後，即代表已成年並開始肩負起守護部落的責任，成為守護山林及自然資源的重要文化種子。本次邀請與會貴賓贈與每位青少年佩刀，並當場給予勉勵，場面溫馨感人。

下午則在會員大會後由長輩傳授部落青年傳統布農族分食文化，以加深青少年對自身文化的認識與認同。課程之文化講師皆由協會幹部以志工身分擔任，先詳細解說牲禮分食文化及意涵，再進行解剖之操作示範。課程分成兩部分，一為解說狩獵回來之獵物分食方式，二為解說婚慶用之解剖與分食方式，兩者因意義不同而有不同的分肉方式。講師先示範，再由部落青少年接手實際操作。世代傳承之畫面讓與會者皆感到動容。布農族的分食文化重在分享，講師在分肉前先確認在場人數，除了務求人人有份之外，每人分到的部位也須公平，實務操作上並不容易。活動最後在中壯年歌謠傳唱與青少年第一次學習分肉的

## 六、未來仍將持續或建議執行之工作項目

經由參與式行動研究後，研究團隊已與在地協會及地方政府取得合作與陪伴的默契，雖本期計畫已結束，但仍將持續進行以下工作：

- 一、持續架設相機進行野生動物監測。
- 二、持續進行國家公園內各家族尋根祭祖遺址地點之標定與需求調查。
- 三、規劃並進行保育與共同管理相關培力課程，強化永續利用之共識。

四、協助協會穩定運作，並持續進行獵場管理區域劃分之協商。另外尋求未來跨部會與在地共同合作的可能性，如國家公園、原民會、林務局及林試所等。

五、協助在地組織申請合法狩獵並執行有效回報與管理。

## 捌、結論

綜合本期計畫成果，總結各項工作是否能有效達成預期效益，分述如下：

- 一、從動物監測結果來看，本區野生動物族群穩定且豐富。
- 二、經研究團隊與在地居民兩年來合作架設與維護相機過程，居民多已掌握本區重點物種-臺灣黑熊之出沒訊息，而除了監測發現黑熊數量在兩年間明顯增加外，也未聽聞獵熊事件發生。結果可推斷訊息的公開透明不僅有利於保育，還能增強彼此互信與合作關係。
- 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研究團隊合作下，本區成立了全臺灣第一個由國家公園主導成立的協會。目前協會組織運作仍保持資訊公開透明與民主。未來能否穩定運作，可能與此參與式民主制度的建立有關，期許能讓更多部落族人(特別是年輕人)參與決策的過程。
- 四、由研究結果得知在地居民對於進入國家公園利用自然資源的意願並不高，部分家族甚至覺得不需要在國家公園內狩獵，還希望能保護臨近園區外、常有黑熊出沒之林班地(如荖濃溪事業區第114、115林班地)。而三里協會的成立主要是希望能與在國家公園境內整合產業發展，如環境教育導覽解說培力課程、森林保育遊程規畫設計、國產材的利用(含漂流木)、林下經濟的發展(段木香菇、金線蓮、蜜源植物種植)等，原住民族的傳統生態知識有益於地方的產業各項發展等。因此研究團隊在計畫後期，已調整不再以狩獵管理為重心，而改為研擬如何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文化傳承為主。
- 五、本研究後期已針對尋根祭祖狩獵需求進行初步的資源盤點與定位，也已協助在地協會提出園區內尋根祭祖狩獵具體之申請與管理辦法，包含狩獵者資格、範圍、頻度、可獵捕物種、數量，以及可使用工具等。
- 六、本計畫因研究團隊順利提早完成協會(溝通平臺)之成立並運作，也於第二年(2023年)協助協會陸續獲得來自茂林國家風景區、屏東林管處、

高雄市政府以及桃源區公所之經費補助或合作案之申請支持。順利朝向多元治理的方向前進。

## 玖、建議事項

根據本期計畫之成果，研究團隊針對未來研究方向提出幾點建議：

### 一、持續與在地組織合作監測與山林巡護應有助於落實保育

以本研究案為例，為了拉近在地部落與國家公園間的距離，研究團隊自前期計畫開始即與在地部落居民合作共同架設監測用相機，並不定期公開分享監測資訊。因此部落居民早在 2021 年前期計畫執行之初，即藉個人觀察或透過團隊資訊分享得知該區有黑熊出沒，也早已得知黑熊活動愈來愈頻繁的消息。因此當 2022 年底南橫公路傳出有民眾拍到黑熊時，多數部落居民表示能團結保護好從小看到大的黑熊，而讓遊客看到，感到很驕傲。從居民的反饋中，可看出在地保育黑熊的意願很高，建議未來仍需持續與在地居民合作進行動物監測並維持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將有助於瀕危物種的保育。

### 二、野生動物長期監測資料珍貴不宜中斷

監測地點固定才能得到有效的評估指標年間變化，這也是目前國際間在進行野生動物經營管理時最重視的資料。從研究團隊過去約兩年的監測資料中，因架設點位固定而減少了棲地變因，僅剩下時間因子。以黑熊為例，監測結果顯示自從 2022 年 4 月後黑熊數量明顯增加，從 2021 年的 2 隻到 2022 年的至少 10 隻。建議未來若要持續進行南部園區的野生動物監測，已經長期架設之監測相機點位宜繼續使用，方能獲取有效的年度變族群相對豐度變化資訊。而從 2023 年第一季後發現黑熊可能因乾旱而趨於溪邊活動、架設於稜線之相機結果中相對豐度減少，是否會在冬季再度增加，值得持續觀察，以了解園區內野生動物的動態。建議管處宜繼續架設監測用相機。

### 三、監測資訊宜公開以有效避免人熊衝突

監測資訊公開透明除了是取得彼此互信十分重要的一環，也是未來開始執行園區附近或內部狩獵管理時非常重要的資訊。特別黑熊為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珍貴自然資產時，應善於利用即時監測通報系統，積極避免人熊衝突的發生。本研究發現監測到黑熊的相機點位從 2 台相機到 12 台(共 14 台)、距離南橫公路最近直線距離僅 400m，距離農地更近不到 200m。而目

前南部園區多半有網路，建議可在黑熊出沒熱點架設即時傳訊之 4G 相機，建立訊息即時分享系統，有效掌握熊跡，避免經常在田間活動的部落居民與黑熊發生不必要的衝突。

#### **四、須注意並協助地方溝通與轉譯相關法規**

法規設計再縝密與嚴格，若無法獲得核心權益關係人的認同，或是法條內容執行困難，終究無法真正落實資源永續。從回顧文獻中，均一致倡議應讓使用資源的原住民參與決策的過程。然而根據過去經驗發現，社會大眾對於解讀晦澀難懂的法規文字通常有很大的困難，特別是核心權益關係人需要專業團隊協助條文轉譯，才能有效理解。建議管理處可藉由熟知法規修法內容與已獲在地信任且立場中立的第三方(通常是學術單位)擔任中介與溝通平台，方能順利協助與部落間的轉譯與溝通，避免因誤解而產生部落對公部門的不信任。中立的學術團隊除可持續協助南部園區原住民了解修法進度與具體修法內容外，也可適時轉達部落的意見給與公部門，避免所制定法條偏離部落的主流意見。

#### **五、建議狩獵申請管理辦法之規劃應讓在地原住民組織參與**

研究後期研究團隊發現在地居民很期待可以找回位於國家公園的祖居地，並依需求進行尋根祭祖之文化狩獵，因此表達很想參與遺址探勘與定位，甚至也熱烈討論該如何劃分可狩獵範圍與如何管理。研究團隊目前已提供地方參與此類狩獵申請辦法之規劃與決策之機會，也已擬出貼近在地需求且避免家族衝突之管理辦法。目前草擬出園區內具體可行的尋根祭祖管理規範，若能得到主管機關的尊重，未來將更有利於雙方合作夥伴關係的維繫。惟未來若通過園區內狩獵並正式執行後，可能會產生實務上無法立即處理的細節，特別是家族獵場範圍長久以來頗具爭議，其間之協商需要時間討論，不宜草率為之。特別此區某些家族間對立已久，要在傳統獵場上建立共識並非易事，建議應給予更多的討論空間與時間。

#### **六、建議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在地立案組織取得試行階段狩獵權**

經本研究團隊與林務局保育組，以及屏東林區管理處針對國家公園委託案是否適用現階段的試用狩獵申請途徑進行討論後，獲得包含林務局局長以及屏東處處長的一致支持，並主動表達本計畫案雖非林務局委託之狩獵自主管理試辦計畫，但未來仍可以協助南橫協會申請在園區外國有林班地學術研究性質之試辦，或是修法通過後第二階段的試行狩獵，而擁有較有彈性的狩獵空間。惟此需要由國家公園出具相關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案之委託證明。未來待 2023 年新版狩獵管理辦法通過後，建議仍由國家公園協助在地協會申請園區外試行狩獵的機會，應有利在地野生動物資源有效並永續管理。

### **七、建議應持續輔導並活絡與在地組織之合作**

南橫地區三里間原存在內部家族與政治派系對立，過去長期難以整合，最後能拋棄成見合作共組協會，主要基於對立場中立的研究團隊的高度信任。而狩獵係敏感議題，特別在國家公園。互信的建立不易，維持更難。而合作關係的建立初期常需高度依賴第三方擔任協調與轉譯的角色，若在地組織尚未健全並獨立運作前即抽離第三方的角色，可能導致部落內部各派系間，以及與公部門間的信任關係隨之瓦解。此外，南橫協會去年(2022 年)初創，內部組織的行政量能上不成熟，目前高度依賴研究團隊協助各項行政與組織作業，未來尚須進行內部培力，才能逐漸獨立運作。以研究者輔導之屏東縣來義鄉與高雄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的經驗為例，發現原鄉的在地組織要獨立運作確實比平地或偏鄉的社區組織困難許多。除了因人口組成偏高齡化外，也存在使用文字與公文報告撰寫上的障礙。因此組織內部培力的過程除了資源共同管理的基本概念外，尚須加入更多組織相關行政與法律知識、資料文書整理建檔能力等。而為了讓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組織能永續，協會也需要靠申請計畫經費來維繫基本的行政工作，因此尚須培力計畫申請、簡報與撰寫報告的能力。來義鄉經 5 年才能開始有能力獨立運作；那瑪夏則歷經 3 年尚須依賴研究/輔導團隊協助。

### **八、建議關注生態保護區中水鹿啃食熱點**

本期計畫發現水鹿啃食樹皮、危害森林的熱點多半發生在生態保護區(非一般管制區)中，也因此未在最後將除害型狩獵納入規劃中。但因 2022 年即發現包含關山以及庫哈諾辛山三角點附近有不少林木被環狀啃食，恐造成死亡之嚴重後果，仍建議玉管處及早因應，提出有效解方。

## 拾、引用文獻

- 王穎。2016。高屏地區大型哺乳動物永續使用量估計暨原住民部落狩獵文化調查(1/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研究報告，72 頁。
- 吳幸如。2009。狩獵與危害防治對臺灣野豬 (*Sus scrofa taivanus*)族群影響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論文，201 頁。
- 吳幸如。2019。臺灣山區野豬危害農作調查與防治方法成效評估。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期末報告，57 頁。
- 吳幸如。2019。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傳統領域之中大型鳥獸族群監測及狩獵管理計畫 2(1/2)-期末報告。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研究成果報告。
- 吳幸如、王穎。2009。臺灣東南部野豬危害防治、被獵捕與族群現況。生物學報 44(1)：37-51。
- 吳幸如、吳佩榛。2021。高雄市那瑪夏區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與獵獸資源調查計畫(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期末報告。
- 吳幸如、松竹芳、陳俊霖、王郁傑、李亭蓉、尤婧瑀、林軒宇，2021a。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狩獵自主管理規劃及可行性評估計畫案。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究成果報告書。105 頁。
- 吳幸如、陳俊霖、尤婧瑀、侯穎麟。2021b。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狩獵自主管理與獵獸資源監測培力輔導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期末成果報告。
- 吳幸如、孫元勳、陳宏昌、蔡志偉。2018。屏東縣來義鄉排灣族傳統領域之中大型鳥獸族群監測及狩獵管理計畫(1/3)-期末報告。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研究成果報告。
- 林大利。2016。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與生物多樣性指標。自然保育季刊，93: 4-17
- 洪廣冀、何俊頤。2018。自然資源治理與原住民部落發展：後發展與後人類的視角。考古人類學刊，89:93-142。
- 施正鋒、吳珮瑛。2008。原住民族與自然資源的共管。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1(1):1-38.
- 海樹兒·拔刺拉菲。2006。布農族部落起源及部落遷移史(初版)。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383 頁。

葉家寧。2002。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67 頁。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2021。2020 後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草稿。

<https://www.environmental-finance.com/content/news/kunming-declaration-agreed-at-biodiversity-cop.html>

裴家騏。2005。自動照相機在動物監測上之應用與成效分析。2005 年國家生物多樣性與環境監測研討會論文。

裴家騏。2020。108-109 年度玉山國家公園轄區內及周邊地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利用野生動物現況調查計畫案-期末報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183 頁。

Armitage, D. R., R. Plummer, F. Berkes, R. I. Arthur, A. T. Charles, I. J. Davidson-Hunt, A. P. Diduck, N. C. Doubleday, D. S. Johnson, M.M. P. McConney, E. W. Pinkerton and E. K. Wollenberg. 2009. Adaptive Co-Management for Social-Ecological Complexity. *Frontiers in Ec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7(2): 95-102.

Ancrenaz, M., A. J. Hearn, J. Ross, R. Sollmann, and A. Wilting. 2012. Handbook for wildlife monitoring using camera traps. BBEC II Secretariat, Sabah, Malaysia.

van Beeck Calkoen, S. T.S., L. Mühlbauer, H. Andren, M. Apollonio, L. Balciuskasf, E. Belotti, J. Carranza, J. Cottam, F. Filli, T. T. Gatiso , D. Hetherington , A. A. Karamanlidis, M. Krofel, H. S. Kuehl, J. D.C. Linnell, J. Müllerr, J. Ozolinst, J. Premier,,N..Ranc, K. Schmidt, D. Zlatanova, M. Bachmann, C. Fonseca,,O. Lonescu, M. Nyman, N. Sprem, P. Sunde, M. Tannik, and M. Heurich. 2020. Ungulate management in European national parks: Why a more integrated European policy is needed.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60(2020) 10068.

Beguín, J., J-P. Tremblay, N. Thiffault, D. Pothier, and S. D. Côte. 2016. Management of forest regeneration in boreal and temperate deer-forest systems: challenges, guidelines, and research gaps. *Ecosphere* 7(10):1-16.

Bennett, N. J., R. Roth, S. C. Klain, K. Chan, P. Christie, D. A. Clark, G. Cullman, D. Curran, T. J. Durbin, G. Epsrein, A. Greenberg, M. P. Nelson, J. Sandlos, R. Stedman, T. L. Teel, R. Thomas, D. Verissimo, and C. Wyborn. 2017. Conservation social science: Understanding and integrating human dimensions to improve conservation.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205:93-108.

Borkowski, J., R. Banul, J. Jurkiewicz, C. Hołdyński, J. Świeczkowska, M. Nasiadko, and D. Załuski. 2019. High density of keystone herbivore vs.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Factors affecting red deer distribution and impact on

- vegetation in Słowiński National Park, Poland. *Forest Ecology and Management* 450(2019) 117503.
- Burton, A. C., E. Neilson, D. Moreira, A. Ladle, R. Steenweg, J. T. Fisher, E. Bayne, and S. Boutin. 2015. Wildlife camera trapping: a review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linking surveys to ecological process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52:675-685.
- Chen, T-L. 1997. Integration of wildlife conservation with local community development-Sanmin and Taoyuan in Taiwan in Taiwan as a case study.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ontana, Missoula, Montana. 129pp.
- Coombes, B. ,2007 *Defending Community? Indigeneity, Self-determination and Institutional Ambivalence in the Restoration of Lake Whakaki*. *Geoforum* 38(1): 60-72. doi: 0.1016/j.geoforum. 2006.05.006
- Côté, S. D., T. P. Rooney, J-P. Tremblay, C. Dussault, and D. M. Waller. 2004. Ecological impacts of deer overabundance. *Annual Review of Ecology, Evolution, and Systematics* 35:113-147.
- Dudley, N., 2013. Guidelines for applying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categories including IUCN WCPA best practice guidance on recognising protected areas and assigning management categories and governance types. IUCN.
- Gerhardt, P., J. M. Arnold, K. Hackländer, and Hochbichler, E. (2013). Determinants of deer impact in European forests—A systematic literature analysis. *Forest Ecology and Management*, 310, 173-186.
- Greene, J. C., V. J. Caracelli and W. F. Graham. 1989. Toward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mixed-method evaluation designs.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11:255-274.
- Hasselman, L. 2016. Adaptive management; adaptive co-management; adaptive governance: what's the difference?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t, DOI: 10.1080/14486563.2016.1251857
- Kalkomey Enterprise, 2012. *Today's hunter- a guide to hunting responsibly and safely*. Dallas, TX, 112pp.
- Marcus, A., J. Andrew, R. Joanna, S. Rahel, and W. Anderas. 2012. *Handbook for Wildlife Monitoring Using Camera-traps*. in BBEC II Secretariat Publications, Sabah.
- Markle, J. O., N. J. Anderson, D. L. Baxley, M. Chopp, L. C. Giglotti, J. A. Gude, T. M. Harms, H. E. Johnson, E. H. Merrill, M. S. Mitchell, T. W. Mong, J. Nelson, A. S. Norton, M. J. Sheriff, E. Tomasik, and K. R. Vanbeek. 2019. A

- Collaborative Approach to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Wildlife Managers and Researchers. *Journal of Wildlife Management* 83(8):1644-1651.
- Martinez-Jauregui, M., M. Delibes-Mateos, B. Arroyo, and M. Solino. 2020. Addressing social attitudes toward lethal control of wildlife in national parks. *Conservation Biology* 34(4): 1-11.
- National Park Service. 2021. White-tailed deer management plan and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National Capital Parks-East.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Washington, DC.
- Hirst, C. 2021. Deer in a changing climate—how do wild deer affect carbon sequestration in Scottish woodlands?.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 Li, T. M. 2000. Articulating indigenous identity in Indonesia: Resource politics and the tribal slo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2(1), 149-179.
- Li, T. M. 2007. Practices of assemblage and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36(2), 263-293.
- Rovero, F. and A.R. Marshall. 2009. Camera trapping photographic rate as an index of density in forest ungulates. *Journal of Applied Ecology* 2009, 46, 1011–1017
- Valente, A. M., P. Acevedo, A. M. Figueiredo, C. Fonseca, and R. T. Torres. 2020a. Overabundant wild ungulate populations in Europe: management with consideration of socio-ecological consequences. *Mammal Review* 50:353-366.
- Valente, A. M., P. Acevedo, A. M. Figueiredo, R. Martins, C. Fonseca, and R. T. Torres. 2020b. Dear deer? Maybe for now. People’s perception on red deer (*Cervus elaphus*) populations in Portugal.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748:141400
- Van Brakle, J., 2018. Attractive wildlife to your backyard: 101 ways to make your property home for creatures great and small. Skyhorse Publishing Inc. New York. 297pp.
- <https://www.drishtias.com/printpdf/fifth-session-of-the-united-nations-environment-assembly>

## 拾壹、附錄

### 附錄一、2022年1月~2023年2月中旬本研究團隊重要工作行程

#### (一)、進行狩獵管理及態度意見整合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1	2022/01/24	與地方領袖意見交流	與梅山里及復興里里民討論未來在地組織之框架與宗旨	屏科大團隊 梅山里里民 復興里里民	梅山里及復興里
2	2022/02/10	與地方領袖意見交流	參與里民聚會、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未來村長候選人說明與玉管處合作之未來展望	屏科大團隊 玉管處 梅山管理站 梅山里里民	梅山里里長住家前庭
3	2022/02/11	與地方領袖意見交流	拜會拉芙蘭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部落會議主席及復興里長與部落會議主席說明如何與玉管處建立夥伴關係	屏科大團隊 玉管處 梅山站主任 拉芙蘭及復興里里民	拉芙蘭及復興里
4	2022/02/12	與地方領袖意見交流	拜會梅山部落會議主席說明如何與玉管處建立夥伴關係	屏科大團隊 梅山部落會議主席	梅山口
5	2022/04/11	部落訪談	訪談部落耆老對於跨部落組職的工作意見與部落居民參與意願調查	梅山里里長 梅山里耆老 屏科大團隊	梅山里長自宅
6	2022/04/13	部落訪談	訪談部落耆老對於跨部落組職的工作意見與部落居民參與意願調查	復興里里長 復興里耆老 屏科大團隊	大愛園區
7	2022/04/14	部落訪談	訪談部落耆老對於跨部落組職的工作意見與部落居民參與意願調查	拉芙蘭里里長 拉芙蘭里耆老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南橫飲食店
8	2022/04/18	部落訪談	訪談部落耆老對於跨部落組職的工作意見與部落居民參與意願調查	拉芙蘭里前議員 拉芙蘭里耆老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小木屋

(一)、(續)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9	2022/04/20	部落訪談與資料收集	收集部落發起人資料	屏科大團隊 三里家族代表	桃源後3里
10	2022/04/22	部落訪談與資料收集	收集部落發起人資料	屏科大團隊 三里家族代表	桃源後3里
11	2022/04/27	部落訪與資料收集談	收集部落發起人資料	屏科大團隊 三里家族代表	桃源後3里
12	2022/05/12-13	溝通協會功能	拜訪梅山里里長說明協會未來分組工作方式	梅山里里長 屏科大團隊	梅山里

(二)、辦理課程及建構溝通平台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b>(二)-1. 辦理課程</b>					
1	2022/03/31	在地培力課程	分享最新修法方並討論與國家公園共同管理的可能係	南橫三里居民 屏科大團隊	梅山管理站
2.	2022/07/14	在地培力課程	調適性共同管理的案例分享	南橫三里居民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3	2022/11/10	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暨適應性共同管理課程	分享「社區參與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育之管理策略」、「建立成功的調適性共同管理制度之理論與實務」及「國家公園推動與原鄉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治理自然資源之歷程-以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為例」三主題	屏科大團隊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南投水里
<b>(二)-2. 計畫說明會</b>					
1	2022/03/01	參與拉芙蘭部落森林教學基地啟用	拜會當地主要家族與其他友好關係之族人說明計畫內容	玉管處 拉芙蘭居民 梅山管理站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森林教學基地

## (二)-2、(續)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2	2022/03/08	拉芙蘭里說明會	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計畫說明	玉管處 拉芙蘭居民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南橫飲食店
3	2022/03/15	復興里說明會	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計畫說明	玉管處 復興居民 屏科大團隊	復興里復興活度中心
4	2022/03/17	梅山里說明會	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計畫說明	玉管處 梅山居民 梅山管理站 梅山分駐所 屏科大團隊	梅山馬舒霍爾聚會所
5	2022/03/31	跨部落協商會議	跨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制度協商	南橫三里居民 屏科大團隊	梅山管理站

## (二)-3. 建構溝通平台-籌組及成立協會

1	2022/05/06	高雄市政府社會處約談	至社會處修正資料並說明本協會工作計畫範圍	屏科大團隊	高雄市政府社會處
2	2022/07/14	協助意見交流平台建立	南橫三里協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	南橫三里居民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活動中心
3	2022/07/29	協助意見交流平台建立	南橫三里協會第二次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活動中心
4	2022/08/10	協助意見交流平台建立	南橫三里協會第三籌備會	籌備會委員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活動中心
5	2022/08/31	部落訪談、發放協會成立大會邀請卡	參與桃源區里鄰長訓練活動並拜訪區長與代表會副主席	桃源區區長 桃源區代表會副主席 南橫三里里長 屏科大團隊	桃源區
6	2022/09/08-09	成立大會場地現勘、部落訪談與意見交流	完成成立前之資料匯整、場地現勘與投票動線規劃。並與里長或家族領袖討論活動細節。	屏科大團隊 籌備委員與主席、各里里長	桃源區

(二)-3、(續)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7	2022/09/12	南橫協會成立大會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成立大會，選舉理監事	玉管處 屏東林管處 拉芙蘭派出所 協會會員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活動中心
8	2022/09/15-16	商討會議並持續收集會員報名表	參與全國布農族射耳祭並與理事長及會員討論會務發展方向與時程，另與那瑪夏區狩獵協會重要幹部進行經驗交流	屏科大團隊 協會理事長 協會會員 那瑪夏區區長、理事長、總幹事等	桃源區桃源里
9	2022/09/26	會員資料收集	收集新入會會員資料並拜訪梅山管理站與區代表會副座了解對於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的發展建議	桃源區代表會副座 梅山管理站巡山員 屏科大團隊	桃源區
10	2022/10/09	商討會務	拜會理事長及數名理監事討論總幹事人選及後續開會時程	屏科大團隊 協會理事長及理監事	
11	2022/11/15	申請協會稅籍及統一編號	前往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申請人民團體稅籍證明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旗山稽徵所
12	2022/11/16	開立協會長專戶	桃源區郵局開立協會專用帳戶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高雄桃源區
<b>(二)-4. 架構管理制度-協會會議</b>					
1	2022/09/12	協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推舉常務理事及監事，並推舉理事長與重要幹部	屏科大團隊 協會理監事	拉芙蘭活動中心
2	2022/10/13	協會第一屆第1次理監事臨時會議	逐條討論協會組織分組內容、參與全國獵人大會之名單與補助事宜、下次開會日期與內容等	屏科大團隊 協會理監事 梅山管理站 協會出納	

(二)-4、(續)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3	2022/11/08	協會第一屆第2次理監事暨資源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討論協會分組、自然資源委員會籌組及組員建構，以及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桃源區公所	桃源區復興里
4	2022/12/12	拜會理事長高忠德討論協會事務	拜會理事長討論協會常務運作事務及狩獵自律公約草案擬定	屏科大團隊 協會理事長	桃源區
5	2022/12/29	第一屆第3次南橫協會理監事及自然資源委員會聯席會議	協會分組任務討論、會務運作與計畫申請事宜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協會出納 梅山管理站 桃源區公所	拉芙蘭里
6	2023/01/13	第一屆第4次理監事及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	討論研擬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各組分工、計畫申請事宜、協會常態事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協會出納 梅山管理站 桃源區公所	梅山里
7	2023/03/02	第一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	討論第一屆第2次會員大會籌備事項 逐條討論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協會出納 梅山管理站 桃源區公所	復興里

(三)、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b>(三)-1. 狩獵與水鹿危害現況調查、巡護路線現勘</b>					
1	2022/04/22-24	狩獵與水鹿危害現況調查	庫哈諾辛山傳統登山口至關山與庫哈諾辛山野生動物與狩獵現況調查	屏科大團隊 玉山警察小隊 梅山管理站	庫哈諾辛山、關山
2	2022/06/06-08	水鹿危害動物現況調查	天池往庫哈諾辛山預備巡守路線探查	屏科大團隊	關山越嶺古道
3	2022/06/13	巡護路線及狩獵活動勘查	天池往庫哈諾辛山預備巡守路線探查	屏科大團隊	庫哈諾辛山

(三)-1.、(續)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4	2022/07/03	巡護路線及狩獵活動獵勘察	梅山巡守路線現勘	屏科大團隊 梅山里里民	獅子尾山
5	2022/07/04	巡護路線及狩獵活動勘查	至烏夫冬山登山口及步道現勘狩獵活動痕跡並進行居民訪談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里民	烏夫冬山
6	2022/07/05	巡護路線及狩獵活動勘察	自拉庫斯溪至斯拉巴庫山山徑進行狩獵現況與巡護路線調查	屏科大團隊 復興里里長	斯拉巴庫山
7	2022/10/13-15	巡護路線狩獵活動調查	拉芙蘭舊社巡守路線狩獵活動及植物調查、微棲地測量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里民	拉芙蘭舊社
8	2022/11/28	巡護路線狩獵活動調查	自拉庫斯溪至斯拉巴庫山山徑進行狩獵現況與巡護路線調查	屏科大團隊 復興里里長	斯拉巴庫山
9	2022/11/30	巡護路線狩獵活動調查	不定期狩獵活動調查與微棲地調查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里民	烏夫冬山
10	2022/12/15-16	巡護路線狩獵活動調查	馬馬宇頓山監測相機巡護路線獵況調查	屏科大團隊 梅山里里民	馬馬宇頓山

(三)-2. 園區外文化與生活型狩獵規劃

1	2022/11/08	協會第一屆第2次理監事暨資源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討論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桃源區公所	桃源區復興里
2	2023/01/13	第一屆第4次理監事及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聯席會議	討論研擬協會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協會出納 梅山管理站 桃源區公所	梅山里
3	2023/2/20-22	原住民狩獵法規修法意見徵詢	研商其他由政府機關委託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計畫如何納入新法第二階段之試行狩獵	屏科大團隊 林務局保育組 屏東林管處	視訊會議

(三)-2、(續)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4.	2023/03/02	第一屆第5次 理監事聯席會	1.逐條討論協會自 治自律公約草案 2.討論4/1會員大會 第一次籌備會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屏東林管處 梅山管理站 桃源區公所	復興里
5	2023/03/16	第一屆第6次 理監事聯繫會	1.逐條討論協會自 治自律公約草案 2.討論4/1會員大會 第二次籌備會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屏東林管處 梅山管理站 桃源區公所	梅山管理站
6	2023/04/01	第一屆第2次 會員大會	1.會務報告及狩獵 自治自律公約逐一 討論 2.討論狩獵範圍劃 設規範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屏東林管處 梅山管理站 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議會 桃源區民代表會 茂管處 屏東林區管理處六 龜站	拉芙蘭里-梅 蘭第一休閒 農場

(三)-3. 園區內之尋根祭祖狩獵前期調查與規劃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1	2022/12/28-29	遺址現勘--禮觀 梅山里高家	禮觀梅山里高家遺 址現勘 (包含林 家、顏家)與家屋 GPS 定位	屏科大團隊 梅山里里民	禮觀下荖濃 溪古道
2	2023/01/12	遺址訪談	南橫各家族遺址及 遷移路線地圖描繪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桃源里議員 服務處
3	2023/02/12-13	遺址訪談與現 勘工作協調	訪問各家族遺址所 在並協調共同勘查 工作日程	屏科大團隊 梅山、拉芙蘭里民	梅山里、拉 芙蘭里

(三)-3 續

4	2023/02/23-24	遺址現勘	遺址現勘與定位-- 梅山呂家	屏科大團隊 梅山里民	玉山國家公 園內
5	2023/03/07	遺址現勘	遺址現勘與定位— 梅山杜家	屏科大團隊 梅山里民	天池下荖濃 溪谷
6	2023/03/16	樟山國小文化 遺址尋根活動	遺址現勘與定位-復 興江家、謝家	屏科大團隊 樟山國小師生 協會幹部	園區外，復 興里拉克斯 溪流流域
7	2023/03/21	遺址現勘	遺址現勘與定位— 梅山杜家	屏科大團隊 梅山里民	梅山里，玉 山國家公園 邊界外農地
8	2023/04/26	遺址現勘	遺址現勘與定位-集 團移住後 Damahu 塔馬荷社遺址	屏科大團隊 桃源區公所	園區外，復 興里近明霸 克露橋旁之 山坡地。
9	2023/06/09	尋根祭祖狩獵 申請辦法規劃	園區內狩獵之意見 收集	南橫協會幹部 屏科大團隊 國家公園保育課	復興里里長 服務處
10	2023/07/06	尋根祭祖狩獵 申請辦法規劃	提出具體園區內尋 根狩獵規範與管理 辦法	南橫協會幹部 屏科大團隊 國家公園保育課	復興里里民 活動中心

(四)、額外服務--與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地方產業、環境教與生態保育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b>(四)-1. 發展地方產業串連及推展生態旅遊</b>					
1	2023/01/12	拜會地方首長	拜會桃源區區長說在地 協會成立宗旨、與玉管 處的合作關係，以尋求 未來與鄉公所的資源串 接並在未來共同推動在 地產業與生態旅遊之願 景與初步規劃	屏科大團隊 協會理事長 桃源區區長 區公所機要秘書	桃源區公所

(四)-1、(續)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2	2023/01/12	拜會協會理事 長	討論如何發展與串連部 落生態旅遊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桃源里議員 服務處
3	2023/01/13	與茂管處遊憩 課洽談部落市 集活動	與茂管處遊憩課討論辦 理部落市集活動及文化 課程計畫申請	屏科大團隊 茂管處遊憩課 協會理事長	茂林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4	2023/01/20	地方創生計畫 草案規劃	研究團隊透過簡報與桃 源區公所說明屏科大團 隊與南橫協會未來預計 如何整合地方產業發展 及規劃深度旅遊之細 節，共同製擬地方創生 計畫草案。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桃源區公所區長 農觀課課長 民政課課長	桃源區公所
5	2023/02/08	地方產業菁英 訪問與溝通	與協會會員亦為復興里 里民部落產業老師討論 農地農產品加工與行銷 經驗，以及未來展望	屏科阿團隊 復興里產業老師	復興里
6	2023/02/12	與協會幹部拜 訪民宿業者商 討未來合作旅 遊規劃	拜訪民宿業者-拉芙蘭民 宿洽談地方產業串連資 源連結	屏科大團隊 拉芙蘭里民	拉夫蘭里
7	2023/02/13	拜會桃源區區 長-產業發展旅 遊行程規劃	與農觀課、民政課課長 討論地方創生計畫-推動 地方產業如林下經濟、 深度旅遊、產品開發、 文化課程培力。	屏科大團隊 桃源區區長 農觀課課長 民政課課長 各課室	桃源區公所 會議室

(四)-2. 地方組織培力

1	2022/11/04- 06	參與全國狩獵 自主管理工作 坊	計7位會員代表出席， 參與新修法規之審議會 議並與其他獵團交流自 主管理經驗	屏科大團隊 協會會員	宜蘭南澳德 卡倫部落
2	2023/1/12	協會內部培訓 課程研議	討論相關發展深度導覽 或環境教育培訓課程	屏科大團隊 協會理事長	桃源里議員 服務處

(四)-2、(續)

No.	日期	會議/活動名稱	主題	參與人員	地點
3	2023/01/13	與狩獵文化或生態倫理有關'地方古謠調查	找回與動物與生態倫理有關的部落歌謠，後續預計在國中小教唱並挖掘與在地的連結性。	屏科大團隊 復興里里民 拉芙蘭里里民 梅山里里民 樟山國小	桃源區後三里
4	2023/4/1	會員大會中分肉課程教學	安排由耆老以三頭家豬示範如何分解訂婚、歸寧，以及文化形式用途之豬肉，讓青年學習傳統文化。	屏科大團隊 南橫協會會員 高雄市政府	拉芙蘭里
<b>(四)-3. 協助執行保育與環境教育</b>					
1	2022/12/29	協助協巡人員及巡護人員津貼核銷事務	協助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巡及巡守人員津貼及簽到資料補正	屏科大團隊 桃源後三里	桃源區後三里
2	2023/2/12-13	黑熊保育與監測之部落意見訪談	研究團隊因應2月15日玉管處召開隻黑熊保育會議於會前至相關部落收集對議程內容之意見	屏科大團隊 復興里里民 拉芙蘭里里民 梅山里里民	桃源區後三里
3	2023/02/13	林務局黑熊生態給付申請案說明	偕同並安排六龜工作站代表至區公所說明林務局黑熊生態給付方案內容以及說明會召開方式	屏科大團隊 屏東林管處六龜工作站 桃源區公所	桃源區公所
4	2023/02/15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及南橫公路區域臺灣黑熊生態保育研商會議	1. 依玉管處會議議程討論 2. 研究團隊提供本計畫兩年來黑熊監測資料與風險評估 3. 在地居民與地方首長表達意見協助黑熊保育與監測	屏科大團隊 協會幹部 桃源區區長 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	玉管處-南投水里
5	2023/3/10	黑熊生態給付申請案內容說明會	區公所召開林務局黑熊給付說明會議，請六龜工作站與轄內各里長協商各里說明會舉行事宜	屏科大團隊 屏東林管處六龜工作站 桃源區公所及各里里長	桃源區公所

## 附錄二、野生動物監測相機維護與自然觀察法影像紀錄

### (一)、與研究地區居民共同進行相機架設與維護

	
<p>北線檢查相機使用情況 紀錄日期：2022/03/21</p>	<p>相機電池與記憶卡更換 紀錄日期：2022/03/21</p>
	
<p>研究團隊巡查南線與部落族人共同巡 護相機 紀錄日期：2022/02/09</p>	<p>北線發現黑熊新鮮排遺 紀錄日期：2021/12/23</p>

(二)、自然觀察法紀錄之動物痕跡

馬馬宇頓山-庫哈諾辛山線(北線)



自然觀察紀錄被掠食之鳥類殘羽

紀錄日期：2022/12/22



動物痕跡紀錄-新鮮黑熊爪痕

紀錄日期：2021/12/23



新鮮水鹿啃痕

紀錄日期：2022/03/21



新鮮野山羊排遺

紀錄日期：2022/03/21



臺灣黑熊爪痕  
紀錄日期：2022/06/25



臺灣黑熊覓食折枝  
紀錄日期：2022/06/25



臺灣野山羊排遺  
紀錄日期：2022/12/16



臺灣野豬排遺  
紀錄日期：2022/12/16



新紀錄之臺灣黑熊爪痕  
紀錄日期：2022/12/16



新紀錄之臺灣黑熊啃食折枝  
紀錄日期：2022/12/16



黑熊取食折枝  
紀錄日期：2023/03/21



滿樹冠的黑熊取食折枝  
紀錄日期：2023/03/21



黑熊窩  
紀錄日期：2023/03/21



整片樹林佈滿熊爪痕  
紀錄日期：2023/03/21

(三)、烏夫東山-鐵本山沿途動痕跡



疑似藪鳥被獵食  
紀錄日期：2022/12/22



黃鼠狼排遺  
紀錄日期：2022/12/22



新野豬拱痕  
紀錄日期：2022/12/22



新野豬拱痕  
紀錄日期：2022/12/22



新鮮野豬拱痕(山豬取食或築窩皆會將植被連根拔起)  
紀錄日期：2023/03/20



臺灣水鹿啃食痕  
紀錄日期：2023/03/20



臺灣水鹿窩(水鹿會將植被整體壓平當成休息之巢窩)  
紀錄日期：2023/03/20

附錄三、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 2021-2022 年累績調查之物種名錄

目	科	物種	學名	備註	
鼯形	尖鼠	鼯鼯	<i>Soricidae</i> spp.		
齧齒	松鼠	赤腹松鼠	<i>Callosciurus erythraeus</i>		
		條紋松鼠	<i>Tamiops swinhoei formosanus</i>		
		大赤鼯鼠	<i>Petaurista philippensis</i>		
		白面鼯鼠	<i>Petaurista alborufus lena</i>		
		小鼯鼠	<i>Belomys pearsonii kaleensis</i>		
	鼠	臺灣刺鼠	<i>Niviventer coninga</i>		
靈長	猴	臺灣獼猴	<i>Macaca cyclopis</i>		
鱗甲	穿山	穿山甲	<i>Manis pentadactyla</i>	II	
翼手		蝙蝠(不明種類)			
食肉	鼬	鼬獾	<i>Melogale moschata</i>		
		貂	黃喉貂	<i>Martes flavigula</i>	III
			黃鼠狼	<i>Mustela sibirica</i>	
	靈貓	白鼻心	<i>Paguma larvata</i>		
		麝香貓	<i>Viverricula indica pallida</i>	III	
	獾	食蟹獾	<i>Herpestes urva</i>	III	
	熊	臺灣黑熊	<i>Ursus thibetanus formosanus</i>	I	
	犬	家犬	<i>Canis lupus familiaris</i>		
	偶蹄	鹿	山羌	<i>Muntiacus reevesi micrurus</i>	
			臺灣水鹿	<i>Rusa unicolor swinhoei</i>	III
牛		臺灣野山羊	<i>Naemorhedus swinhoei</i>	III	
豬		臺灣野豬	<i>Sus scrofa taivanus</i>		
鴉形	鴉	領角鴉	<i>Otus lettia glabripes</i>	II	
		褐林鴉	<i>Strix leptogrammica</i>	II	
		鴉	<i>Glaucidium brodiei pardalotum</i>	II	
		黃嘴角鴉	<i>Otus spilocephalus</i>	II	
雞形	雉	竹雞	<i>Bambusicola thoracicus</i>		
		深山竹雞(臺灣山鷓鴣)	<i>Arborophila crudigularis</i>		
		帝雉(黑長尾雉)	<i>Syrnaticus mikado</i>	II	
		藍腹鷓	<i>Lophura swinhoii</i>	II	
鴿形	鳩	灰林鴿	<i>Columba pulchricollis</i>		
		翠翼鳩	<i>Chalcophaps indica indica</i>		
		金背鳩	<i>Streptopelia orientalis orii</i>		
鴉形	鴉	山鴉	<i>Scolopax rusticola</i>		
鸚形	鸚	五色鳥	<i>Psilopogon nuchalis</i>	*	

附錄三(續)

目	科	物種	學名	備註
鷲形	啄木	大赤啄木	<i>Dendrocopos leucotos insularis</i>	II
鷹形	鷹	大冠鷹	<i>Spilornis cheela</i>	II
		熊鷹	<i>Nisaetus nipalensis</i>	I
		松雀鷹	<i>Accipiter virgatus</i>	II*
		鳳頭蒼鷹	<i>Accipiter trivirgatus</i>	II
雀形	鶇	白尾鶇	<i>Cinclidium leucurum montium</i>	III
		黃尾鶇	<i>Phoenicurus aureus aureus</i>	
		栗背林鶇	<i>Tarsiger johnstoniae</i>	III
		小剪尾	<i>Enicurus scouleri</i>	II
		黃腹琉璃	<i>Niltava vivida vivida</i>	III
		臺灣紫嘯鶇	<i>Myophonus insularis</i>	
	鶇	紅嘴黑鶇	<i>Hypsipetes leucocephalus</i>	*
	王鶇	黑枕藍鶇	<i>Hypothymis azurea oberholseri</i>	*
	鶇	虎鶇(白氏地鶇)	<i>Zoothera dauma aurea</i>	
		小虎鶇(虎班地鶇)	<i>Zoothera dauma dauma</i>	
		白腹鶇	<i>Turdus pallidus</i>	
		白頭鶇	<i>Turdus poliocephalus</i>	II
		赤腹鶇	<i>Turdus chrysolaus chrysolaus</i>	
		白眉鶇	<i>Turdus obscurus</i>	
	鴉	臺灣藍鴉	<i>Urocissa caerulea</i>	III
		松鴉	<i>Abroscopus albogularis</i>	
巨嘴鴨		<i>Corvus macrorhynchos</i>		
噪眉	藪鳥(黃胸藪眉)	<i>Liocichla steerii</i>	III	
畫眉	繡眼畫眉	<i>Alcippe morrisonia morrisonia</i>	*	
	竹鳥(棕噪眉)	<i>Garrulax poecilorhynchus</i>	II	
	山紅頭	<i>Cyanoderma ruficeps praecognita</i>		
	大彎嘴畫眉	<i>Megapomatorhinus erythrocnemis</i>		
	小彎嘴畫眉	<i>Pomatorhinus musicus</i>	*	
	紋翼畫眉	<i>Actinodura morrisoniana</i>	III	
	白耳畫眉	<i>Heterophasia auricularis</i>	III	

附錄三 (續)

目	科	物種	學名	備註
雀形	繡眼	冠羽畫眉	<i>Yuhina brunneiceps</i>	*
		雀眉	<i>Schoeniparus brunneus</i>	
		樹鶯	<i>Abroscopus albogularis</i>	
		山雀	<i>Parus monticolus</i>	III
鵯形	鶯	黑冠麻鶯	<i>Gorsachius melanolophus</i>	
有鱗	黃頷蛇	過山刀	<i>Zaocys dhumnades</i>	
	游蛇科	黑眉錦蛇	<i>Orthriophis taeniurus friesi</i>	III*

說明：I-瀕臨絕種保育類 II-珍貴稀有保育類 III-其他應予保育類 \*-僅出現於自然觀察法之紀錄

附錄四、2021-2022 年南北兩線自動照相機拍攝之臺灣黑熊影像

四-1. 2021 年拍攝之黑熊照片(按時間順序)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1/03/20 ; 16:33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1/04/22 ; 15:38
相機編號	N03	年齡	成體	相機編號	S03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1/05/17 ; 15:53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1/08/28 ; 17:19
相機編號	N03	年齡	成體	相機編號	N03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覓食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泥浴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1/08/28 ; 17:15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1/12/03 ; 13:55
相機編號	V02	年齡	成體	相機編號	S04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前往泥浴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四-2(續). 2022 年拍攝之黑熊照片(按時順序)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03/19 ; 14:28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05/06 ; 14:23
相機編號	N03	年齡	成體	相機編號	N03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05/07 ; 14:00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05/09 ; 16:17
相機編號	N02	年齡	1 成 1 幼	相機編號	S02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06/01 ; 10:50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06/02 ; 16:27
相機編號	S01	年齡	成雄	相機編號	S01	年齡	成雄
性別	公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性別	公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四-3(續). 2022 年拍攝之黑熊照片(按時順序)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06/03 ; 06:02
相機編號	N03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07/05 ; 16:23
相機編號	N03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07/09 ; 10:33
相機編號	S01	年齡	成體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07/22 ; 17:45
相機編號	N01	年齡	成體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10/05 ; 15:27
相機編號	S03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10/13 ; 09:09
相機編號	N02	年齡	成體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四-4(續). 2022 年拍攝之黑熊照片(按時順序)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10/25 ; 08:01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11/02 ; 07:23
相機編號	N03	年齡	成體	相機編號	S03	年齡	成體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11/03 ; 09:42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11/04 ; 01:32
相機編號	S05	年齡	成體	相機編號	N03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性別	公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11/04 ; 20:14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11/07 ; 20:59
相機編號	S01	年齡	成體	相機編號	S01	年齡	成體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四-5(續). 2022 年拍攝之黑熊照片(按時順序)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11/10 ; 08:19
相機編號	S03	年齡	成體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11/11 ; 03:33
相機編號	S02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11/12 ; 08:22
相機編號	S03	年齡	成體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11/12 ; 14:19
相機編號	N04	年齡	成體
性別	公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11/15 ; 13:35
相機編號	S01	年齡	幼體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11/16 ; 08:23
相機編號	N04	年齡	幼體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玩耍

四-6(續). 2022 年拍攝之黑熊照片(按時順序)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11/26 ; 16:35	路線	北線	時間	2022/11/26 ; 16:51
相機編號	N03	年齡	1 成 1 幼	相機編號	N05	年齡	1 成 1 幼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性別	母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2/12/26 ; 14:54	路線	南線	時間	2023/02/01 ; 18:58
相機編號	S01	年齡	成體	相機編號	S01	相機編號	成體
性別	未知	可能行為	移動、覓食	性別	母	性別	移動、覓食

## 附錄五、訪談問卷及訪談大綱

一、自我介紹、計畫內容、相關法規與研究主題說明

二、希望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在地的協助有哪些？

開放資源利用？

協助產業發展？

三、對於獵場管理之意見

1. 部落/家族過去管理的獵場在哪裡？範圍是何時建立的？

2. 目前仍在使用之家族或部落獵場的範圍在？屬性是？(參考後圖) 界線清楚嗎？

3. 認為**現階段**貴部落或家族獵場中的野生動物數量多到可以獵捕嗎？或是仍要保護？

4. 是否認為部落有權可以在國家公園內合法狩獵？

四、對於狩獵自主管理之態度

1. 請問貴部落/家族多數人還會遵守那些傳統狩獵倫理或禁忌(samu)？

2. 貴部落或家族目前有狩獵集體自主管理的共識或想法嗎？

3. 若能由部落自行管理狩獵，希望由”誰”來管理？是否贊成成立跨部落的狩獵相關組織/協會共同協商討論？

4. 承上題，若贊成，希望其成立目的為何？狩獵、生態永續或是文化傳承？

5. 若能擁有部落狩獵管理權，希望政府能提供哪方面的協助或讓步？希望國家公園或是林務局在此議題中扮演何種角色？協助者或共管者？

五、對於建立在地狩獵自主管理系統/制度之意見

人—誰有狩獵權？誰有管理權？要由誰來做資格審查與制定狩獵管理公約？

事—接受哪些狩獵的目的？(祭儀？自用？買賣？)

會將傳統倫理、禁忌及獵物用途之規範納入狩獵管理公約及制度中嗎？

時—希望訂定狩獵季節或禁獵季嗎？

地—希望開放何處狩獵？以家族獵場、林班地或村里為單位？

認為要設立禁獵區域嗎？或是設立獵場輪區狩獵制度？

物—希望打何種獵物？認為需要限制打何種動物嗎？

狩獵工具與方法需要限制嗎？

附錄六、訪問調查工作相片

(一)、各小氏族訪談



拜會拉芙蘭里耆老



與復興里里長、里民進行訪談



與拉芙蘭里民進行訪談



與梅山里里長進行訪談



與梅山里民進行訪談



與拉芙蘭里民進行訪談

(二)、拉芙蘭舊社森林教育基地開幕



←玉山國家公園秘書與本研究  
團隊參與拉芙蘭部落之拉芙朗  
舊社(伊斯坦大、霍松安家族)  
生態旅遊基地開幕典禮(2022年  
3月2日)

## 附錄七、教育訓練及培力課程相關公文與活動照片

### (一)、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暨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計畫書

◎舊版課程(後因疫情嚴峻臨時取消)

#### 111-112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 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暨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計畫書

##### 一、活動主題：

為因應國家公園法修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爰擬進行研究區域內野生動物族群相對豐度，並同步調查了解在地原住民狩獵現況與需求，以評估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進而建立因地制宜且具彈性之調適性共同管理(Adaptive co-management)合作模式。此外也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以配合相關單位審查機制，並作為國家公園修法通過後中長期經營管理之依據。

鑒於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建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之狩獵申請辦法與自主管理機制，本次課程主題將以國際間國家公園最新生物保育趨勢以及林務局相關計畫操作之實務經驗分享為主；另外對臺灣而言，調適性共同管理為新穎的自然資源管理方式，希望藉由參與者共同溝通討論，使與會者皆能清楚了解此模式之原理原則、建立與操作過程，以及合作的重要性，也希望透過教育宣導課程，讓更多社會大眾了解與原住民族共管自然資源之理論與實務，進而認同與支持。

二、辦理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三、活動日期：111年4月27日(星期三) 10:30-15:30

四、活動地點：水里遊客中心一樓視聽室

五、活動參加對象：本處同仁、有興趣之相關單位或民眾

六、參加人數：100人以內

七、報名方法：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4月20日下午17時止。



姓名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飲食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欲參加者請將報名資料回傳至 mail: [t223050@gmail.com](mailto:t223050@gmail.com) 尤小姐

八、課程表：

111年4月27日(星期三)/水里遊客中心一樓視聽室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開場致詞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0-11:00	國家公園內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國際趨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實務經驗分享-以屏東縣來義鄉與高雄市那瑪夏區為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12:0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13:30-15:00	如何建立成功的調適性共同管理制度—理論與實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15:00-15:30	意見交流	
15:30	賦歸	

註：本單位保留依實際情況調整課程之權利。

九、活動須知：

- (一) 本活動免費報名，參加學員請自行開車前往報到地點。
- (二)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本課程不另印製課程講義，請學員自行準備紙筆，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
- (三) 防疫期間為請務必遵守政府防疫措施。

## (二)、新版課程(續)

### 111-112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內部員工教育訓練暨調適性共同管理課程計畫書

#### 一、活動主題：

為因應並減緩因全球氣候變遷與人類過度開發導致的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近二十年來國際間逐漸發展出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CBNRM) 系統，以落實在地保育。此系統迥異於過去由政府單方面主導，而轉為建立政府與地方間之合作夥伴關係，以因地制宜且具彈性之調適性共同管理 (Adaptive co-management) 模式，共同治理在地之自然資源。愈來愈多有效治理的案例，使其成為當代國際間保育的新典範與潮流。

對臺灣而言，上述 CBNRM 及調適性共同管理之相關理論與技術引入時間較晚，尚屬較為新穎且陌生的自然資源管理方式。因此，希望藉由此次活動，透過相關理論與實務分享，讓參與之國家公園管理者皆能清楚了解此模式之原理原則、建立與操作過程，以及與地方社區合作的重要性。也希望透過教育宣導課程，讓更多社會大眾了解與原住民族共管自然資源之理論與實務，進而認同與支持。

二、辦理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三、活動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13:30-16:30

四、活動地點：水里遊客中心三樓大型會議室 301

五、活動參加對象：本處同仁

六、活動須知：

(一) 本活動免費報名，參加學員請自行開車前往報到地點。

(二)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本課程不另印製課程講義，請學員自行準備紙筆。

(三) 防疫期間為請務必遵守政府防疫措施。

七、課程表：

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水里遊客中心三樓大型會議室301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開場致詞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3:30-14:20	社區參與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育之管理策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20	建立成功的調適性共同管理制度之理論與實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15:2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20	國家公園推動與原鄉社區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治理自然資源之歷程-以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為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16:20-16:30	意見交流	
16:30	賦歸(提供餐盒)	

註：本單位保留依實際情況調整課程之權利。

■玉山國家公園員工教育訓練



11月10日玉山國家公園員工教育訓練

(三)、在地培力課程照片



左圖 3 月 31 日

右圖 7 月 14 日

## 附錄八、各里計畫說明會及會議紀錄

### (一)、拉芙蘭里計畫說明會

- 日期：111年03月08日
- 時間：19:00~20:30
- 部落名稱：高雄市桃源區 拉芙蘭里
- 地點：拉芙蘭南橫飲食店
-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主持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 紀錄：尤婧瑀
- 出(列)席人員：30人(詳簽到表)
- 主持人與來賓致詞：略
- 狩獵自主管理制度說明會簡報：略
- 與會者發言：

民眾1:為了表示支持，往後兩場說明會我們也會盡量參加，等我們有一個具體的共識之後，再決定協會的名稱。站在本人立場來看，也是覺得成立多元的協會比較好，不要只有狩獵相關名稱，我建議的名稱是南橫觀光保育永續經營管理協會。因為南橫是我們三個部落的資源，諸如嚮導、接駁、之類的工作都可以著手，讓在地部落可以獲利，照顧在地居民。我本人是很樂意成立協會，希望往後可以照顧在地居民，我們三個部落包含復興跟梅山其實都有共識成立協會了，另外建議三個部落的個別說明會之後，希望還可以讓三個里共同再開一次會，謝謝。

主持人回覆：目前已規劃三個里的個別說明會之後，至少還會再開兩場共同的會議，如果一場就可以討論好，根據我們往年經驗，就可以馬上進入成立協會流程，期程大概半年左右就可以完成。玉管處回覆：希望未來可以讓有更多部落青年可以參與本計畫，謝謝。

#### ■散會

#### ■說明會相片



主持人逐一說明本規劃案計畫內容

與會民眾踴躍發言



玉管處保育課課長補充說明



會後現場人員大合照

■ 簽到表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計畫內容說明會 簽到單

日期：111年03月08日 時間：19:00-20:30  
 部落名稱：高雄市桃源區 拉芙蘭里 地點：南橫飲食店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處 陳嘉	謝建榮	謝信昌	杜清峰
玉山處 王鈞	謝建榮	謝信昌	謝信昌
屏科大 吳幸如	謝建榮	謝信昌	吳明輝
高華遠	吳瑞吉	謝有財	
謝建榮	吳瑞吉	謝五人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計畫內容說明會 簽到單

日期：111年03月08日 時間：19:00-20:30  
 部落名稱：高雄市桃源區 拉芙蘭里 地點：南橫飲食店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嘉		
吳瑞吉		
吳明輝		
莫怡萱		
陳哲年		
侯雅霖		
張佳琪		

## (二)、復興里計畫說明會

- 日期：111年03月15日
- 時間：19:00~20:30
- 部落名稱：高雄市桃源區 復興里
- 地點：復興里活動中心
-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主持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 錄：尤婧瑀
- 出(列)席人員：28人(詳簽到表)
- 主持人與來賓致詞：略
- 狩獵自主管理制度說明會簡報：略
- 與會者發言：

民眾1:謝謝老師跟課長的到來，既然課長都親自當場參加議題，表示我們要放下心中從前對國家公園敵意的眼光。剛剛有看到國家公園願意開放的範圍，希望成立協會以後可以大方的狩獵，也是未來的趨勢就是資源的均衡調和，剛剛老師還有說有林下經濟等產業，希望以後也可以做觀光導覽等產業，不是只有打獵的人才可以參加。主持人回覆：希望大家可以繼續參加下一場，讓我們大家一起討論成立組織的議題，謝謝大家。

- 散會
- 說明會相片



與會居民報到情況



主持人逐一說明本規劃案計畫內容



復興里里長協助補充並分享意見



會後里民與主辦單位合照留念

■ 簽到表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計畫內容說明會 簽到單		
■日期：111年03月15日      ■時間：19:00-20:30 ■部落名稱：高雄市桃源區 復興里      ■地點：復興里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杜建文	謝有財	張五中
江維明	謝有財	邱淳榮 (復興里長)
杜建文	杜榮華	張春岳
內能法	高文棟	江維明 (復興里長)
顏秀芳	高謝清輝	陳榮賢
謝敏明	高心忠	柏竹芳
張合明	謝文慶	吳幸如 (志研)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計畫內容說明會 簽到單		
■日期：111年03月15日      ■時間：19:00-20:30 ■部落名稱：高雄市桃源區 復興里      ■地點：復興里活動中心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翠可	吳清野	高幸德
吳怡萱	陳哲宇	侯雅莉
		張任瑛

### (三)、梅山里計畫說明會

- 日期：111年03月17日
- 時間：18:00~21:00
- 部落名稱：高雄市桃源區 梅山里
- 地點：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
-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主持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吳幸如助理教授
- 紀錄：尤婧瑀
- 出(列)席人員：54人(詳簽到表)
- 主持人與來賓致詞：略
- 狩獵自主管理制度說明會簡報：(略)
- 與會者發言：

民眾1:可不可以回歸到各部落的部落會議，贊成三個里還是以各部落自主管理，等開會通過之後再送交資料給你？因為我認為三個里應該各宗族都會有意見，應該等大家都詢問討論過後比較恰當。

主持人回覆：謝謝提醒，要成立跨里的協會是至少要有三個里才能滿足基本條件，就本人經驗是如果沒有跨部落的平台，出現跨部落的問題就會無法協調，因此建議最好是有個平台可以讓大家一起來參與討論，而非只有單一部落。

民眾2：我認為傳統領域應該各里之間都很明確沒有像其他部落會有跨領域的問題。三個里一起就會有不同的意見無法統一。

主持人回覆：分開的話就是像來義鄉各村有個村分會，但是所有工作都會加倍，建議還是一起會比較好。

民眾3：就是尊重各里的意見，以各部落的意見為主。

主持人回覆：是否近日有部落會議可以召開？

民眾4：我想我了解老師的意思就是我們有一個統一的協會，然後各村就再有一個分會，不要再經過現有的各村組織項社區協會或部落會議。

主持人：桃源區目前就是至少三個里才能成立協會，與各部落各自要做的事情是不違和的，就像那瑪夏區就有各自的界線不會逾越。另外補充就是林務局新的狩獵辦法跟國家公園也要修法，目前狩獵辦法規劃方向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維持原樣，但是有很多限制，例如不能打保育類動物；第二個階段就是由跨里這樣的組織藉由學術單位來申請學術利用的狩獵會有更多自主空間，就是可以開放的打，但各部落仍然維持自己的領域界線與各自的規則，只是由本人來協助申請幫助你們爭取更多的利益；現在來意就是要準備進入第三個階段要簽訂類似自製的行政契約。

民眾5：老師說得很清楚，協會就是至少3個里，剛好我們就三個里，而且各里還是可以維持各里的界線與原有的權益，現在就是需要大家集思廣益要為協會取甚麼名字。

主持人回覆：協會是由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我們只是協助的角色，目前現況就是如果我們自己沒協會，我們的權益會被其他全區名義的協會所影響。

民眾6：我第一次參加有很認真地聽，我們現在應該團結起來成立協會，大家要明白協會不只是狩獵而已，還有地區的經濟收益的問題在裡面，包含森林資源的利用。狩獵的獵場就是個家族或是各部落來討論界線跟規則。也建議行政權例如社區發展協會、部落會議就不要跟人民團體混在一起，這樣會比較適當，等協會成立我們再跟國家公園申請合法採集利用森林資源，以上是我的看法。

民眾7：我建議布農語的 mai-asung 改成 mai-asang，發音比較正確。第二就是我們協會不是只有打獵還有林下經濟例如段木香菇、林下經濟等其他產業或是生態保育、民宿等各部落都有自己的需求但不會有衝突。第三就是跨全區的協會如果要來我們這裡狩獵，就是沒有文化觀念不尊重傳統，所以我們也支持要爭取我們自己有協會，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回覆：有時候部落有很多單一的組織也常見有衝突，如果有跨部落的組織就可以作為協調的平台。

民眾7：我們把焦點都放在狩獵，但我是生意人就比較注重收益，把狩獵當作休閒。狩獵只是協會其中一小塊，各里要成立各里協會也不能成立，所以我們要先一起成立，然後各里有自己的分會是沒問題，但就是要在協會的框框裡面。我建議名稱是南橫自然觀光資源治理協會，未來南橫的觀光就可以由我們自己負責接駁，讓在外工作青年有機會回鄉，可以改善我們的生活。

民眾8：我也覺得南橫這個名字很重要，我是建議名稱叫做南橫傳統領域資源治理協會，簡稱南橫傳領協會。

主持人回覆：我們跨里成立協會，主要也是生態旅遊中例如山徑旅遊的部分，要有跨部落的會意才有辦法討論跨部落的遊程。梅山在入口，但是復興也有溫泉，拉芙蘭在烏夫冬也有適合登山的路線，像這樣要做資源整合就要利用跨部落的平台才不會有問題。各部落自己內部的問題還是可以由各部落自行解決。

民眾9：這個協會就是不分族群以三個里為主，統一成立最好。主持人回覆：今天就先到這裡，今天提議出的名稱會再提供各個里里長讓大家回去可以再討論，感謝各位參與。

■散會

■說明會相片



主持人逐一說明本規劃案計畫內容

玉管處保育課課長介紹工作夥伴



那瑪夏狩獵協會總幹事分享經驗



會後現場人員大合照

■簽到表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計畫內容說明會 簽到單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計畫內容說明會 簽到單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計畫內容說明會 簽到單																																																																																										
■日期：111年03月17日 ■時間：18:00-21:00 ■聯席名稱：高雄市政府 崑山區 ■地點：馬寮富商文化聚落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日期：111年03月17日 ■時間：18:00-21:00 ■聯席名稱：高雄市政府 崑山區 ■地點：馬寮富商文化聚落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日期：111年03月17日 ■時間：18:00-21:00 ■聯席名稱：高雄市政府 崑山區 ■地點：馬寮富商文化聚落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table border="1"> <tr><td>高台素</td><td>吳茂松</td><td>江志民</td></tr> <tr><td>呂永祥</td><td>吳謝美娟</td><td>江志民</td></tr> <tr><td>高俊財</td><td>吳謝美娟</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謝美娟</td><td>吳謝美娟</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謝美娟</td><td>吳謝美娟</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謝美娟</td><td>吳謝美娟</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謝美娟</td><td>吳謝美娟</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謝美娟</td><td>吳謝美娟</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謝美娟</td><td>吳謝美娟</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謝美娟</td><td>吳謝美娟</td><td>江志民</td></tr> </table>	高台素	吳茂松	江志民	呂永祥	吳謝美娟	江志民	高俊財	吳謝美娟	江志民	吳謝美娟	吳謝美娟	江志民	<table border="1"> <tr><td>郭清東</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台敏</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台敏</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台敏</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台敏</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台敏</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台敏</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台敏</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台敏</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r><td>吳台敏</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able>	郭清東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table border="1"> <tr><td>吳台敏</td><td>吳台敏</td><td>江志民</td></tr> </table>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高台素	吳茂松	江志民																																																																																										
呂永祥	吳謝美娟	江志民																																																																																										
高俊財	吳謝美娟	江志民																																																																																										
吳謝美娟	吳謝美娟	江志民																																																																																										
吳謝美娟	吳謝美娟	江志民																																																																																										
吳謝美娟	吳謝美娟	江志民																																																																																										
吳謝美娟	吳謝美娟	江志民																																																																																										
吳謝美娟	吳謝美娟	江志民																																																																																										
吳謝美娟	吳謝美娟	江志民																																																																																										
吳謝美娟	吳謝美娟	江志民																																																																																										
郭清東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吳台敏	吳台敏	江志民																																																																																										



■說明會相片



主持人說明跨部落組織平台的重要



主持人釋義調適性共管與相關法條



場民眾發言



現場民眾舉手表決協會名稱

■簽到表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計畫內容說明會 簽到單

■日期：111年03月31日      ■時間：18:00-21:00  
 ■部落名稱：高雄市桃源區 拉芙蘭里、復興里、梅山里  
 ■地點：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梅山管理站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立中	吳明輝	李忠安
曾云月	顏明哲	高忠德
呂江云英 (梅山里)	張花詠	黃守萱
呂明忠	江能明	陳昭安
吳工市	和順	吳章心

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計畫內容說明會 簽到單

■日期：111年03月31日      ■時間：18:00-21:00  
 ■部落名稱：高雄市桃源區 拉芙蘭里、復興里、梅山里  
 ■地點：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梅山管理站  
 ■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委託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林永賢	高幸德
柯竹芳	謝敏明
柯靜宜	高美霞
林軒宇	廖常清
吳瑞吉	顏國銘
杜清才	尤崎

附錄九、協會籌組相關會議記錄與公文

(一)、協會籌備會公文及籌備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公文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  
籌備會 函

地址：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公路四段 177 號

聯絡人：尤婧瑤

電話：0932-31209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南橫傳領籌字第 202200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發起人暨籌備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檢附資料如下：

- 一、籌備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與視訊會議截圖）

正 本：發起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 本：本會留存

籌備主任委員：

印

(二)、協會籌備會公文及籌備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籌備會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7月14日(星期四)夜間18時

地點：本市桃源區梅蘭(拉芙蘭)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計25人(應出席49人，實到25人，委託0人，請假0人，缺席24人，詳如簽到簿與視訊會議截圖)

(一)會議開始(發起人代表擔任臨時主席)。

(二)主席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1.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選籌備委員3人以上，負責辦理籌備事宜。

決議：由現場發起人提名7人後舉手表選出5人，依提名順序為高忠德、吳清吉、伊斯坦大·貝雅夫、高華德、吳明輝。

2.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3.說明：由籌備委員互推1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對外行文等事項。

4.決議：委員推選之主任委員為高忠德。

(六)籌備會議討論提案：

1.案由：審定本協會會員入會資格。

說明：審定會員入會資格、會員基本資料表內容，並決定公告徵求會員方式與報名截止日期。

決議：會員資格如章程草案第8條無異動。即日起開始公告徵求會員，報名方式為有意加入本會者，請逕向籌備委員會索取申請入會紙本，申請書內容以社會局範例為準，填寫完畢並繳交即可，報名截止日期待第二次籌備會確定會員大會日期之後再另行公告。

2.案由：確定第二次籌備會召開日期、地點與會議內容。

說明：將在第二次籌備會討論後續審定組織章程、會員名冊、成立暨會員大會等舉辦事宜。

決議：第二次籌會對會議日期訂於7月29日(五)晚間19時於拉芙蘭活動中心召開。

(七)推選資源管理委員--狩獵公約制定委員提案

說明：每里需推派協會自然資源管理公約制定委員數位，共同協助依傳統文化制定符合在地生活慣習的管理公約，後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將作為申請自然資源利用之重要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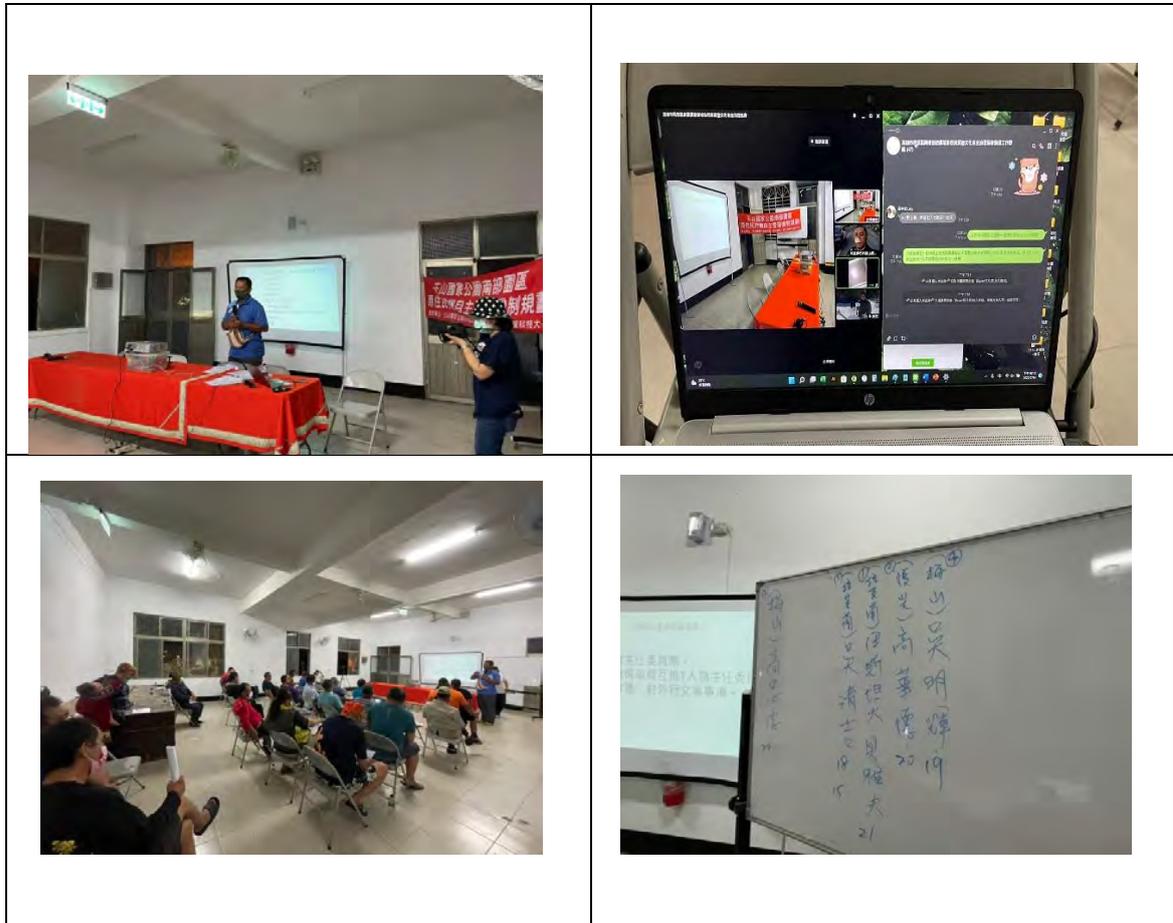
決議：因制定委員工作性質重要，故此次先行決定委員人數以每里5人，

共計 15 人，人選將鑿日另行討論。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籌備會照片含視訊



◆簽報表

高雄市桃源區  
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暨文化自治理協會籌備會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年07月14日 ●時間：晚上7時4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漁業發展(觀光)訓練區活動中心

板秀共	高心博	謝正忠
劉啟舟	謝福	謝文福
吳祥松	吳明輝	吳瑞吉
吳輝明	吳瑞功	吳水榮
陳永華	高華	謝顯明
吳敬	孔有財	吳明輝
王正龍	顏明哲	曾玉月

(三)、協會籌備會公文函及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籌備會

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7月29日(星期五)夜間18時

地點：本市桃源區梅蘭(拉芙蘭)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計5人(應出席5人，實到5人，詳如附件一.簽到簿影本)

列席人員：計6人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籌備會議討論提案

1.案由：審查章程草案。

說明：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逐條審查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決議：審查完成如附件二。

2.案由：審定會員名冊。

說明：審定會員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

決議：於8月5日截止招募會員，並於第三次籌備會8月10日審定會員名冊。

3.案由：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並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及討論案。

說明：討論成立大會手冊內容

決議：會員大會日期暫定為9月12日，餘本案其他內容延後至第三次籌備會討論。

4.案由：擬訂111及112年度工作計畫及111及112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擬訂後提成立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延後至第三次籌備會討論。

5.案由：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

說明：請自社會局提供參考範例中擇一，建議理事、監事選票採不同顏色印製。

決議：採用附表一作為選票格式(附件三.)

6.案由：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

說明：成立大會工作得設工作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決議：本案延後至第三次籌備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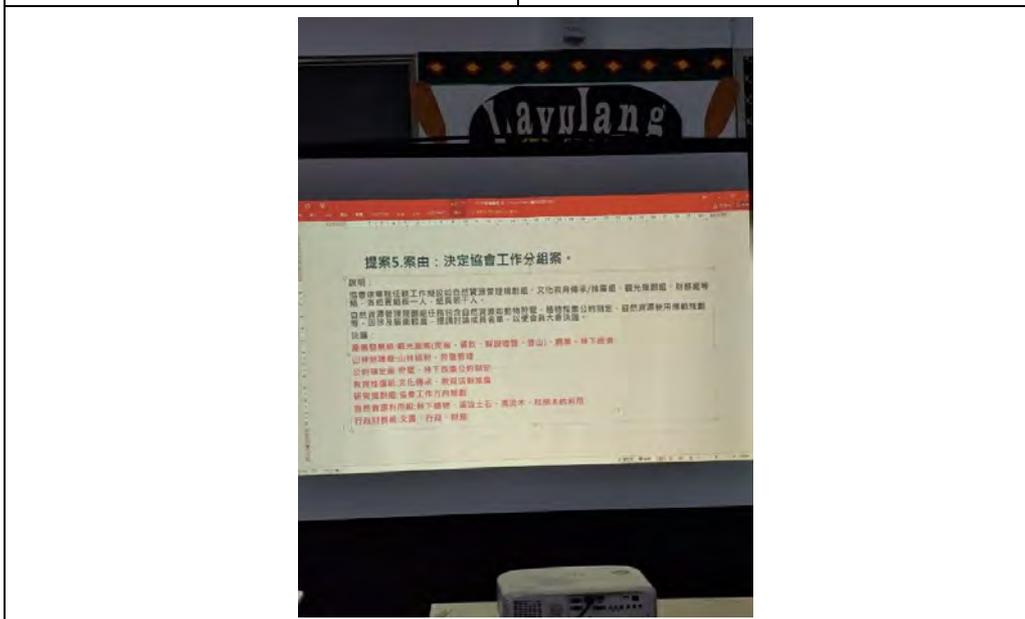
(四)臨時動議

1.案由：討論第三次籌備會開會日期與地點

決議：會議日期定於8月10日，地點為拉芙蘭活動中心。

(五)散會

◆會議照片



◆簽到表

高雄市桃源區 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暨文化自治治理協會籌備會 第二次籌備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年07月29日 ●時間：晚上6時-9時	
●地點：高雄市桃源區梅蘭(拉芙蘭)社區活動中心	
高忠復	何世明
吳明輝	高華德
杜明發	吳清吉
顏國龍	
謝文福	
張維屏	
高美雲	
巴果第 邱淑梅	

(五)、會議議決之理監事選票格式

高雄市（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李○明			郭○滿			陳○國
		王○文			林○珠			周○強
		張○英			白○珊			潘○家
		潘○婷			黃○峰			張○霖
		周○銘			陳○婉			王○慶

（蓋籌備會戳）

推 派  
監 選 人 簽 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參考範例係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請依人數增減欄數，本範例為 30 人）。

二、將應選名額、圈選方式等事項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惟如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圈選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圈選方式，係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三、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立案後改用圖記及監事會推派監事。

(六)、理監事票櫃、領取選票、開票與當選人合照



(七)、協會籌備會第三次籌備會議紀錄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籌備會  
第三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8月10日(星期三)晚上6-9時

地點：本市桃源區梅蘭(拉芙蘭)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計5人(應出席5人，實到5人，詳如附件1.簽到簿)

列席人員：計3人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籌備會議討論提案：

1.案由：審定會員名冊。

說明：審定會員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

決議：會員名冊審議完成如附件2.成立大會手冊中所載。

2.案由：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並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及討論案。

說明：成立大會手冊內容目錄如下

(1)大會議程。

(2)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表。

(3)章程草案。

(4)年度工作計畫與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5)會員名冊。

(6)其他：得視需要列入。

決議：成立大會訂定於9月12日(一)18點，拉芙蘭活動中心辦理，成立大會手冊內容，詳如附件2.成立大會手冊。

3.案由：擬訂111及112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說明：擬訂後提成立大會審議。

決議：已完成擬定內容，詳如附件二

4.案由：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

說明：成立大會工作得設總務組、議事組、選務組、報到組、等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決議：各組組長如下總務組-吳明輝、議事組-高忠德、選務組-高華德、報到/招待組-吳清吉、謝正忠，組員由組長自行選定。

(四)臨時動議：

1.案由：重新修改章程

說明：因部分內容不符法規故重新再修正。

決議：詳如附件二。

## 2. 案由：決定協會工作分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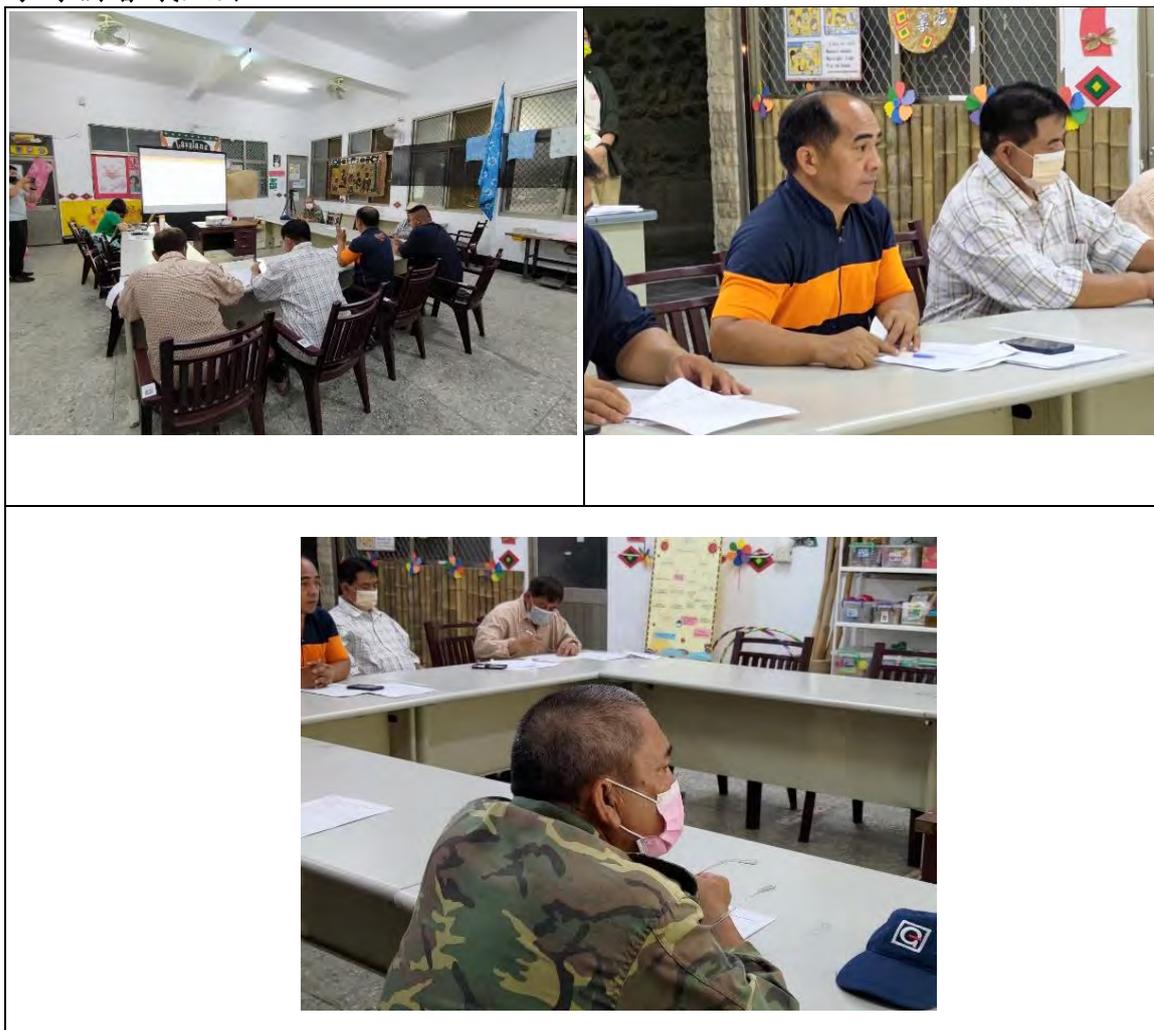
說明：協會依章程任務工作擬設各工作小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決議：分組如下，

- (1)產業發展組:觀光產業、農業、林下經濟。
- (2)山林巡護組:山林巡狩、狩獵管理。
- (3)公約制定組:狩獵、林下採集公約制定。
- (4)教育推廣組:文化傳承、教育活動推廣。
- (5)研究規劃組:協會工作方向規劃。
- (6)自然資源利用組:林下植物、溪流土石、漂流木、枯倒木的利用。
- (7)行政財務組:文書、行政、財務。
- (8)自然資源管理規劃組:任務包含自然資源如動物狩獵、植物採集公約制定，自然資源使用規範規劃等，因涉及層面較廣，提請討論成員名單，以便會員大會決議。

## (六)散會

### ◆籌備會議照片



◆會議簽到單

高雄市桃源區  
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暨文化自治理協會籌備會  
第三次籌備會會議簽到單

●日期：111年08月10日 ●時間：晚上6時-9時  
●地點：高雄市桃源區梅蘭(拉芙蘭)社區活動中心

吳明輝	高忠德	梁靜莎
吳明輝	高忠德	吳清吉
吳明輝	高忠德	

◆協會成立大會邀請卡

謹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9月12日（星期一）  
晚上18:00於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活動  
中心舉辦協會成立大會，誠摯邀請您撥冗  
前來共襄盛舉。

恭請

## 蒞臨指導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籌備委員會主委 **高忠德** 敬邀  
全體籌備會委員

**成立大會會議流程**

- 17:30-18:00 來賓與會員報到
- 18:00-18:05 主席致詞與來賓介紹
- 18:05-18:10 主管機關與來賓致詞
- 18:10-18:30 籌備工作報告
- 18:30-19:30 討論提案
- 19:30-20:00 選舉自然資源管理規劃委員會委員
- 20:00-21:00 選舉第一屆理監事
- 21:00 散會

*muskun ta palihansiao*

附錄十、協會成立大會與相關文書

(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成立大會通知單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成立大會通知單

地址：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公路四段 177 號  
聯絡人：尤婧瑀  
電話：0932-31209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高市南橫傳領籌字第 202200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1.成立大會議程 1 份

開會事由：召開成立大會（第一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開會時間：111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一）晚上 18 時。

開會地點：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忠德

連絡人及電話：尤婧瑀 0932-312095

出席人員：全體會員

列席人員：

備註：

1、預定會議時間 3 小時。

2、會員大會選舉理事 9 人、監事 3 人。

正本：本會會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

籌備主任委員 高忠德

◆協會成立大會議程

時間	內容	備註
17:30-18:00	來賓與會員報到	
18:00-18:05	主席致詞與來賓介紹	
18:05-18:10	主管機關與來賓致詞	
18:10-18:30	籌備工作報告	
18:30-19:30	討論提案	
19:30-20:00	選舉自然資源管理規劃委員會委員	
20:00-21:00	選舉第一屆理監事	
21:00	散會	

## (二)、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成立大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09月12日(星期一)晚上18時

地點：本市桃源區梅蘭(拉芙蘭)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計41人(應出席58人，實到37人，委託出席4人，請假0人，缺席17人，詳如附件1.簽到簿影本)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影本

主席：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忠德 紀錄：吳珮榛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籌備期間工作報告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人：籌備會

附署人：謝高美雲

案由：請審議章程草案(如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提案人：籌備會

附署人：吳進松

案由：請審議111、112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如附件。

第三案：提案人：籌備會

附署人：謝文福

案由：請審議111、112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或修正通過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無

七、選舉事項：選舉自然資源管理規劃委員會委員

(一) 議決選舉方式

決議：各里現場推選並舉手表決

(二) 推選出委員會委員

決議：自然資源委員名單如下

里別	委員名單				
梅山	吳進松	顏明哲	高俊財	江志龍	顏忠義
拉芙蘭	吳明雄	謝忠福	吳國華	謝立人	吳奇傑
復興	江智勳	高華德	杜聖民	江維明	謝欽明

八、選舉第一屆理監事。

(一)、推選選務工作人員(可視選舉人數多寡分成數組開票)

發票人：吳怡萱

記票人：尤婧瑤

唱票人：柯靜宜

監票人：吳幸如

(二)、開票結果：(應紀錄姓名及票數)

1.當選理事：9人

當選人	高忠德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武榮	謝正忠	高華德
票數	20	19	15	15	15
當選人	江維明	謝文福	呂明忠	謝欽明	
票數	14	14	13	9	

候補理事：3人

當選人	顏國經	謝有財	吳清吉		
票數	8	8	6		

2.當選監事：3人

當選人	江聖邦	謝立人	江智勳		
票數	17	15	9		

候補監事：1人

當選人	杜聖明				
票數	7				

九、散會：晚間20時。

### (三)、協會組織章程

####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組織章程

111年09月12日成立大會通過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暨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權利制定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自主治理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拉芙蘭、梅山三里之布農文化及自然資源為目的，將自然資源、文化、土地與部落之發展相結合，發展原住民族自治、振興部落經濟、促進文化發展、增進族人福利、建構團結互助之部落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桃源區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進行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拉芙蘭、梅山三里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土地開發、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自主治理。 二、善用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與維護生物多樣性，推動部落野生動物、森林、野生植物及菌類、水資源、礦物、土石、漂流木等之永續利用、生態旅遊、產業發展、林下經濟、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資源調查等相關事務。 三、研發並明智保全部落地景、風貌與環境，並維護在地自然環境與生態。 四、傳承布農族文化命脈與傳統山林智慧、辦理各項培力、實踐及觀摩活動，發展部落文化及自然資源治理多元人才。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b>第二章 會員</b>	
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高雄市桃源區轄區、贊同本會宗旨、成年具行為能力且有布農族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儲備會員：年滿15歲未成年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儲備會員。 三、贊助會員：非設籍本區行政區域、贊同本會宗旨、成年具行為能力，具有自然資源、生態旅遊、產業、文化、行政、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資格，填具會員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p>會員未繳納會費者，未繳納會費滿一年，經催繳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p>
<p>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出會：</p> <p>一、死亡。</p> <p>二、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四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贊助會員與儲備會員無上述各權。</p>
<p><b>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b></p>
<p>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p>
<p>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訂定與變更章程</p> <p>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p> <p>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方式。</p> <p>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五、議決會員之除名及處分。</p> <p>六、議決財產之處分。</p> <p>七、議決社團之解散。</p> <p>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p> <p>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p> <p>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p> <p>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p>
<p>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p> <p>二、審定會員之資格。</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p> <p>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p>

<p>五、聘免工作人員。</p> <p>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p> <p>七、其他應執行事項</p>
<p>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p> <p>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p> <p>理事長應視會務需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二十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議。</p> <p>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暨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文書、會計)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工作人員。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b>第四章 會議</b></p>

<p>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p>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p>
<p>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li> <li>二、會員之除名。</li> <li>三、理事、監事之罷免。</li> <li>四、財產之處分。</li> <li>五、團體之解散。</li> <li>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li> </ol>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p>
<p>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p>
<p>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30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b>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b></p>
<p>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個人會員、贊助會員、儲備會員新台幣1000元。</li> <li>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贊助會員新台幣500元，儲備會員免繳納常年會費。</li> <li>三、事業費。</li> <li>四、會員捐獻。</li> <li>五、委託受益。</li> <li>六、基金及其孳息。</li> <li>七、其他收入。</li> </ol>
<p>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大會者，可先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四)、自然資源委員/理監事幹部名單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自然資源管理委員名單

梅山	拉芙蘭	復興
吳進松	吳明雄	江智勳
顏明哲	謝忠福	高華德
高俊財	吳國華	杜聖民
江志龍	謝立人	江維明
顏忠義	吳奇傑	謝欽明

◆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理事長	高忠德
常務理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常務理事	江維明
理事	吳武榮
理事	呂明忠
理事	高華德
理事	謝文福
理事	謝正忠
理事	謝欽明
常務監事	江智勳
監事	江聖邦
監事	謝立人
會計	曾玉月

◆成立大會照片



◆成立大會簽到簿影本

高雄市桃源區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成立大會會員簽到 (複興里)	
編號	姓名
01	謝文慶
02	杜清財
03	顏秀英
04	謝有財
05	張春明
06	池杜秀媛
07	黃孝文
08	江孫財
09	江維明
10	謝欽明
11	杜振昌
12	石永貴
13	謝玉龍
14	謝傳福
15	謝仁武
16	高華德
17	江永勝
18	江瑞祥
19	高永華
20	高志忠

高雄市桃源區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成立大會會員簽到 (亞英里)	
編號	姓名
01	吳清吉
0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禱
03	巴樂雅·莎妃·梅子
04	謝正忠
05	謝文福
06	謝高美雲
07	達陣·伊斯立謙
08	謝立人
09	伊斯坦大·書帕理·燕森
10	謝欽明
11	高惠珠
12	謝曼育
13	張志誠
14	張志誠
15	謝正福
16	吳明輝
17	謝志明
18	吳錫明
19	高培秀
20	張瑞珍

◆ 成立大會簽到簿影本

高雄市桃源區南橋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成立大會會員簽到 (拉英蘭里)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21	林嘉雲	
22	江永華	
23	杜聖民	杜聖民
24	謝偉軍	代謝有財
25	邢貴銘	
26	張正瑞	
27	杜世偉	杜世偉
28	江智勳	江智勳
29	杜亞山	杜亞山
30	張春明	張春明
31	張桂泳	張桂泳
32	杜聖輝	杜聖輝
33	陳新得	陳新得
34		
35		
36		
37		
38		
39		
40		

高雄市桃源區南橋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成立大會會員簽到 (拉英蘭里)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01	吳清吉	吳清吉
0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03	巴樂雅·莎妃·梅子	巴樂雅·莎妃·梅子
04	謝正忠	謝正忠
05	謝文福	謝文福
06	謝高美雲	謝高美雲
07	達隆·伊斯立謙	
08	謝立人	謝立人
09	伊斯坦大·雷帕理·齊森	伊斯坦大·雷帕理·齊森
10	謝立人	謝立人
11	高惠珠	高惠珠
12	謝貴育	代高惠珠
13	張志誠	張志誠
14	張志誠	張志誠
15	謝忠福	謝忠福
16	吳明雄	吳明雄
17	謝志明	謝志明
18	吳輝明	吳輝明
19	高信芳	高信芳
20	張瑞珍	張瑞珍

高雄市桃源區南橋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成立大會會員簽到 (拉英蘭里)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21	吳文進	吳文進
22	尹然	尹然
23	吳國華	吳國華
24	劉忠明	劉忠明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高雄市桃源區南橋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成立大會會員簽到 (崁山里)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01	吳進松	吳進松
02	顏明賢	顏明賢
03	呂明忠	呂明忠
04	吳政榮	吳政榮
05	顏國經	顏國經
06	杜國發	杜國發
07	呂江玉英	呂江玉英
08	高忠德	高忠德
09	顏忠義	顏忠義
10	江志龍	江志龍
11	曾玉月	曾玉月
12	吳志萍	吳志萍
13	高志成	高志成
14	吳明輝	吳明輝
15	呂家輝	呂家輝
16	呂世豪	呂世豪
17	江顯邦	江顯邦
18	杜偉龍	杜偉龍
19	顏志光	顏志光
20	吳嘉豪	吳嘉豪

◆成立大會簽到簿影本

高雄市桃源區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成立大會會員簽到 (梅山里)		
編號	姓名	簽到欄
21	蔡文忠	
22	謝文賢	
23	高俊輝	高俊輝
24	杜順文	杜順文
25	謝信龍	謝信龍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五)、協會立案證書



高雄市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高市社人團字第 11137950800 號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成立日期：111 年 09 月 12 日

會址所在地：高雄市桃源區梅山巷 17 號



局長

謝琍琍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請妥為保存

附錄十一、架構管理制度-協會歷次會議記錄

(一)、協會開會通知及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會議紀錄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09月12日(星期一)晚間20時

地點：本市桃源區梅蘭(拉芙蘭)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簽到簿影本)

理事：計9人(應出席9人，實到9人，請假0人，缺席0人)

監事：計3人(應出席3人，實到3人，請假0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課課長郭淳棻、技士何紹璋、技士王孟宇

主席：籌備會主委高忠德 紀錄：吳姵榛

十、主席致詞：(略)

十一、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十二、來賓致詞：(略)

十三、報告事項：無

十四、選舉事項：

(一)推選選務工作人員(可視選舉人數多寡分成數組開票)

發票人：尤婧瑀、記票人：黃安萱、唱票人：柯靜宜、監票人：吳幸如

(二)開票結果：

1.當選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互選，採無記名連記法)。

當選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忠德	江維明		
票數	5	5	4		

2.當選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由全體理事投票採無記名單記)。

當選人	高忠德	
票數	2	

3.當選常務監事或監事會召集人：(由全體監事互選，採無記名單記法)。

當選人	江智勳
票數	3

十五、移交。

十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設立本會會址處所案。

案由：本會會址設於本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 17 號。無償借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

案由：選任職員（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工作人員，且不得聘僱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

決議：聘僱顏秀英擔任出納、曾玉月擔任會計，以上皆為無給職。

第三案：審議新會員名冊。

案由：審定會員資格，於本會會員大會完成入會。

決議：通過審定會員名冊 25 位如附件 3。

十七、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晚間 21 時。



(二)、協會開會通知及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13日(星期四)晚間七時  
地點：梅山里馬舒霍爾文化聚落所(848高雄市桃源區梅山巷35之8號)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簽到簿)

理事：計7人(應出席9人，實到7人，請假2人，缺席0人)

監事：計2人(應出席3人，實到2人，請假1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詳如附件1.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 高忠德

紀錄：尤婧瑤

主席致詞：(略)

主管機關代表與來賓致詞：(略)

報告事項：成立大會收入截至目前為止共計99,000元。

一、討論提案：

**第一案：審定新進會員名冊。**

案由：審定新進會員資格

決議：尚無新進會員。略過此案。

**第二案：審定專業及會務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案由：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議決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三案：聘任各工作小組成員。**

案由：依據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聘任小組成員。

決議：因時間因素，決議將於下次會議時重新提案討論。

二、臨時動議：

第一案：動議人：高忠德

附議人：江維明

案由：謹提111年度獵人大會交通補助乙案，請審議。

決議：同意報名參加會議者每人補助三千元。

第二案：動議人：高忠德

附議人：高華德

案由：謹提會員證設計乙案，請審議。

決議：延請高御勛設計師負責，擬於10月23日交樣稿。

第二案：動議人：謝立人

附議人：高忠德

案由：謹提下次會議開會合併制定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乙案，請審議。

決議：擬定於11月8日晚上7點復興活動中心，制定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自然資源委員會會議)。

九、散會：晚間九時三十分

### (三)、專業及會務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

####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 專業及會務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籌備委員會提請理事會議決議

一、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會務運作，推廣發展本會之任務工作，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特設置自然資源管理規劃委員會、文化教育傳承推廣組、生態產業發展規劃組、行政財務組等專業與會務工作分組。

二、各組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 自然資源管理規劃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1. 自然資源使用規範如狩獵自治自律公約、植物採集公約定。
2. 山林巡護與生態監測相關業務推動。

(二) 文化教育傳承推廣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傳承。
2. 教育活動推廣。

(三) 生態產業發展規劃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生態產業(民宿、露營區、餐飲、解說導覽、登山等)發展規劃。
2. 農業、林下經濟及相關產業發展規劃。

(四) 行政財務小組掌理下列事項：

1. 經營維護協會形象與公共、媒體關係。
2. 規劃各項研習交流活動或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方案。
3. 負責行政作業、文書資料處理、庶務與經費等事項。

三、除自然資源管理規劃委員會設置委員每里 5 人共 15 人以外，各組依業務需要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理事會提名具備相關學養與經驗之會員，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同當屆理事長，連聘得連任。委員因故辭卸職務時，得視需要依程序補提名聘任之。各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理監事聯席會遴選並經會議決議通過聘任之，綜理各組組務，並召集與主持組務會議。組長因故無法主持組務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五、各組組務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組務會議。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成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各組會議決議事項須送理監事會議同意或核備始得執行。組務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會人員、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

甲、各組遇涉及本組有關之重大事件，得主動研究之，並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對外表達專業意見。

乙、各組組長經理事長指派或經理監事會議決議應列席理監事會議，提

出工作規劃或業務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各組執行任務所需經費預算，由本會依程序編列動支。

丙、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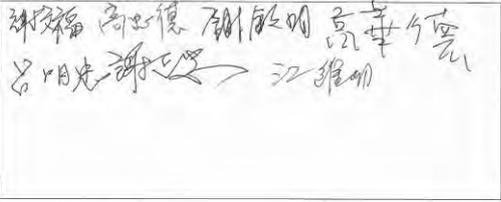


◆會議簽到表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9 時

二、主管機關代表：  


三、出席人員簽到：  
 理事：應到 9 人，實到 7 人  


監事：應到 3 人，實到 2 人  


列席人員：(由本會聘請之專業人員等)  



(四)、第一屆第2次理監事臨時聯席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2次理監事會臨時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1月08日(星期二)晚間七時

二、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活動中心(848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  
1 鄰愛玉路20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簽到簿)

理事：計8人(應出席12人，實到8人，請假2人，缺席0人)

監事：計2人(應出席3人，實到2人，請假1人，缺席0人)

四、列席人員：詳如附件1.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 高忠德

紀錄：柯靜宜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管機關代表與來賓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參與11月4-6日全國狩獵自主管理工作坊經驗交流心得分享。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聘任各工作小組組長與成員

案由：依據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聘任小組成員

決議：

1.自然資源管理規畫委員會委員		
拉芙蘭里	復興里	梅山里
1.吳明雄	1.江智勳	1.吳進松
2.謝忠福	2.高華德	2.顏明哲
3.吳國華	3.杜聖民	3.高俊財
4.謝立人	4.江維明	4.江志龍
5.吳奇傑	5.謝欽明	5.顏忠義

2.生態產業發展規劃小組		
拉芙蘭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貝雅夫	江維明	顏經國
3.文化教育傳承歸廣小組		
拉芙蘭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謝立人	江智勳	吳進松
4.行政財務小組		
梅山里組長		
曾玉月		

## 第二案：研擬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案由：依據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制定本協會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參考附件 2、附件 3)。

決議：由研究團隊徵詢今天與會的委員制定規範，彙整成草稿，供下次開會討論。

### 一、臨時動議：

案由：謹提下次會議開會合併制定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乙案，請審議。

決議：擬定於，制定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第一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自然資源委員會會議)。

### 二、散會：晚間九時三十分

◆會議照片含視訊



◆會議簽到表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臨時聯席會暨 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19 時 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活動中心

二、主席機關代表：

三、出席人員簽到：

理事：應到 12 人，實到 8 人 (含視訊)

謝啟明 伊比 高華傑  
高忠德 江維明

監事：應到 3 人，實到 2 人

謝啟明 江智鈺

列席人員：區公所副科長 區公所副科長 區公所副科長 區公所副科長

曾明月 吳阿金 高杜文妹  
區公所 (區公所) 高翔研  
區幹事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臨時聯席會暨 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1 月 08 日下午 19 時 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活動中心

二、主席機關代表：

三、出席人員簽到：

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到 15 人，實到 8 人 (含視訊)

謝啟明 顏明忠 高忠德  
謝啟明 高華傑 江智鈺  
曾明月 吳阿金 江維明  
高杜文妹 高珮琳

## (五)、開會通知與會議

###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3次理監事會臨時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晚間七時

地點：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1.簽到簿）

理事：計7人（應出席9人，實到7人，請假2人，缺席0人）

監事：計2人（應出席3人，實到2人，請假1人，缺席0人）

列席人員：詳如附件1.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 高忠德

紀錄：柯靜宜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主管機關代表與來賓致詞：（略）

報告事項：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吳幸如老師說明「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座談會後調整之「原住民族狩獵辦法」修正草案。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研擬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案由：依據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本協會狩獵自治自律公草案。

決議：預先釐清傳統領域劃設之地標，如有重疊之地標或場域，按研究團隊、幹部與家族協商討論後，擬定於，制定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第一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自然資源委員會會議）。

**第二案：理監事及自然資源委員會組長及成員。**

案由：依據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聘任組長及組員推展地方產業業。

決議：依目前產業推廣較為可行性的方式為生態旅遊、深度旅遊，由三里地方產業業者串連及資源連結，發展出核心旅遊景點導入導覽解說服務。

**第三案：理監事及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組長及成員。**

案由：依據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辦理文化課程。

決議：1.文化傳承及教育推廣為本次辦理課程要點。透過布農族文化遷徙史及歷史脈絡傳述給部落青年，使部落族人增加文化認同感及自信心。  
2.由自然資源委員會推舉 5 位文化講師組長(三里都須推派)，預計於 3 月份辦理尋根之旅文化教育培力課程。

**第四案：研議召開第一屆本協會會員大會期程。**

案由：依據組織章第 27 條召開定期會議。

決議：預定 112 年 3 月份召開第一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屆時辦理尋根之旅祭祖活動儀式。於 1/12(四)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暨自然資源委員會會議研議，會員大會確定日期於會議時彙議討論。(第一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自然資源委員會會議)。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自費訂購本協會制服。**

決議：由理事長之秘書協助提供制服版型或樣式，後續再提供給各幹部參考。

**案由二：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出席率。**

決議：請本會幹部提醒告知，提升本會幹部與工作委員小組參與本會會議，避免影響本會會務工作及推動各項產業運作。

◆幹部出席會議狀況-簽到表

<p>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2次理監事會臨時聯席會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p> <p>一、時間：111年11月08日下午19時      地點：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活動中心 二、主管機關代表：</p> <p>三、出席人員簽到： 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到 15 人，實到 15 人 (含視訊參與)</p> <p>謝立人 顏明哲 高忠義 謝欽明 高華德 江智勳 曾月 吳國華 江維明 高杜文妹 高珮珊</p>	<p>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3次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聯席會 簽到表</p> <p>一、時間：111年12月29日下午19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三、主管機關代表：</p> <p>三、出席人員簽到： 自然資源委員會：應到 1 人，實到 1 人</p> <p>吳文達 謝文福 吳進松 江維明 謝欽明 吳進松 謝明哲 江智勳 謝立人</p> <p>自然資源委員會組員：應到 1 人，實到 1 人</p>
<p>111/11/08 出席聯席會會議</p>	<p>111/12/29 出席聯席會會議</p>

◆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聘任小組成員

1.自然資源管理規畫委員會委員		
拉芙蘭里	復興里	梅山里
1.吳明雄	1.江智勳	1.吳進松
2.謝忠福	2.高華德	2.顏明哲
3.吳國華	3.杜聖民	3.高俊財
4.謝立人	4.江維明	4.江志龍
5.吳奇傑	5.謝欽明	5.顏忠義

2.生態產業發展規劃小組		
拉芙蘭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貝雅夫	江維明	顏經國
3.文化教育傳承歸廣小組		
拉芙蘭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謝立人	江智勳	吳進松
4.行政財務小組		
梅山里組長		
曾玉月		

五、散會：晚間九時三十分

◆會議照片



理監事簽到

自然資源委員會簽到



研究團隊說明原住民族狩獵辦法草案



理監事及工作小組大合照

◆會議簽到表

第一屆第 3 次理事監事臨時聯席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9 時 00 分

二、地點：高雄華拉美藝文活動中心

三、主管機關代表：

四、出席人員簽到：

理事：應到 人，實到 人

高忠德 吳明忠 謝文福 吳學松 X 謝文福 吳明忠 謝文福 江維明
---

監事：應到 人，實到 人

江智勤 謝文福
---------

列席人員：(以上含候選理事、監事、出席委員、顧問、列席委員、出席人員等)

吳貴如 林軒宇 王廷宇 曹月 何斯坦 雨諾 華山
-----------------------------

第一屆第 3 次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聯席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9 時 00 分

二、地點：高雄華拉美藝文活動中心

三、主管機關代表：

三、出席人員簽到：

自然資源委員會：應到 人，實到 人

吳文連 謝文福 吳明忠 謝文福 江維明 謝文福 吳學松 謝文福 江智勤 謝文福
--

自然資源委員會組員：應到 人，實到 人

--

(六)、第一屆第 4 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晚間 7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梅山里活動中心(848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巷 5 號)  
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1. 簽到簿)  
理事：計 6 人(應出席 9 人，實到 6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監事：計 2 人(應出席 3 人，實到 2 人，請假 1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詳如附件 1. 簽到簿  
主席：理事長 高忠德                      紀錄：柯靜宜、林軒宇

一、 主席致詞：

高忠德理事長：

在開會之前我們很開心屏科大很認真協助幫我們協助很多工作事務以及協會推動，但是今天各位如果站在這個位置，但不認真的話，那是不是下次開個會議做人事調動好了，還是有少部分人出席率極低，這樣會讓大家工作事務很難推行，所以今天比較抱歉講這些，那接下來就開始進入提案來看我們今年度如何來討論推行今年的工作。

二、 主管機關代表與來賓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吳幸如老師說明三里生態旅遊遊程規劃及環境教育導入導覽解說培訓課程安排之重要性，原住民族生態知識及傳統文化的相關連結性。

**吳幸如老師：**各位與會來賓、公所課長、玉管處同仁(逐部會點名)晚安，因為上次期中報告時有報告過，我們當地這裡有目擊黑熊事件，因此開始有遊客及媒體朋友特地過來南橫。近期有跟林管處、保七總隊討論過，我們這邊特色就很清楚，遊客去南橫就是為了黑熊，因此黑熊的環境教育就變成了重點，林務局也希望加強這部分的巡護與宣導，因此資源就過來了，玉管處亦是如此表示，以及去年我們有辦理部落山林巡護。那今年度的巡護工作等等就要來討論，林務局也有一個巡護計劃進來。但在此巡護之前我們內部也要有一個基礎的訓練與培力，比如要知道解說導覽的目的地是甚麼，讓布農族文化特色以及在地特色讓外面的人知道，希望可以將這些特色導入我們的文化課程裡面我們現在正在幫協會爭取一些小計畫，其中一個就是希望可以把

們的傳統古謠的部分找回來，特別是跟動物、狩獵有關的歌謠，尤其以前聽

過布農族的歌謠很多，有包含烏鴉等等的很多，不是只有那幾首，尤其歌謠很多都包含祖先要教給小孩子的品德教育等等的內涵，如果把它加入導覽解說是很有效果的。

第二個是提案討論裡面沒有特別講，有提到一個尋根，星期一我去那瑪夏開會有遇到一個泰雅博士，他有提醒一個東西很重要，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一個「國土計畫法」，如果今年底以前大家沒有跟國家證明那裏有我們的傳統領域的話，那邊就會被國家收回來，其中有一條原住民族如果沒有表示當地是原住民的地方的話，那邊就會變成國土保育區，所以我希望今年可以好好去把尋根這件事情做好，讓部落知道自己曾經住在哪裡，根在哪裡，讓這些給遊客知道。尤其臺灣國家公園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不用收費的，所以很多遊憩壓力跟衝擊、垃圾等都是由當地來承受。所以我們必須讓大家知道這裡曾經是我們住過的地方。我今天有帶一張地圖過來，等一下會後希望可以大家來圖這邊點出我們的家族遺址在哪，讓國家知道我們曾經在這裡，別讓國家收回，所以我們今年重點就會放在舊家屋的盤點。以上我們簡單說明，那接下來請助理來跟大家說明今年度計畫。

**高忠德理事長：**補充一下國土計畫法是很重要的，他其中的國土保育區的分類，我們以前的遺址的確會被歸納入國土保育區之內，那是很重要的，會被列入保育以及水資源保護的區塊，是不能開發的，那剛剛教授有提到的遺址，目前新竹跟南投都有很認真的在做這方面的研究跟踏查。

四、 討論提案：

**第一案：研議3月份尋根之旅文化課程實施地點及課程講師。**

案由：依據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聘任組長及組員推展地方產業。

高忠德理事長：

我們上一次在拉芙蘭的會議就已經確定上課地點就是在Tama Biung(吳文達)的露營區，然後還有江維明這邊來協助文化講師，先不用太複雜，先來辦一些簡單的文化課程，然後來討論一下文化講師可以有哪一些。先來看課程可以有哪些，再來討論適合的講師有誰，像如果有烤豬的話就是自然資源委員謝立人。

江維明常務理事：

文化課程必須要先將以前生活在深山的時候，從生活裡面民以食為天，以吃來說要吃甚麼，除了主食小米、玉米、地瓜等之外還會加入肉，那肉的取得怎麼來，取到之後怎麼吃，這些無法一天就上完，所以必須分開上，可能需要兩三天。

曾玉月組長：

比如民俗植物就要到野外去上課，肉的話就看怎麼來分肉，怎麼取得這些肉。

高忠德理事長：

因為我們這邊是敏感地區，所以課程上我們先避免有狩獵相關的，先來比如說怎麼處理肉、燻烤、分肉等。我們先暫時避免教怎麼來狩獵等等，這次的活動課程就先以靜態為主，南橫公路這邊暫時不適合。

曾玉月組長：

可以用家豬來上課，分食文化，如何處理肉來上課等。

柯靜宜助理：

我們這邊規劃是一個里1隻，所以3隻。

全體：

太多了。

江維明常務理事：

如果要3隻的話可以狩獵的分肉、結婚的分肉、還有回禮(回饋娘家)的分肉這邊來分別上課，讓這些年輕人來學習。

高忠德理事長：

所以目前這邊就是三隻豬，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些我們的野菜、民俗植物，然後怎麼吃那些，把那個找回來，那我們就用比較傳統的方式來。

柯靜宜助理：

確認我們的江維明就是生態產業發展小組組長兼文化課程講師，那就是三項分肉文化，第一項為狩獵的分食、第二項為聯姻的分肉、第三項為回禮(Mangkaun)的分肉。

謝正忠理事：

那老師這邊的話就推薦梅山Tama Biun(吳進松)。

高忠德理事長：

梅蘭這邊就吳文達、復興就江維明，那助理就自己找。

高忠德理事長：

這邊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是在推動文化產業，如果當天家小孩子、親友、客人等都可以帶來參加，未必都只有會員，大家都可以參加。

決議：

協會文化課程規畫初期以定點靜態課程為主軸，以布農族民俗植物、飲食文化、分肉文化、肉類處理為課程大綱。分肉文化分為三種，一為狩獵分肉、二為聯姻分肉、三為回禮豬分肉，共需三頭豬。上課地點於拉芙蘭 Tama Biun(吳文達)露營區，課程講師一里推薦一位，復興里為江維明常務理事、拉芙蘭里為吳文達、梅山里為吳進松委員。

**第二案：理監事及工作委員研議安排課程內容及制服訂製。**

案由：依據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聘任組長及組員安排文化教育培力課程。

柯靜宜助理：

依據上一次協會制服的提案，今天帶來樣衣給大家參照，那這個部分是大家要自費訂製，衣服貼一個膜為500塊，現在5個款式請大家表決，一個人2票。

第一款式：協會 0 票、學術單位 0 票，共 0 票。

第二款式：協會 7 票、學術單位 0 票，共 7 票。

第三款式：協會 11 票、學術單位 2 票，共 13 票。

第四款式：協會 3 票、學術單位 2 票，共 5 票。

第五款式：協會 0 票、學術單位 0 票，共 0 票。

柯靜宜助理：

依據投票就600元/件該款式，那我們就可以跟廠商聯繫了。

高忠德理事長：

下次開會先把尺寸帶過來套量，上一次助理幫忙做背心，尺寸落差很大。那下一次開會請大家把錢帶過來(含打版)給曾玉月會計，然後再把尺寸帶來套量訂做，顏色的話要哪個顏色？

大家：

深色。

柯靜宜助理：

一般就是背心600元加500的打版費，那幹部可能會有些不同，那顏色就是色通過。

決議：

協會背心款式以第三款式(圖 1.)為通過，投票結果協會 11 票、學術單位 2 票，共 13 票，顏色為深色系。價格原衣新台幣 600 元累加打版費用約新台幣 500 元，共新台幣 1,100 為基本費用。幹部需繡有職位、姓名，價格將與一般會員有些微差異。採買皆為自費，於下次會議期間繳交費用於協會行政財務小組組長曾玉月，並攜樣本衣至現場套量尺寸。



圖 1.款式三背心樣圖

### 第三案：理監事及工作委員推廣文化深耕教育及環境教育。

案由：依據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辦理文化課程。

柯靜宜助理：

接下來我們會以文化課程為主要推動，比如民俗植物的名稱、學名、傳統使用等諸如此類課程的提案討論，請委員來提案討論。

曾玉月組長：

因為我們對野外植物都知道族名叫甚麼，但我們不知道他的國語名字，但因為我們未來是要給遊客知道，所以我們要知道他的名字跟知識，另外就是我們需要讓學員來實習，因為我們都知道這些知識但很缺乏實地上場的經驗，希望可以讓學員來實際帶我們，可以帶大家實地操作練習。

吳幸如老師：

我們在貝雅夫前議員的山上有一個很適合的場地，那森林系也有一位民俗植物很專業的老師，未來可以請他來擔任民俗植物的講師。

高忠德理事長：

我們未來可以也可以做個現場解說牌，上面就有我們的布農族名、國語名、功用等，可以請這個楊老師過來授課。我們就來請我們的三個里的幹部、理監事、委員、青年等一起來上課。那推廣文化深耕教育就也請楊老師來上課，看他有沒有提供一本有布農族名的植物名錄的書籍。

柯靜宜助理：

這個我們可以跟原民會提案計劃來建立民族植物調查與資料的建立。以及以導覽演示的方式來辦理課程。

高忠德理事長：

我覺得Puni(曾玉月)講得很好，這個教學相長的部分在生態旅遊導覽上是很重要的，有時候擔任講師，有時候擔任學員來這樣互相學習成長。

決議：

生態旅遊培訓以民俗植物為主軸，向原民會題寫計畫辦理民族植物調查與資料建立，如中文名、布農族名、植物生態知識、民俗應用等，並聘請屏東

科技大學森林系楊智凱老師前來授課，最後於現地建立硬體解說牌，上課場地建議貝雅夫常務理事之山林廚房。除知識培訓外，需側重加強學員實習、實地操作之經驗。

#### **第四案：理監事及工作委員小組會議出席率，研議提升幹部參與度。**

案由：依據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同意行之。

柯靜宜助理：

這部分理事長非常用心，為了提升我們幹部的參與度，理事長這邊希望每一場會議、每一個幹部都可以參與，才不會造成幹部與協會、學校這邊的事務執行進度布達有些落差。

高忠德理事長：

我們是不用求出席率到9成，但我們開會都是在晚上，由3個里互相輪流辦理，希望可以這部分可以來準時，畢竟協會剛開始，有這些問題很正常，但希望我們往這方向來進步才会有向心力。

決議：

協會起步初期存有出席率不佳問題，建請各位幹部提升自身出席率、參與率，以凝聚協會向心力。

#### **第五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案由：1. 「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提出以「包容」為核心價值的施政理

念，希望回應不同世代、族群與領域的需求，進一步落實

「臺灣 2030 科技願景-創新、包容、永續」。

2. 請檢附社會團體同意參與之意向書(格式自訂)，且計畫提案必

須有社會團體共同討論的佐證資料，及規劃社會團體共同參與

推動之機制設計。

吳幸如老師：

這個是我們打算申請的計畫，我先聲明這個計劃是有可能不會過的，但我們會盡量申請，那是國科會的計畫案，於2/2截止所以有點趕，計畫內容需要有一個在地組織配合一個學術單位來合作辦理一個科技的研發，協助在地族群來改善在地的生活，比如說我們這邊有熊的出沒，那我們在想說我們未來這邊如果有熊的出現可以怎麼樣來告知族人。在場有野聲團隊過去有用自動感應的方式來監測石虎，看未來是否用類似的方式來監測熊，並且用類似聲光等

方式來警告熊，利用研發工具把熊嚇走，同時來保護部落居民避免跟熊的衝突發生。因過去人獸衝突對動物的防治是電圍網，但在原鄉這邊是比較難執行的，所以希望能藉由該計畫來研發如何以科技的方式來嚇阻熊，但我無法保證是否會拿到，但至少在這個會議跟大家知會，取得大家的同意，因計畫要求要附有當地的社會團體合作意向書，所以詢問大家意象，同意請舉手。

大家：

全體舉手通過。

吳幸如老師：

那這樣就感謝大家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就來提案計畫看看，未來看有沒有機會到大家的huma(工寮)架設這些聲光效果的預警器，接下來就讓助理們來接手撰寫提案。

柯靜宜助理：

那接下來請大家來看另一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茂管處的計畫，未來辦理一個小活動，希望能聚焦在以文化的部分、生態的導覽等可以放進去裡面，剛剛也有提到古謠的傳唱，比較能凸顯出這次活動主要的推動方向，雖然我不知道布農族跟排灣魯凱相較，在平常很多祭典是否會有很歡樂的歌謠，印象布農族的歌謠都滿務實的，不知道這邊是否有甚麼歌謠可以一起來呈現。

曾玉月組長：

布農族一般歌謠都是祭典，唯一娛樂性質的可能就飲酒歌。

吳幸如老師：

樟山國小有很多有關動物的童謠，不知道是否有機會讓這些小朋友一起參與這個活動，讓他們知道大人們有在推廣這個文化的工作。

曾玉月組長：

他們是文化示範學校，只要跟老師講應該是可以的，讓學校擔任協辦單位，應該可以辦得更好。

高忠德理事長：

那會員大會就直接在現場辦理，結束後當天直接來辦活動。

柯靜宜助理：

那會員大會就早上08:30開始，約2小時到10:30，那中午休息一下整理場地，吃個午餐就來開始活動，從11:00開始到傍晚17:00，日期我們只是先抓，大家可以再看一下日期，不用假日也沒關係。

高忠德理事長：

禮拜四或禮拜五好了，六、日每個里都有教會，現在好像還沒辦法有決議，我們再來研議好了，下一次開會來決定同時發背心。

決議：

同意屏東科技大學協助向國科會申請計畫，協助研發黑熊預警系統，及向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茂管處申請計畫，辦理古謠、生態導覽元素之展演活動，預定邀請樟山國小共同擔任協辦單位以利在地青年、學童一同參與。實際日期為三月份需再研議，與協會會員大會同日辦理，預計上午08:30-10:30會員大會；11:00-17:00進行文化展演，地點為拉芙蘭里吳文達露營區。

## 五、臨時動議

桃園區公所農觀課王自立課長：

有關漁產業、產業、觀光有需要辦理一些活動，有一些不足的我們農觀課可以都可以幫忙提寫計畫，有任何需求都歡迎到農觀課提出。另外私宰豬隻1隻以上需要上面同意，所以有需要的話到時候再麻煩以祭儀使用的名義來申請，到時候有宰殺需要再請跟我們說，我們再轉呈主管機關。文化部份是民政課業務，因為他們今天業務繁忙無法前來，但我們是可以協助，我們非常看好這個協會，希望可以壯大起來，因為協會面相非常多元，希望可以多元發展。

高忠德理事長：

如果有需要市政府這邊的協助，可以先給我計畫書，我可以先到市政府拜會一下。也希望我們協會的資源更充裕，我們辦活動可以更好，因為剛開始大家的參與感可能還在磨合，參與意願沒有很高，但希望能藉由共同承擔工作來讓大家向心力更高。

玉山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課：

去年預算有8萬塊，但大家只花了4萬，所以希望今年度大家可以更踴躍參與巡護監測，希望這三條路線大家可以參與部落巡查。過程需要用GPS紀錄航跡，我們可以跟大家指導怎麼建立航跡資料，巡查報告，那我們也都會馬上撥款巡查費用。

六、散會：

◆會議照片



# 會議簽到表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4次理事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星期四) 晚間7時0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梅山里活動中心

早茶專座點名一覽

簽名	姓名	鄉別
	謝忠高	丹寧鄉
	蘇五·夫聯良·大里鎮場	專座無常
	陳煥工	專座無常
	蔡允英	專座
	吳陽昌	專座
	謝華高	專座
	蘇文樹	專座
	洪玉樹	專座
	陳煥工	專座無常
	傅望攻	專座
	人立樹	專座
	吳正官	情會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4次理事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星期四) 晚間7時0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梅山里活動中心

自然資源管理規畫委員會委員

拉芙蘭里	簽到
吳明雄	
✓ 謝忠福	
✓ 吳國華	
謝立人	
吳奇傑	
復興里	簽到
江智勤	
高華德	
杜聖民	
江維明	
謝欽明	
梅山里	簽到
吳進松	
顏明哲	
高俊財	
✓ 江志龍	
顏忠義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4次理事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星期四) 晚間7時0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梅山里活動中心

生態產業發展規劃小組

拉芙蘭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貝雅夫	江維明	顏聰輝

文化教育傳承推廣小組

拉芙蘭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謝立人	江智勤	吳進松

行政財務小組組長

曾玉月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4次理事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星期四) 晚間7時0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梅山里活動中心

單位	簽到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保育與人文研究室 吳幸如老師研究團隊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七)、第一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開會通知及議程**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17號

聯絡人：柯靜宜 研究助理/協會秘書

電話：0988-021055

電子信箱：m10812012@g4e.npust.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高市南橫傳領字第 202300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會議議程

2.制定自治自律公約草案參考資料-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開會事由：召開本會第一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晚間 7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復興里活動中心(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愛玉路 20 號)

主持人：理事長 高忠德

聯絡人及電話：柯靜宜 0988-021055

出席人員：本會全體理監事、本會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

列席人員：高雄市社會局、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梅山管理站、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吳幸如老師研究團隊

備註：預定開會時間 2 小時

一、針對議程制定自治自律公約及會務收支說明，第一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日期，安排文化巡禮培力課程安排，進行芻議工作會議，惠請屆時派員出席。

一、因故不克出席或有其他建議，敬請事先告知。

正本：本會全體理監事、本會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高雄市社會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保育與人文學研究室吳幸如老師研究團隊

副本：本會留存

**(八)第一屆第5次理監事會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5次理監事會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會議記錄

一、主席致詞

二、主管機關大表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由理事長或協會秘書說明協會會務收支說明，討論會員大會日期，安排文化禮俗培力課程。再由輔導團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吳幸如老師說明野生動物保育法最新修法進度以及制定在地自治自律公約草案的重要性。

五、討論提案：

**第一案：研擬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

案由：依據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制定本協會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參考附件 2)。

決議：已於 3/2 修訂草案，並由會員大會芻議。

**第二案：說明本協會年度結算收支報表。**

案由：依據本協會財務處理工作計畫年度收支報表說明。

決議：本協會支出圖章用印、影印會議資料、郵資、文具等費用。

**第三案：理監事及工作委員聯席會議研議制服訂製丈量制服尺村。**

案由：依據 12/29 理監事與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訂製本協會制服。

決議：現場丈量協會制服。

**第四案：研議文化禮俗課程安排日期及課程內容豬隻分食文化。**

案由：依據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案討論決議。

決議：於 3/16 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會議研議。

**第五案：研議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事宜。**

案由：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召開會員大會，討論會議舉辦時間、地點、紀念品等事宜。

決議：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預定日期 4/1(六)舉行。

- 六、臨時動議：遺址調查日期。
- 七、散會：

◆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 簽到表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5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02日(星期四) 晚間7時0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復興里活動中心

第一屆理監事名單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高志德	高志德
常務理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常務理事	江維明	
理事	吳武榮	
理事	呂明忠	
理事	高華德	高華德
理事	謝文福	
理事	謝正忠	
理事	謝欽明	
常務監事	江智勳	江智勳
監事	江聖邦	江聖邦
監事	謝立人	謝立人
會計	曾五月	曾五月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5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02日(星期四) 晚間7時0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復興里活動中心

自然資源管理規畫委員會委員

姓名	簽到
拉芙蘭里	
吳明雄	
謝忠福	
吳國華	
謝立人	謝立人
吳奇傑	
復興里	簽到
江智勳	江智勳
高華德	高華德
杜聖民	
江維明	
謝欽明	
梅山里	簽到
吳進松	
顏明哲	
高俊財	
江志龍	江志龍
謝忠義	謝忠義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5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02日(星期四) 晚間7時0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復興里活動中心

生態產業發展規劃小組

拉芙蘭里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貝雅夫	江維明	顏國經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文化教育傳承推廣小組

拉芙蘭里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謝立人	江智勳	吳進松
	江智勳	

行政財務小組組長

曾五月
曾五月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5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3月02日(星期四) 晚間7時00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復興里活動中心

單位	簽到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曾五月 江志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吳幸如老師研究團隊	吳幸如 柯靜宜 林軒宇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邱正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屏東林區管理處	
桃源區區代表	謝有財 王淑菱
復興里里長	江俊財
梅山里里長	謝忠義

(十) 第一屆第 6 次理監事會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桃源南橫後三里文化尋根活動計畫第 2 次籌備會議議程  
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8：30 時

二、地點：玉山國家公園梅山管理站

三、主席：常務理事 江維明 代理主席 記錄：柯靜宜 執行秘書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112 年本協會辦理文化活動市集活動，請討論。**

說明：

- 1.行銷地方農各產品。
- 2.部落小農開發創意產品。
- 3.手工藝品創意商品。
- 4.部落工坊、立案團體、合作社。

決議：邀請會員、地方小農、工作室、合作社等，一起共襄盛舉，餐與本協會辦理活動。

**案由二：有關 112 年文化活動開幕時間及開幕流程，請討論。**

說明：

- 1.辦理方式請先行參考屏科大提供版本。
- 2.請惠賜卓見，為修訂調整活動內容流程。

決議：逐一討論活動流程，並拜會地方耆老、部落族人全體共襄盛舉。各項工作分工已製表於後。

**案由三：112 年本協會後三里文化尋根系列活動內容為古謠傳唱、文化生命禮俗等項目，請討論。**

說明：

1. 請參考屏科大研究團隊提拱擬定活動流程表。
2. 古謠文化傳唱。
3. 豬隻分食文化解說。
4. 敬請討論本次活動項目是否調整。

決議：經討論後已修改於後附之活動流程表

**案由四：112 年度增購本協會設備器材。**

說明：運用桃源區發展組織型態，補助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提供社區居民休閒、聯誼、集會及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活動之場所，提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及水準暨正當娛樂活動之推展，促進社區發展永續經營。

決議：決議通過。

一、 臨時動議：幹部改選

- 1.4/1 會員大會理監事改選，委員為理監事幹部推舉改選。
- 2.各里里長擔任本協會榮譽顧問。
- 3.狩獵自主管理自治公約草案於 112 年 4 月 1 日由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決議。

六、散會

◆會議照片





◆2023/04/01 文化尋根之旅系列活動開幕典禮流程表

項次	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1	0900~0905	大會開始	邀請部落全體族人到場共襄盛舉。
2	0905~0910	開幕 敬天祈福感恩儀式	三里部落耆老
3	0910~0920	報信儀式	告慰祖靈及部落族人舉行文化尋根系列活動揭幕～
4	0920~0950	部落族人進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組別為單位進場。</li> <li>第1組：理監事幹部進場。</li> <li>第2組：自然資源委會委員進場。</li> <li>第3組：協會各組別幹部進場。</li> <li>第4組：會員進場</li> </ul> <p><b>*穿著布農族傳統服飾</b></p>
5	0950~1000	薪火傳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落取火世代傳承儀式。</li> <li>2.吟唱古調</li> <li>3.二葉松(sang)薪材</li> </ol>
6	1000~1030	成年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部落青年全體成員。</li> <li>2.年滿 15-18 歲舉行成年禮儀式。</li> </ol> <p>成年禮要報戰功、贈與配刀及紅頭巾。</p>
7	1030~1040	主席致詞及介紹來賓	敬邀長官來賓致詞
8	1040~1100	攤位商品介紹	地方農特產品介紹及工商時間

9	1100~1200	成果報告	分享自然觀察法、監測系統成果報告
10	1200~1330	中餐	享用在地風味餐
11	1330~1530	文化課程	生命禮俗文化課程
12	1530~1730	民族植物課程	傳統民族植物利用解說文化課程
13	1730~1830	傳統植物利用實 作	體驗民族植物 DIY 手作

◆2023/04/01 尋根之旅系列活動流程表系列活動分工編組表

理事長：高忠德 常務理事：江維明 執行秘書：柯靜宜

序號	職 務	組 長	備 註
1	行 政 組	高忠德	
2	總務（採購）組	曾玉月	
3	場地（佈置）組	達虎、蕭森	青年代表全體成員
4	招待（服務）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 福	
5	報 到 組	江聖邦	
7	攝影（照相）組	屏科大團隊	
8	獎品（表揚）組	吳清吉	
9	器 材 組	高華德	
10	交通管制組	謝文福	
11	膳 食 組	謝立人	
15	老少共學 人文地理 文化習俗	吳進松 吳清吉 江維明	
16	成年禮規劃組	各里里長	儀式規畫流程
17	音響播音組	執行秘書柯靜宜	
18	紀 錄 組	屏科大團隊	
19	環 保 組	吳國華	
20	醫 護 組	拉芙蘭文健站	
21	出納組	曾玉月	

附錄十二、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修訂紀錄

20223 年 2 月 21 草擬

經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研議 2023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修訂

經第 6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研議於 2023 年 3 月 16 第二次修訂

條文	第一次公約內容修訂	說明(淵源依據)	第二次公約內容修訂	說明(淵源依據)
第一章	獵人之使命			
第一條	部落狩獵活動係以那桃源區傳統組織為其執行主力，遵守各族傳統狩獵禁忌及自律公約，以實際行動巡視傳統獵場及行使狩獵行為，展現族人捍衛傳統生活領域以及傳統信仰的決心。	一、那桃源區原住民族人狩獵民族，視狩獵活動為基本的精神、文化思想和信仰，也是族人平時生活的依恃。	無修訂	無更動
第二條	狩獵行為主要在熟悉登山技術、鍛練體能，培養不畏艱苦、克服困境的勇氣和精神，教育與訓練族人都能擁有在山區困難地形的各項求生能力和體力，儲備部落專業的人力資源。其終極目的就是傳承珍貴的山林智慧以及狩獵知識體系。	一、狩獵活動是在傳承先祖最珍貴的山林在地智慧，鍛練登山技能和儲備部落特殊的人力資源。 二、狩獵的目的是巡山守護生活領域的最佳手段。 三、狩獵的目的是傳承祖先生態、環保的知識體系。	無修訂	無更動
第二章	獵人之資格及養成			

<p>第三條</p>	<p>桃源區各原住民族之法定原住民族人生而具有獵人資格。桃源轄區內各部落內經本公約許可之獵人資格之原住民族族人，得申請本協會核准之獵人識別證（以下簡稱獵人證）</p> <p>經本協會審查合格，並完成狩獵傳統文化、狩獵技術及生態保護之訓練合格後，為桃源區獵人，並得申請登錄於獵人名簿，及請領獵人證。前項資格之實施方式、合格之標準、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本協會狩獵公約委員會依桃源區各原住民族狩獵傳統慣習定之。</p> <p>本協會可依據申請人之不良慣習及違反現行法律規定、傳統狩獵禁忌，拒絕受理申請。</p>	<p>一、本協會理監事為獵人證審核組織。</p> <p>二、明定前項之標準與訓練課程由狩獵公約委員會擬定之。</p> <p>三、不良慣習包括盜伐、非傳統狩獵時節狩獵、電魚、化學藥劑毒魚、炸魚等行為。</p> <p>四、未來須統一設計獵人識別證。</p>	<p>無修訂</p>	<p>一、本協會理監事為獵人證審核組織。</p> <p>二、明定前項之標準與訓練課程由狩獵公約委員會擬定之。</p> <p>三、不良慣習包括盜伐、商業狩獵等行為。</p> <p>四、未來須統一設計獵人識別證。</p>
<p>第四條</p>	<p>本協會應置獵人名冊，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姓名（含各原住民族傳統之拼</p>	<p>本條明定獵人名冊之應</p>	<p>無修訂</p>	<p>無更動</p>

	<p>音)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p> <p>二、獵人證編號。</p> <p>三、通過部落獵人之登錄之年、月、日。</p>			
第三章	部落獵人之權利義務			
第五條	<p>部落獵人依第二章之規定登錄後，得於合法公告之狩獵區域內狩獵(如附錄)部落獵人進山須善盡保護山林之責，並須攜帶獵人證，隨時接受森林警察及轄區警察之盤查，違者不得進山，由公權力制裁。</p>	<p>一、明定登錄於獵人名簿取得獵人證書之獵人，其狩獵範圍為依法申請之區域內。</p> <p>二、明定獵人入山狩獵需隨身攜帶獵人證。</p>	無修訂	無更動
第六條	<p>獵人團(含個人)，由部落全體符合資格的獵人成員組成，由各團推派之獵人代表專司狩獵自主管理之事務。獵人團受狩獵公約委員會所監督。</p> <p>獵人證由獵人自行收存管理，並不得借於他人，進山進行狩獵時須配戴以便備查，未攜帶獵人證者視同違法進行狩獵。</p>	<p>獵人代表平時任務為獵獲回報紀錄、各獵人團獵人行為之監督。</p>	無修訂	無更動

第七條	獵人對於獵人團、檢警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	一、明定部落獵人之誠實義務與守法義務。	無修訂	無更動
第八條	獵人捕獲之野生動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獵人應於每次狩獵後回報獵獲資訊予各獵團代表，各獵團代表應於每週將所有獵人之獵獲資訊彙整後，報請協會核備。 前項獵獲資訊係指狩獵起訖時間、每次參與狩獵人數、獵獲動物之物種名、性別及數量、獵獲地點。	一、依據目前法規之規定，捕獲之獵物以非營利自用之方式使用始為合法。非營利自用之方式，排除「買賣」行為。 二、狩獵獵獲資訊包括種類、獵場（獵獲地點）性別、數量等。	無修訂	無更動
第四章	部落獵人之狩獵規範			
第九條	現行狩獵方法有槍獵、犬獵、陷阱獵、漁獵等獵法。	漁獵可使用得漁獵工具種類包含漁簍、魚荃、蝦簍、魚藤、釣竿、魚槍、魚刺、撈魚網、弓箭、山棕葉等。	無修訂	無更動
第十條	有關獵場範圍規範如下： 一、獵人不得超越合法申請之狩	一、明定獵人須於合法狩獵區內行獵。 二、由各家族推派之獵人耆老共	有關獵場範圍規範如下： 一、獵人不得超越合法申請之狩	一、明定獵人須於合法狩獵區內行獵。 二、由各家族推派之獵人耆老共

	<p>獵範圍進行狩獵。</p> <p>二、桃源區境內主流與支流匯流口以下河段，及其支流與主流匯流口上溯500公尺內為永續利用區，開放漁獵。匯流口以上主溪流河段，及轄區內與主溪匯流口500公尺以上支流河段為核心保護區。禁止漁獵。</p> <p>三、獵人須在自己部落的獵場從事捕獵活動，未經該部落獵團長同意不得進入該部落獵場狩獵，以避免產生糾紛。</p>	<p>同決議統一規範各家族獵場位置。</p> <p>三、族人的狩獵活動是平時生活的常態現象，凡正規的獵人都擁有自己的獵場，進山狩獵必須在自己常去的獵場上從事狩獵活動，擁有自己獵場，不進入他人獵場本是獵人的戒律。</p> <p>四、桃源區的部落界線依據日據時期的劃界為界線。</p> <p>五、非部落獵人進入部落獵場須事先經該部落獵團長同意及登記，並由該部落獵人陪同。</p>	<p>獵範圍進行狩獵。</p> <p>二、獵人須在自己部落或其他家族同意之獵場從事捕獵活動，未經該部落獵團長同意不得進入該部落獵場狩獵，以避免產生糾紛。</p>	<p>同決議統一規範各家族獵場位置。</p> <p>三、族人的狩獵活動是平時生活的常態現象，凡正規的獵人都擁有自己的獵場，進山狩獵必須在自己常去的獵場上從事狩獵活動，擁有自己獵場，不進入他人獵場本是獵人的戒律。</p> <p>四、<u>獵場界線依據日據時期的劃界為界線。</u></p> <p>五、非部落獵人進入部落獵場須事先經該部落獵團長同意及登記，並由該部落獵人陪同。</p>
<p>第十一條</p>	<p>其他重要狩獵行為規範如下：</p> <p>一、部落歲時祭儀及生命禮俗應依傳統習俗提供獵物。</p> <p>二、獵到水鹿、山豬，回到部落應執行傳統報訊文化。</p>	<p>一、本條明定部落獵人應遵守之狩獵傳統慣習及狩獵禮儀暨倫理道德規範，指觸犯禁忌、偷竊、詐騙、破壞他人獵具、獵寮等違悖傳統</p>	<p>其他重要狩獵行為規範如下：</p> <p>一、部落歲時祭儀及生命禮俗應依傳統習俗提供獵物。</p> <p>二、獵到水鹿、山豬，回到部落</p>	<p>一、<u>本協會理監事為獵人證審核組織。</u></p> <p>二、<u>明定前項之標準與訓練課程由狩獵公約委員會擬定之。</u></p>

	<p>三、遇喪事時，喪家家庭成員，7 天內不得進行狩獵活動。</p> <p>四、訂婚後 7 天內男女雙方兩家庭成員不得進山狩獵活動。</p> <p>五、獵捕獵物數量須適可而止，獵獲之獵物須全數且整隻完整帶回，禁止拋棄獵物，暴殄天物，觸犯天神。</p> <p>六、不得竊取、佔有他人之獵獲物。</p> <p>七、各部落均設有禁獵區，禁獵區任何時刻均不得進入進行狩獵活動</p> <p>八、維護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維護自然環境，不在獵場內棄置垃圾、破壞農林作物，並禁止盜伐、電魚、化學藥劑毒魚、炸魚等行為。</p> <p>九、為確保魚類資源永續利用，可獵捕的魚類體長，大型魚類如高身鏟頷魚、何氏棘</p>	<p>狩獵規範的各項行為。</p> <p>二、範圍包括槍獵、陷阱獵及漁獵。</p> <p>三、河祭前3天及河祭當天，為尊重卡那卡那富族祭儀文化，他族禁止進入河川進行漁獵活動。</p>	<p>應執行傳統報訊文化。</p> <p>三、遇婚喪期間，家庭成員不應逕行狩獵活動。</p> <p>四、獵捕獵物數量須適可而止，獵獲之獵物須全數且整隻完整帶回，禁止拋棄獵物，暴殄天物，觸犯天神。</p> <p>五、不得竊取、佔有他人之獵獲物。</p> <p>六、各部落均設有禁獵區，禁獵區任何時刻均不得進入進行狩獵活動。</p> <p>七、為維護野生動植物棲息地及自然環境，不得在獵場及森林內棄置垃圾、破壞農林作物，並禁止盜伐、電魚、化學藥劑毒魚、炸魚等行為。</p> <p>八、不任意焚毀、砍伐森林植被及挖掘移動石塊。但為生活慣俗、文化或經獵人團認可</p>	<p>三、<u>不良慣習包括盜伐、商業狩獵等行為。</u></p> <p>四、<u>未來須統一設計獵人識別證。</u></p>
--	---	---	--	---

	<p>蘇等體長標準為15公分以上；小型魚類如苦花體長標準為10公分以上，未達體長標準以上的魚獲一律放回。</p> <p>十、不任意焚毀、砍伐森林植被及挖掘移動石塊。但為生活慣俗、文化或經獵人團認可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p>十一、進行漁獵時禁止帶豬肉、酸、辣、甜、油等食物或物品進入漁獵場。</p> <p>十二、因祭典所需進行漁獵時禁止女性進入漁獵場。</p> <p>十三、其他部落傳統所應遵循之規範。</p>		<p>之需求者，不在此限。</p> <p>九、其他部落傳統所應遵循之規範。</p>	
第五章	槍枝、陷阱使用及入山安全			
第十二條	<p>嚴守以下獵場槍獵規範：</p> <p>一、持用安全合法的獵槍。</p>	<p>明定獵人用槍之規範。</p>	<p>無修訂</p>	<p>無更動</p>

	<p>二、不得將獵槍當拐杖或丟擲地上，以免槍枝變形或發生走火。</p> <p>三、任何時間和地點，禁止槍口對人(含對自己)。</p> <p>四、在獵場上執行槍獵時，需看到獵物後方能裝彈射擊，無獵物時需退膛以確保安全。</p> <p>五、獵槍不得使用於犯法行為，違者依相關法律移送法辦，並收回獵人證，終生不得申請獵人證。</p>			
第十三條	<p>獵槍之使用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團回報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獵人團尋求協助。</p>	<p>本條明定槍獵之方式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無修訂	無更動
第十三條	<p>獵槍之使用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若因自衛射殺該動物者，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團回報</p>	<p>本條明定槍獵之方式應避免射殺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p>	無修訂	無更動

	誤殺之情事。若造成該動物受傷，則應即通知獵人團尋求協助。			
第十四條	<p>陷阱之使用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造成獵獲動物長時間緊迫及動物受傷逃脫。</p> <p>陷阱之設置應避免誤捕瀕臨絕種動物。若發生誤捕活體之情形，需於安全無虞之條件下現地釋放，或應即通知獵人團尋求協助。若該動物已死亡，應將其屍體攜回或於現場妥善安置後，向獵人團回報誤捕之情事。</p>	本條明定陷阱獵之方式應避免誤捕非目標動物以及瀕臨絕種動物，及其後續處理方式。	無修訂	無更動
第十五條	<p>獵人應自負入山安全，並注意相關事項如下：</p> <p>一、入山狩獵應隨身帶通訊器材，以便緊急連絡。</p> <p>二、酒醉或身體不適者及有疾病等禁止上山狩獵。</p> <p>三、狩獵期間內應注意火燭，凡起火地點在離開前必須徹底熄滅，以防森林火災。</p>	<p>一、基於安全考量及獵人資格而定。</p> <p>二、防範山林火災，保護山林的自然生態是獵人進山的任務之一。</p>	<p>獵人應自負入山安全，並注意相關事項如下：</p> <p>一、入山狩獵應隨身帶通訊器材，以便緊急連絡。</p> <p>二、<u>身體不適者或有疾病及酒醉等禁止上山狩獵。</u></p> <p>三、狩獵期間內應注意火燭，凡起火地點在離開前必須徹底</p>	無更動

	四、須諳熟獵場生態狀況，不得進入陌生的山區，亦不可邀請無能力者通過陡峭地形和岩崖地帶。		熄滅，以防森林火災。 四、須諳熟獵場生態狀況，不得進入陌生的山區，亦不可邀請無能力者通過陡峭地形和岩崖地帶。	
第六章	部落獵人之獎懲			
第十六條	高度認同並執行本公約文化規範者，由本協會頒發獎勵。		無修訂	
第十七條	部落獵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行為者。 二、有其他違背本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本條明定受懲戒事項。	無修訂	無更動
第十八條	獵人應付懲戒者，由狩獵公約委員會召開懲戒會議討論，若狩獵者行為涉及違法時，則依相關法令處置。		無修訂	
第十九條	被懲戒之部落獵人對於狩獵公約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有不服者，得向狩獵公約委員會請求申覆。	本條規定獵人懲戒之覆議制度。	無修訂	無更動

	覆議之處理及程序， 由狩獵公約委員會 定之。			
第二十條	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經警告 3 次 者廢止其獵人證。 二、廢止獵人證。 三、廢止獵人證須 3 年後方能再次申 請。 四、無獵人證者禁止 進行狩獵行為，違 者依相關法律移 送法辦。 五、懲戒處分應登錄 於獵人名簿。	明定獵人行為之處分 類型。		無更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活動手冊內容及協會會務紀錄

(一) 第二次會員大會活動手冊封面與目錄

##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

### 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1 日

# 目 錄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議程 .....	240
理監事名單.....	242
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名單 .....	243
組別幹部名單.....	243
專業及會務工作委員會與小組設置要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協會組織章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狩獵自治自 律公約(草案).....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2023/04/01 文化尋根之旅系列活動開幕典禮流程表.....	225
2023/04/01 尋根之旅系列活動流程表系列活動分工編組表...	227
111 年經費收支決算表 .....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2 年度工作計畫.....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11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協會立案證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 會員大會議程與紀錄

###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議程及會議記錄

####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介紹與致詞

四、會務工作及收支報告

五、輔導團隊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狩獵自律自制公約草案**

說明：本協會預計以立案組織身分向主管機關申請合法狩獵，需要完備狩獵自治自律公約。目前已由理監事與自然資源管理委員協助擬定公約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本協會研擬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第一版於 3/2 討論修訂，第二版於 3/16 討論修訂，最終版於 4/1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自治自律公約。

**案由二、審議合法狩獵申請範圍**

說明：申請合法狩獵前需劃定預計狩獵區域，並事先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開放狩獵之使用。

決議：劃設狩獵範圍以後三里傳統領域為主，家族與小氏族狩獵範圍經部落溝通研議達成共識下取得區域性狩獵權。

**案由三、審議理監事幹部名單異動**

說明：協會理事因故請辭，提請討論遞補事宜。

決議：總幹事原為顏國經改選為石永貴，理事原為謝欽明改選為謝有財，自然資源規畫委員會委員原為謝忠福改選為謝維成，以上幹部改選名單由 112 年 4 月 1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案由四、審議家屋遺址尋根祭祖狩獵管理制度與申請辦法**

說明：此有別於前項狩獵申請地區，係以國家公園園區內一般管制區內之尋根祭祖狩獵申請，針對其申請資格、狩獵範圍、狩獵期間、狩獵物種及數量等，提請討論。

決議：須以原基法第 21 條為布農族傳統領域劃設為主，以利於狩獵申請條件。針對劃設其申請資格、狩獵範圍、狩獵期間、狩獵物種及數量等，可依據林務局狩獵試行辦法為參考依據。

案由五、審議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

決議：請參閱會員大會活動手冊 111-112 年經費決算表。

六、臨時動議。

八、散會。

◆ 理監事改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理事長	高忠德
總幹事	顏國經→石永貴
常務理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常務理事	江維明
理事	吳武榮
理事	呂明忠
理事	高華德
理事	謝文福
理事	謝正忠
理事	謝欽明→謝有財
常務監事	江智勳
監事	江聖邦
監事	謝立人
會計	曾玉月

◆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改選名單

1.自然資源管理規畫委員會委員		
拉芙蘭里	復興里	梅山里
1.吳明雄	1.江智勳	1.吳進松
2.謝忠福→謝維承	2.高華德	2.顏明哲
3.吳國華	3.杜聖民	3.高俊財
4.謝立人	4.江維明	4.江志龍
5.吳奇傑	5.謝欽明	5.顏忠義

◆組別幹部名單

2.生態產業發展規劃小組		
拉芙蘭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貝雅夫	江維明	顏國經
3.文化教育傳承歸廣小組		
拉芙蘭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謝立人	江智勳	吳進松
4.行政財務小組		
梅山里組長		
曾玉月		

## ◆ 協會組織章程

###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暨文化自主治理協會組織章程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以自主治理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拉芙蘭、梅山三里之布農文化及自然資源為目的，將自然資源、文化、土地與部落之發展相結合，發展原住民族自治、振興部落經濟、促進文化發展、增進族人福利、建構團結互助之部落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桃源區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進行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拉芙蘭、梅山三里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土地開發、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自主治理。 二、善用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與維護生物多樣性，推動部落野生動物、森林、野生植物及菌類、水資源、礦物、土石、漂流木等之永續利用、生態旅遊、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及資源調查等相關事務。 三、研發並明智保全部落地景、風貌與環境，並維護在地自然環境與生態。 四、傳承布農族文化命脈與傳統山林智慧、辦理各項培力、實踐及觀摩活動，發展部落文化及自然資源治理多元人才。
第七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b>第二章 會員</b>

<p>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p> <p>一、個人會員：凡設籍高雄市桃源區轄區、贊同本會宗旨、成年具行為能力且有布農族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p> <p>二、儲備會員：年滿15歲未成年者，繳納入會費後，為儲備會員。</p> <p>三、贊助會員：非設籍本區行政區域、贊同本會宗旨、成年具行為能力，具有自然資源、生態旅遊、產業、文化、行政、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資格，填具會員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p>
<p>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p> <p>會員未繳納會費者，未繳納會費滿一年，經催繳仍未繳納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p> <p>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p>
<p>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為出會：</p> <p>一、死亡。</p> <p>二、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p> <p>四、自動出會。</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四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贊助會員與儲備會員無上述各權。</p>
<p><b>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b></p>
<p>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p> <p>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p>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及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社團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p>第二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p> <p>二、審核年度決算。</p> <p>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議。</p> <p>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p> <p>五、其他應監察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p>
<p>第二十二條 理事長暨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p>一、喪失會員資格者。</p> <p>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p> <p>三、被罷免或撤免者。</p> <p>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p>
<p>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文書、會計)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p> <p>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p> <p>總幹事及工作人員需為理事長三等親以外。</p>
<p>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b>第四章 會議</b></p>
<p>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p> <p>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p> <p>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p>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經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贊助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贊助會員新台幣 500 元，儲備會員免繳納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p>四、會員捐獻。</p> <p>五、委託受益。</p> <p>六、基金及其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以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時，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p>
<p>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所在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p>
<p><b>第六章 附則</b></p>
<p>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 111 年 09 月 12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0 月 31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1137950800 號函准予查。</p>

**註：第二次會員大會並無更動**

◆第二次會員大會照片



圖說：左 1-報到簽到；右-1 協會理事長與玉管處處長及研究團隊合影  
左-2,3,4、右-2 開會情形；右-3 理事長致詞 右-4 頒發顧問給里長

附錄十四、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會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三、 來賓致詞

四、 報告事項：由理事長說明狩獵辦法管理規範及自治自律公約已在4月1日經過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請協會幹部討論狩獵規劃與建議。

五、 討論提案：

第一案：自主狩獵管理辦法說明。

說明：依狩獵地區是否在國家公園境內，適用之法規進行不同狩獵管理與經營管理之建議，所有狩獵申請辦法之規劃與建議，惟須符合現有法規框架下依法申請，並不會逾越法規(請參考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狩獵自治自律公約)。

決議：設置狩獵保育地點-國家公園境內林班地 119.111.110(荖濃溪事業區)，決議通過。

第二案：112年屏東林區管理處臺灣黑熊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作業規範。

說明：生態給付示範計畫申請實施地點、實施期間、實施對象、給付內容、其他注意事項(參考生態給付作業規範)。

決議：由協會為主，試辦計畫分3小組，每一里(復興、拉芙蘭、梅山)自主意願或值勤表，安排4位巡守隊，共計12位。巡護路線、巡護人員安排、避開國家公園巡護路線，不要重疊園區巡護路線。每一里規劃一條巡護路線。巡護路線規劃人員，梅山-顏忠義里長、復興里-江里長、石總幹事、江常務理事。拉芙蘭-謝文福。

第三案：研議尋根狩獵申請辦法細則。

說明：請討論狩獵申請之規劃，一般管制區內，桃源區居民回歸傳統領域尋根祭祖，家族使用區域及狩獵範圍，祭祖季節之限制、參與者資格之限制，狩獵物種、數量與獵捕工具之規定等。

決議：

討論問項：

- (一) **狩獵範圍**-只要舊部落及家屋遺址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即可，因分布範圍有大有小，距離有遠有近；有些需要多日才能到達，行進期間也需要補充食物與祭品，因此無須特別限定可狩獵之範圍。
- (二) **每年狩獵次數**-通常祭祖一年不會超過兩次，最多上下半年各一次。
- (三) **狩獵資格**-可狩獵者之資格應以獵場所屬家族為單位，若長期居住外地之同家族成員或親家關係者返鄉欲前往狩獵，須由實際居住在地且具備在地設籍事實之族人代表同意並帶領後方可帶入。
- (四) **狩獵物種**-以布農族傳統狩獵規範慣俗為原則，禁忌物種如黑熊，不能獵就是不能獵。
- (五) **狩獵數量**-獵物不能浪費，需求量以自用足夠即可。且一般人一趟狩獵 2 隻就非常足夠，再多通常背不動，也會造成浪費並觸犯禁忌。
- (六) **狩獵工具**-基於尋根祭祖以抵達傳統家屋為目的，路程遙遠不可能沿途設置需要經常巡查的陷阱，會造成浪費，因此工具以獵槍為主。
- (七) **其他**-國家應尊重在地慣習，盡量不要管太多。族人原本就有自己的一套狩獵倫理與規範。

#### **第四案：幹部分享 4 月 1 日本協會辦理 2023 年布農族文化禮回饋及建議。**

說明：由屏科大協助辦理 4 月 1 日布農族文化禮活動，由協會主辦作為分享心得(補助經費未達到核定費用，部分未能核銷之款項，由屏科大吳幸如老師捐款，再由協會提供捐款證明(請參考實際經費支出表)。

**決議：請參考附件一收支明細表。**

#### **第五案：LOGO 製作由屏科大先設計 2-3 版，再由協會幹部決議選定，請討論。**

說明：制服已量身和繳費之會員，為提早將制服製作給會員們，暫先由屏科大設計，LOGO 設計費用由協會這裡支付，請討論。輔導單位屏科大會先詢問設計費用。

**決議：先由研究團隊設計 2-3 版協會 logo，於下次會議研議討論。**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會議照片





◆ 簽到表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晚間 7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復興里活動中心

單位	簽到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鄧進慶 尤銘德 夏雲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吳幸如老師研究團隊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屏東林區管理處	
廟 閩 復興里	江智勤
廟 閩 莊美蘭里	
廟 閩 柳山里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晚間 7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復興里活動中心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理監事名單

職務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高志德	請假
總幹事	石水貴	石水貴
常務理事	伊斯坦大·貝雅夫·王福	伊斯坦大·貝雅夫·王福
常務理事	江維明	江維明
理事	吳武榮	
理事	呂明忠	呂明忠
理事	高華德	高華德
理事	謝文福	謝文福
理事	謝正忠	謝正忠
理事	謝有財	
常務監事	江智勤	江智勤
監事	江聖邦	請假
監事	謝立人	謝立人
會計	曾玉月	曾玉月
出納	顏秀英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晚間 7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復興里活動中心

自然資源管理規畫委員會委員

拉芙蘭里	簽到
吳明雄	
謝維承	謝維承
吳國華	
謝立人	謝立人
吳奇傑	
復興里	簽到
江智勤	江智勤
高華德	高華德
杜聖民	
江維明	江維明
謝欽明	
梅山里	簽到
吳進松	
顏明哲	
高禮財	
江志龍	江志龍
顏志義	顏志義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第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晚間 7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復興里活動中心

生態產業發展規劃小組		
拉芙蘭里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伊斯坦大·貝雅夫·王福	江維明	顏國雄
如明如華 如明如華	江維明	顏國雄
文化教育傳承推廣小組		
拉芙蘭里組長	復興里組長	梅山里組長
謝立人	江智勤	吳進松
謝立人	江智勤	
行政財務小組組長		
曾玉月		
曾玉月		

附件一、112 年度 4 月 1 日布農族文化禮-活動收支費用明細表

布農族文化禮-情牽世代桃源三森里活動		
112 年度 4 月 1 日活動收支費用明細表：		
支出總金額：212,744		
支出品項	活動支出金額	備註
帳篷、音響設備費用	50,000	辦理市集及會員大會活動
祭祖牲禮	45,000	1 隻豬 15000×3 隻=45000 元
成年禮伴手禮配刀	26,000	1600 元×15 把=24000 元，繩子 2000 元，共計 26000 元
成年禮紅布條	7,000	350 元×20 條=7000 元
文宣印刷費用	47744	邀請卡、看板、文宣、顧問證書、活動流程展示架、活動指示立牌
活動中餐	13,000	風味餐
活動手冊	15,000	會員大會手冊
小米酒	3,000	成年禮儀式
講師費	6,000	分食文化講師江維明
總計	212,744	

收入經費核定金額：		
補助機關及自籌 (經費來源)	補助收入金額	備註
茂管處	25,000	活動攝影
區公所	31,000	1 隻祭祖牲禮、文化講師費
文化局	20,000	文宣印刷費
教育局	10,000	帳篷音響費用
玉管處	21,494	文宣費用
屏科大	13000	配刀(一半費用)
活動贊助費	13000	活動當日捐款
吳幸如老師捐款	53000	兩隻豬 30000 午餐+小米酒 16000 紅頭巾 7000
不足款協會自籌	26250	
總計	212,744	

附錄十五、水鹿危害及狩獵現況調查



關山水鹿啃食樹皮現象



庫哈諾辛山水鹿啃食樹皮



獅子尾山沿稜線隨處可見水鹿新舊不一之啃痕

## 附錄十六、園區內遺址訪查及現勘

### (一)、202-2023 年舊遺址現勘調查

#### 1.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禮觀下荖濃溪遺址群

踏勘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29 日	踏勘遺址	禮觀下荖濃溪遺址群
帶領族人	杜順發(梅山里)	隨行人員	孫元勳教授、吳幸如助理教授、梁皆得導演、陳俊霖助理、林軒宇助理
遺址所屬家族	高家 Takisludun	遺址型態	家屋、工寮、農地
遺址所在地	嘉義林區管理處玉山事業區 87、88 林班(國家公園範圍內)	遺址保存現況	駁坎基座尚屬明顯，可看出家屋範圍與大致規模，沿途農田砌石較為凌亂，但仍可看出階梯狀駁坎、石堆等農田大致位置及範圍。
調查結果			
<p>本遺址現勘於 2022 年 12 月 28-29 兩日，由南橫公路禮觀一帶下切至荖濃溪之 Takisludun 現地勘查與標定點位，沿途可陸續發現家屋、農地、疑似工寮等砌石建築遺址，本次踏查計發現分布在稜線上至少 3 處家屋遺址，皆能看出家屋大致範圍，部份基座、階梯結構保存完整頗具規模，沿途動物痕跡有臺灣野山羊排遺、臺灣水鹿排遺、山羌排遺、野豬拱痕等大型哺乳類痕跡，直接目擊生物則為臺灣水鹿 3 隻，尤以荖濃溪底之動物痕跡最為容易發現，鳥類則以熊鷹鳴叫最為顯著。</p>			

## 地圖及航跡座標



高家 Takisludun 家屋遺址(1)：23°17'21.97" N, 120°52'14.70" E

高家 Takisludun 家屋遺址(2)：23°17'27.51" N, 120°52'13.48" E

高家 Takisludun 家屋遺址(3)：23°17'35.40" N, 120°52'28.06" E

耕地遺址：23°17'26.38" N, 120°52'14.07" E

農地工寮或家屋遺址(1)：23°17'31.59" N, 120°52'23.59" E

農地工寮或家屋遺址(2)：23°17'32.25" N, 120°52'22.33" E

## 2. 2023 年 2 月 23-24 日怕怕西溪流域遺址

踏勘日期	2023 年 2 月 23-24 日	踏勘遺址	怕怕西溪流域遺址
帶領族人	呂明忠(梅山里)	隨行人員	呂家偉(梅山里)、高俊財(梅山里)、杜偉龍(梅山里)、林軒宇助理
遺址所屬家族	呂家 Isnabgran	遺址型態	家屋、農地
遺址所在地	屏東林區管理處旗山事業區第 79 林班(國家公園範圍外)	遺址保存現況	遺址多已回歸自然狀態，無明顯建築結構痕跡，看不出家屋具體規模，沿途僅一處疑似謝家 Istanda 農田小規模砌石遺址。
調查結果			
<p>2023 年 2 月 23-24 日完成 Isnabgran 家族為於五溪山附近家屋遺址現勘，本路線幾乎沿梅蘭林道而上，沿途舊有農田駁坎痕跡不多，多已回歸自然，本區無形成聚落僅為呂家本家一戶，或其他家族農田或單獨戶，根據族人回憶舊家屋為樹幹及茅草結構，沒有石板駁坎結構，故至今已無保留任何建築痕跡，僅當年種植之桂竹叢能協助確認當時家屋所在位置，本區野生動物痕跡豐富，兩日所直接目擊動物有臺灣野山羊 2 隻、臺灣野豬 4-5 隻、野豬頭骨 2 顆、臺灣水鹿 1 隻、山羌 4 隻、白面鼯鼠、大赤鼯鼠、小鼯鼠等飛鼠類約 5-6 隻，其餘動物痕跡如臺灣黑熊爪痕明顯，動物資源豐富，除部落遺址痕跡外，亦明顯保留過去林班工寮遺址，以及紅檜造林地，本區也為耆老早期從事林班工作時主要工地之一。</p> <p>沿途除 Isnabgran 家族農田之外，亦交叉混雜 Istanda(謝家)、Takismulan(柯家)農地，以及根據族人記憶指認河流對岸 Isliduan(吳家)、Takislaivalian(江家)農地及傳統採集之領域範圍，及更往山頂處為 Takismulan(柯家)獵場範圍等。</p>			

地圖及航跡座標



呂家 Isnabgran 早期田地(1)：23°18'0.48" N, 120°49'7.43" E

呂家 Isnabgran 早期田地(2)：23°18'38.37" N, 120°48'38.00" E

呂家 Isnabgran 早期田地(3)：23°19'13.08" N, 120°48'45.97" E

呂家 Isnabgran 家屋遺址：23°19'15.98" N, 120°48'43.74" E

呂家 Isnabgran 早期田地與工寮：23°19'18.03" N, 120°48'52.78" E

謝家 Istande 早期田地及駁坎：23°18'50.86" N, 120°48'25.31" E

### 3. 2023 年 3 月 7 日天池下拉庫音溪杜家、謝家部落遺址

踏勘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踏勘遺址	天池下拉庫音溪杜家、謝家部落遺址
帶領族人	杜順發(梅山里)	隨行人員	陳俊霖助理、林軒與助理、葉宸豪研究生
遺址所屬家族	杜家 Isbabanal、謝家 Istanda	遺址型態	家屋群、農地
遺址所在地	嘉義林區管理處玉山事業區 84 林班(國家公園範圍內)	遺址保存現況	聚落範圍明顯，在外圍即可陸續發現農地遺址，建築基座駁坎保留尚屬完整，可明顯看出各家屋具體位置及範圍，部分家屋基座之保留頗具規模。
調查結果			
<p>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天池下方拉庫音溪河床附近之杜家、謝家遺址踏勘，本區地勢陡峭，部分地區破碎崩塌，下切不易，本區有形成一小規模之聚落，據耆老表示該部落由杜家 Isbabanal、謝家 Istanda 兩氏族為主要組成，布農族語為 madumuduman 意為「黑暗部落」，當下簡易調查估計本區有 10 戶家屋以上，部分駁坎保留完整頗具規模，據帶隊族人表示大分事件發生後，布農族人為躲避當年躲避日警的追擊而往中央山脈東、西兩側遷徙，最後形成延平、古風、鸞山、桃源、藤枝、那瑪夏、茶山等當代分佈，本聚落群即為杜家、謝家往西遷移至此而成形，其中包含族人杜順發祖父母家屋，本聚落越過荖濃溪對岸之陵線上方尚存有另一同時期遷徙過來之 Isbabanal 家族聚落，但調查當日時間有限，地處偏遠故無前往，僅由族人指示其相對大致位置。本區常見水鹿排遺、臺灣野山羊排遺、山羌排遺及臺灣黑熊爪痕數處，亦檢拾得水鹿角 2 根，直接目擊動物藍腹鵲雄鳥 1 隻，動物行為為求偶。</p>			

## 地圖及航跡座標



開始出現農地遺址：23°16'54.02" N, 120°55'37.98" E

舊農地遺址：23°16'51.61" N, 120°55'40.53" E

杜家 Isbabanal 家屋遺址：23°16'55.97" N, 120°55'42.92" E

Isbabanal 杜順發祖先家屋：23°16'57.05" N, 120°55'43.77" E

家屋遺址(1)：23°16'56.66" N, 120°55'43.28" E

家屋遺址(2)：23°16'58.27" N, 120°55'44.02" E

家屋遺址(3)：23°16'59.64" N, 120°55'44.15" E

家屋遺址(4)：23°17'0.45" N, 120°55'44.44" E

家屋遺址(5)：23°17'1.80" N, 120°55'43.54" E

家屋遺址(6)：23°16'58.30" N, 120°55'43.77" E

未知功能的遺址：23°17'3.06" N, 120°55'47.01" E

#### 4. 2023 年 3 月 15-16 日拉克斯河流域家屋遺址

踏勘日期	2023 年 3 月 15-16 日	踏勘遺址	拉克斯河流域家屋遺址
帶領族人	江維明(復興里)	隨行人員	復興里、梅山里協助人員 6-7 人、樟山國小師生 30 餘人、林軒宇助理。
遺址所屬家族	江家 Isliduan、謝家 Istanda	遺址型態	家屋
遺址所在地	屏東林區管理處荖濃溪事業區第 114、115 林班(國家公園範圍外)	遺址保存現況	本區遺址以散居單獨護為主型態，未有明顯聚落，兩處駁坎結構尚存，雖多處凌亂崩毀，但皆能看出家屋建築規模。

#### 調查結果

2023 年 3 月 15-16 日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辦理遺址文化尋根活動，由復興里族人江維明帶領前往地處玉山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外之拉克斯溪進行尋根，由拉克斯溪入口攔沙壩一帶上切山腰後抵達一處疑似為 Istanda 謝家或 Hla'alua 拉魯哇族過去遺留下來之家屋遺址一戶，在地族人亦無標準答案，該遺址駁坎基座尚存，可明顯看出家屋砌石規模。翌日則由族人帶領前往拉克斯溪上游一處山腰處，即為族人祖父居住家屋，為江家(同 Isliduan 家族)遺址，該區域僅有家屋一棟，駁坎基座尚能看出家屋範圍，但長期間受到動物、氣候等影響，砌石已呈現凌亂，其距離家屋 20 米左右有豬舍一座，其結構完整可明顯看出建築構造，據族人指示本流域兩側皆為 Isliduan 家族族親散居地，但多座落於山頭稜線，無法於一天之內前往，仍由族人指認其大致位置只少 2-3 戶位於河對岸之稜先山腰，本處野生動物以山羌、臺灣野山羊為常見，直接目擊山羌 4 隻，2 隻為死亡個體、2 隻為活體，臺灣野山羊活體 1 隻、頭骨 2 顆、臺灣水鹿 1 隻、死亡巨嘴鴨 1 隻、野豬拱痕數處，沿途需經過復興野溪溫泉，遊客眾多。

## 地圖及航跡座標



疑似謝家 Istanda 或拉魯哇族家屋遺址：23°13'45.75" N, 120°49'20.16" E

江家 Isliduan 家屋遺址：23°12'37.46" N, 120°50'47.98" E

豬舍遺址：23°12'36.85" N, 120°50'48.44" E

### 5. 2023 年 3 月 21 日馬馬宇頓杜家遺址

踏勘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踏勘遺址	馬馬宇頓杜家遺址
帶領族人	杜順發(梅山里)	隨行人員	林軒宇助理
遺址所屬家族	杜家 Isbabanal	遺址型態	家屋
遺址所在地	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範圍外)	遺址保存現況	為單獨戶，家屋結構明顯，基座、牆體結構尚存，可明顯看出家屋規模，現四周皆以開墾為農田。

#### 調查結果

2023 年 3 月 21 日為春季自動照相機維護日期，沿途將經過 Isbabanal 家族自日治時期由 madumuduman「黑暗部落」遷徙至此之家屋 1 戶，本區位處玉山國家公園邊緣地帶，並不位在國家公園範圍內，據族人指示此為其祖母與其兄弟姐妹共同搬遷自此，在家屋附近之山坡下方尚有 1-2 戶其他兄弟姐妹之家屋遺址，最後國民政府時期再由本處遷徙至現今梅山里現址，本區皆以開墾成農地，開車行產業道路即可抵達。



杜家 Isbabanal 家屋遺址：23°16'31.80" N, 120°51'9.11" E

## 6. 2023 年 4 月 26 日復興里玉穗社遺址

踏勘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踏勘遺址	歸順集團移住後玉穗社遺址
帶領族人	王自立(復興里)	隨行人員	柯靜宜助理、林軒宇助理
遺址所屬家族	顏家 Istanda 等其餘家族待細部確認	遺址型態	聚落遺址
遺址所在地	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範圍外)	遺址保存現況	為整體聚落，僅剩部落邊石牆能看出聚落大致範圍，其餘建築結構已不復見。
調查結果			
<p>2023 年 4 月 26 日會同桃源區公所農觀課業務場勘順訪玉穗社，本社占地約 1-2 公頃，家屋遺址已不復見，過去聚落主要核心區域皆已林木生長不見家屋砌石，僅部落邊界石牆保留尚屬完整，玉穗社布農族語為 Damahu，是 Istanda 氏族著名抗日領袖 Dahu-ali 拉荷阿雷在荖濃溪流流域深山建立玉穗社當成抗日基地帶領族人長期抗日 18 年，由日本人招撫歸順之後將其由從地處深山的玉穗社集團移住至本地位於復興里與勤和里之間的平緩山地建立之聚落，並將舊社名稱持續沿用，故續稱玉穗社 Damahu，後成為 Dahu-ali 拉荷阿雷最後終老之地。部落石牆外圍有一處平坦地，據農觀課表示此為當地耆老所稱之刑場，為過去日治時期懲戒部落內違法素行不良之族人的地方。本聚落範圍不大，四周多已開發成農地，具產業道路可直接開車抵達，交通便利，且極具歷史意義價值，桃源區公所有意納入規畫本區未來推動生態旅遊之文化體驗重點區域之一。</p>			

## 地圖及航跡座標



玉穗社 Damahu 遺址：23°11'49.40" N, 120°47'48.08" E

玉穗社 Damahu 的石牆：23°11'50.12" N, 120°47'52.33" E

日治時期於部落的刑場：23°11'51.91" N, 120°47'50.15" E

(二)2022-2023 遺址訪談及遺址現勘工作照

1.2022 年禮觀 12 月 28-29 日禮觀舊遺址調查

	
<p>禮觀舊遺址</p>	<p>研究團隊探勘</p>
	
<p>研究團隊出發前照片</p>	<p>探勘舊遺址</p>

2.、2023/1/13 拜訪協會理事長討論遺址現勘地點說明



與理事長高忠德會談遺址地名與範圍



理事長說明傳統領域遺址地名及典故

3.、2023 年 2 月 12-13 部落訪談及遺址調查



4.2023 年 2 月 23-24 怕怕西溪流域呂家 Isnabgran 家屋遺址



梅蘭林道一景



臺灣水鹿掉落的角



臺灣黑熊爪痕



家屋處祭拜祖先

5.2023 年 3 月 7 日天池下方杜家 Isbabanal、謝家 Istanda 遺址調查



研究團隊隨族人前往遺址過程



準備通過崩落中的破碎地形



杜順發祖先家屋



其他家屋遺址



族人指示對面稜線有一聚落群



臺灣黑熊爪痕

6.2023 年 3 月 15-16 日拉克斯河流域江家 Isliduan、疑似謝家 Istanda 或拉魯哇族家屋遺址



樟山國小師生抵達疑似謝家 Istanda 或拉魯哇族家屋遺址



帶領族人江維明帶領國小教師祭拜祖靈



樟山國小師生渡過拉克斯溪



樟山國小師生於江家 Isliduan 家屋遺址合照



遺址旁的豬舍建築



江維明於江家 Isliduan 家屋遺址祭拜祖靈

7.2023 年 3 月 21 日馬馬字頓山下杜家 Isbabanal 家屋遺址



杜家 Isbabanal 家屋遺址



遺址可由產業道路開車抵達



杜順發帶領說明其祖母家屋遺址遷徙過程



家屋遺址周圍以開墾為農田種滿作物

8.2023 年 4 月 26 日 歸順集團 移住後 玉穗社 遺址



玉穗社聚落遺址，已不見任何家屋



玉穗社邊界石牆



具農觀課表示之刑場



玉穗社邊界石牆

## 附錄十七、額外服務--協助發展地方產業與計畫申請

### (一)協助協會與地方政府連結發展地方產業-計畫執行 PPT 檔

### 世代桃源三森里觀光郵輪巴士遊程規劃 與地方產業資源調查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森林系

保育與人文學研究室  
吳幸如老師研究團隊

研究助理：柯靜宜

2023/1/19

### 大綱

- 一、前言
- 二、研究目的
- 三、文獻探討
- 四、材料與方法
- 五、結果與討論
- 六、結論

前言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原鄉社區為發展基礎之生態旅遊 (Community Based Eco-tourism Management, CBEM) 是結合社區經營及生態旅遊理念的旅遊發展方式，是原鄉社區推動地區永續發展的一種可行策略。

◆發展部落生態旅遊要與地方特色文化、生態景觀與產業結合，欲能規劃出差異性的旅行體驗商品/活動。

(Pomeroy and Williams, 1994; Aciba-Foucat, 2002; 謝威誌, 2012; 柯志敏, 2020)

前言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2020; Andy and Alan, 2005, The International Ecotourism Society, 2014; Fatima and Alex, 2021)

前言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臺灣觀光產業發展沿革中研究指出，台灣的森林遊樂發展，從1960年舉行的第五屆世界森林會議 (Fifth World Forestry Congress) 談起。

台灣主要生態資源

集中於偏鄉地帶的景觀 或是原住民集居地或傳統領域

(陳思倫, 2009; 楊正寬, 2008; 陳依萍, 2004)

前言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早期

自然資源 文化資源

台灣森林旅遊發展

(陳思倫, 2009; 楊正寬, 2008; 陳依萍, 2004)

前言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2019年為地方創生元年，產官學合作長期支持推動的部落生態旅遊，扮演地方創生的重要角色，生態旅遊的產品規劃和發展，仍然廣受歡迎。

(Mann, 2000; Peter, 2000)

前言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文化資源 自然資源 環境保育 巡護監測

景觀資源 森林資源 導覽解說服務 文化保存

系統化組織管理 降低破壞生態的旅遊方式

(黃耀聖 2011; 吳秉達, 2007; 簡志強, 2020; 簡培貞, 2014; 陳美惠、林維檢 - 2017; IPSI Secretariat, 2013; 黃世輝, 2002)

(一)、(續)

**前言**

- 桃源區後三里為布農族群，是桃源區唯一沒鄰近平地鄉鎮的原鄉。
- 本研究針對桃源區後三里串連部落景點**人、文、地、產、景**進行分析。
- 規劃動線包含桃源區復興里、拉芙蘭里(梅蘭)、梅山里稱為桃源區後花園，規劃觀光郵輪巴士。
- 該研究樣區若能完善規畫設計遊程服務，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交通運輸工具，可管控遊客乘載人數，不干擾居民生活及地方環境。

9

**前言**

- 本研究調查透過文獻探討、蒐集桃源後三里原鄉旅遊景點資源相關資料、現地調查、人物及店家訪談、焦點團體會議，協助政府及旅行業者推出桃源區(三里)原鄉部落旅遊套裝行程，並且進行遊客滿意度調查，作為提供相關建議措施之參考。

10

**研究目的**

- 桃源區三里原鄉進行景點資源調查與特色分析，作為遊程規劃與解說設計的基礎。
- 透過參與式規劃桃源區觀光郵輪巴士遊程，以及旅遊服務的合作模式。
- 透過遊客體驗後的滿意度調查，了解遊程服務品質，作為遊程服務修訂之參考。

11

**研究目的**

**研究流程架構**

12

**文獻探討**

- 提倡部落社區參與生態旅遊是可實現永續旅遊業的一種方式，社區生態旅遊不僅是指一個小地區或是一個鄉村部落社區，還可以用來形容一個網絡關係。
- 特色旅遊活動可解決旅遊中單調旅遊形式，產生新的有價值的旅遊規劃行程。
- 提升社區生活與環境品質、減低負面觀光衝擊，以及維繫社區長期福祉，以建構社區為核心的生態旅遊發展模式。

(Boo, 1990; South Australian Tourism Commission, 2000; Dencolai et al., 2010; Sainaghi, 2006) (Marc, 2015; 吳宗耀, 2007)

13

**文獻探討**

(圖參考資料：劉環如, 2007)

(Boo, 1990; Ross and Wall, 1999; Sirakaya et al., 1999; 台灣國家公園, 2018)

14

**文獻探討**

- 生態旅遊發展導入遊程規劃設計為本研究主軸，且台灣正名有16個原住民族群，高雄市桃源區有95%以上的居民為布農族人，以布農族群文化為主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資源豐富，且文化保存也相較完整。

傳統建築 → 古謠 → 工藝 → 服飾 → 傳統生活文化

- 根據世界觀光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統計，全球觀光產業以每年4%的速率成長，原鄉部落發展生態旅遊已被確定為一種可持續旅遊形式，有望促進保護和發展。

(Fatima and Alex, 2021)

15

**文獻探討**

表1 台灣原鄉部落遊程主題特色資源彙整表

地區	縣市	部落數量	遊程主題	特色資源
北	宜蘭、桃園、新竹、苗栗	15	欣賞自然景觀、人文生活體驗、工藝體驗、狩獵文化體驗、農事體驗	人、文、地、產、景
中	南投	10	歷史古蹟、古謠傳唱、狩獵文化體驗、欣賞自然資源	人、文、地、產、景
南	屏東	10	歷史古蹟、欣賞自然資源、人文生活體驗、農事體驗、古謠傳唱、狩獵文化體驗、工藝體驗、接待家庭	人、文、地、產、景
東	花蓮	11	歷史古蹟、欣賞自然資源、人文生活體驗、農事體驗	人、文、地、產、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6

(一)、(續)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 由資料調查中可發現到，原鄉部落旅遊人文資源、自然資源為主要的旅遊行程規劃。
- 資源調查中發現將「人文資源」與「自然資源」重新結合，設計具有主題性的「文化生態遊程」方案。

(蔡正洋, 2014) 17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 在 1990 年代，旅遊業被塑造成一種文化產業。提到，文化導入觀光、觀光傳達文化。
- 文化觀光一詞可定義：為利用民族之文化主體性或特殊性為基礎，規劃成為旅遊體驗活動，發展成為生態旅遊產業系統性的行為，目的在於保存傳統文化，促進文化交流，進而提升民族自信心等，充分傳達出文化與生態旅遊的密切相關性。

(Craig, 1995; 徐彥武, 1994)

(本研究重繪, 參考Smith, 1989) 18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環境面

- 確保自然環境資源有限度地妥善利用將對環境的衝擊減到最小，能持續維持旅遊吸引力。

經濟面

- 重視生態、環保之住宿環境，創造結合自然之友善環境避免與自然環境產生破壞及浪費，確保保護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文化面

- 建立收益回饋當地居民之機制，利益分享。

教育面

- 遊客環境教育與解說服務成效，達到生態旅遊環境教育之目的。

地方參與

- 以達生態旅遊環境教育之目的，同時應對原鄉生態旅遊相關產業員工進行環境教育訓練。

19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靠整文獻結果分析方面，遊程規劃服務構面挑選的五種服務產業進行調查分析後，利用因素分析的方式，整理出具有良好信度、效度且重複度低的五個因素結構構面。分別是有形性(Tangibles)、可靠性(Reliability)、反應性(Responsiveness)、確實性(Assurance)及同理心(Empathy)根據 Parasuraman et al. (1985) 提出生態旅遊服務量表 (ECOSERV)。

服務品質(Service Quality)是一項整體過程的衡量，評估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遊客的需求，進而獲得市場競爭的優勢。過去研究服務品質通常以消費者所知覺或所期望的觀點來做探討，主要是從遊客對所期望的利益與實際獲得的利益做比較，再追溯其因果關係，然後推導未來在經營管理策略上的改善措施

20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 案例1：霧台神山線郵輪巴士

21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圖 1 研究流程圖 22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 針對每個里的特色景點以人、文、地、產、景核心資源進行特色分析
- 採用焦點團體法，經過討論及研議形成共識，共同推動及規劃遊程，動線範圍包含桃源區復興里、拉芙蘭里(梅蘭)、梅山里，遊程時間長度分為半日遊、1日遊、2日遊、3日遊。

23

研究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 案例1 508神山線郵輪巴士遊程初步規劃

24

(一)、(續)

項目	調查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b>2. 桃源區後三里核心資源挖掘</b>					
資源特色	人	文	地	產	景
地點	食	宿	購	遊	行
復興里					
拉芙蘭里					
梅山里					

項目	調查目的	文獻探討	材料與方法	討論與結果	結論	
<b>合作店家分類表</b>						
類別	民宿	餐廳	麵包店	咖啡	特色小吃	工作坊
經過現地資源調查訪談結果 共有幾處串聯店家。						

**二、遊程規劃**  
**案例1 508神山線郵輪巴士串聯部落範圍**

谷川部落      神山部落

霧台部落      508神山線郵輪巴士串聯部落  
遊程規劃·8小時一日行程      禮納里部落

508 神山線  
神山線轉乘資訊

**結論**

➢蒐集相關資料，資源盤點出桃源區特色的自然、人文、生態、景觀等資源，串聯特色店家，成為區域型遊程規劃的資源基礎，規劃設計為套裝行程。遊程設計導入**手工藝體驗活動、文化體驗活動**，再搭配**導覽解說服務**內容的豐富度，暢遊在山林環繞的後花園中，可吸引嚮往放鬆紓壓的族群。透過桃源區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景點分析，串聯區域型遊程，完成桃源區第一個觀光郵輪巴士遊程規劃。

**結論**

➢桃源區後三里具有豐富的觀光及遊憩資源，其著名景點涵蓋有古蹟遺址、自然景觀、傳統植物生態、文物展覽館、遊憩勝地、傳統工藝、民宿、森林餐廳等，是遊客享受自然、人文景觀及體驗生態旅遊的景點。遊程設計針對不同的部落自然人文特色及景點特色，訂定適合不同族群的旅遊主題。並考量遊程服務的**多樣性、交通便利性、安全性、可行性、適合性及時間性**等因素，可吸引遊客參與提高其旅遊意願。

**結論**

➢本研究計畫針對桃源區三森里路線遊程規劃初探，以**在地參與研究計畫**視角去探索，結合地方解說人員、在地店家、高雄客運、旅行社、高雄市政府、桃源區公所、茂管處、交通部觀光局、林務局、玉山國家公園、屏東大輔導團隊**合作模式**，開發桃源區跨區域整合特色旅遊，跨區地點為桃源區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三個部落，遊程設計融入在地文化、景觀特色及體驗，是吸引遊客前往旅遊，促進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做好桃源區後三里原鄉生態旅遊資源的**保存及維護**，及發掘在地文化特色並加以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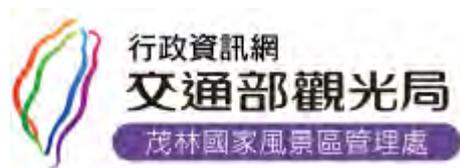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附錄十八、額外服務--協助發展地方產業與計畫申請

(二)、協助協會與茂管處遊憩課申請辦理文化旅遊活動計畫

「2023 布農族文化禮-情牽世代桃源三森里」-

## 文化活動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02 日

提案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南橫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 壹、 活動緣起：

南橫傳統領域是玉山國家公園境內的後花園，為因應南島語系族群共同維護原住民族群透過傳統生態知識的保存與應用，結合生態旅遊、導覽解說服務、文化體驗活等活動，體現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三禮)轄區內布農族群傳統文化生命禮俗資源永續的重要概念。辦理的文化體驗活動，主要以布農族為主的分食文化之分享禮俗展現，從儀式和在地部落文化導向為出發，讓參與活動的居民與遊客可以深度體驗原住民族布農族群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運用永續利用的知識，並藉觀光動線及套裝遊程的推動，讓遊客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有更多的了解與尊重。

本協會之部落青年將透過歌謠及舞蹈欣賞與耆老共學分享交流，透過部落間的認同肯定、良性互動及和諧發展，藉由三里部落的分食文化及古謠，促進彼此的互相了解並凝聚共識，共同為著原住民族文化繼續傳承發揚下去。

## 貳、 預期效益：

- 一、 吸引更多人了解布農族群傳統生活文化及傳統生態知識永續利用。
- 二、 透過文化交流活動拉近青年們彼此的距離並認知自我。
- 三、 青年學子可藉由參與活動，發揮社會責任，關懷社會，以實踐參與公共事務之精神。
- 四、 經由各合辦單位之參與，讓活動宣導之效益更加提升，同時增加合辦單位關懷弱勢之形象，發揮社會責任。

### (三)、協助協會與地方政府桃源區公所提案地方創生計畫-會議照片



**地方創生提案-現況照片**

**四社部落-拉河曹味糕儀禮: 500 萬**  
建議改善部落(附棟重作加上欄杆, 地板重作8坪, 天花板新設8坪, 座椅28張)、家庭5座, 並買磨坊增加價值重作3420元, 發揚歷史與傳統, 路會鋪設大塊石。

原屋拆除欄杆重作

改善部落附棟重作, 地板重作8坪, 天花新設8坪

天花新設

架築5座, 路會鋪設大塊石

地板重作, 座椅

附棟重作加上欄杆

**文物館會議室: 150 萬**  
建議新設階梯會議室座席40座, 座椅階梯重作, 增建音響全套設備, 室內油漆。

**文物館廣場無障礙坡道及人行道: 80 萬**  
建議側邊花台拆除, 興建無障礙坡道及人行道 20 米。

**參與國發會地方創生政策兩橫地區推動計畫**

**「地方特色」事業簡資料表**

單位名稱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負責人	黃錫傑-高先生
地址	高雄市民權路桃源區北港橋1號
聯絡方式	手機 07-5861132#120
員工數量	70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級產業(製造、加工、營造、水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級產業(批發零售、觀光休閒、餐飲服務)
種族/生產/銷售 品項	<p>一、目的:</p> <p>本計畫以「桃源製造」在地品牌為主軸(MIT), 以面向消費者介紹來自桃源自產自銷農特產品, 如研發桃源堂玉梅產品、深耕布農特產品文化品嚐體驗行程推廣、採買農特產品(原性民食農教育意涵), 並利用「桃源製造」品牌行銷影片、紀錄推動過程, 提升品牌與各項產品服務的知名度與在地人文生產過程中呈現(Good (優質)、Clean (乾淨)、Fair (公平)的在地生產理念。</p> <p>二、工作內容:</p> <p>(一)註冊「桃源製造」品牌</p> <p>(二)品牌故事行銷影片</p> <p>(三)研發桃源堂玉、青梅、芒果、肉桂、咖啡、原生山茶。</p> <p>(四)創新酒釀製作及風味膠酒體驗交流</p> <p>(五)登錄桃源區農特產品之飲食文化形塑原性民傳統智慧中野食農教育</p> <p>(六)參加 2023 年台北(高雄)國際旅展、台北花博、台北松菸、高雄原旅館行銷展售</p>
年產量/營業額	300 萬
事業體發展潛力說明	<p>「桃源」就像是一個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串聯各農特產業等資源, 將資源做有效的連結機制, 用在地特色來提供觀光遊程之中與在地特產結合行銷, 透過鼓勵農戶如何投資回饋甚至創造在地特色。</p> <p>「觀光規劃」強調一個地方不能只靠觀光產業, 因為會有人光是被文化及歷史吸引, 要回到吸引人的 IP 來提供觀光</p>

(四) 協助協會與茂管處遊憩課及高雄市政府申請辦理

「2023 年布農族文化禮-情牽世代桃源三森禮」活動計畫 成果報告

「2023 布農族文化禮-情牽世代桃源三森里」活動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製

## 「2023 布農族文化禮-情牽世代桃源三森里」活動實施計畫成效報告

### 壹、活動辦理情形

#### 一、活動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二) 輔導單位：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 主辦單位：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
- (四) 協辦單位：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復興里辦公處、拉芙蘭里辦公處、梅山里辦公處

#### 二、活動時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

#### 三、籌備會

- (一) 3 月 6 日於高雄市復興里活動中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
- (二) 3 月 16 日於玉山國家公園梅山管理站召開第二次籌備會。

#### 貳、媒體報導

- 一、報紙：電子報
- 二、電視：原住民族電視台
- 三、廣播：無電台廣播，僅請部落里長廣播告知本里里民、耆老、青年前往參與。

#### 參、效益評估及計畫績效成果

##### 一、效益評估

- (一) 期盼部落文化禮俗活動變成長遠的飲水思源文化活動，使更多青年回歸家鄉，愛部落深耕部落。
- (二) 從小培育青年學子愛文化的心，了解文化並強化自我。
- (三) 使部落文化禮俗活動延伸更多系列活動，不僅只透過文化解說、古謠分享亦能用文學交流。
- (四) 讓每一個部落族人更團結合一，找回自己的傳統文化，活出自我族群精神。

#### ■成果報告照片說明



活動邀請函製作



活動直立式展示架



活動背板大型輸出



活動會場指引牌



傳統領域說明及劃設



耆老贈與配刀與紅頭巾-象徵守護部落



由部落耆老解說豬隻採集利用及分食文化



部落青年實際操作豬隻採集分食



布農族文化成年禮儀式



部落耆老帶領部落青年傳唱古謠



成年禮儀式彩排



部落耆老參與活動



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活動手冊封面



國家公園贈予物資及紀念品



政府跨部門單位與協會幹部商議討論未來運作方向



2023 布農族文化禮-活動大合照



## 布農族文化禮- 情牽世代桃源三森里」-文化之旅系列活動

- 活動 - 觀光資訊資料庫 @ 交通部觀光局

活動名稱布農族文化禮- 情牽世代桃源三森里」-文化之旅系列活動的開始時間是2023-04-15T09:30:00+08:00, 結束時間是2023-04-15T17:00:00+08:00, 電話是886-988021055, 地點是拉芙蘭里-梅蘭第一休閒農場(拉芙蘭里牌樓入口右側), 地址是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梅蘭第一休閒農場, 參與者是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全體村民、遷居外鄉(村)之村民與參訪遊客, 收費是免費停車場, 描述是南橫傳統領域是玉山國家公園境內的後花園, 為因應南島語系族群共同維護原住民族群透過傳統生態知識的保存與應用, 結合生態旅遊、導覽解說服務、文化體驗活等活動, 體現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三禮)轄區內布農族群傳統文化生命禮俗資源永續的重要概念。辦理的文化體驗活動, 主要以布農族為主的分食文化之分享禮俗展現, ....

[布農族文化禮- 情牽世代桃源三森里」-文化之旅系列活動的地圖](#)

活動  
識別  
碼

C2\_315080000H\_502370

活動  
名稱

布農族文化禮- 情牽世代桃源三森里」-文化之旅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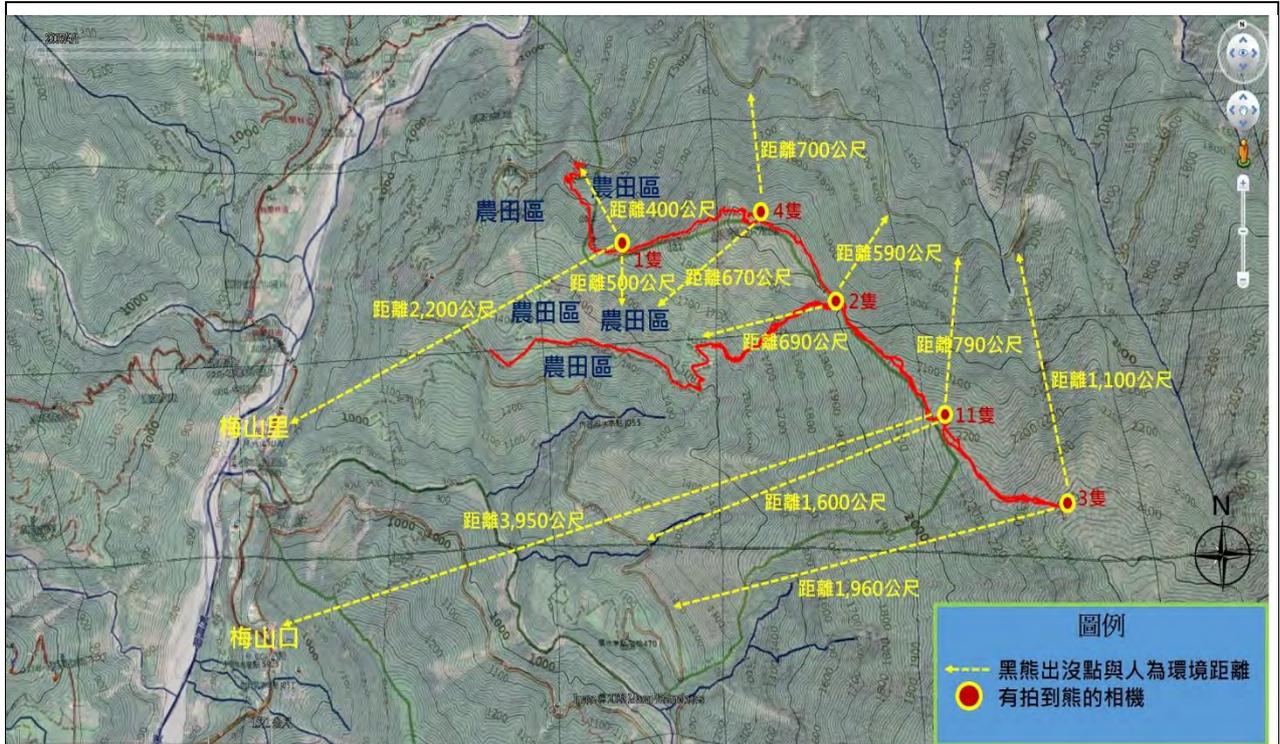
描述

南橫傳統領域是玉山國家公園境內的後花園, 為因應南島語系族群共同維護原住民族群透過傳統生態知識的保存與應用, 結合生態旅遊、導覽解說服務、文化體驗活等活動, 體現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三禮)轄區內布農族群傳統文化生命禮俗資源永續的重要概念。辦理的文化體驗活動, 主要以布農族為主的分食文化之分享禮俗展現, 從儀式和在地部落文化導向為出發, 讓參與活動的居民與遊客可以深度體驗原住民族布農族群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運用永續利用的知識, 並藉觀光動線及套裝遊程的推動, 讓遊客對於原住民文化有更多的了解與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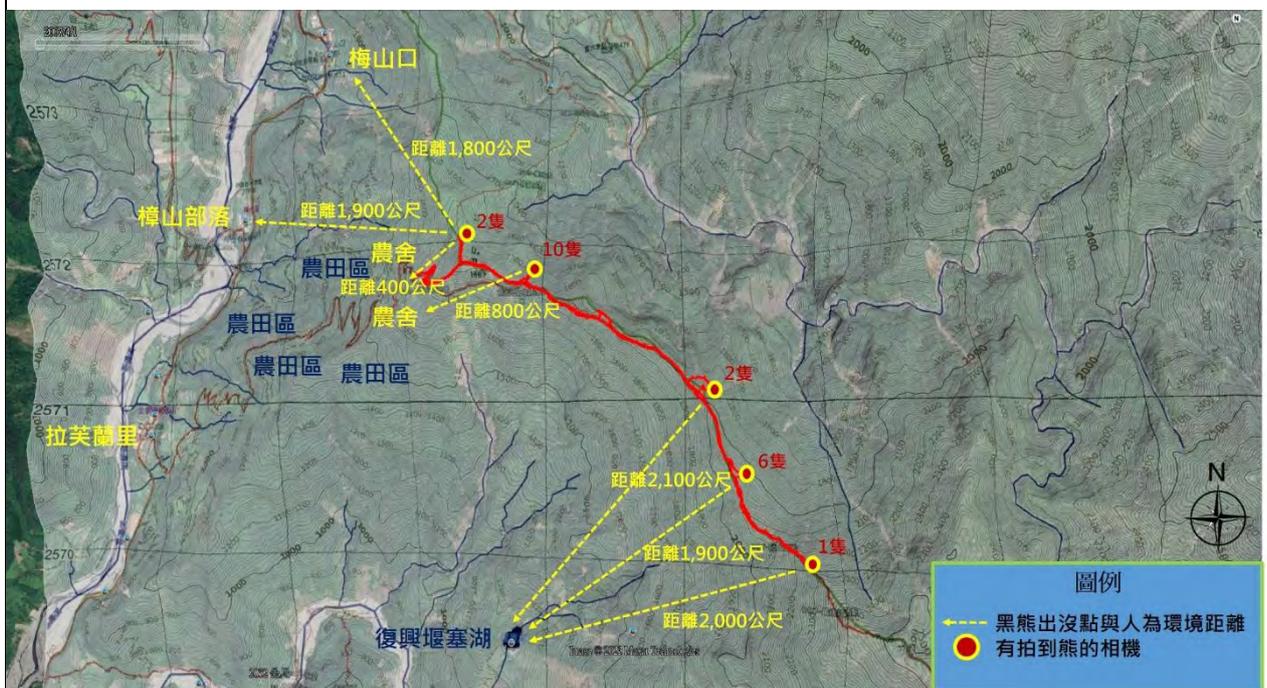
交通部觀光局官網活動介紹

附錄十九、額外服務-協助提供黑熊保育資訊

(一)、2021-2022 南北兩線自動照相機臺灣黑熊記錄



北線：馬馬宇頓山拍攝到熊的相機與人為環境相對距離



南線：烏夫東-鐵本線拍攝到熊的相機與人為環境相對距離

附錄二十、計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

(一)、計畫第 1 次簡報審查紀錄及意見回覆

「111-112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

第 1 次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本處3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處長淑妃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

五、承辦單位報告：略

六、受託單位報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略)

七、審查意見：

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p><b>趙榮台委員</b></p> <p>1.工作項目一、建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p> <p>(1)報告稱「採用 Browning Spec Ops Advantage 或同規格之紅外線感應相機」，是否尚未決定相機規格？為避免取樣偏差，請確認相機的品牌與型號。</p> <p>(2)請繪製一圖(類似口頭報告第 13 張 ppt)標示兩條路線、各相機之相對位置及主要獵場的位置。</p> <p>(3)表 6 請補充各相機距離地面的高度、鏡頭的方位及角度等資訊，以利日後重複比較。</p> <p>(4)本研究每條路線僅設置 5 台自動相機，報告稱每台相機間距至少 500 公尺，但表 6 顯示相機間距離最短的僅</p>	<p>1.</p> <p>1-(1)因監測用相機去年(2021 年)已開始架設，因此目前使用的相機多數是 Browning Spec Ops Advantage，但因計畫經費限制，加上廠商經常更換進口的品牌與機型，租用採購時常受到無法同時取得大量同型相機之限制；若遇雨季故障率高時，即無法及時補充，此時會以同規格之機型取代，實屬不得以而為之。在此所指同規格係為同品牌拍攝功能雷同之相機。</p> <p>1-(2)感謝委員提醒，已補充。</p> <p>1-(3)感謝委員提醒，已補充。</p>

<p>有 200 多公尺，間距太短，獨立性不足，請調整相機安置的位置，擴大間距。</p> <p>(5)在地獵人協助架設相機固然能避免相機被竊，但也可能使相機安置地點過於主觀，導致取樣偏差，不能反映野生動物的實際狀況。請補充說明相機安置的原則和考慮。</p> <p>2.工作項目二、進行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p> <p>(1)亞氏族與小氏族是否相同，定義為何？</p> <p>(2)本節只有地理描述和人口數字，沒有在地家族的背景資料，請補充說明。</p> <p>(3)三里共有 305 戶，是否一戶即一家族？三里共有多少家族？請補充說明。</p> <p>(4)調查法採用團體訪談(group interview)，請補充說明採用哪一類的團體訪談、挑選 10 個家族的條件與方式、多少主持人、主持人的團體訪談訓練背景、訪談流程、確認受訪者回答正確性與可靠程度的方法、紀錄方式等。</p> <p>(5)表 4 拉芙蘭里和梅山里山地原住民的男女人數相加的結果和總數不符，請修正。</p> <p>(6)問卷法和訪談法是兩種截然不同的方法，因此報告最後一頁的問題不能稱為「問卷」，請修正。</p> <p>(7)報告最後一頁問題的內容簡略，邏輯、問法也有改善的空間，例如第二大題的三個小題有些跳躍，預期的答</p>	<p>1-(4)感謝委員提醒，但因山區崎嶇難行，加上該區去年(2021 年)因豪大雨造成重要橋梁斷裂、產業道路毀損，難以進入研究地點。架設地點的可及性不穩定將造成長期監測上的困難，因此本計畫仍維持原地點，以減少變因。</p> <p>1-(5)本計畫相機架設目的在於長期監測動物相對豐度之變化，並非物種調查，因此資料收集的穩定性重於減少取樣偏差。</p> <p>2.</p> <p>2-(1)亞氏族也有學者稱之為小氏族。</p> <p>2-(2)此區家族間通婚頻繁，人口統計資料並無細分至各小氏族人口數。</p> <p>2-(3)現有戶數並非家族數；此區僅在遷徙初期曾有同一家族居住在同一戶、人數達到 50 人以上的情形，目前皆已分家。據前期計畫調查該區有 15 個家族(小氏族)。</p> <p>2-(4)因前期計畫氣本期初已完成 14 個小氏族的焦點團體調查，並已成立協會，因此本期研究對象與方式已做滾動修正並已補充說明於內文。</p> <p>2-(5)已收集最新(2022 年)統計資料修正。</p>
---	--

<p>案似乎難以反映「對於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立夥伴關係的態度與意見」。建議主持人請教社會學家指導團體訪談，並驗證問卷擬定的方式。</p> <p>(8)報告指出這三里的原住民狩獵活動已行之有年，未有任何管理。因此建議技巧性地調查三里獵人目前的數量與每月(或每季、每年)的野生動物收穫種類與數量，因為只有在收穫透明、收穫種類、數量清楚的狀況下，才有機會進行管理。</p> <p>3.工作項目三、1.辦理2場調適姓共同管理課程：</p> <p>(1)課程主題是調適姓共同管理，應定義「調適姓管理」、「共同管理」。</p> <p>(2)說明為什麼要「調適姓管理」、「共同管理」。</p> <p>(3)說明這兩種管理的特色是什麼？優點是什麼？用在什麼樣的情境？</p> <p>(4)它們在資源管理的理論發展、實務應用，以及(5)在各領域(例如水資源、森林資源、漁業資源等)和各國的實際案例與分析等。保護區(包括國家公園)的共同管理在國際上發展已久，參與保護區共同管理的不只是原住民，還包括在地社區。總之，這方面的論述、資料、經驗多如牛毛，三堂課可能都講不完，根本沒有時間去講與主題無關的議題。因此，建議刪除與主題無關的前兩堂課，也就是「國家公園內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國際趨勢」和「推動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並重新安排課程內容，必要時邀請國</p>	<p>2-(6)問卷是訪談法使用的工具，並非不同的研究方法。</p> <p>2-(7)此部分問卷大綱係誤植到舊版，已修正。因使用的是深度訪談，社會學者的封閉式問項設計在此處並不適用。事實上研究團隊常搭配自然觀察或參與育行動研究，採三角檢測法來交叉比對訪談結果。</p> <p>2-(8)此部分因涉及非法活動在實務上有極大執行的困難。</p> <p>3.</p> <p>3-(1) 將在課程中詳細說明；未來報告中也會放上講義</p> <p>3-(2)此為研究團隊梳理近十年來相關自然資源管理研究後，發現國際間保育生物學相關學者所倡議的現今最有效的落實管理辦法，故採用之。</p> <p>3-(3)此類管理的特色在於與資源最接近的權益關係人溝通並合作、因地制宜，經由理解資源永續重要性的在地人自治自律，而非過去僅由政府直接以全台通用的法規規範。最大的優點是可以落實有效的管理。畢竟過去法規頒布多年，狩獵活動並沒有因此而停止。</p> <p>3-(4)感謝委員建議。雖然相關論述多如牛毛，但是目前國內相關專家多半停在論述階段原地踏步，</p>
--	--

<p>內熟悉「調適性管理」、「共同管理」的學者專家講授課程。</p> <p>(5) Adaptive co-management 在摘要中譯為「滾動式共同管理」，在文中譯為「調適性共同管理」，無論選用何種翻譯，務必前後一致。1990年代臺灣引進美國林業的 adaptive management 概念和作法，當時林業界將 adaptive management 譯為「調適性經營」，提供主持人參考。</p> <p>4.管理制度之部落(里)居民說明會：</p> <p>(1)請補充說明復興里等三里原住民目前的狩獵管理機制(例如，狩獵的規範、收穫量的規範、在什麼狀況下禁獵、是否或如何禁止獵物的商業販售等)，並評估其優缺點。</p> <p>(2)請補充說明目前的狩獵活動在保障國家公園遊客、登山客、露營者人身安全的具體作法。</p> <p>(3)請補充說明目前的狩獵活動在避免干擾遊客、登山客、露營者的休憩活動的具體作法。</p> <p>(4)請補充說明目前的狩獵活動是為確保保育類野生動物不會遭到獵殺的具體作法。</p> <p>(5)請補充說明目前的狩獵活動在避免干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具體作法。</p> <p>(6)請補充說明在執行上述任何具體作法的人力安排、財務支出。</p> <p>(7)請補充說明當地原住民狩獵所引發的衝突(例如，獵區的重疊、獵人的衝突、獵物或營利的分配、私有化對布</p>	<p>實務經驗極度缺乏，特別是社會學者對於領域之狩獵議題及現況多半十分陌生與脫節。在此研究團隊在此將與過去參與式行動研究之實務經驗作結合，並非重複論述。若僅是請所謂社會學家重複老掉牙的論述，確實不需要開是類課程。</p> <p>3-(5)感謝委員建議，已全部統一修正。</p> <p>4.</p> <p>4-(1) 經查該三里並未申請合法狩獵，目前尚無任何相關的公約與管理制度；前期計畫著重在調查尚存的狩獵倫理與禁忌，將應用於後端的在地獵場管理及狩獵自治自律公約參考上。該項成果請委員參考前期報告。</p> <p>4-(2)目前該區尚無有任何合法之狩獵活動；但未來已與管處討論開放狩獵之區域勢必要遠離登山路線，避免不必要的衝突發生。</p> <p>4-(3)在未取得與在地居民合作共識且未建立在地自治管理制度下，目前尚無法掌握此類活動。</p> <p>4-(4)同上。但前期計畫已獲得部分居民的支持，願意保育臺灣黑熊、熊鷹等，未來建立在地</p>
---	---

<p>農族社會制度的影響等)以及現有的衝突化解方式。</p> <p>(8)請補充說明預期的自主管理機制。</p> <p>(9)有機認證或 FSC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等森林驗證標準都有第三方驗證，請補充說明與自主管理的驗證方式與規畫。(10) 說明會議記錄(附錄 1-3)簡略，只有梅山里有較多的回應，顯示說明會的功能不彰，也沒有太多參考價值。如果仍有未列入報告的部分，請補充記錄。</p> <p>5.工作項目三、3.建立跨部落與家族溝通平臺及辦理 2 場部落自主管理制度協商會議：請補充協商會議的時間、地點、出席者、規劃的議程、會議過程及結論。</p> <p>6.工作項目三、4.辦理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教育訓練：本項工作是否與工作項目三、1.辦理 2 場調適姓共同管理課程的內容相同，請補充說明。</p> <p>7.工作項目四、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p> <p>(1)請補充擬如何發展原則建議和申請管理辦法，也就是具體說明研究方法，以便評估本項工作能否完成。</p> <p>(2)請補充說明「危害防治型狩獵」等四種狩獵型態(第 30 頁)的根據，以及狩獵型態與發展原則建議、申請管理辦法的關係。</p> <p>(3)第 30 頁建議園區內需首先規劃「危害防治型狩獵」，並指出「玉山國家公園水鹿危害林木情形愈形嚴重，因此</p>	<p>共同治理組織後，方有機會落實保育。</p> <p>4-(5) 同上。</p> <p>4-(6) 同上。</p> <p>4-(7) 同上。問題中衝突化解方式將待協會成立後另召開會議，由自然資源小組之理監事共同協商討論之。</p> <p>4-(8) 內文已補充。</p> <p>4-(9) 此部分為較為後端的問題，目前尚無相關人力規劃與經費支援。但已與在地組織取得未來若經主管單位同意採集，將會協助取得認證。</p> <p>綜合以上，未來執行將以單一在地組織與政府對話，由該組織人員自主執行。前項各問題事實上也是預定培力課程中要分享的實務經驗內容；也就是如何將理論落實在實務中的經驗分享。研究團隊將提供過去如何建構在地組織，以及合作保育相關的實務操作經驗在課堂中說明技術與細節。</p> <p>5.已補充於報告書中。</p> <p>6.是不同課程，但併在同一天舉行，已說明於報告中。</p> <p>7.此項僅因應原計畫說明書之要求之提出之建議，並非實務上要執行的項目與內容。因本研究係參與式行動研究，期初時已</p>
--	---

<p>要以已出現啃食林木行為的臺灣水鹿作為移除標的。」請補充水鹿危害的數據或文獻。</p> <p>(4)啃食樹木、磨角都是臺灣水鹿的正常行為，如此說來，是不是所有的水鹿都要移除呢？更何況水鹿是保育類動物，獵殺水鹿是違法行為，請修正相關敘述。</p> <p>(5)「危害防治型狩獵」概念混淆，請修正用詞。</p> <p>(6)大致而言，危害防治首先要評估是否危害，其次要評估危害的程度，再次為是否需要防治，最後才是如何防治，而每一個步驟都需要專業人員蒐集資訊數據、分析數據、考慮成本效益、做出決策，不能三言兩語就妄下定論。其次，防治的目的是要保障生命財產，不等於殺害(或移除)造成危害的動物。再者，防治必須將成本、效率及環境影響納入考量。狩獵和危害防治是兩件事，雖然狩獵可以做為危害防治的手段之一，卻不是唯一的手段，而且在歐洲、日本、澳洲等許多地方的狩獵都無法發揮防治的效果，請修正相關敘述，以免誤導。</p> <p>8.第12頁標題三、「國際野生動物保育觀感與趨勢」不太妥善，由於原住民狩獵是利用而非保育，因此建議</p> <p>(1)將標題改為「原住民狩獵與野生動物永續利用的國際趨勢」。</p> <p>(2)本節內容的第一段引用的(FAO, 2017)漏列參考文獻，請補充。</p>	<p>修正此部分之實務操作方向改由在地組織形成管理共識後，建立具體的管理公約草案，再與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林務局進行協商與調整，因此將不再做補充，請委員理解與見諒。</p> <p>8.研究團隊進行的是「狩獵管理」，並非「狩獵利用」，狩獵管理包含禁止狩獵；因此係屬保育(含管理)無誤。若因用詞不夠精準造成委員誤會請見諒。</p> <p>8-(1)感謝委員建議。</p> <p>8-(2)感謝委員提醒。</p> <p>8-(3)感謝委員建議。</p> <p>8-(4)感謝委員建議。</p> <p>8-(5)感謝委員建議，無關已刪除。</p> <p>8-(6)此段已刪除</p> <p>8-(7)因據過去研究團隊的調查，臺灣現有的狩獵活動極少涉及販售圖利，其次近十年的狩獵人口已明顯減少、多數野生動物族群則明顯上升，因此尚未存在委員提及的問題；相反的，反而發現部分物種的增加可能間接導致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如有研究發現獼猴顯著增加跟鳥類族群數量與種類數減少有正相關。</p>
---	--

- (3)第二段提到生物多樣性的三大目標，應強化和本計畫的關聯。
- (4)和本計畫極其相關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的 8(j)條(原住民議題)未見論述，請補充。
- (5)第三段所提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策略計畫 (Strategic Plan)和目標(targets)是所涉範圍極廣，本節應聚焦在與原住民有關的部分，尤其是原住民和野生動物互動的部分，刪除無關的論述。
- (6) 第四段強調愛知目標 11、14、18 未能達標，但這三項全球尺度的目標和本節的主題並無關聯，請修正。
- (7) 野生動物保育與永續利用的食用森林肉類(bushmeat)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中討論了十幾年，但卻未見於本段的討論。非洲食用森林肉類雖然提供原住民所需的動物蛋白質，但是其收穫和交易不可持續，甚至威脅生物多樣性，相關文獻很多，本計畫應回顧食用森林肉類相關議題，探討原住民野生動物利用和野生動物保育的衝突與解決方案，供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考。

**王文誠委員**

- 1.佩服吳老師團隊不遠千山萬水，參與這個計畫。並且，主持人與本區域原住民已經有 20 年的調查經驗與情誼。報告書讓我們可以瞭解這個計畫與原住民（3 里 10 個小氏族）的問題核心。透過這兩個月的拜會、溝通、協

- 1.感謝委員肯定。
- 2.感謝委員提醒與支持。
- 3.感謝委員提醒。
- 4.研究團隊確實發現此區的特殊性，因此也與不同家族反覆討論如何容納多元的意見建構突破以往家族對立狀態的新的合

調，我認為達成很好「夥伴關係」建立的成效。

2. 狩獵議題，因地而異，其定義並非均質。尤其在這個計畫，並非是另一個個案(another case study)，不用對豐富田野分析感到不安，而硬套理論壯膽。這個計畫，其實不必為狩獵提供太多的正當性理由(justification)，也不大需要受到以前的計畫框架，也不需要從文獻、理論出發，例如 adaptive management 有尺度及治理層級上的差異，所以當作是概念性定義即可。可由三個里的計畫說明會過程命題，從會議紀錄中發現，居民所關懷的議題有二：第一點是保育永續「產業發展」，以及第二點是家族紛爭的「領域紛爭」。爰此，發展出本區域獨有的狩獵機制。

上述中，第一點可由報告書中第 42 頁，民眾的發言中顯示：(1)「放下心中從前對國家公園敵意的眼光」、(2)「未來的趨勢就是資源的均衡調和」、(3)「林下經濟」、(4)「觀光導覽產業」(此處擁有地理的獨特性，脆弱的明霸克露橋限制而無法大量觀光，提供生態旅遊的機會，與其他原住民傳統領域不同)和(5)「成立協會以後可以大方的狩獵」。

以及，第二點可由報告書中第 44 頁，呈現領域與邊界的問題。

3. 根據上述狩獵自主管理機制，可以轉化成為「以保育為基礎的地方產業發展」方式。

作模式。協會成立前也透過 Line、電話或當面溝通積極爭取絕大多數家族的認同。目前很明確得知研究團隊持續扮演中立的角色十分重要，才能同時理解與獲得對立家族的合作意願。

5. 現階段的做法是盡可能邀請狩獵者擔任相機監測維護的協力者，另與管理處爭取給予巡護山林的機會。目前已與 12 位在地居民參與相機或獵徑監測。

6. 感謝委員建議

7. 預期成果部分係根據契約書而來，此部分將與管理處討論後修訂。

8. 感謝委員提醒。目前已謄錄了幾場說明會的逐字稿，但內容十分冗長，特別其中布農語的部分尚未找到人力協助翻譯，因此有所缺漏尚不完整，希望下次報告時可補上，請委員見諒。

4.狩獵機制，如何記錄，如何建立，可以依循上因替這個區域來量身打造。

5.監測過程為一細緻的部分，如何運用原住民的傳統知識，結合現今的科技智慧，例如：如何應用記憶卡收集野生動物資料？此互動模式除可增進彼此交流，又能達到培力與增能之效。

6.培力、增能在林下經濟發展，便是原民知識運用及現代化知識獲得的綜效。

7.預期成果的討論：

「(一) 建立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不用做任何與狩獵之間的因果推論，因為顯然會有效度的問題。

「(二) 增進國家公園與周邊居民間之互信與合作機會。」：這是本計畫的核心關鍵。

「(三) 有效管理國家公園特定區域內野生動物資源，以達自然資源永續目標。」：保育為基礎的地方產業發展的方式，產業發展包含狩獵，並不相衝突。

「(四) 提供在地居民參與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育的機會。」：保育為基礎的地方產業發展的方式。

8.部落說明會、跨部落協商會議及相關訪談，請附所有發言的詳細逐字稿。

#### 本處內部各委員

1. 承如趙委員提出的建議，co-management 應稱作「共同管理」或

1. 個人贊同未來討論後調整，因此也非本意。

<p>「合作管理」?呼應到本計畫的名稱,未來仍應稱作「自主管理」嗎?未來的發展似乎為「合作管理」,此部分需再做調整。</p> <p>2. 認同兩位委員提出的以保育為基礎的地方發展,這也是國家公園的定位與核心價值。以保育為核心理念來發展地方產業,不論是林下經濟、生態旅遊或友善農業,這些都是促成地方經濟的永續發展。請吳老師及團隊能在與當地居民溝通與說明的過程中能夠技巧性地融入此理念並建立共識。</p> <p>3. 未來在落實合作關係時,有相當多盤根錯節的細節需要處理,因位於國家公園園區外,如於林班地進行林下經濟的利用,都牽涉到相關管理機關(如林務局)及法令(如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請受託單位協助輔導辦理。</p> <p>4. 現今野生動物收穫量,是否能透過訪談過程中得知?</p> <p>5. 曾看過相關報導:動物若沒有因狩獵被獵捕,其實是相當好的生態旅遊的資源。目前部落轉換到發展生態旅遊,是相當好的趨勢。</p> <p>6. 南橫地區的立場與資源不同,這可能會造成後續發展上的問題,其涉及的機關除了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還有屏東林管處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此三里的隸屬不同,如梅山里目</p>	<p>2. 研究團隊跟部落溝通時向來強調以保育為基礎,未來的在地組織建立也是以永續為基本核心價值。</p> <p>3. 研究團隊已經在前期開始請林務局協助輔導,本期數次會議林務局屏東林管處與六龜工作站亦有派員參與。</p> <p>4. 獵捕數量的收集現階段有實務執行上的困難,因如要記載詳實,無論有無合法,接無法由在地單一居民擔任,會有家族間的隔閡問題。初期只能暫由研究團隊以第三方的角色擔任資料收集,該員還須得到所有家族的信任,但目前並無此人力與預算。</p> <p>5. 目前該區其實已有家族表達因想發展生態旅遊而希望保育禁獵野生動物。成立的協會宗旨之一,包含此項需求與行動。</p> <p>6. 感謝委員提醒。研究團隊在前期接此計畫前即意識到此問題,因此自前期開始即釋放合作管理的訊息,且積極尋求屏東林管處的支援與協助。目前還缺茂管處,未來會再了解其轄區與協調分工。</p> <p>7. 此部分僅為因應前計畫委託單位之要求提出之可行性建議方向,並非要立即啟動之行動。</p>
--	--

<p>前應該是沒有人管理的。因此這可能是未來三個里能否長期合作會有的問題。</p> <p>7. 「危害防治型狩獵」論述需謹慎，目前水鹿等動植物族群量消長生態關係尚不確定，直接論述危害森林佐證尚不足，且預計未開放原住民族以外的對象，建議以傳統文化生活型狩獵為主。</p> <p>8. 新組成的協會運作領導係由部落代表或家族代表輪流擔任？或其他方式？</p>	<p>8. 新成立的協會成立過程皆採民主程序，所有理監事皆由投票產生，避免不必要的爭議。</p>
---	--

八、 審查結論：

- (一)本計畫之工作進度及項目與契約書所訂相符，第1次報告審查原則同意通過；請受託單位依契約書規定，函送收據俾利辦理第2期款撥付事宜。
- (二)請受託單位就審查意見，於契約書工作要求範圍內作必要之補充及修正，並請一併納入本案成果報告書。

九、散會：下午4時50分。

## (二)、計畫第 2 次簡報審查紀錄及意見回覆

「111-112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第

### 2次報告審查會議記錄及意見回覆

一、時間：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處3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處長淑妃

記錄：何紹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受託單位報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略)

七、審查意見：

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p>王文誠委員意見：</p> <p>吳老師團隊今天的口頭報告架構清楚呈現執行成果，應該據以修正、補充書面報告書。本計畫可以走到「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成立，是重要成效。</p> <p>並且，計畫主持人吳老師在「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領域，努力而且專業。我做為審議委員者恐有「牆裡秋千牆外道」之慮，但是我很仔細地閱讀報告，提出一些就學術上、邏輯上、及書寫上的建議。</p> <p>1. 摘要：建議以「本委託案內容」階段性達成成果摘要即可。前半頁，可以省略理由說明如下。</p> <p>(1) 本計畫的「正當性」與國家公園法並無直接關係，所以不建議納入國家公園修法的「依據」。基本上，計畫成果可以做為政策或是修法的「參考」。報告書後續內容亦然。</p> <p>(2) 必須載明計畫重點成果，而不是「預計辦理」、「將再建置」、或</p>	<p>1.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p> <p>1-(1)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p> <p>1-(2)此部分文字已修正或刪除。</p> <p>1-(3)此部分因監測資料持續回收與陸續整理中，將補充在摘要後面。</p> <p>1-(4)遵照辦理，已補充。</p> <p>2.</p> <p>2-(1)P.3 那段描述說明的是過去(2009年)文獻調查之結果，經前期計畫再次確認後發現，「該區域」不代表整個研究樣區，因此已作修正。另外，有效管理定義為能夠掌握真實的狩獵活動。而此部分需要透過與在地社區建立互信後緊密合作才能達成</p> <p>2-(2)確實如委員所說，第一年(2021年)的監測作為基礎資料會因此有問題；未來在能掌握真實的狩獵活動後，即可以逐年比對野生動物相對豐度(可利用量)及獵捕量(利用量)。</p>

<p>「希望能達成」等計畫書式的撰寫內容。</p> <p>(3) 「第 1-3 季的相機監測資料」，其重要摘要是否？</p> <p>(4) 「取得夥伴關係之共識」，成果為何？應該寫出具體成果。</p> <p>2. p.4. 「地下化之狩獵活動應行之有年，若未加以有效管理，可能無法確保國家公園內野生動物資源之永續」。</p> <p>(1) 第一、「有效管理」的方法是什麼？本計畫是否可以達成這個「有效管理」的主張？同頁，繼續指出「強烈主張回歸家族獵場個別管理權」？如何達成？特別是，這個區域「是布農族最後的遷徙地區，遷徙未久尚未建立完整之獵場管理制度前即[及]遇到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管，因此並未有明確的家族獵場界線(p.3)」。</p> <p>(2) 第二、若是「地下化之狩獵活動應行之有年」，那麼監測動物就沒有控制變項，那麼監測的目為何？</p> <p>(3) 第三、p.6 指出：「從自動相機野生動物監測與調查資料中，發現即便狩獵頻繁，但仍有為數不少之山羌、水鹿，甚至兩條監測路線皆出現黑熊與熊鷹等瀕危種。」跟 p.4 的宣稱矛盾。</p> <p>3. 「貳、前期相關計畫成果摘要」及「參、其他相關研究回顧」，對於狩獵的現況及國外文獻作了非常精闢的分析。不過，分析中陷入了二個迷失。</p>	<p>2-(3)經檢視兩者所述應為野生動物豐度大幅增加。</p> <p>3.</p> <p>3-(1)此部分已於文中補充 CBNRM 之部分；十大要件中則除了引用之文獻外，還包含研究團隊未發表之研究資料。</p> <p>3-(2)感謝委員提出的詳細論述與意見。在此主要提到狩獵管理原為因應原計畫需求內容而撰寫的，僅供參考，並非支持狩獵，而是狩獵管理；內文主要針對草食獸危害森林的現象如何解決做論述，顯示多數面臨嚴重危害的國家建議採用最經濟快速的方法是清除法。未來在臺灣要施行，還需要更多的基本研究支持。期中報告前因在地居民表達與國家公園合作管理的重點並不在於狩獵，因此期中報告已因應管理方向的調整而調整。此外，IUCN 之定位，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而國家公園如何在基因庫保存任務與狩獵文化間取得平衡，本研究將以 CBNRM 之原則，與在地社區建立夥伴關係行動研究來試圖解決此衝突。</p> <p>4.此部分已完成初步的梳理，詳見前期計畫。主要原因在於個小氏族遷移來此的時間不一，造成早到者先占較大的領域、晚到者則只能在靠其他方式(如從政)來取得更多的家族利益。</p> <p>5.至於寫作內容，一些建議：</p>
--	---

<p>(1) 第一、拿來主義：也就是把國外的文獻當成典範，拿來用做傢具型錄，缺乏社會背景及地方文化的考量。有文獻 (literature) 沒有回顧 (review)、沒有運用 (例如，p.16-19 商適性共同管理的十大要件，如何變成本計畫的操作型定義)。</p> <p>(2) 第二、支持狩獵：文中把支持狩獵變成主持文獻收集的努力，沒有反對的意見；也就是說，無論國內外文獻都沒有反對狩獵的論文嗎？p.10-11 IUCN 是個 NGO，沒有管轄權(jurisdiction)，所以無所謂「依國際共識，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及當地社區因生活所需之狩獵的合法性，無庸置疑」。</p> <p>IUCN 繼提出紅皮書(Red List)、綠皮書(Green List)之後，於 2021 年提出「翻轉紅皮書」(Reverse the Red)的構想，期望串聯全球，促進策略性合作，確保野生動物種續存和其所在棲地的生態多樣性；其中，國家公園便是極具分量的關鍵之一。也就是說，如何在基因庫保存的任務上與狩獵文化的平衡？</p> <p>4. p.9「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的實踐確實需要因地制宜，而且在建立制度之前，必須先深入了解其文化脈絡，並梳理出土地與當地各小氏族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是否已經梳理？</p> <p>5. 至於寫作內容，一些建議：</p> <p>(1) 錯別字不少，請仔細校稿。</p>	<p>5-(1)感謝委員提醒</p> <p>5-(2)感謝委員提醒，已盡量修正。</p> <p>5-(3)謝謝委員意見，已將動物學名修訂於第 1 次出現內容中，將於第 3 次期中報告書納入學名以附錄方式呈現 p.14。</p> <p>5-(4)感謝委員提醒</p> <p>5-(5)此已於「研究方法」第一項中說明，請委員參考。</p> <p>5-(6)已統一為調適性管理。此名詞確實充滿彈性，調整指標係以合作管理之權益關係人透過協商會議，或是專家會議進行定期之調整。重點在於共識建立；若以狩獵數量來說，則依管理單位重視的重點不同而不同。譬如歐洲會以草食獸出現新啃痕的樹木數量或面積做為來年狩獵量的評估參考。</p> <p>6. 不論是國家公園或是林務局在面對野生動物的狩獵管理時，援用的法規皆會以野生動物保育法為主。在建構與地方合作的管理制度上其實可以一樣，皆採合作關係。唯一不同之處在於狩獵管理的地區，若位於國家公園境內，則須依國家公園法的規定而在地居民的培力課程中，則需增加對於國家公園功能的認識課程。</p> <p>7. 本計畫亦預定進行相同的工作，並非以狩獵為主。</p>
--	--

<p>(2) 英文單字只需標注關鍵詞，第一次出現時標注就好。不要過度標注，反而造閱讀上的困難，例如 co-management 標注五次以上，實在不需要。並且，大小寫標注要正確。以及，格式一致。</p> <p>(3) 動物的學名，請以附錄方式呈現，可以不用置於本文中。</p> <p>(4) 文獻的引用需要再校對。</p> <p>(5) p.5 表格中，「AI (本研究)」指的是什麼？</p> <p>(6) adaptive 文中有調適性、滾動性的譯法，請統一。然而，這個詞彈性、模糊，需要建立指標。</p> <p>6. 林務局的計畫跟國家公園的計畫有什麼不一樣？針對林務局 106 年起全面推動 12 個狩獵自主管理的示範計畫，而本計畫在「國家公園」執行，有什麼不一樣？是否也只是另一個個案研究 (another case study)？即第 13 個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國家公園的設立精神，跟林務局保護區以外的區域有著不同的土地使用的目標，如何在培力課程中讓居民瞭解「國家公園」而爰以建立夥伴關係？</p> <p>7. 對於原住民發展與國家公園制度的角度來說，是否有狩獵以外的替選方案(alternatives)，例如社頂社區、港口社區從獵人到解說員的生態觀光，才會永續。</p> <p>8. 第捌章中的表格，所拍攝的 58 種動物，建議按物種的豐度排序、或是按科排列、或者是以保育類排</p>	<p>8.感謝委員建議，為避免不必要之重複作業，將於後期報告重新彙整。</p> <p>9.已補充於期中報告。</p> <p>10.此部分曾見於前期報告中，若需更詳細資料尚需更多訪談資料補充之。</p> <p>11.此部分已一併於前項 5(6)中回復。</p>
---	---

<p>序，以利閱讀。並且，可以做些空間分析（例如，坡向、聚落距離、乃至於林相狀況等）。AI 值與其他跨區域比較，分析資源特色與課題的分析。</p> <p>9. 三次說明會及二次共管課程的內容，除了附錄之外，應該納入分析；目前內容只有方法及過程，少了內容分析。</p> <p>10. 若是可能，應該盡可能書寫本次研究區狩獵特性，包括狩獵需求及狩獵文化：如，性別、年齡、獵物、分配、禮儀、祭儀等。</p> <p>11. 狩獵滾動管理的指標是？也就是，什麼條件下，需要管理狩獵的活動。</p>	
<p>本處內部各委員 契約規定期中報告之審查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li> <li>2. 進行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li> <li>3. 辦理課程及建構溝通平臺(含 2 場適應性過同管理課程、3 場狩獵自主管理制度部落居民說明會、建立跨部落平臺及辦理 2 場部落自主管理制度協商會議及辦理本處員工教育訓練 1 場)。</li> <li>4. 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li> </ol> <p>保育研究課之初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書第 34 頁受託單位提供之甘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謝謝委員建議，已修訂。</li> <li>2. 已補充說明，謝謝委員建議。</li> <li>3. 飛鼠屬夜行性動物，而本研究團隊於園區內架設相機高度較不易觀察到飛鼠，後續報告中會再留意相機內所拍攝的物種，增加在之後報告中。</li> <li>4. 謝謝委員建議，針對三里狩獵需求大多以文化祭儀使用或是自用為主，三里組成成立協會後，於理監事會議有提到，希望協會未來也朝多元產業發展，可串聯各部落(三里)如生態旅遊、林下經濟、導覽解說服務，文化教育等面向來提升三里產業觀光發展。而園區內狩獵之規劃目前並不在協會規劃內，盡量還是於鄰近的林班</li> </ol>

圖，有關本計畫案之執行進度，經確認受託單位已完成契約所列相關課程、協商會議及相關訓練講習等項目，原則符合契約規定；惟相關會議紀錄或活動影像或文字紀錄部分，建請受託單位完整補充於後續報告書中，以完成本案履約標的。

2. 請受託團隊將本年度南部園區部落巡查計畫相關巡查路線及紅外線相機所監測之物種名錄納入本案成果報告中，以利瞭解高雄市桃源區之資源概況。
3. 另飛鼠為原住民狩獵之主要物種之一，爰請團隊加強說明目前南部園區以紅外線相機所監測到的物種資料中，可否看出本處南部園區飛鼠族群數量或相關豐度之變化趨勢？
4. 鄰近三里的部落，對狩獵的需求及產業發展之想法為何？並請說明未來本處園區開放原民狩獵之規劃的為何？如因應國家公園法修法通過本處若須開放狩獵步道路線，請問哪些路線是適合開放？對遊憩的衝擊最小，有沒有可能多元的狩獵權實踐方式，請受託單位納入報告書，以利本處經管參據。
5.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內部委員名稱可否加入各委員之職稱或頭銜？以利瞭解協會的組成。
6. 有關報告書第 44 頁第 14 行文字敘述得知，受託單位分別以紅外線自動相機及穿越線痕跡樣線調查，發

地與林務局合作，透過狩獵辦法試辦計畫作為目前的祭儀或自用所需。南北路線開放的需要，近期將與協會共同討論狩獵權實踐方式，可以朝向多元面向發展。

5. 謝謝委員建議，已在報告書內容中已補充說明請參閱附錄 15(p.147)。
6. 謝謝委員建議，已補充說明(p44)。

<p>現二者結果略有差異，惟未就此現象加以論述，暫無法得知差異原因是否係相機架設位置與實際動物出沒差異所致？抑或樣線物種豐度確實存在差異所致？建請受託單位申論該現象，釐清哺乳類動物可能之豐度熱點，作為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管理之依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玉管處內部委員新增意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審查意見回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內部委員名稱可否加入各委員之職稱或頭銜？以利瞭解協會的組成。</li> <li>2. 有關本規劃案之工作項目，包括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開放狩獵申請管理或資源使用等辦法方面，雖受託單位輔導之「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文化自然資源自治協會」已於111年10至11月份期間召開3次自治協會理監事會，並就協會組織事務及獵人狩獵規範訂定規則，惟有關園區內狩獵申請或資源使用之規範準則仍未制定，建請受託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著手輔導並研擬相關規範，俾憑落實自然資源永續利用管理。</li> <li>3. 本案委託辦理之南橫地區生態監測係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項建議協會可參與並延續本案監測方法，作為執行前後之成效對照。</li> <li>4. 報告書中，動物監測各季AI值(表8至11)之月份呈現上，建議以四季月份區隔。另p.36表7建議加入2021年2月17至19日首次架設之資料，以完備報告內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回覆更正修訂於保育課初審意見5。</li> <li>2. 園區內的狩獵申請與資源使用規範，未來預計與區外之狩獵規範一併於後續的理監事與自然管理委員聯席會議中討論。過去從研究團隊執行的那瑪夏區與來義鄉狩獵公約制定的經驗，顯示區域外林班地管理制度草案至少需經過協會內部五場次以上的會議才能完成。待草案產出後，研究團隊將再邀集玉管處、相關專家學者以及相關部會(如林務局)，與部落協會共同協商討論。最後再將討論結果提供給管理方參考，並呈現在期末報告中。</li> <li>3. 生態監測為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未來仍會持續進行。若未來該協會正式申請並執行合法狩獵後，亦會同步將生態調查結果與狩獵回報資料做比對，以檢視狩獵強度是否影響在地野生動物族群，作為後續狩獵管理的頻度、數量與地點參考。</li> </ol>

- |  |   |
|--|---|
| <p>5. 本案研究樣區關山及庫哈諾辛山地區，於報告中提及林木環狀剝皮(啃食)問題嚴重，若以「危害防治型」之方式，是否可建立未來狩獵之相關指標，作為參考之依據？另前述 2 地區每月平均入園人數約莫 1,000 至 2,000 人次，仍發現動物啃食問題嚴重，此現象是否確實係動物族群數量過多所致？</p> <p>6. 有關報告書中，p.58 成立大會照片之選舉人布條，建請移除；另 p.59 照片左上照片人物及物件出現位置，建請修飾或更換適合之照片。</p> <p>7. 關於簡報提及之黑熊獵具部分，應釐清其狩獵標的物種是否確實為黑熊？按照布農族狩獵文化，應無獵捕黑熊之需要，建請受託單位適時向部落說明並釐清誤會。</p> <p>8. 本案輔導成立之協會成員，若未來須合法狩獵，是否有協會「授證」作業或相關儀式？另有關未來獵人狩獵許可之認定，係採屬地或屬人模式認定資格？建請於未來一併研議。</p> <p>9. 有關危害防治型狩獵之操作，應可借鏡林務局之作法。至於本案之重點，應以半年內可解決之進度為主，並應考量國家公園劃設之使命與相關法規，例如：假如未來開放狩獵，將如何應用於園區內一般管制區範圍中？另針對其他自然資源應用方面，對於具產業發展願景之林下經濟、段木香菇、金線蓮種植或友善環境之漂流木採集利用等項</p> | <p>4. 謝謝指教，將在第三次報告時重新整理後呈現。</p> <p>5. 關於水鹿狩獵管理指標，歐美國家公園操作模式會因其國內生態研究量能不同而有所不同；此部分因涉及較為專業的草食獸數量與危害防治管理議題，而在臺灣產生危害之熱點多位在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內，並非一般管制區，非目前以一般管制區內狩獵管理之範疇。研究團隊建議管理處另案邀請相關水鹿生態研究與森林管理專家召開專家會議討論因應對策。此外，研究團隊發現的新啃痕多為今年(2022)年初產生，當時南橫尚處於交通管制階段，按理來說遊客人數應較少；後續 5 月開放後，是否實際入園人數有增加？還需要管理處提供入園申請資料，以及明年 3 月以後重新進入啃食熱點監測調查，經由比較後才能有較為完整的論述基礎。目前尚無法確定是人為活動干擾造成水鹿集中部分熱點啃食，或是族群數量增加所致。但可確定的是，經由監測結果，水鹿在臺灣山區的數量確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p> <p>6. 感謝建議，照片已經後製處理。(p67 圖 21、p.68 圖 22)。</p> <p>7. 關於獵具，基於以下三項理由判斷為誘熊陷阱：1.因陷阱附</p> |
|--|---|

目，可於一般管制區原住民保留地內研擬推動。

10. 未來本處園區內一般管制區之狩獵模式，是否仍應比照林務局開放林班地狩獵等作法？建議應通盤了解協會成員共識及國家公園保護區設立之目的，因地制宜，規劃符合國家公園園區內自然資源永續利用辦法。
11. 報告書中誤繕處部分如後，建議修正：(1) p.58 第 8 行「梅山工作站」應修正為「梅山管理站」；(2) p.65-66 附錄標號缺少第「三」項；(3) p.102-103 內容誤繕，建請重新檢視；(4) p.50 表 12 總計數據有誤，建請重新檢視。
12. 本案原邀請李玲玲委員視訊參與審查會議，惟因應議程變動另有要務，不克出席本會議，但後續仍將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請受託單位參考委員之意見，一併納入後續報告改善事項中。

近掛上山羌與山羊之屍體、下方放置山豬吊，並非過去調查過農地針對野豬或獼猴危害農作物之防治慣習。2. 發現時恰有機會從林務局及保七森林警察口中得知小關山林道(遠離農地)中有人以同樣方式誘熊。3. 研究團隊曾經由訪查得知有其他部落狩獵者會到桃源山區刻意獵捕黑熊販賣，捕捉方式亦會設置陷阱引誘黑熊前來。因此推斷此處較可能是外地獵人所設置之陷阱。

8. 關於是否授證以及如何認證，原已預計在協會管理辦法討論會議中會一併討論。未來將參考林務局最新制定的新版狩獵辦法規定中關於狩獵證的規定，再由協會討論對於認證資格與授證辦法之意見。意即：在法規的框架下，以協會達成之共識決定此議題。
9. 感謝提醒。半年內可以解決的重點，將放在盡快凝聚協會關於自然資源管理制度化的共識，並將共識化為具體的條文，以提供做為管理單位之參考。協會多位會員表達對於產業發展的願景，也會在後續研究中進行更多訪問與意見收集，並協助與相關部會取得合作的機會與培力資源。
10. 感謝指教，依目前之研究調查結果，會優先協助協會進行區

	<p>域外國有林班地之合法狩獵申請，並不會逾越現有的法規，特別是國家公園法的許可範圍。目前僅得知園區內可能尋根祭祖的狩獵需求，未來也會聚焦在此類狩獵的地點、管理意見與需求調查上。</p> <p>11. 感謝指正，已修正。(1)p.67、p.80-83，(2)p.120-121，(3)p.102已修訂，(4)p.48。</p> <p>12. 遵照辦理。</p>
--	--

#### 八、審查結論：

- (一) 本案第2次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請受託單位參考各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及補充本案第2次期中報告書內容。
- (二) 請受託單位於111年12月15日前將報告書修正內容交由本處保育研究課書面審查，經重新審視確認無誤後，依約撥付款項。

####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

### (三)、計畫第 3 次簡報審查紀錄及意見回覆

「111-112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第

#### 3次報告審查會議記錄及意見回覆

一、時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

二、地點：本處3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處長淑妃

記錄：何紹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受託單位報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略)

七、審查意見：

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p>(一) 鄭錫奇委員之書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報告內容豐富、論述及參考資料詳細，目前調查結果及研究成效良好，值得肯定。</li> <li>2. 摘要有提到”傳統獵場”，但在(P2)名詞定義內並無描述。本計畫所訪談研究對象(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的原民部落是否有”傳統獵場”？未來會有所標誌或論述探討嗎？</li> <li>3. 表目錄之表說是否需列出”參考或引用文獻”，請再酌(報告內文之圖表說明已有註明)；而表9之表說內容似未完備，請調整補充。</li> <li>4. 本報告運用國際間使用之 AI 指數(Abundance index，) 而非國內研究者較常用之 OI 指數 (Occurrence index)，雖然有說明原由，但因兩者對有效照片數的認定有些不同，其所得的數據之相互比較，以及不同年度間(如</li> </ol>	<p>(一) 鄭錫奇委員之書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謝謝委員的肯定。</li> <li>2. 已補充傳統獵場定義。前期計畫中曾訪問過以小氏族為單位之當代獵場，並得知與百年前之獵場之間有落差與爭議，未來實務管理將重新整合與協商。</li> <li>3. 感謝委員提醒，確實需刪除與補充，將於成果報告中特別注意修正。</li> <li>4. 謝謝委員意見，已於 P35-P36 方法論之相對豐富計算章節有作說明。</li> <li>5. 謝謝委員意見，AI 變化圖縱軸尺度不一主體考量為方便可讀性問題，物種之間 AI 值差距甚大，如山羌 AI 值可達 100 以上，同樣臺灣黑熊 AI 值幾乎低於 1 以下，若採相同尺度之單位尺度將以最大 AI 值物種為基本尺度，將造成低 AI 值之物種在圖表上呈現一條平行線無法看出</li> </ol>

<p>表 2)變動趨勢之探討是否具適當性及合理性？</p> <p>5. 整體而言，由於各種動物每月 AI 值動態變化圖之縱軸單位不一致，直覺上容易讓人誤解或有錯覺，如 P56 圖 13 之黑熊或食蟹獾就易被認為其相對數量似乎不少，P58 圖 16 之熊鷹及帝雉亦然，建議按實際結果酌予調整；而 P57 圖 14 之白面鼯鼠 AI 值動態變化之縱軸單位隱蔽未顯現，請調整。</p> <p>6. P59 所述臺灣黑熊取食之樹種杏葉石櫟，建議加註學名。</p> <p>7. P62-P65 對瀕危物種臺灣黑熊的狀況有較詳細之論述，值得嘉勉。建議未來亦可針對原住民狩獵物種(如為臺灣水鹿、臺灣山羌、臺灣野山羊及野豬等)的現況或變動趨勢進行專論探討，以符合本計畫之目的。</p> <p>8. 結果雖然有詳細敘述紅外線自動相機監測野生動物的資料與分析結果，然而，預期成果之(一)“建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之架構與內容為何，似未著墨？是否參考“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之架構與內容建置？</p> <p>9. 預期成果之(三)“有效管理國家公園特定區域內野生動物資源，以達自然資源永續目標”，如何達成？未來本計畫會收集相關部落(獵人)之狩獵情形(如種類、數</p>	<p>其動態變化起伏，故將以符合個物種適當尺度單位為呈現；白面鼯鼠圖表跑版已完成修正調整。</p> <p>6. 謝謝委員意見，P59 已加註學名。</p> <p>7. 謝謝委員意見，P62-P6 因針對 2022 年臺灣黑熊頻繁出沒南橫公路，引起社會大眾高度重視，故本研究針對監測物種中之臺灣黑熊特別作深度分析之呈現，以利於主管機關了解臺灣黑熊族群概況，供未來主管機關研究參考之依據，其委員建議狩獵物種之趨勢探討之建議予以採納。</p> <p>8. 謝謝委員意見，野生動物調查及監測契約工項本身即包含物種調查、物種動態變化的資料建立，自 2021 年啟動工作至今的調查監測結果至少建立 61 種哺乳類、鳥類少數爬蟲類之物種資料庫，及各物種自 2021 年迄今以來之動態變化結果即符合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的範疇內。</p> <p>9. 鑒於過去國際間已有共識與實例證明“有效管理”多築基於在地居民的自治自律，因此本計畫著重於加強與玉管處與在地組織間成為夥伴關係，未來預計以共同管理的形式達成資源永續的目標。</p>
---	---

<p>量、季節等)，配合野生動物的監測資料探討分析，並給予相關建議(如每年可容許之狩獵量)，以達”有效管理國家公園特定區域內野生動物資源及永續利用”之目標嗎？</p>	
<p>(二)王文誠委員之書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考古證據顯示，高山原住民基本上是以農耕發展的社會。由於糧食作物的地理分布侷限，原住民聚落主要座落在海拔2000公尺以下。而狩獵只是作為祭儀使用，不是基本生活的要素。所以，「成立「南橫傳統領域自然資源暨文化自治協會」作為與玉管處的合作夥伴。經會員討論並通過宗旨為自然資源多元治理，主要為發展地方產業（含林下經濟與生態旅遊）、文化傳承與自然資源管理之章程（非以狩獵管理為主）」，旨在發展南橫臨近國家公園部落作的多元文化及發展方式，而不是生產生存的要素。</li> <li>2. 報告中的圖（如，圖1、2、8、9、10），請附上(1) 比例尺 (2) 指北、及(3) 圖例說明 (legend)，以利閱讀。</li> <li>3. P.1，本計畫的目的是「玉山國家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而不是「以評估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所以，凡可行性 (feasibility)、正當</li> </ol>	<p>(二)王文誠委員之書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過去訪問調查，雖然農業生產確實是生活重點，但也發現過去全台原住民狩獵野生動物提供蛋白質來源是傳統生活/文化的一部份，並非只會在祭儀時才狩獵。實際上當代亦同，並未因法規禁止而停止狩獵行為，此為既成事實，與過去相較僅有比重上的差異。</li> <li>2. 因此在本研究中在研議野生動物管理制度的同時，也會希望透過改善生計的方式減少對野生動物的利用。</li> <li>3. 謝謝委員意見，於下次成果報告中一併修訂。</li> <li>4. 本研究從未論述或化約傳統知識等於狩獵，若造成委員誤解，實感抱歉。事實上，前期報告中研究團隊已針對在地傳統知識中仍保存之狩獵管理制度、倫理與禁忌有所調查與評估，此為前期報告之重點，因此並未在本期報告中贅述，還請委員參考前期報告。</li> <li>4. 感謝委員提醒，確實為筆誤，將修正。</li> <li>5. 感謝委員意見。</li> </ol>

性 (justification) 都不是本報告所需要呈現內容。因此，p.15「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存並以傳統方式參與永續利用生物資源決策」為文不對題。因為，本報告書沒有調查本區域的「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也就是說，「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不等於狩獵！我並非反對狩獵、也非常尊重原民傳統智慧；但從報告書的脈絡，把狩獵等同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或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化約為狩獵，都是不適合的推論。以下，會有進一步說明。

4. P.9-10 就過去文獻，「狩獵需求調查」中，只提及有需求，而沒有指出該區的物種與數量的「需求調查」。表6. 是否能夠代表本區的需求？應該是標題有誤。

5. P.12-15 所引用文獻，無法解釋「國際保育觀念與政策之轉變-尊重原住民族權力之重要性」。

6. P.16 指出：

「此外，近年愈來愈多學者從行動研究中發現原住民族本身長期處於自然之中，其傳統生態知識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 中因地制宜、隨環境變化而調整的自然管理系統與制度即為天生的 adaptive management，擁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的生態韌性，並不須由外

6. 感謝委員意見。此部分為引用他國相關實際案例回顧文獻之論述。不只僅供參考，也是本研究與在地凝聚資源永續共識的過程中，希望能夠實際達成的目標。事實上過去研究團隊輔導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進行狩獵管理四年間，經常溝通資源永續與不貪求、保育瀕危物種的重要性，目前同步監測當地野生動物族群變化的結果，已顯示野生動物族群日漸增加，狩獵者開始會回報並主動野放幼獸與穿山甲或猛禽、因發現飛鼠近年減少而主動減少夜間飛鼠的狩獵活動等。而那瑪夏區也開始因為有研究團隊協助架構的溝通平台，開始自主巡護各部落獵場，避免外來者的濫捕，並建立部落內部的偷通與狩獵規範。

7. 任何地區的自然資源能夠永續，十分依賴在地居民高度的保育共識。近二十年發展出的 CBNRM 是架構在地組織與政府間形成夥伴關係共同管理自然資源的一種技術。本研究在建立在地組織的過程中，應用此技術並參考過去能夠成功建立永續利用機制之重要原理原則，期待此組織能逐漸成熟運作。簡言之，本研究系應用 CBNRM 技術建構原住民族區狩獵自主管理機制。

8. 關於動物權的論述並非本研究的工作重點。而關於商業狩獵也並

來的科學生態知識 (Scientific Ecological Knowledge, SEK) 系統強加干涉，因此更加強調並倡議在地參與決策與管理的重要性」。

這個敘述這在臺灣的社會脈絡中是應然 (should be)，並非實然 (is)。若是實然，應具體地指出其實踐的例子。

舉例來說，傳統智慧對農耕的地力消失後，就是種上赤楊，讓土地休生養息，赤楊根有根瘤菌可固氮，增強土地地利後，再農業混合種植，多樣且豐富。但現代「實然」是，沒有利用傳統智慧而不斷地種植經濟作物，當高接梨不適土地之後、種水蜜桃、然後種流行甜柿，使用厚重的肥料、農藥，而最近則是把土地做為露營區使用（無論是原住民自己開發、抑或是租借給外地人經營）。

從這個意義上，很多可以開發的土地，被拿來配合資本主義法則，市場邏輯，竭力剝削土地，而並非回復傳統智慧。也就是說，理論不只拿來擺飾用，而是需要對焦本計畫目標，例如狩獵所包括的 TEK，才是論述的重點。

7. 「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 (community-base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CBNRM)」與「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有關的內

非臺灣目前相關法規能執行的合法內容(禁止營利)，加上臺灣也無狩獵旅遊相關合法管道與法規(目前為特許原住民身分才具備狩獵權)，與非洲之狩獵旅遊相差甚遠。臺灣於 2005 年頒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中也強調原住民雖有狩獵權，但僅限「非營利自用」。而本研究所稱之「狩獵管理制度」皆以符合現有法律框架為前提，因此並不可能涉及委員所提相關之商業行為。因此上述兩項議題雖重要，但確實並非本研究必要之論述重點。

9. 感謝委員建議與詳盡指正。惟該段文字係翻譯自原文摘要並非研究者本人杜撰。此外，本篇報告引用與參考其他文章也指出歐美國家公園提出草食獸過多時應注意適時管理以保護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之主張。

9-(1)感謝委員詳盡說明。

9-(2)確實非指所有動物。

9-(3)感謝提醒。

9-(4)感謝提醒。

9-(5)歐美此類的狩獵管理機制確與本研究地區預計採用之機制不同。主要也是因為臺灣目前僅具備原住民族身分者有權申請合法狩獵。因此本篇文獻研究者只是強調野生動物(特別是草食獸)數量過多造成森林生態系負面衝擊，是個值得注意的議題。

容是什麼？

8. 跟本計畫最相關的文獻是 p.21 中：「原住民族狩獵權 (aboriginal hunting right)、動物權 (animal right)、狩獵的社會合法性 (social legitimacy of hunting)，

以及野生動物商業化 (commercialization of wildlife)」；這四項均是臺灣社會在討論狩獵時不同的意見與聲音，都有正反的論述。

做為學術性報告，應該辯證地討論，而不是只有一個支持的意見。特別是「動物權」臺灣社會的討論相當廣泛，不該被忽略；以及，狩獵所衍生的「野生動物商業化」是很重要的課題，不該跳過。

「野生動物商業化」的課題，不是可行與否的問題，而是狩獵所衍生的問題，例如招募「生態旅遊狩獵團」、山產店裡野生動物供應的問題。

9. 學術報告，不該落入意識型態的服務。以 p.26 的回顧為例，過份簡化而有誤導之疑慮。報告中指出：

「如前所述，社會觀感會影響國家公園對於狩獵管理之決策。M. Martinez-Jauregui et al. (2020)在一項針對西班牙公民所進行的對於國家公園進行致死性控制 (lethal control) 野生動物數量的態度調查，結果發現僅 2% 民眾認為人類不應該進入國家公園內

9-(6)除害型的狩獵的狩獵確實需顧及社會觀感，因此執行上確實需有更多考量與基礎調查。因此在本研究中期已先排除玉管處規劃此類狩獵管理制度之建議。

10. 本研究機制之建立基於 CBNRM 與 2022 年 12 月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會議最後通過的「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之各項目標：讓原住民參與決策以及尊重其基本權之前提，將制度內容交由在地組織討論後決定。目前正透過南猴協會會員選舉產生之自然資源管理委員與理監事會議共同討論制度之內容。預計得出草稿後，再與國家公園管理處討論修正。

11. 野生動物族群多樣性是否豐富通常由該區是否有旗艦物種或庇護傘物種為指標，如臺灣黑熊。而族群是否穩定則依各物種年度間監測數字變化來判斷。而本此期中報告發現不只發現臺灣黑熊，還在兩年間有明顯增加。

12. 感謝委員肯定。目前自治自律公約已先由前項(第 10 點意見回復)協會幹部先逐條討論後建立草案，並於 4 月 1 日會員大會時逐條討論並通過。詳細會議內容與結果將於成果報告中呈現。而目前預計申請的範圍僅限國家公園園區外。

13. 感謝委員肯定。此部分因係進行中，將補充於成果報告。

進行狩獵，即便缺乏管理制度可能造成森林退化；但有高達 95% 的受訪者贊同應採取措施來降低數量過多的有蹄類造成之危害損失。」

然而，實際上查閱 Martínez-Jauregui et al. (2020) 的原文指：

- (1) 這個研究針對的是(2個)西班牙的「農林業國家公園 (agroforestry national parks)」。「農林業國家公園」是指在促進保護區範圍內永續農業和林業的實踐，這些公園整合森林區域與農作物、畜牧和其他土地用途結合起來，創造出和諧而富有成產力的地景。1990年代西班牙才發展出來的一制新的公園機制，比較像是臺灣林務局推展的林下經濟及里山倡議，而不是我們所認知的以保育為主的「國家公園」。
- (2) 研究是針對「某些特定有蹄類動物種」，而不是所有的動物。
- (3) 特別是針對「異常增長 (extraordinary population growth)」的種群，「成為農林業地區 (agroforestry areas) 的一個問題」。也就是說，調查的對象僅限於2個農林業國家公園有蹄類動過量所帶來的負面衝擊 (negative effects of ungulate overabundance)。
- (4) 從以上的前提下，才会有上述本報

14. 此部分文字未充分表達造成誤解深感抱歉，已修正。此建議主要是希望了解目前國家公園法之修法內容進度，以便能傳達正確與即時的資訊給部落。

告中的結果。

(5) 並且，結論重要的是「機制」，也就是本計畫重點，這裡反而沒有呈現；Martinez-Jauregui et al.(2020)指出：「66% 的受訪者同意獵人支付撲殺動物的費用以減少有蹄類動物的影響，而不是透過稅收支付管理成本，而 19% 的受訪者反對這種選擇，並願意為農林業國家公園的其他解決方案付費。」亦即，獵人必須支付狩獵費用的「機制」。

(6) 「研究結果顯示，在某些情況下，在農林業國家公園內捕殺野生動物，可能是社會可接受的解決野生動物過多問題的工具，但它也可能引發社會衝突」。並非共識，即使是除害型的狩獵，也可能引發社會衝突。

10. 以上的說明，主要目的是回應本計畫旨在辦理「玉山國家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機制」的方法及操作型定義，才是本計畫需要疏理的內容。

11. 工作方法及步驟，發展得很好；但是方法論寫得太過複雜。

「建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架設 10 紅外線自動攝影機，預計期程為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拍有 204,592 張照片，有效照片

16,763 張。目前有截至 2022 年 6 月前的資料。報告中呈現南北二區的 AI 值。特別呈現臺灣黑熊穿越分布。這個部份有了豐富的基本資料，但若可能需要「資料分析」：其生態系統分析，以及跨區域的比較等，以呈現「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以及需要思考如何呈現。p.84 的結論指出：「從動物監測結果來看，本區野生動物族群穩定且豐富」。是在什麼意義、條件、相對資料下，有這個結論？

12. 「進行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一節，亦非常豐富，p.66-75 呈現的是執行的方法及執行的過程。可以看得出來，計畫執行有很好的成果及成效(effectiveness)。但是少了內容，也就是調查狩獵管理態度的討論與分析。例如，p.184 「南橫自然資源自理協會狩獵自理自律公約草案」是否逐條討論，意見為何？世代間是否有差異？女性是否有角色？

其中，第三章第五條，請加入國家公園警察隊，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警察權」是最爭的部分，是否被充分的討論？是否與第七總隊討論？回到本計畫的主題「玉山國家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

<p>制」是什麼？是否跟居民充份討論？以及，如何跟「自然資源管理規劃委員會」之競合？是否已經提出草案，逐一與社區溝通討論？其成果是？</p> <p>13. 「與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地方產業、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是針對南橫園的特色，試圖為居民尋求狩獵以外的出路，是本計畫亮點。希望在後續可以提出方案。</p> <p>14. 結論中，p.86 指出「四、應分享國家公園法規修法的進度與方向並讓原住民參與決策」。由於立法過程並非是單一部門可控的內容，進入議程，必定會有公聽會。然而就本計畫而言，若有可能，本計畫應提供具體的提案建議。</p>	
---	--

(三)玉管處內各單位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1. 有關建構玉山國家公園玉山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	1.有關建構玉山國家公園玉山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

<p>(1) 生態調查路線選線若是以距村落遠近考量(P45提到)，請呈現樣點距離村落之距離，如 P201附錄17可納入研究方法樣點環境介紹。</p> <p>(2) 第49頁表12及表14，與54頁的內文當中提到大赤鼯鼠相機記錄僅零星幾筆，與前次會議所提及全台飛鼠族群數量有下降之趨勢，本處轄區南部園區的樣線監測結果為何？</p> <p><b>2. 有關進行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b></p> <p>(1) 有關國家公園法修法涉及原住民族狩獵議題，其原則為僅開放一般管制區狩獵，其他區域並未研擬開放，現行相關規範及後續修法進度資訊，可由本處企劃經理課提供資料。</p> <p>(2) 現在3里在地部落族人未加入協會之比例或不認同之人數有多少？入會資格及限制為何？如何規範及查核園區外之狩獵行為？</p> <p>(3) 同仁認為在八八風災後，梅山地區野生動物逐漸稀少。就災後觀察，族群數量尚未恢復到風災前水準，是否規劃當地或園區內一般管制區之狩獵，宜再思考。</p> <p>(4) 工作項目第5項與在地組織或為夥伴關係...，生態旅遊及學校合作在地青年培力課程等，預計如何進行？</p>	<p>1-(1) 謝謝管處意見，已針對意見新增樣區到村落之距離。</p> <p>1-(2)依照現行監測結果，本區大赤鼯鼠監測僅為 2021 年 2-5 月期間拍攝 1 筆資料，此後至今皆無紀錄，日常相機維護進行時間亦由白天進行故不易於現地發現飛鼠痕跡，大赤鼯鼠屬較低海拔森林分布之飛鼠，依照本研究樣區環境主要以白面鼯鼠為主要分布區域，故大赤鼯鼠於本區較少被監測到亦為合理，其餘族群趨勢變化可由部落族人觀察經驗方得知。</p> <p><b>2.有關進行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b></p> <p>2-(1)謝謝委員提供資訊。</p> <p>2-(2)謝謝委員建議，加入協會會員乃為個人意願，入會的規則經會員大會議決，請參考協會組織章程。查核標準為林務局管轄範圍，以林務局狩獵試辦計畫申請條件。</p> <p>2-(3)謝謝管處建議，未來將持續配合動物監測契約工項瞭解當地動物族群動態變化納入評估考量。</p> <p>2-(4)謝謝委員意見，生態旅遊及產業發展，目前初步規劃與桃源區公所討論可行性串連之點位，並結合地方小農、民宿業者、合作</p>
--	---

(5) 尋根及遺址之探勘，目的為文化保存及傳承，請問族人會在意外人(如漢人遊客)或其他姓氏之原住民進入嗎？在未來報告書該如何呈現資料部份，也需妥處。

(6) 有關進行小氏族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部份，仍請受託單位就目前執行情形，及執行上整合各氏族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後續可行之作為納入經營建議供參。

(7) 報告書第43至44頁提及額外項目之「建立夥伴關係與在地培力」與尋根祭祖狩獵需求之初步資源盤點與定位方面，請問目前進度為何？未來是否有本處可協助之處？

### 3. 有關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

(1) 本案目前雖國家公園法尚未開放狩獵，惟工作項目內有包含國家公園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建議納入園區周邊目前狩獵試辦成果，提供本處相關後續可執行之規劃及方向。

### 4. 報告書章節書寫：

(1) P46表11建議依季節呈現，補回收之日期放置還爰該繼之表格內加註(補收)。

社、非營利組織、工作坊等，後續之培力課程待與部落族人協商會議進行討論。

2-(5)謝謝管處意見，關於部落族人對於未來遺址的管理願景意見，將於此次期末報中呈現。

2-(6)布農族因民族特殊性，整合上並無意見上的分歧，就家族區域性劃設及共識，已於4/1第一屆第2次會員大會以表決通過，劃設範圍先以三里傳統領域區域為劃設範圍，狩獵點位再進一步商議並進行與小氏族家族協商狩獵範圍取得共識。

2-(7)遺址踏查部分目前已與在地族人完成國家公園境內2處遺址踏查、國家公園境外4處遺址調查，所有路線皆完成航跡及航點定位，未來與管處方的配合項目將於在地族人收集地方意見後提出。

### 3.有關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

3-(1)謝謝管處建議，已於成果四項下補充相關園區外狩獵申請辦法提供管處參考。園區內則正研擬尋根狩獵之申請管理辦法。

### 4.報告書章節書寫：

4-(1)謝謝管處意見，表11之呈現已補上季節標示，相機補收標記部分在每次相機維護時間必須配

<p>(2) 報告中第33頁參與式方法中提及之行政單位為何獨列林務局作為國內案例，其具體想法為何？是否須納入相關協作單位以符實際。</p> <p>(3) 第85頁初步建議事項,建議就報告書中第捌項之初步結論進行討論,並減少主觀之論述,如:…反而是保持上對下的姿態…在地不小反感;及第86頁…若未來本計畫中止,林務局也已表達願意在後續協助之意願。以利報告書之周延性及完整性,並建議以科學論述之討論方式撰寫,以利本報告在未來各面向之參考引用。</p> <p>(4) 查報告書第44頁受託單位提供之表9廿特圖,有關本計畫案之執行進度,經確認受託單位已完成契約所列相關課程、協商會議及相關訓練講習等項目,原則符合契約規定;有關紅外線相機資料分析部分,雖已完成111年全年度之相機資料回收作業(第46頁),惟AI資料分析方面均未見受託單位納入111年度7-12月份之資料(e.g.第49至58頁),建請受託單位補充完整之資訊,以完備後續結論分析。</p> <p>(5) 文獻引用格式未見統一,建請重新審視;另請正確引用文獻,例如:第19頁第1行之所列文獻「Li, 2000, 2007」、第25頁第12行「Gerhardt et</p>	<p>合兩部落的族人時間,偶爾觸及族人農忙而使兩路線維護時間有所落差,甚至跨不同月份,但皆為一次收取完畢,並無補收情形。</p> <p>4-(2)謝謝管處提醒,實屬漏列已補充。</p> <p>4-(3)謝謝管處建議,已修改。</p> <p>4-(4)謝謝管處意見,已將2022年度7-12月自動照相機AI值補充於期末報告中。</p> <p>4-(5)謝謝管處提醒,已將漏列文獻文獻補充於期末報告中,並修訂文獻引用格式。</p> <p>4-(6)謝謝管處意見,已針對意見進行修訂補充。</p> <p>4-(7) 謝謝管處意見,已針對意見進行修訂補充於期末報告附錄四中。</p> <p>5.其他建議:</p> <p>5-(1) 謝謝管處意見,此部分已補充於期末報告中。</p> <p>5-(2)謝謝管處建議。</p> <p>5-(3)謝謝管處建議。</p> <p>5-(4)謝謝管處肯定與鼓勵。</p> <p>5-(5)謝謝管處意見,已於附錄初步規劃與地方政府資源連結,開發出觀光巴士串聯部落遊程。將與地方政府做後續討論產業連結方向及發展面向。</p>
---	--

<p>al., 2013」、第25頁第13行「Climate Change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2021」並未列於第87頁參考文獻資料內，建請重新審視後一併於期末審查報告中修正。</p> <p>(6) 有關報告書附錄三(第104至106頁)圖說部分，按備註符號所示：「*」為自動相機法、「**」為自動相機及自然觀察法，請問單純自然觀察法之表記方式為何？建請一併標註。</p> <p>(7) 報告書附錄四(第107至110頁)關於黑熊影像之描述，建議可依影像辨識資訊，盡可能補充更詳細描述(例如：成熊、幼熊、性別、相機編號、可能之行為等)於圖說處。</p> <p><b>5. 其他建議：</b></p> <p>(1) 請問依報告書內容提及需後續關懷並提出相關建議，想請問受託單位後續是否有相對應之規劃？以及所需經費之預算為何？另本計畫執行之野生動物自動相機監測部份，後續將如何規劃？</p> <p>(2) 文化內涵係隨時間變動，如重建祖居地家屋及推廣文化尋根，是否有需納入文化狩獵之元素？其後續可行之規畫內容，建議可參考本處先前於南橫、中之關方面之文化研究作為基礎。</p> <p>(3) 倘若協會實際運作，可預期後續行政作業量巨甚，且須凝聚內部共識</p>	<p>5-(6) 謝謝管處意見，目前執行本計畫監測路線，民眾為少數會前往，較不適合發展生態旅遊，較適合為少數登山民眾爬山。</p> <p>5-(7) 謝謝管處建議，並於報告書內容呈現推動方向。</p> <p>5-(8) 因有關野生動物狩獵之管理必須因地制宜，基於中立角度，本研究報告僅提供國際最常用案例供管處參考，重點乃以生物多樣性之維護為最主要目的，並無支持或反對之立場。</p> <p>5-(9) 謝謝管處建議。</p> <p>6. 報告書內容誤植處：</p> <p>6-(1) 謝謝管處意見，針對意見進行修訂，文內目前使用民國紀年僅針對計畫正式名稱或陳述計畫施行年度所使用，其餘皆以西元紀年為標示。</p> <p>6-(2) 謝謝管處意見，圖2代號F為當地布農族各小氏族，同色塊及代表該小氏族所屬獵場範圍。</p> <p>6-(3) 謝謝管處意見，針對意見進行修訂。</p> <p>6-(4) 謝謝管處意見，已針對地圖之相機點未進行重新標示，及新增南、北線之標記。</p> <p>6-(5) 謝謝管處意見，針對意見進行修訂於表15標題新增「爬蟲類」項目。</p>
--	--

<p>後方可順利運行，實際操作後面臨之議題，應該要後續才知道，梅山地區青年參與狀況值得觀察。</p> <p>(4) 對於吳老師長期關懷建立之夥伴關係，發展自然資源自治，作為在地發展生態及地方產業永續，而非以傳統狩獵議題為導向之模式，表示肯定。</p> <p>(5) 本計畫之結論部份，如有後續延伸之議題或後續規畫項目，可請老師擬具相關內容，並建議提出綜合性計畫進行討論，本處將盡可能協助，並希望可與在地居民及鄰近周邊機關達成夥伴關係及多方跨域合作。建議可於期末報告中提出具體想法，或於計畫執行期間隨時提出關於後續生態保育、生態旅遊及地方創生等議題討論。</p> <p>(6) 請教成立之協會有想促進在地產業經濟發展，不知有無生態旅遊遊程之初步規劃，例如現在監測南北線之就有一些民眾會進入之烏夫冬山、鐵本山等地點，或是屬於既有商業據點之串聯？</p> <p>(7) 其他產業輔導及培力工作雖未包含在本計畫之工作項目，惟吳老師目前執行時已有之初步成果對未來本處在該區域發展生態旅遊及與當地居民建立保育夥伴關係係為重要之</p>	<p>6-(6) 謝謝管處意見，已將表 19 內之各期程時間與本文統一一致。</p> <p>6-(7) 謝謝管處意見，已將附錄三隻黃喉貂科別進行修正。</p> <p>6-(8) 謝謝管處意見，針對意見進行修訂。</p> <p>6-(9) 謝謝管處意見，針對意見進行修訂。</p> <p>6-(10) 謝謝管處意見，已針對意見進行修訂。</p> <p>6-(11) 因其討論及溝通是在正式會議之外之臨時會面閒聊、茶敘、電訪、群組等形式進行，其形式片面且零散，無固定形式之會議紀錄及決議，多以「溝通」為主要功能，預計累積溝通人次為 50 人，故不列入正式成果報告當中做會議記錄使用。</p> <p>6-(12) 已修訂謝謝管處意見。</p> <p>6-(13) 已修訂謝謝管處意見。</p> <p>6-(14) 已修訂謝謝管處意見。</p> <p>6-(15) 謝謝管處意見，已將表 12-15 年度分界調整正確。</p> <p>6-(16) 已修訂謝謝管處意見。</p>
---	--

基礎資訊，仍請受託單位納入成果並提供後續經管建議供參。

- (8) 報告書第23頁「社會合法性-以他國之國家公園狩獵管理為例」段落，建議參考先前審查委員之建議，併陳支持與反對之意見或政策，並與後段結論相互呼應。
- (9) 報告書第86頁「四、應分享國家公園法規修法的進度與方向並讓原住民參與決策」段，建議可透過受託單位計畫執行之角度，協助轉達政策訊息，並盡可能消彌在地居民之疑慮。

#### 6. 報告書內容誤植處：

- (1) 年份請統一用西元或民國，部份內文前後串連未敘明看不清楚年份，應適時說明。另報告書文字敘述部分若涉及年度，例如：去年、今年等，建請標示確切年份，例如：去(111)年或去(2022)年，以利閱讀。
- (2) P11圖2未有圖示說明，看不出圖中標註之符號及顏色代表之意思。
- (3) P29圖6圖說有誤。
- (4) P34 南、北線標註與地理位置及後面成果(P45)標註不一致或有誤。P35圖10，圖內標號不清楚，無法看清楚樣點符號，並應標註南線、北線。
- (5) P49-50表12-13第1欄之月份不一致，另2-5月是否含5月或不含？P53表

15含過山刀蛇類，標題除鳥類外，應加「爬蟲類」。

- (6) P66-67內文與表19計畫初期、前中期時間不一致，另內文初期年份有誤。
- (7) P104附錄三黃喉貂等一般稱「貂科」，另食肉目內科別標線請補齊。
- (8) 第33頁...依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應修正為契約工項內容。
- (9) 第45頁建議相機點位分布坐標資料建議於百位數以下以\*表示如：234\*\*\*,2575\*\*\*；並於結案時，另附坐標電子檔的方式處理。
- (10) 第57頁白面鼯鼠圖表有跑版現象，建議修正。
- (11) 第70頁此外，...之說明約50人次，不另列於成果中，請補充敘明不納入成果之理由為何。
- (12) 第77頁2023年年中公告，"年"重複；及(三)第3項中所述成立會協會，"會"重複,請一併修正。
- (13) 第24頁第6行國際保育聯盟 IUCN 英文名稱有誤，應為「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 (14) 報告書表12-表15(第49至53頁)，標頭年度分界有誤，請更正。

<p>(15) 報告書第24頁國家公園之英文翻譯「national park」為常見慣用語，建議無需特別翻譯。</p> <p>(16) 報告書第65頁第2行「月份」、P85最後1行「距離農地更近...」錯字，請更正。</p>	
--	--

八、審查結論：

(一) 本案第 3 次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請受託單位參考各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及補充本案第 3 次期中報告書內容。

(二) 請受託單位於報告書修正後交由本處保育研究課書面審查,經重新審視確認無誤後,依約撥付款項。

九、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四)、計畫第四次簡報(期末報告)審查紀錄及意見回覆

「111-112 年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機制規劃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 3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處長淑妃

紀錄：何紹璋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五、業務單位報告：略

六、受託單位報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略)

七、審查意見：

委員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一) 王文誠委員之書審意見：</p> <p>根據報告書指出執行率 100%，亦拍攝到很有趣的生態畫面，除了補充未完成的書面資料之外，建議這個計畫的第四次報告(期末報告)修正後通過審查。有二個部分修正：第一、文獻資料，第二、機制建立。</p> <p>1. 這次報告，沒有窄化到堅持「狩獵」，反而報告主要面對原住民社區永續發展的課題，相當好的方向，關懷也從狩獵到社區發展：以「主要為發展地方產業(含林下經濟與生態旅遊)、文化傳承與自然資源管理之章程(非以狩獵管理主)」。</p> <p>2. 文獻有一些需要更正：</p> <p>(1)西班牙的 1990 所設置的「農林業國家公園」的概念，與臺灣我們所認知的國家公園不同，需要解釋(見報告書中第 272-273 頁，上次的說明)。</p> <p>(2)都沒有狩獵減少生態多樣性的研</p>	<p>(一)王文誠委員之審查意見：</p> <p>1.謝謝委員的意見與肯定。</p> <p>2.文獻有一些需要更正：</p> <p>2-(1)已於內文內修正補充於 P29 頁。</p> <p>2-(2)狩獵行為本身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受到該狩獵行為是否接受管理而定，如違法商業狩獵、濫獵等不受限制之狩獵行為對生物多性必將產生衝擊，亦為須加強遏止與取締之行為。而受管理之狩獵(含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本身即受到國家法令、原住民族自身禁忌、傳統規範、分享、部落制度等群眾壓力監督，其以永續自然資源應用為目的，對於生物多樣性已具備敏銳觀察與掌握，其狩獵行為對生物多樣性具備永續效益。故違法之商業性狩獵與傳統狩獵不適合相提併論。反之在現今原住民族生活型態逐漸改變，面臨文化流失與制度崩解的危機當下，更應將其「狩獵」行為納入「狩獵管理」在符合族群文化規範下所制訂之狩獵辦法之規</p>

<p>究文獻或報告嗎？若是如此，就不需要有「狩獵機制」；文中提及禁獵區（如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溢出）。關於現場回覆：狩獵與狩獵管理不同，只有「狩獵管理」才能構成生物多樣性。謝謝釐清。</p> <p>(3)p.13. 第二段，應該年代為 2002、2010、2022 年。</p> <p>(4)建議採用「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架構」做國際接軌的理由就好。其中，共計涵蓋 23 項的 2030 年短期行動目標(target)，以及四項 2050 年的長期目標(goal)」中，第 22 個目標為「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參與決策」。討論第 22 個目標，就足以正當化本研究機制的建立。</p> <p>A. 建議 framework 譯為「架構」，而不是中國大陸慣用的框架。</p> <p>B. 引用國際資料，儘量閱讀原典，並且資料來必須適當引用，註名出處；不建議引用中文轉譯資料。</p> <p>C. 以及，可持續應譯為「永續」。</p> <p>3. 揭露 OI 的荒謬，我相當支持研究團隊使用 AI 值，況且全國比較不是本計畫的重點。</p>	<p>範中進行狩獵行為，方能維持狩獵行為對生物多樣性之效益，及掌握狩獵實際現況，反之若未將狩獵行為進行管理，則有機會產生獵場動物數量失衡造成棲地劣化，或狩獵行為步入地下化進而更加從難掌握與管理狩獵現況。</p> <p>2-(3)謝謝委員的建議，已修正。</p> <p>2-(4) 謝謝委員的建議。</p> <p>2-(4)-A 謝謝委員的建議。</p> <p>2-(4)-B 謝謝委員的建議。</p> <p>2-(4)-C 謝謝委員的建議。</p> <p>3.謝謝委員的支持及肯定。</p> <p><b>4.機制的建立，以流程或條列的說帖方式：</b></p> <p>4-(1)此三項機制之流程與詳細說明已補充於成果報告，請詳見 P92~P104 頁。</p> <p>4-(2)謝謝委員建議，惟因彼此之間關係密不可分，因此於成果報告中將地方產業與生態旅遊、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結合併述，並按委員建議將培力課程補充於後 P105-112，將此段重新調整。</p>
---	---

<p>4. 機制的建立，以流程或條列的說帖方式：</p> <p>(1)狩獵管理三個機制 (p.85-88)：</p> <p>A.園區外文化與生活型狩獵。</p> <p>B.園區內之尋根祭祖祭儀 (各式不同面向的儀式 Ritual:Perspectives and Dimensions)。</p> <p>C.危害防治狩獵。</p> <p>以上機制包括：主體、治理、範圍、獵場、禁獵區、數量、登錄等管理。</p> <p>(2)原住民社區永續發展有四個機制 (p.89-93)：</p> <p>A.地方產業 (農業) 鏈。</p> <p>B.生態旅遊。</p> <p>C.生態保育：在公民科學家的培力。</p> <p>D.環境教育。</p> <p>以上 4 項的每一項均以「在地組織培力」為核心，建立為國家公園與社區的夥伴關係。每一個機制，可以以一～二頁重點呈現，以可以跟原住民溝通、可以跟管理處溝通、可以跟大眾溝通的說帖。</p>	
<p><b>委員審查意見</b></p>	<p><b>意見回復</b></p>
<p>(二) 本處各單位審查意見：</p> <p>1. 有關建構玉山國家公園玉山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p>	<p>1.有關建構玉山國家公園玉山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p> <p>1-(1)謝謝管處建議，本團隊將採</p>

<p>庫：</p> <p>(1) 有關團隊報告書提及臺灣黑熊監測資料部分，期未來有機會可納入梅山管理站展示室之素材或作為特展展示。</p> <p>(2) 報告書 P89 提到有關「發展地方產業」部分，部落居民在執行意願方面或是整體遊程規劃上，是否會安排導覽者帶領一般遊客至家屋或遺構區域進行生態旅遊？抑或僅就部落產業、文化進行導覽？</p> <p>(3) 報告書 P49 及 P119 提及黑熊監測南北線數量，請問辨識黑熊成熊及亞成個體以及性別的判斷依據為何，如以齒顎判釋年齡，以性徵辨識公母？另外，成年的定義是指性成熟，其判斷依據為何？就監測二年資料是否可以看出南部園區黑熊出沒之季節變化？或出沒高峰月份？建議以下資料皆須納入報告書敘明，提供作為本處後續經管及保育宣導之基礎資料。</p> <p>(4) P51-58 表 12-15 有些物種(例如大赤鼯鼠)的有效照片數偏低，是否影響分析結果之正確性，是否須標準化後再進行歷年相機相片分析比較。</p> <p>(5) 近期偶發黑熊鄰近部落周邊。為避免潛在之人獸衝突，不知研究團隊有無規劃黑熊預警或通報方面之相關機制？或建構本處與部</p>	<p>納。</p> <p>1-(2)部落居民在過去會議中皆表達高度發展地方產業之意願，但在實務面與可操作性尚須循序漸進，初步階段的培力與遊程規劃將先以部落本身為基礎，同時間盤點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遺址，及評估遊程規劃可行性之路線挑選，待部落居民之培力與部落遊程導覽之實務經驗逐漸成熟後，再向野外遺址修復、遺址文化導覽等更高專業性之遊程進行規劃。</p> <p>1-(3)有關臺灣黑熊生理特徵之判斷依據已於 P70 完成補充，針對臺灣黑熊出沒變化已於 P71 完成補充。</p> <p>1-(4)自動照相機主要架設位置為靠近地面之樹幹或樹根之處，以監測地面棲息之大型哺乳類為主。而鼯鼠主要棲息區域為樹冠，在極少數情況下才會下到地面，故鼯鼠資料本身就不易拍攝而偏少，本區長期監測下來之鼯鼠種類以白面鼯鼠為主，但也為零星幾筆，推測可能相機架設位置主要鼯鼠優勢族群為白面鼯鼠，且鼯鼠生活型態為夜行性，亦不易藉由白天現地觀察法來紀錄，因而監測記錄呈現偏少。</p> <p>1-(5)臺灣黑熊出沒地區鄰近部落居民之農耕地，及部分有人常居之農舍，且近年來黑熊數量有逐漸</p>
---	---

落間之合作模式？另南部園區或園區內其他區域近期偶有遊客通報黑熊出沒情況，請研究團隊就已知黑熊常出沒地點，提供相關資訊予本處，以提醒遊客留意。另本計畫規劃之 2 條南線、北線監測樣線，其黑熊分布差異原因為何？請討論並敘明。

- (6) 本案 1.5 年，再加上前案 1 年，近 3 年之數據資料，期可整合統整，如分析後有最新成果，亦請修正結論。另有「建構玉山國家公園南部園區野生動物資源長期監測資料庫」部分，尚缺 112 年 4 至 5 月份之紅外線自動相機之分析，請一併於成果報告中提供，以完成驗收結案程序。
- (7) 本計畫及後續可能持續監測部分，考量管理處計畫主要係以園區內生態保育為主，園區外若有其他單位(例如林務局)執行相關計畫，基於資源不重複之原則，管理處將不另行監測，而採資源共享之理念，由各資源管理機關分享監測資源。
- 2. 有關進行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
- (1) 有關梅山地區之狩獵方式，除陷阱獵或槍獵外，尚有犬獵等其他方法，建議彙整先前之調查研究成果，一併於報告書中呈現。
- (2) 本計畫或先前計畫曾進行之家族

升高的趨勢，故本團隊過去即在探討與研擬如何因應逐年升高的人獸衝突機率，預計於未來挑選臺灣黑熊出沒熱區先行架設感應式聲光設備初步驅離野生動物接近，同時構想以 4G 相機等具備即時通訊功能之設備同時通報部落居民及管理單位，避免人獸衝突產生；在設備架設之外同步參與林務局黑熊生態給付計畫，掌握與監測臺灣黑熊動態，向部落宣導因應臺灣黑熊衝突處理辦法，及減少引誘黑熊前來之元素，最大限度降低與黑熊之衝突。

謝謝管處建議，本團隊將可提供臺灣黑熊監測訊息供管處使用。

本計畫兩線臺灣黑熊監測推估共為 10-12 隻不同個體，其中北線預計有 2 對母子熊，分別為 1 母 1 幼及 1 母 2 幼，共 5 隻，公熊預計為 1-2 頭，合計約 6-7 頭；南線則預計有 1 對母子熊，共 1 母 2 幼，公熊預計為 2-3 頭，合計約 5-6 頭。兩樣線母熊皆長期穩定被紀錄於在南、北兩樣線活動，並未遠行，公熊個體則多數謹紀錄過 1-2 次，推估為外地前來求偶之個體，並不像母熊於本區固定棲息，兩樣線熊況不論數量、性別比例、幼體相差不大，AI 值高峰皆落在每年度之冬季，推估為殼斗科結實期而吸引黑熊前來取食導致被監測機率升高。

1-(6)謝謝管處建議，本期末告報時

意見調查，對於開放狩獵或排他性狩獵之意見或共識，請列入本案結果報告，作為未來狩獵自主管理之參考資料

**3. 有關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

(1) 報告書 P187「附錄十二、高雄市桃源區南橫傳統領域狩獵自治自律公約草案修訂紀錄」及相關草案修訂沿革等內容，應呼應本計畫工作項目，不應僅作為附錄補充，而應視為本案重要成果之一，為現階段主要共識，並於未來隨法規修正而進行檢討。這部分宜於主文呈現，並交由本計畫法律諮詢專家張惠東老師審視。

**4. 報告書章節書寫：**

(1) 報告書 P246-247 南北線相機拍到黑熊與人為環境分析，建議因需上、下對照及比較，有關上下圖之方位及比例尺請表示一致。

(2) 報告書 P87 提及有關危害防治狩獵，初步調查方法可再詳細敘明，例如：調查年份、步道長度等，結果以標準單位(啃磨棵樹/步道長度、啃磨棵樹/面積)呈現被啃食密度，以利未來比較參考。

(3) 報告書中物種首次出現時應併列其拉丁學名，而後再以中文俗名待稱，並建議以表格彙整報告書內出現之物種一覽表供對照。  
例：P5 第 1 行提及黑熊、熊鷹等

已將監測數據及監測結論至 2023 年 3 月，而本研究自動照相機維護頻率係以每一季(3 個月)為單位，分別為每年之 3、6、9、12 月底進行相機維護。每次收取完之照片分析及資料處理時間最少為 1-2 個月，依照研究方法第二季之自動相機資料於 6/27-28 方得完成收取，無法如期於期末報告前完成分析，將於成果報告中完成分析及呈現。

1-(7)謝謝管處建議。

**2.有關進行以家族(小氏族)為基本單位之狩獵管理態度與意見調查：**

2-(1)謝謝管處建議，梅山里狩獵型態資料已補充於 P3-4 頁中。

2-(2)部落針對園區內開放狩獵之意見及共識以補充於 P97 之表 26。

**3.有關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

3-(1)已遵照委員建議調整至內文中，並補充尋根狩獵管理辦法，詳見 P91-101 頁。

**4.報告書章節書寫：**

4-(1)謝謝管處建議，已完成修正。

4-(2)謝謝管處建議，未來在相關項目調查中將更細緻化調查因子並進行呈現。

4-(3)謝謝管處建議，已完成修正。

4-(4)謝謝管處建議，已完成統一修

物種中文俗名，卻未見並列其拉丁學名，建議完整第 4 頁，共 6 頁更正通篇報告書。

- (4) 報告書所引述之年代橫跨 2018-2023 年，請統一標註清楚年代，避免出現「今年」、「去年」、「計畫第 1 年」之類用法，而宜敘明「今(112)」或「計畫第 1 年(2022)」，通篇以民國或西元紀年方式表述。

#### 5. 其他建議：

- (1) 對於吳老師長期持續關懷，與南部園區梅山周邊居民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自然資源自治，作為在地發展生態及地方產業永續，表示肯定。
- (2) 依據現有調查資料，曾發現國家公園區域內有 2 處及周邊地區有 4 處遺址。未來建議可透過爬梳相關文獻，考證該遺址是否係日治時代集團移住或係距今 1000 多年早年遺址？後續建立土地與在地人文之連結性。
- (3) 有關本計畫執行監測期間曾拍攝到麝香貓個體，這部分在民國 87 年即有同仁觀察到麝香貓幼獸，該資訊僅供研究團隊參考。
- (4) 報告書中 P189-190，有關本處保育課南部園區部落巡查計畫這兩年規劃之路線如：獅子尾山、拉夫朗舊社步道是否可納入本次計畫成果，並提出這幾條路線未來適合應用在生態旅遊，或狩獵

正。

#### 5.其他建議：

- 5-(1)謝謝管處的肯定。
- 5-(2)謝謝管處建議，未來將以部落訪談輔以地方治等文獻確立遺址之年代等相關資訊。
- 5-(3)謝謝管處資訊提供與建議。
- 5-(4)由於兩路線之巡查計畫並非本團隊執行之主要計畫契約工項，平時亦未直接參與部落巡查，故不甚適合將其列為本計畫執行成果。而未來是否將兩路線納入生態旅遊或狩獵管理機制當中則可於未來進行實際評估再行規劃。
- 5-(5)謝謝管處建議。
- 5-(6)謝謝管處提醒，事實上研究團隊曾特別針對國土計畫法可能衍生問題請教過多位專家，並參與高雄市議會相關公聽會，已清楚國土計畫法中國家公園土地管理權並不會有所變動，並直接轉為國保三，但是從公聽會中亦了解確實有原住民族保留地在規劃中被劃為國保一或國保二，且在桃源區十分普遍。因此委員所指會議中本研究團隊所指產權變更並非指國家公園，因此才藉由會議提醒居住於梅山、拉芙蘭、復興三里之會員注意自身權益。

自主管理機制研擬。

(5) 藉由吳老師長期陪伴梅山部落，深入部落了解在地聲音，透過本計畫調查可見部落居民也認同國家公園保護區種原庫之理念，藉由保育保護區內野生動物，造成野生動物族群外溢至保護區外，永續使用資然資源。並了解莫拉克風災後，維持生計發展部落產業才是主要需求，而非狩獵。

(6) 有關報告書 P182，第一屆 4 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暨自然資源管理委員會吳老師曾向與會人員提到：「...，大家有沒有注意到一個『國土計畫法』，如果今年底以前大家沒有跟國家證明那裏有我們的傳統領域的話，那邊就會被國家收回來，其中有一條原住民族如果沒有表示當地是原住民的地方的話，那邊就會變成國土保育區，.....，別讓國家收回，所以我們今年重點就會放在舊家屋的盤點。」本段對於國土計畫法有嚴重誤解，國土計畫法僅規範土地使用類型，並不涉及土地權屬，若未來涉及類似政策宣傳時，宜闡述清楚，並於報告書中補充正確說明。

#### 八、審查結論：

(一)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請受託單位參考各委員之審查意見，於契約書工作要求範圍內作必要之補充及修正，請一併納入本案期末報告書，修正及補充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

(二) 本次期末報告書除上述修正意見外，應通盤修正部分如下：

1. 報告書章節編排方面宜重新調整，使整體敘述及表述方式，條理清晰。
  2. 前述本處審查意見「3.(1)有關提出狩獵經營管理原則建議及研擬國家公園內開放狩獵申請管理辦法」項目，應依契約規定於主文呈現成果，並交法律諮詢專家張惠東老師審視。
  3. P89 研究成果「五、與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地方產業、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請依王委員之意見或建議修正，以圖示或說帖方式闡述「地方產業」、「生態旅遊」、「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
- (三) 請受託單位依限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前繳交本案期末修正報告書電子檔予本處保育研究課書面審查，經重新審視確認無誤後，依約辦理成果報告驗收及價金尾款撥付事宜。
- 九、散會：下午 5 時整。